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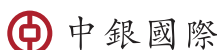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5,3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11,770,000股H股(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如適用)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3,53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05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倘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截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一旦決定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制度有別於香港監管制度，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及規限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2019年5月21日

預期時間表⁽¹⁾

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起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 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和香 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站 www.utfinancing.com ⁽⁶⁾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 先發售的公告全文(包括上文第(1)及(2)項)....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⁷⁾⁽⁹⁾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⁸⁾⁽⁹⁾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D.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倘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G.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H.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按於記錄日期記錄於海通證券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合資格

預期時間表⁽¹⁾

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理人及信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派發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未附帶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起直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止。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utfinancing.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9
風險管理.....	150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175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主要股東.....	209
股本.....	210
基石投資者.....	213
財務信息.....	217
近期發展.....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5
監管環境.....	286
承銷.....	31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3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 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I-A-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數據，故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速發展的中國大型融資租賃公司，是中國領先證券公司海通證券唯一的租賃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板塊。憑藉海通證券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投資銀行經驗及背景，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的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總收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計算，我們在商務部監管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全球發售會促使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分拆作獨立上市。

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類型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2,303.4	72.8%	2,675.8	66.3%	3,698.4	69.4%
經營租賃收入.....	7.3	0.2%	86.0	2.1%	174.3	3.3%
保理收入.....	87.3	2.8%	359.8	8.9%	473.5	8.9%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¹⁾	42.0	1.3%	61.8	1.6%	74.0	1.4%
服務費收入 ⁽²⁾	723.8	22.9%	853.4	21.1%	912.0	17.0%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1) 2016年，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僅包括我們向中國客戶所提供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2017年7月，海通恒信金融向我們的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轉讓兩筆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的現有第三方貸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向若干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除錄得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外，我們亦錄得該等貸款利息收入。

(2) 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

在經營模式方面，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策略，一方面通過總部六大業務部門聚焦對專業化程度要求較高的特定行業或細分領域，另一方面通過構建具備綜合服務能力的分支機構網絡，深耕當地市場，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在客戶發展戰略上，我們依託「一大一小」的客戶戰略實現均衡的客戶基礎，以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大項目夯實租賃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全面推動與極具發展潛力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業務。

概 要

我們建立了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業務各個環節中的各類型風險。在風險管理的實施層面，我們憑藉在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資本市場的深入理解，在審核客戶信用情況時，不僅考量其基礎財務指標，同時也考慮其增長潛力和獲資本市場接納的可能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335.92%及339.05%。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發展。我們的總資產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80.6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3.6%。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63.7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33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1.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4.3%。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和產品創新為驅動的經營理念；
- 高質量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高效互補的多維度經營模式；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
-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及
- 堅實的股東背景、富有經驗與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戰略

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策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深化投資銀行的經營理念，加強業務及產品創新；
- 以大客戶、大項目夯實業務基礎，全面推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
- 堅持「一體兩翼」的營銷網絡佈局，加大業務總部與屬地化團隊的業務協同；
-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等內部支持系統；
- 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加強流動性管理；及

概 要

- 優化考核激勵制度，打造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有關我們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首家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有關中國融資租賃業及我們的行業地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營業紀錄期間，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務部監管通知」），宣佈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定規則及監管該等公司的權力及職責已自2018年4月20日起由商務部劃轉至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並無制定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而地方政府正在交接相關權力及職責，若干地方政府的商務部門繼續履行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職責。與商務部監管通知有關的詳情及我們面臨的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

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分為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在直接租賃交易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將其租賃給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使用，並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以其自有資金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並按協定價出售給我們。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設備租回給承租人並定期向其收取租金。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向我們回購租賃設備，重新獲得對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定價。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對承租人的資信狀況及違約概率及其所在行業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據此釐定融資租賃合同適用的利率。

經營租賃

如與租賃設備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僅包括飛機租賃業務。

保理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以增加產品類型。一筆典型的保理交易通常涉及賣方(即我們的客戶)、保理商(即我們)及買方三方。買方有責任就接受的商品及服務或其他原因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根據我們與賣方簽訂的保理業務合同，賣方將應收賬款轉讓給我們，從而獲得資金；與此同時，我們獲得向買方收取付款的權利。我們基於賣方的風險水平及信譽、市場利率、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與賣方的商業談判等多種因素釐定向賣方購買應收賬款的價格。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我們於2015年開始在中國開展委託貸款業務。

根據《貸款通則》，發放貸款的實體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並維持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者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雖然我們因並無持有上述批准及許可證不能直接向公司或自然人提供貸款，但我們獲准通過委託貸款向客戶提供融資。我們作為委託人向受託人(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並由受託人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金額、所得款項用途、期限及利率等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我們根據客戶還款能力、融資需求及擬定資金用途釐定委託貸款的金額、適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條款。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提供的委託貸款期限大多不足三年，附有擔保。

諮詢服務

除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等融資服務外，我們還主要向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提供各類諮詢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靈活確定諮詢服務範圍。我們的諮詢服務範圍通常涵蓋租賃交易結構、融資租賃業務知識及市場動態、財務、宏觀經濟及策略以及行業分析。我們收取的諮詢服務費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諮詢服務的範圍、(ii)我們所提供諮詢服務對客戶的重要性、(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iv)相關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性。

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向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等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行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3%、17.5%、16.6%、10.8%、5.1%、1.5%及2.4%。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的客戶的生息資產在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36.9%、17.9%、15.3%、9.5%、5.0%、1.8%及1.0%。

概 要

我們致力於發展及維護均衡的客戶基礎。我們注重開發和維護政府與大中型企業客戶，為我們儲備大型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發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為我們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746個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以及254,718個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融資能力

我們的融資渠道主要包括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我們主要通過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我們所發行的收益憑證及關聯方提供的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佔我們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9.4%、50.8%及44.8%。向我們提供各類借款的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亦通過銀團貸款獲取資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9.2百萬元。截至上述日期，我們在63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合計擁有授信額度人民幣760億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355億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還積極開展直接融資，包括發行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因此，直接融資比例不斷提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直接融資餘額(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在我們債務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6.7%、39.3%及47.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永續中期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9,04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847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業務結構及財務指標，以提升主體信用評級及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認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的評級，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主體信用評級為AA+(展望正面)，並於2017年4月進一步提高至AAA。我們主體信用評級的持續提升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有關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融資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融資能力」、「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融資能力及資金來源」及「財務信息 — 債項」。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目前未被要求就我們的生息資產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有關資產質量分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監管規定。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2007年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

概 要

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將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劃分為五類，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並將後三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認定為不良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9.5百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335.92%及339.05%。

有關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及「財務信息 — 資產質量」。

財務信息概要

在閱讀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時，閣下應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所載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163.7	4,036.8	5,332.3
投資收益淨額.....	102.3	66.0	6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8.0	177.1	156.6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			
損失總額.....	3,294.0	4,287.7	5,565.4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員工成本.....	(266.0)	(310.7)	(456.2)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其他經營支出.....	(126.2)	(145.7)	(172.6)
減值損失.....	(557.1)	(592.9)	(765.3)
上市支出.....	—	(19.2)	(13.5)
支出總額.....	(2,180.7)	(2,638.4)	(3,8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所得稅費用.....	(264.3)	(398.1)	(444.1)
年度溢利.....	849.0	1,251.3	1,311.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7.0	1,578.2	4,217.4
無形資產	4.3	8.4	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035.9	22,212.6	30,824.7
合營企業權益	—	232.9	2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3	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90.8	3,947.5	2,424.1
遞延稅項資產	353.1	501.2	727.6
其他資產	25.0	29.1	1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73.3	28,526.8	38,638.6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519.3	21,323.5	30,8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0	45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8.3	7,573.8	4,276.3
其他資產	133.4	214.8	725.9
應收賬款	78.4	0.3	4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	—	9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50.7	—	2,326.3
衍生金融資產	29.3	1.9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	2,597.3	4,284.0
流動資產總額	20,907.2	32,162.0	43,472.8
資產總額	45,980.6	60,688.8	82,111.4
流動負債			
借款	13,220.0	15,116.2	18,162.1
衍生金融負債	—	7.8	23.5
應計員工成本	95.3	117.6	138.2
應付賬款	567.5	819.4	401.1
應付債券	1,179.3	6,074.4	12,856.9
應交所得稅	193.0	329.5	368.9
其他負債	1,395.7	1,873.8	3,132.3
流動負債總額	16,650.7	24,338.7	35,083.0
流動資產淨額	4,256.6	7,823.3	8,3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29.9	36,350.1	47,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東	9,057.6	10,191.4	11,187.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29.5	1,235.3	1,237.0
非控制權益	447.6	444.7	495.0
權益總額	10,734.7	11,871.4	12,919.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35.6	9,691.6	12,836.5
應付債券	3,820.1	9,970.0	14,594.8
遞延稅項負債	—	3.4	12.3
其他負債	3,539.5	4,813.7	6,66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95.2	24,478.7	34,108.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29.9	36,350.1	47,028.4

概 要

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生息資產總額的剩餘期限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9,615.5	41.5%	32,444.8	52.4%	39,758.6	5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496.7	58.2%	29,187.4	47.2%	37,011.3	47.9%
五年以上.....	161.3	0.3%	230.1	0.4%	443.0	0.6%
總生息資產總額 ⁽¹⁾	<u>47,273.5</u>	<u>100.0%</u>	<u>61,862.3</u>	<u>100.0%</u>	<u>77,213.0</u>	<u>100.0%</u>

(1) 包括(i)未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及減值損失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ii)未扣除利息調整及減值損失準備的應收保理款總額；及(iii)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以資產抵押及／或第三方保證擔保的生息資產及無擔保生息資產分別佔總生息資產83.8%及16.2%。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資產 — 生息資產 — 按擔保物劃分的生息資產分佈情況」。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更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ii)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新減值模式)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詳情，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特別是，我們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回溯採用分類與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不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利潤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不重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概 要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存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會計 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應收融資 租賃款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其他按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利潤	非控制權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67.1	—	2,597.3	43,536.2	11,521.3	45.5	497.8	0.1	1,295.3	444.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¹⁾	(467.1)	467.1	—	—	—	—	—	(0.1)	0.1	—
自現金及銀行結餘 ⁽²⁾	—	323.6	(323.6)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 ⁽³⁾	—	—	(0.0)	(14.2)	(277.6)	(0.8)	73.1	—	(220.8)	1.5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790.7	2,273.7	43,522.0	11,243.8	44.8	570.9	—	1,074.6	446.2

-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權益投資人民幣16.9百萬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往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至留存利潤。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往按攤餘成本入賬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3.6百萬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是由於其現金流量不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採用對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由於釐定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低，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於2018年1月1日，經計及遞延稅項影響，額外信用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20.8百萬元已於留存利潤確認，並已自各項資產扣除。

下表列示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與2018年1月1日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 租賃款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現金及 銀行結餘	其他按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482.0	294.4	—	4.4
透過期初留存利潤重新計量的款項	14.2	277.6	0.0	0.8
2018年1月1日	1,496.2	571.9	0.0	5.2

概 要

此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淨影響致使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9千元，是由於留存利潤相應調整人民幣9千元。

我們並無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須重新分類，或我們選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66.8)	(9,261.6)	(12,08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4.0)	(254.7)	(3,61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768.1	10,835.5	17,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額	157.4	1,319.2	1,69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	650.9	1,969.6
匯率變動影響	0.0	(0.5)	(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9	1,969.6	3,66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調整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4)	(19.3)	(43.5)
減值損失撥備	557.1	592.9	765.3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損失	0.1	0.0	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股份支付	25.8	(15.9)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0.2	(33.1)	19.8
可供出售資產的淨變現收益	(9.5)	(3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8.8)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7.4)	36.7	(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3.5	3,733.1	4,834.5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營業紀錄期間，隨著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租賃協議的設備，而客戶根據租賃協議償還的租賃款項一般於租賃協議期限內分期償還，增加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於某一期間的現金流出。日後我們或會繼續錄得負經營現

概 要

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能限制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儘管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惟基於下述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雄厚的融資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營運所需的充裕營運資金：

- 我們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穩固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76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5億元尚未使用。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尚有(i)未動用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配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未使用的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配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
- 我們每月、每季或每年收取客戶的分期租金，使我們能維持穩健的現金流。

我們計劃透過鞏固現有資金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發售權益證券），以及拓展其他創新融資解決方案，提升日後現金流量狀況。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及「業務 — 融資能力」。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我們的融資能力受資產與負債期限重大錯配風險所限。我們可能因無法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而導致流動資金短缺，或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償債及融資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節選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節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2.18%	2.35%	1.84%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²⁾	9.91%	11.16%	10.71%
經調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³⁾	13.10%	12.10%	11.49%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⁴⁾	6.82%	6.42%	6.66%
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⁵⁾	4.66%	4.41%	4.66%
淨利差 ⁽⁶⁾	2.15%	2.02%	2.01%
淨利息收益率 ⁽⁷⁾	3.40%	3.31%	3.16%
成本收入比率 ⁽⁸⁾	12.04%	10.85%	11.52%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⁹⁾	52.8%	55.5%	47.3%
淨利潤率 ⁽¹⁰⁾	26.8%	31.0%	24.6%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¹¹⁾	1.26	1.32	1.24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¹²⁾	4.20倍	4.89倍	6.02倍
負債比率 ⁽¹³⁾	274.4%	344.1%	452.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¹⁴⁾	1.10%	0.93%	0.94%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¹⁵⁾	299.73%	335.92%	339.05%

- (1) 將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2) 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包括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2+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新增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報告期月份數)。
- (4) 按照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利息收入為(i)融資租賃收入；(ii)保理收入；及(iii)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之總和。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在本招股章程中，上述計算所用生息資產餘額指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賬面值。
- (5) 按照利息支出除以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計算。計息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票據，但不包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總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在本招股章程中，上述計算所用借款及應付債券的餘額指截至指定日期有關借款及應付債券的剩餘本金。
- (6) 按照平均收益率與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和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總利息支出*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總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7) 將淨利息收入(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計算。

概 要

- (8) 將自用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不含經營租賃業務飛機的折舊)、員工成本和其他經營支出的總和除以收入總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計算。
- (9) 將年度除所得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10) 將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11) 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12) 將風險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負債總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4) 指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15) 將生息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收益率：			
融資租賃業務 ⁽¹⁾	7.02%	6.63%	6.83%
保理業務 ⁽²⁾	3.84%	5.14%	5.48%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 ⁽³⁾	6.75%	7.11%	7.60%
生息資產總額	6.82%	6.42%	6.66%

- (1)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2) 按照保理收入除以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保理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3) 按照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除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2.35%下降至2018年的1.84%，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1.16%下降至2018年的10.71%，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的增速，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2018年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及(iv)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2.18%增長至2017年的2.35%，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且運營效率提高導致2017年淨利潤增長。我們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9.91%增長至2017年的11.16%。2016年平均淨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反映2016年12月海通開元投資向我們注資人民幣30億元導致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淨利差從2017年的2.02%下降至2018年的2.01%，同期淨利息收益率由3.31%下降至3.16%，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

概 要

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淨利差從2016年的2.15%下降至2017年的2.02%，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40%下降至2017年的3.31%，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激烈，降低了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整體利率水平。

不良資產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0.93%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4%。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1.10%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3%，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加強監察及清收不良資產，及(ii)我們生息資產總餘額有所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質量 — 生息資產按五級分類劃分的情況」。

我們的收入主要為來自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嚴重影響。在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等業務時所採取的利率通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上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設定的利差。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調整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中國利率自2012年以來已經逐步市場化。此外，市場流通性及中國利率的大幅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導致我們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成立於1988年，200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0837)，2012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為：6837)。海通證券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交易及機構業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及海通國際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將擁有約85.0%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83.1%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仍然是海通證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海通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分拆及優先發售

海通證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可使海通證券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壯大各自的業務，對兩個集團均有裨益。分拆上市更

概 要

能反映本集團自身優勢的價值，提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和衡量本集團的業績及潛力，並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績及潛力有所區別。透過分拆上市，預期本集團可擴大資本基礎，日後可直接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從而進一步加速自身發展。分拆上市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繼續於海通證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令海通證券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分拆上市」。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而海通證券集團主要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交易及機構業務。海通證券集團於分拆後不會經營任何融資租賃業務。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目前尚未就日後股息分派確定任何預定派息率。董事會負責擬定股息派付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情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

合資格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申請上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基於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35.1%至人民幣1,583.0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加18.9%至人民幣327.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039.9百萬元。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經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近期發展」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許可，我們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並在當期期初留存利潤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確認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模式。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28.4百萬元。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我們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我們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8港元至2.08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79.9百萬港元。

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約60%（或1,367.9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和保理業務；
- 約30%（或684.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境外飛機租賃業務；及

概 要

- 餘下約10% (或228.0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數據

下表所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新發行1,235,3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總股本為8,235,300,000股。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1.88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2.08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10,893.57百萬港元	12,052.4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88港元	1.91港元

(1) H股市值乃基於5,794,453,176股H股而計算，H股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列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衰退及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宏觀經濟政策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行業處於下行或經濟和市場狀況惡化時，從事該行業的客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下降，也有可能造成客戶違約增加及我們的資產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在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失利，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出現變化時，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業務，承擔額外的責任，產生其他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就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為16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88港元至2.08港元的中間價)，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並將進行資本化直接應佔的費用約為90.1百萬港元，預計將支出約76.0百萬港元。董事預計，上述支出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以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藍色 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海通證券的持股量釐定的預留股份的權利
「可用預留股份」	指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海通證券H股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所持海通證券H股於記錄日期按海通證券股東名冊所示以已登記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 藍色 申請表格」	指	將發送予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17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由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成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17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成銀保監會，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04年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

釋 義

		公司，於2014年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隨後，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海通證券、海通恒信金融、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開元投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
「貴安金融」	指	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安恒信60%的權益
「貴安恒信」	指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5%的權益及託管25%的權益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通開元投資」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	指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1978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2007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1973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1973年成立，於2010年更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其前身於

釋 義

		1996年6月19日在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為海通證券之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海通證券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H股」	指	海通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海通恒運」	指	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指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金融」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指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3,53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11,770,000股H股(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團體，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代表」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中金香港證券、花旗集團及招銀國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海通證券H股股東，以及海通證券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海通證券H股股東或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釋 義

		交易費)，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43號文」	指	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該文件禁止地方政府違規舉債，包括限制市及縣地方政府新增附有償還或擔保義務的債務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294,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優先發售121,772,000股發售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9.86%，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即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121,772,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新世紀」	指	中國公認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國內外提供資信評估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泛圓」	指	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特定地區」	指	中國(地址位於中國且身為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或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於海外股票市場投資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海通證券H股股東除外)及美國，董事及本公司認為遵照相關司法轄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優先發售中排除在外的地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客戶基礎而言：

- 「小微企業」指年收益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與我們所訂任何單一合約的淨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企業；
- 「大中型企業」指小微企業以外的企業；
-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指作為我們客戶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及
-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指作為我們客戶的政府機構及大中型企業。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出現所列金額總數與所列各數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基點」	指	利率單位，年利率百分點的百分之一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直轄市」	指	省級行政單位的城市(城市的最高級別)，為中國一級行政區的組成部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
「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	指	由境內企業設立的試點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	指	由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在中國稱為金融租賃公司
「商務部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	指	由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指	由外商投資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中國製造2025」	指	國務院於2015年頒佈的規劃，明確了中國製造業的未來十年藍圖，並指出智能製造將是中國製造未來的主攻方向
「商務部監管通知」	指	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宣佈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定規則及監管該等公司的權力和職責已自2018年4月20日起由商務部劃轉至銀保監會

技術詞彙

「不良資產」	指	不良資產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
「PPP模式」	指	政府部門與社會資本方就建設及經營基建項目及提供公共服務而建立的長期合作安排
「年初及年末平均股本回報率」	指	年初及年末平均股本回報率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一帶一路」	指	由中國政府提議的開發戰略及架構，主要專注於亞歐大陸國家間的聯繫與合作，主要由以地面為基礎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遠洋航行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方面組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會」、「應會」、「將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其反義詞彙、措辭或陳述,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信息」兩節內,包括我們的策略、計劃、意向、目的、目標、未來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所處行業未來發展、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全國乃至全球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和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或擬拓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和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者;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以及成功付諸實踐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責任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並依賴國內市場對上述服務的需求以實現收入的增長。宏觀經濟衰退及不利的市場狀況(如匯率波動、通脹或通縮以及融資可得性下降)可能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導致我們收入下降；
- 我們的客戶或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或會增加；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因融資渠道及資本市場受到限制而增加，導致我們融資能力下降；及
-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受到不斷變化的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包括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產業政策等。若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業務結構以適應該等政策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該等行業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等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行業客戶應佔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在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中的比例分別

風 險 因 素

為36.9%、17.9%、15.3%、9.5%、5.0%、1.8%及1.0%。我們的業務受到上述行業的週期性變化的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幅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預測的。行業處於下行或經濟和市場狀況惡化時，從事該行業的客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下降，也有可能造成客戶違約增加及我們的資產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總額下降或製造業、交通、能源、通訊等行業不景氣或衰退，則從事上述行業的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與產業轉型升級，造紙、印刷及紡織等行業出現產能過剩，部分該等行業客戶經營可能出現困難，導致我們在該等行業中的不良資產有所增加。此外，就交通運輸行業而言，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客運量及貨運量減少，進而對我們交通物流客戶及商用車承租人的業務及還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和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9.5百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

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惡化，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市場趨勢。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承租人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承租人的經營、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準時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並進而導致其違約。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承租人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因素還包括：

- 經營成本增加；
- 勞動力短缺；
- 利率波動和融資成本增加；
- 承租人獲得其他財務支持的能力；
- 承租人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條件和貨幣波動；
- 承租人所在行業中的競爭；
- 影響承租人業務的政府監管和相關費用；及
- 地緣政治和其他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傳染病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

風險因素

我們不斷改進業務模式和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積極實施降低風險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不良資產的水平。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我們採取訴訟等多項措施收回有風險的信用資產。例如，我們分別向若干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提出追討未償還逾期租金或應收賬款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該等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已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而我們或須根據可能蒙受的虧損計提更多撥備，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上述措施的效果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融資有關的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向地方政府及承擔政府主導項目融資功能的國有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其建設或運營的公共服務與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地方政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792.9百萬元，佔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1.1%。截至同日，來自承擔政府主導項目融資功能的國有企業的生息資產為人民幣10,815.4百萬元，佔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15.3%。

2014年9月，國務院出台《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43號文」）。43號文禁止地方政府違規舉債，包括限制省級以下地方政府新增負有償還或擔保義務的債務。請參閱「監管環境」。43號文出台後，應一些地方政府客戶要求，我們根據合同條款終止了與其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日後我們或會應地方政府客戶的要求終止與其訂立的其他融資租賃合同。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行業分析」。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出台任何對政府融資行為進行進一步限制的政策。若中國政府出台該等限制政策，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43號文，地方政府不能為承擔政府主導項目融資功能的國有企業提供擔保。因此，該等國有企業依賴於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償還債務。另外，由於主要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該等項目未必具有商業可行性，其所產生的現金流也未必能覆蓋承租人相關債務。若與政府融資有關的監管政策出現進一步不利變動，承擔政府主導項目融資功能的國有企業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小微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小微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小微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風險因素

分別為人民幣4,605.5百萬元與人民幣23,707.7百萬元，在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6.5%與33.6%。

就小微企業客戶而言，由於規模較小且財務、管理、技術及其他資源有限，小微企業抵禦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衝擊的能力通常較弱，也更加容易因陷入資金流困境導致違約。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的財務透明度通常較低，我們因此未必可以準確地評估其信用風險。我們與小微企業客戶有關的生息資產的不良率可能因此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個人客戶而言，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未健全，我們未必可以取得用以全面評估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該等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個人客戶的還款能力與意願容易遭受經濟形勢下行、通脹、失業率上升及自然災害等宏觀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個人客戶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因此我們對不良資產的催收與保全效果未必可以達到預期。如我們與個人客戶有關的資產的質量因以上任何原因而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來自交通物流業的個人客戶及小微企業客戶數目眾多。我們於2011年開始提供商用車融資租賃服務，並於2015年將服務擴展至乘用車租賃業務。由於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屬於我們的新型業務，故此我們對該等服務的營運經驗或知識及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足夠，而該業務的資產質量或會下降。

我們面臨與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從2014年11月開始開展保理業務。根據保理合同，賣方(即我們的客戶)將其對買方(指對賣方負有付款義務的一方)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轉讓給我們並獲得融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保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3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8%、8.9%及8.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理款為人民幣6,346.9百萬元，佔我們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的9.0%。

我們面臨與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若買方與賣方間不存在真實的債權債務關係，或其債權債務關係不合法，我們與賣方簽訂的保理合同可能被認定為無效。其次，若我們受讓的應收賬款被轉讓予第三方、被質押或設定信託或有其他類型的權利瑕疵，我們未必可以完全行使應收賬款債權，並可能因此被迫計提減值準備或核銷相關應收賬款。若我們在行使應收賬款債權的過程中遭遇障礙，我們可能因與有關利益相關方進行協商、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額外費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日益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777家融資租賃公司。雖然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相競爭。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具有較強的股東背景及資金實力，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此外，部分融資租賃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管理、技術與財務資源、更大的銷售網絡和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低的融資成本或更高的風險承受力，或可能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融資條件。若我們在與該等融資租賃公司的競爭中失利，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競爭。例如，我們在提供保理服務和委託貸款方面直接與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在新型金融產品及互聯網金融產品方面，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可能可以向客戶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融資條件和更優質的客戶體驗。此外，在飛機租賃領域，我們可能在採購新飛機、出售飛機以及購買資產組合等方面與境內外大中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及飛機經紀公司進行競爭。若我們無法在該等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來自融資租賃、保理與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就債務所支付的利息均受市場利率影響。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取決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

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計息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受到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過往曾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例如，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曾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得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基準利率的調整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程度可能存在差異。市場利率的任何調整或變化有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長大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從而降低我們的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利率互換對沖部分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利率互換或其他為緩釋利率風險而採取的對沖措施將持續有效。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相關監管要求也不斷完善。營業紀錄期間，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主要受商務部規管。根據商務部監管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機構由商務部轉至銀保監會（於2018年3月由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成的政府機關），於2018年4月20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尚未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制訂規則及法規，我們仍須遵守商務部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正在交接相關權力及職責，若干地方政府的商務部門繼續履行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職責。請參閱「監管環境」及「行業概覽」。銀保監會可能對融資租賃公司執行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相關司法解釋）及監管要求也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因此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業務，承擔額外的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若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或無法適應上述變化，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海通證券是一家中國證券公司，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我們是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唯一的租賃平台。因此，儘管我們不直接接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但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證監會監管的影響。若中國證監會對中國證券公司在業務經營範圍及風險控制指標等方面進行限制或採取更加嚴格的監管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租賃設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組合包括各種設備。該等租賃設備的價格波動有可能對我們的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租賃設備價格大幅上升，承租人對設備的需求可能會降低，並進而減少其對我們的租賃服務的需求。此外，若承租人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則我們有可能被迫以顯著低於設備買入價的價格處置租賃設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66.8百萬元、人民幣9,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4.5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持續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量為負的情況。若未來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

我們的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以及穩定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除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借款及發行債券等渠道獲得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應付債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1.7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現有和未來的資金安排，或無法在現有融資渠道不足時拓展新的融資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我們經營與發展所需充足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的跨境資金流動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規定，若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涉及跨境資金及跨境擔保，我們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適用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收緊外匯政策，限制若干情況下的資本流出。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可以持續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海外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信用評級出現不利變動或我們無法取得良好的信用評級，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上升，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上海新世紀的評級，於2018年6月，我們的信用評級為AAA(展望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未來不會調低甚至撤銷該等評級，也無法保證在我們上市後海外評級機構將授予我們良好的信用評級。倘評級被調低或撤銷或無法獲得令人滿意的評級，可能導致我們融資成本上升並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償債及融資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的有效匹配以管理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因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導致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因無法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而導致流動資金短缺，或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如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償還債務，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的債務。

我們預計將繼續保持較高的債務水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4.20倍、4.89倍及6.02倍。在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融資協議中，若任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發生（如未能符合指定風險資產權益比率或公司控制權變更等），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供補充擔保甚至提前償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強制提前償還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負債。我們經營產生的部分現金流量須專門用於償還利息和本金，因而無法用於為我們的經營、營運資本、資本支出、擴展、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24.5百萬元、人民幣1,5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支出總額的56.2%、57.8%及60.8%。為了滿足我們目前的債務承諾以及保持不受限制現金的充足水平以便適當地為我們的經營和擴展籌集資金，我們需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更多融資以籌集更多資金。無法籌集該等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

擔保物及保證以及收回後將予處置之租賃資產可能不足值或無法全額變現。

除享有租賃資產所有權外，我們亦要求若干承租人提供保證及擔保物對我們的應收賬款進行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83.8%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附有抵押品及／或擔保。對於附擔保的應收賬款，當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時，我們有權根據合約對任何擔保物品或保證行使我們的擔保權，及／或收回和處置相關租賃資產，以變現其價值。

在多項因素（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轉弱）的影響下，擔保物及／或租賃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減少，甚至下跌至低於尚未償還本息的水平。同樣，對於附有保證的租賃，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也有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嚴重惡化，導致我們根據相關保證可能收回的數額大幅減少。

如擔保物、保證或將予處置之租賃資產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支付相關應收款項，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擔保。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一直成功獲得該等額外擔保。若擔保物、保證以及收回後將予處置之租賃資產的價值減少，或我們無法在必要時獲得額外擔保，我們可能需要對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並進而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變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可能會耗費時日，且可能在實際執行擔保權時遇到困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個別第三方權利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優先於我們的擔保權受償，以致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被擔保貸款本金及利息。如我們無法及時變現擔保物、保證及將予收回及處置之租賃資產，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的信用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減值損失提取準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上述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7.1百萬元、人民幣1,7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的3.3%、3.1%及3.2%。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人民幣59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7百萬元。

我們按照內部程序和指引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內部程序與指引考慮各種因素，如承租人的性質、信用情況及其所在行業特點、經濟狀況和趨勢、拖欠以及相關抵押物和保證的價值等。由於會計準則要求在某一時點對未來的信用風險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可能對未來風險估計不足，繼而導致準備計提不足以彌補我們實際的信用損失。如中國經濟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利的變化或者如果其他事件對特定承租人及其所處行業或市場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準備金額可能不充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準備，因此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及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

營業紀錄期間，作為一家商務部批准的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未被要求遵守有關資產質量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監管要求。我們自願參照中國銀監會對銀行適用的貸款分類相關指引，將我們的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並依據我們內部指引相應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該等分類制度及減值損失撥備計提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披露的資產分類與減值損失準備的信息可能會與上述機構的相關披露存在差異。

物業及設備(特別是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的減值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定期監察物業及設備的餘下賬面淨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是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及設備包括(i)經營租賃設備，即為飛機租賃業務持有的飛機，及(ii)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4百萬元，分別佔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93.7%、96.6%及98.8%。

風險因素

飛機為使用期限較長的資產，研發及製造週期較長。隨著時間的流逝，特定類型及型號變得陳舊過時，需求不斷減少，會出現更高級、更先進的飛機為航空公司客戶服務。機齡越長，飛機價值越低，通常帶來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也越低，減值風險更大。我們的現有飛機有陳舊過時的風險，特別是倘發生縮短飛機壽命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對其租賃率產生不利影響、引發減值開支或增加折舊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監管、航空公司客戶的喜好轉變、新技術、製造商重新設計及／或升級飛機以及飛機技術、安全或環境問題。倘飛機租賃業務的飛機錄得重大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保持快速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總額實現快速增長。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63.7百萬元、人民幣4,0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8%。若我們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改善營銷策略或拓寬銷售渠道，我們未必可以繼續保持增長。我們能否維持業務增長取決於多種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的增長、利率環境、融資租賃行業及金融業的整體發展以及租賃行業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變動。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率。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實現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獲得上述資源。例如，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內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也未必能留任及招攬足夠的稱職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請參閱「—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及「—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員工」。

我們在進入新業務、新行業和新地區的過程中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定期重估我們的業務戰略，並於適當時進入新業務、新行業和新地區，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以及中國不斷變化的融資租賃行業。我們從2016年10月起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就該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用於經營租賃的飛機的價值和租金可能下降；
- 飛機擁有有限的經濟可使用年限、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貶值，且機齡越大運營成本越高；
- 飛機租賃的承租人須受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增加我們飛機承租人的支出，從而可能對彼等履行付款及其他租賃責任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航空業經歷了數個期間的飛機供應過剩，於該等期間內，飛機價值及租金下降，任何日後供應過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承租人可能不會妥善地維護租賃飛機，且可能不會給租賃飛機足額投保。

此外，作為開展海外業務的重要一步，我們於2017年4月設立了香港附屬公司。我們在海外擴展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展；
- 當地政局不穩、發生社會騷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 當地經濟不明朗及衰退；
- 我們未能遵守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審批或牌照規定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管理海外業務及向其提供支持所帶來的挑戰；
- 文化、商業、經營環境及公司治理的差異；及
- 未能招募及留任優質人才。

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風險，我們未必可以實現既定的業務戰略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能持續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12.04%、10.85%及11.52%。有關成本收入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指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不斷優化財務資源分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得到持續有效實施。此外，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若該等策略及措施未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各類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完全有效地識別、監測及減輕所有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在信息、工具及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例如，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未健全，我們未必可以取得用以評估融資租賃客戶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由於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措施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日後出現的風險類型。此外，我們開發並持續更新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有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得到有效執行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會一直遵守或正確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無法及時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準確、快速地處理大量交易與信息的能力。這些信息技術系統涵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及客戶服務等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備份系統以在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業務職能。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然而，如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由於(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停電、軟件缺陷、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發生局部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發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或維護工作目前外包予第三方。鑑於外包的固有風險(例如第三方單方面終止合同關係或泄露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有能力持續向我們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此外，我們也無法確保現有的外包安排屆滿後，我們將能夠以同等或更優的條款續簽，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另行簽訂替代性外包安排。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積極開發基於互聯網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例如我們於2017年1月推出的在線保理產品及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維護對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由於系統故障或平台之間不兼容等原因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更高要求，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機密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檢索對我們業務經營也極為關鍵。然而，我們未必可以完全避免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造成的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泄露。任何危及機密資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的事件均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導致我們聲譽受損、面臨訴訟或財務損失。

我們未必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例如未經授權業務交易及違反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我們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則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及整

風險因素

體合規情況進行監測。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上述違法或不當行為，也有可能根本無法發現該等行為。已發生的但我們未能發現員工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聲譽損失及行政處罰，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員工。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員工的持續努力。

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經營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金融或租賃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熟悉我們的主要業務、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政府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制訂和實施業務戰略方面亦有重要作用。但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會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請辭或離職。高級管理層的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導致我們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戰略。我們未必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聘用具有同等業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替代該等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任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為吸引和留任核心員工提供更富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我們的薪酬和福利的增長因此可能會超出預期或高於我們的收入的增幅，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出具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撤銷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及／或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過往未能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此外，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若不能符合，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阻，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為部分租賃資產購買財產保險以彌補租賃期間因其損壞或滅失所導致的損失。根據租賃行業慣例，該等保險通常以我們作為受益人，由我們的客戶支付保險費用。然而，基於中國法律對租賃資產保險的限制及其他多種原因，我們無法就全部租賃資產進行投保，且就已投保租賃資產而言，其保險賠款也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在租賃資產損害或滅失時所遭

風險因素

受的損失。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當租賃合同由於租賃資產因不可抗力損壞滅失或其他不可歸因於承租人的原因而解除時，承租人有權僅根據租賃資產的折舊情況給予出租人補償款，而不對出租人承擔全部租金的支付義務。若租賃資產因上述原因損壞或滅失導致相關融資租賃合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在未足額投保的範圍內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基金等金融工具。該等活動所得收益受利率變動等引起的波動所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多個交易對手訂立外匯遠期及利率互換協議。儘管我們相信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譽令人滿意，但我們無法保證交易對手能於相關合約到期時及時支付全額款項。

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關於以下方面的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項目的新減值模型；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許可，我們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但對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根據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往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留存盈利或非控制權益，而不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上述調整後，年初留存利潤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0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損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更多資料(包括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產生的影響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因此，財務報表所呈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列)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因此未必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及呈列的資料比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其他變動並非我們能控制，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估計，而估計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被歸入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各種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種假設被歸入第三層級，而有關假設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基準」。

營業紀錄期間，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權益投資。管理層採用市場法(包含缺乏市場性折現率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我們第三層級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第三層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將影響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預估，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大部分並非我們能控制)或會對我們所使用估計有影響及不利變動，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導致估計偏離實際結果及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可能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繼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故須特別留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3.1百萬元、人民幣5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27.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未使用稅項損失來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在根據可能的時間期限及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層級，考慮未來納稅計劃策略，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時，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倘未來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實際或預期納稅狀況與初始預計存在差異，則上述差額將對預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108項物業，其中七項合計總建築面積2,277.7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2%)的租賃物業，業主尚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不動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若出租方未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或不能自業主獲得相關授權文件，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物業。在此情況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甚至根本不能續約。若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或倘若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支出和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未必成功對起訴進行抗辯。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主要與我們與融資租賃客戶的合約糾紛有關。我們可能於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中辯護時產生巨額法律費用。若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繼續享受若干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受若干政府補助，日後或會終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海通恒運及上海泛圓)所領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金融行業或融資租賃行業的財政扶持資金以及增值稅退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獲得及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獲得該等財政扶持資金或增值稅退稅。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繼續支持我們，該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得到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支持。例如，我們受益於海通證券的客戶資源、市場營銷以及行業研究實力。若海通證券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願意支持我們，我們未必可以繼續在以上方面獲得海通證券的支持，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會因此降低，融資成本可能因此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根據若干融資協議，海通證券不再是我們的實際控制人可能構成違約或觸發提前還款義務，並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海通證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通證券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5.0%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海通證券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3.1%的已發行股份。我們的部分董事在海通證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有關該等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作為控股股東，海通證券可就重大問題決策、重要人員任免、重大項目投資決策及大額資金使用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海通證券聲譽受損的間接影響。

作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海通證券可能不時成為負面報導對象。任何有關海通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員工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實現收入增長。中國經濟在歷經30年的快速增長後有所放緩。中國經濟下行可能會對租賃服務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還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調控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和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潛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由法院和執法機關詮釋後應用和執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租賃行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租賃行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人民幣匯率波動和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但我們部分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所以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還會影響我們美元計值的收入和支出，導致匯兌收益或損失。由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相關的美元風險敞口，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並於2017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的波動。人民幣和美元兌換或會造成貨幣換

風險因素

算損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所影響。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確定機制作出調整，從而使人民幣匯率更為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允許交易商在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時考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匯率。同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近2.0%，2015年8月12日較2015年8月11日進一步貶值近1.6%。在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波動，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採購、償還外幣債務及全球業務，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如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可在經常性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而直接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外幣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面對全球範圍內的傳染病、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的風險。

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H1N1豬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爆發(尤其在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嚴重干擾我們和承租人的業務。地震、水災、火山爆發、極端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也可能對受災地區或中國造成嚴重的經濟衰退，進而對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恐怖襲擊、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全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和項目建設，從而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具備恢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對於我們的交通工具(如商用車及乘用車)相關租賃業務而言，傳染病的爆發會對過往受影響地區的乘客出行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乘客出行需求減少或由於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使某些地區的線路無法運行，以及恐怖襲擊、戰爭和類似事件會對我們部分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上述事件可能削弱承租人向我們支付租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則該稅率或會下調。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

風 險 因 素

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承租人嚴重違約；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股東面臨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轉換成H股，惟有關轉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進而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股東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股息派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僅能動用可分派利潤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以與就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

風 險 因 素

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管理及運營，且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關於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措施：

1.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委任丁學清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上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會見聯交所以討論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繫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3.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會見聯交所；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上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依照《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實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足夠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具備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傅達先生(「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員公會會士蘇女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傅先生，使傅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蘇女士將與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傅先生亦將(a)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受助於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及(b)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受助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此外，傅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是我們須聘請蘇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傅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傅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傅先生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的規定；及就(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分別就(1)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及就(3)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相關證券(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介乎155億港元至171億港元(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25%。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公眾所持的H股百分比之較高者；
- (b) 本公司於建議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c) 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及其分佈情況將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正常運營；
- (d)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e)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g)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在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上市規則》第4.04(4)(a)條進一步規定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亦須包括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截至相關業務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

貴安恒信為一家由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及貴安金融於2016年1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貴安恒信之前分別由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15%、25%及60%股權。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簽訂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其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獲相關法律批准直接或間接受讓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股權並合資格成為該三家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起30日內，自海通恒信金融(或就承接前述股權而設立的其他主體)收購該三家公司各25%的股權，代價按照屆時該三家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釐定。訂約雙方須簽署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文件並就股權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根據協議約定，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託管安排」)。2017年6月14日，海通恒信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屆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就上述收購貴安恒信的2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a)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微不足道*：貴安恒信於2016年註冊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安恒信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收入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參考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低於5%。

- *編製財務信息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貴安恒信15%、25%及60%股權。因此，即使考慮到本公司根據託管安排持有貴安恒信25%股權，本公司亦不會將貴安恒信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緊隨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完成後，貴安恒信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a)條的規定索取或編製貴安恒信的財務信息過於繁瑣。
- *另外披露的資料*：經考慮香港聯交所簽發的HKEx-GL32-12指引信的指引，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收購貴安恒信股權的背景資料及原因，並確認貴安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至少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有關收購貴安恒信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信息，以就收購有關股權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進行知情評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9年2月21日就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文。於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23,53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111,77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如適用)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承銷發售股份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能否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待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有關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H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我們現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而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價稅率0.1%分別自買方及賣方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鑑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人民幣0.86535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1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7.84870港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5月13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於2019年5月10日生效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如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住址	國籍
任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滌坊西路1弄3號2601室	中國
丁學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上浦路69弄37號101室	中國
吳淑琨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原平路183弄32號502室	中國
張少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十三村15號302室	中國
周劍麗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西藏南路1433弄2號2203室	中國
蔣玉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公園1872公寓 2A座2601室	中國
楊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望月路909弄30號602室	日本
曾慶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偉成路199弄8號801室	中國
胡一威先生	香港 大潭道33號 曼克頓花園 28G室	香港
監事	住址	國籍
王美娟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綉路888弄12號8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住址	國籍
趙越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棗莊路399弄55號301室	中國
陳新計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興虹路368弄10號902室	中國

關於董事和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副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p>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p>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p>
合規顧問	<p>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2701及06-0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300號 名人商業大廈1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300號 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utfinancing.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傅達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300號 名人商業大廈10樓 蘇淑儀女士(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丁學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上浦路69弄37號101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曾慶生先生(主任) 張少華先生 楊辰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任澎先生(主任) 蔣玉林先生 胡一威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蔣玉林先生(主任) 吳淑琨先生 楊辰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辰先生(主任) 丁學清先生 張少華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世界金融大廈一樓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2號 保利廣場A座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世紀金融大廈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68號 東方金融廣場B座

公 司 資 料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68號
財富金融廣場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379號
金穗大廈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上海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數據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不利影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者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租賃行業及市場作出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對包括金融及租賃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開展行業研究和企業培訓。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48,000元的費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參考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對從不同來源獲得的數據進行再次核對，以確保有關數據與行業慣例一致。在預測期（2018年至2022年）內，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
- 中國經濟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繼續穩定增長；
- 中國租賃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繼續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
- 中國租賃市場預計於預測期內不會受到任何極端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從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得數據以來未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數據構成限制、否定或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況

2012年以來，在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依然保持穩定的中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2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8.7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6%；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88.7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5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2%。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23年歷史及預測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54.0	59.7	64.7	69.9	74.6	81.2	88.7	96.0	104.1	112.7	121.7	131.5
增長率	—	10.6%	8.4%	8.0%	6.7%	8.8%	9.2%	8.2%	8.4%	8.3%	8.0%	8.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和城鎮化的推動下，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8年，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從人民幣37.5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4.6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同期，中國城鎮固定資產總投資額從人民幣36.5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3.6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7%。

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是固定資產投資的一項子分類。受固定資產投資整體增長推動，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近年來亦呈現穩步增長趨勢。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從人民幣7.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5%。近年，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的增長尤為突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租賃業設備及工具購置規模從2012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4.9%。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8年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數據：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2年 至2018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萬億元)	37.5	44.6	51.2	56.2	60.6	64.1	64.6	9.5%
中國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萬億元)	36.5	43.6	50.1	55.2	59.7	63.2	63.6	9.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以及中國租賃業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數據：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 至2017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中國城鎮設備及工具購置支出 (人民幣萬億元)	7.6	8.9	9.9	10.9	11.2	11.4	8.5%
中國租賃業設備及工具購置 支出(人民幣十億元)	15.7	18.8	58.8	66.7	122.0	100.1	44.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中國融資總額實現快速增長。2012年至2017年，中國融資總額從人民幣89.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74.6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4%。隨著產業升級的需要、新型金融業態的快速發展以及融資結構的優化，預計未來中國融資總額將保持總體增長態勢。根據弗

行業概覽

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融資總額預計將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280.1萬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將達9.9%。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22年中國融資總額數據：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中國融資總額 (人民幣萬億元)	89.0	106.3	122.8	138.2	156.0	174.6	194.0	214.2	235.6	257.7	280.1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銀行貸款目前仍是最主要及最成熟的融資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銀行貸款額佔中國融資總額的比例為59.2%。然而，非銀行融資渠道在近年來取得顯著發展。其中，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尤其突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2年至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合同餘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1.3%，顯著高於同期中國融資總額14.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通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價差對金融產品進行定價，因此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過往曾調整基準利率。例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次降低基準利率，使得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下表載列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情況：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調整日期 ⁽¹⁾⁽²⁾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3月1日	5.35	5.75	5.90		
2015年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行業概覽

-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一直採用三類基準利率，而之前為五類。
- (2) 2015年10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貸款基準利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融資租賃業概覽

相較發達國家市場，中國融資租賃業是中國金融領域內的新興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1981年，第一家中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成立，標誌著融資租賃業在中國正式誕生。受益於經濟持續增長及一系列國家政策扶持，中國融資租賃業近年已進入快速增長通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融資租賃合同餘額計，中國融資租賃市場規模從2012年的人民幣15,50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6,50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7.5%。同期，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營業收入從人民幣63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89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5.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餘額計，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租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預計將於2018年至2023年繼續保持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13,500億元，實現11.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23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融資租賃合同結餘及營業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 融資租賃合同結餘	1,550	2,100	3,200	4,440	5,330	6,080	6,650	7,320	8,218	9,176	10,220	11,350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 營業收入	63.5	82.1	163.3	188.6	260.1	329.0	389.4	448.6	511.9	575.6	645.2	721.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整體滲透率低，發展空間巨大。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滲透率(租賃資產總值佔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比例)仍然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滲透率為8.8%，而英國、美國及德國的滲透率分別為33.7%、21.5%及17.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照2016年交易總額計全球前五大融資租賃市場的交易總額及滲透率：

	交易總額 ⁽¹⁾ (十億美元)	滲透率 ⁽²⁾
中國.....	820.0	8.8%
美國.....	383.9	21.5%
英國.....	81.8	33.7%
德國.....	64.3	17.0%
日本.....	59.4	8.4%

(1) 交易總額包括所有類型設備的融資租賃和經營性租賃總額。

(2) 租賃行業滲透率為租賃資產總值佔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懷特克拉克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程度低於銀行業，是對中小微企業極具吸引力的融資渠道。儘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近年來取得快速發展，但與更成熟的銀行業相比發展程度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7年末，中國金融機構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20.1萬億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合同餘額為人民幣6.1萬億元。目前，中國銀行機構普遍執行嚴格的信貸標準及貸款審批流程，借款人仍以大中型企業(尤其是國有大企業)為主。融資租賃在滿足各類型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方面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相較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更有利於持有有限擔保的中小微企業獲取中長期融資，緩解初期資本開支壓力，同時幫助其盤活固定資產、提升資產流動效率。融資租賃正成為越來越多中小微企業首選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

有利政策出台，監管環境持續完善。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文件，從准入門檻、重點發展領域、融資渠道及財稅優惠政策等多個方面給予引導和支持。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確立了對融資租賃公司在政策層面的扶持並提出了一系列具體舉措。此外，廣東、上海及天津等各省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亦加大了針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扶持，並在註冊資本、境外發債條件及審批權限下放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優惠政策。

實體經濟發展推動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快速發展。中國實體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各行業企業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最根本的推動力。目前，中國政府積極倡導經濟「脫虛入實」，強調金融市場為實體經濟服務，積極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經濟。作為資產融資工具，融資租賃能同時滿足企業更新設備和融資方面的需求，對促進實體經濟的

發展發揮着重要作用。此外，「一帶一路」的實施將催生大量境外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機會，帶來大規模的設備和資金需求。這都將為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

供給側改革和技術進步加快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淘汰落後產能、加快以創新為驅動力的發展以實現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是供給側改革的重點。包括高端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在內的新型主導產業集群的快速增長，將為融資租賃產業帶來新的增長點。另一方面，隨著科技進步和信息技術改革，各類設備與產品的市場生命週期越來越短，進而帶動企業在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及設備更新換代方面的資金需求，為融資租賃帶來廣闊的市場機會。

融資渠道多樣化和槓桿水平提升，推動行業盈利水平不斷提高。隨著政策開放和行業整體發展，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渠道預計將日趨多樣化。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與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證券化進行直接融資的規模預計將不斷提高，進而推高行業槓桿水平並提高行業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平均風險資產權益比率（即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為5.15倍，較商務部容許的最高10倍風險資產權益比率還有相當大的融資槓桿空間。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9%、7.2%、8.4%及8.7%。該指標未來有望隨行業平均風險資產權益比率提升得到進一步提高。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格局

融資租賃市場主要參與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777家融資租賃公司。

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公司須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批。融資租賃公司可根據不同審批部門分為以下兩類：

- **商務部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按股權架構不同，商務部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可進一步分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及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參與投資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311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總額約人民幣20,700億元。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包括本公司、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是指由具有較強資金實力的境內企業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97家內資試點融資租賃

行業概覽

公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總額約人民幣20,800億元。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包括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及國信租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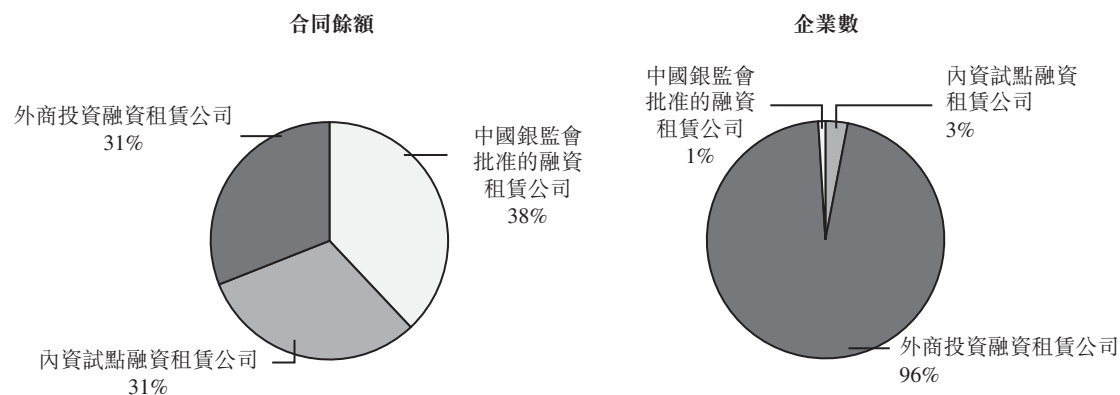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一般由境內外商業銀行、境內大型製造企業、境外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中國銀監會認可的機構設立。該等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具有較強的股東背景、較可靠的資金實力及較高的牌照資格，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截至2018年末，中國共有69家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億元。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包括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具有獨特優勢。首先，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在許可經營模式方面的監管及限制較低。例如，根據現行監管制度，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獲准從事保理業務。其次，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獲准於獲得外債額度後進行境外債務融資，而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境內業務。此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准入條件較低，而在營業牌照方面的限制亦較少。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則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近年來，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數量和業務規模高速增長，逐漸成長為中國租賃行業的重要發展力量。2012年至2018年，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數量和合同餘額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65.8%和34.5%。另一方面，由於受牌照審批及其他監管限制，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和商務部批准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數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22.9%和30.9%，合同餘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24.9%和25.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合同餘額及數量：



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宣佈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定規則及監管該等公司的權力和職責已自2018年4月20日起由商務部劃轉至銀保監會。與此通知有關的更多詳情及融資租賃公司面臨的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按股東背景不同，融資租賃公司可分為：

- **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 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是指券商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本公司在海通證券於2014年收購我們前身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為中國首家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可依託母公司豐富的金融產品線與母公司共同為處於不同成長階段及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除本公司之外，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還包括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等。
- **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 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是指由銀行設立或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的優勢主要體現在銀行背景所帶來的較低的融資成本。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包括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 **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是指由設備製造商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在其創立之初通常被定位為為母公司產品銷售提供支持。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依託母公司成熟的營銷網絡，通常具備在特定行業的高專業度以及較高忠誠度的客戶基礎。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的代表公司包括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 **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是指除上述三類融資租賃公司外的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客戶基礎

按照規模大小，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可以大致分為(i)政府機構、(ii)大企業、(iii)中小微企業和(iv)個人四類。

- **政府機構。**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存在巨大的融資需求，過去十年中國融資租賃產值主要由政府機構基建融資推動。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基礎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3.9萬億元，為全球最高。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將基礎設施建設作為施政重心，推動中國實體經濟增長。
- **大企業。**大企業客戶通常包括大型國企及上市企業。客戶所在行業覆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機械、航空航運等具有大型設備需求的傳統行業，同時還涉及到清潔能源、智慧城市等新興行業。大企業通常擁有較強的財務實力及較完整的風險控制體系。
- **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主要包括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家庭作坊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中小微企業擁有龐大的融資需求，而由於銀行普遍對中小微企業使用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銀行貸款遠不能滿足該等需求。與銀行貸款相比，融資租賃服務的審批程序更為快捷，產品組合更為靈活，正日漸成為小微企業的重要融資渠道。
- **個人。**目前個人消費金融市場正在興起，且市場空間巨大。雖然個人融資需求當前還主要集中在汽車和房地產領域，但其他領域的個人消費需求預計也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面向個人的融資租賃具有合同金額較小、風險分散及利潤高的特點。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融資租賃結餘的市場份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政府機構.....	469.7	625.8	790.4	1,003.4	1,151.3	1,260.5	1,351.4	1,467.6	1,568.7	1,677.8	1,839.9
企業 ⁽¹⁾	1,058.2	1,447.1	2,359.7	3,357.3	4,073.3	4,678.3	5,371.3	6,102.2	6,915.9	7,806.9	8,734.1
個人.....	22.1	27.1	49.9	79.3	105.4	121.2	137.2	154.5	182.0	213.3	248.9

(1) 包括大、中、小、微企業。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地域分佈

從地域分佈上看，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集中在經濟較為發達的沿海地區。其中上海、廣東及天津的融資租賃滲透率遠高於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2015年至2017年中國各地區融資租賃滲透率詳情：

2015-2017年融資租賃滲透率排名前十的地區

地區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津.....	23.0%	24.5%	25.9%
上海.....	21.7%	23.7%	25.2%
廣東.....	14.4%	15.9%	17.4%
北京.....	11.0%	12.0%	13.6%
江蘇.....	5.3%	6.9%	8.1%
福建.....	3.7%	5.0%	6.6%
浙江.....	4.5%	4.3%	5.4%
遼寧.....	4.0%	4.3%	4.9%
山東.....	3.2%	3.4%	4.8%
安徽.....	2.7%	3.0%	3.4%

資料來源：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收入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列第三位。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的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列第12位，市場份額為1.2%。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2017年營業收入計中國前五大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總資產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公司A.....	17.3	219.8	11.9
公司B.....	6.5	146.1	9.3
本集團 ⁽¹⁾	4.0	60.7	7.0
公司C.....	2.8	37.3	5.2
公司D.....	2.1	34.6	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數據

(1)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營業收入及總資產。

我們是中國首家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並在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四家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即本公司，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及2017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中均位居首位，在規模上和增速上均遠高於其他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發展趨勢

傳統產業轉型和新興行業興起

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了與設備與技術相關的融資需求，為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創造機遇。2015年，國務院頒發「中國製造2025」規劃，明確了中國製造業的未來十年藍圖，並指出智能製造將是中國製造未來的主攻方向。該規劃中提及的大數據與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智慧城市、航空航天設備、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環保與清潔能源等新興行業將為融資租賃市場創造廣闊的發展空間。

業務模式專業化及差異化

在利率市場化和市場競爭者不斷增加的大背景下，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單純依賴利差的傳統業務模式將難以持續。少數洞察市場變化的先行者已開始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專業化和差異化服務的模式轉變。國外成熟市場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對與租賃標的相關的上下游產業鏈企業進行深耕，形成從租賃產品設計、租賃標的配套服務及餘值處理的全產業鏈高附加值服務。這將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未來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

PPP項目合作增加

PPP項目為融資租賃企業提供了新的業務發展方向。PPP模式可減輕政府機關的財政壓力，同時拓寬社會資本方的投資領域，有利於實現公私雙贏。截至2017年底，納入財政部PPP項目庫的項目共計14,424個，總投資達人民幣18.2萬億元，涵蓋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農業及基礎設施建設等諸多領域。隨著城鎮化的繼續推進和PPP模式的成熟，PPP業務預計仍將保持增長趨勢。參與PPP項目有利於融資租賃公司拓展收入來源，提高資產配置多元化程度。目前，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通過融資租賃、保理及對項目公司進行直接投資的方式參與PPP項目。

小微企業及個人業務發展

中國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巨大，面向小微企業的融資租賃市場空間廣闊。中國金融機構投向小微企業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1.2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6.9%，在投向所有企業人民幣貸款餘額中的佔比從2012年的28.4%增至2016年的30.9%。同期，投向大中型企業人民幣貸款餘額複合年均增長率則分別為14.2%和12.8%。

個人經營性融資需求近年來穩步上升，亦為融資租賃帶來廣闊發展空間。中國居民經營性貸款於2017年底達到人民幣89,854億元，並於2012年至2017年實現了9.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此外，隨著個人消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行為的變化，個人消費租賃市場近年來也實現了快速發展。挖掘個人消費需求、拓展消費金融平台將是融資租賃公司未來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

互聯網化業務模式

在「互聯網+」的大背景下，融資租賃業務互聯網化正成為新的發展亮點。這一趨勢主要體現在：(i)業務來源互聯網化，如租賃服務在線申請；(ii)業務審批互聯網化，例如將互聯網用戶行為數據納入評級模型，構建基於大數據的標準化審批模型，提高審批效率和風險控制有效性；及(iii)租後管理互聯網化，例如利用信息技術獲取承租人消費行為數據以跟蹤其資信狀況變化，提高資產管理的效率。

多元化融資渠道

目前，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渠道獲取資金；其中，銀行貸款仍是最主要的融資渠道。然而，隨著政策開放和行業整體發展，預計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渠道將日趨多樣化，海外上市、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直接

行業概覽

融資渠道的規模及其在融資總額中的比重將不斷提高。其中，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具有發行門檻較低、募集資金用途靈活及融資期限較長等優勢，近年來，中國融資租賃公司資產證券化步伐不斷加快。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分別發行共計62單、118單及103單資產支持證券，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78億元、人民幣1,167億元及人民幣1,463億元。預計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未來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將持續增加。

行業集中度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集中度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資產排名前十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總額佔全行業的17.4%。根據Monitor Daily的統計，以淨資產計算，美國前十家設備融資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70.1%。預計未來中國融資租賃業將進入整合階段，少數行業領軍公司將通過合作或併購擴大規模，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及實現加速發展。

主要客戶分部概覽

交通物流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個人收入水平和消費能力的提高，中國乘用車市場高速發展。2012年至2017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從約1,550萬輛增長至約2,480萬輛，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個人收入水平的持續上升預計帶來更多的換購車需求。同時，隨著城鎮化建設向中西部重點推進，中國乘用車消費市場將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將以6.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約3,470萬輛。同時，受益於經濟逐漸趨穩向好以及新型城鎮化發展，中國商用車市場需求亦將持續增大；在「綠色經濟」背景下，碳排放升級導致燃油車購置成本增加，新能源商用車迎來巨大的發展空間，預計將推動商用車市場的整體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商用車產量將以3.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約500萬輛。

經濟發展、新型城鎮化建設的開展以及消費結構的升級，帶來了旺盛的客貨運輸需求，並帶動了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2012年至2017年，中國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固定資產投資額從人民幣30,881億元增長到人民幣61,186億元，複合年均

行業概覽

增長率為1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額將以7.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88,709億元。

運輸裝備需求的擴大與交通物流基礎設施的完善推動了中國交通物流行業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2017年，中國交通物流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5,01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交通物流領域融資租賃交易規模將以10.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8,427億元。

製造業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製造業國家，得益於實體經濟的發展和國家政策的扶持，中國製造業產值一直保持總體增長的態勢。2012年至2017年，中國設備及工具固定資產投資額從人民幣75,9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4,05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設備及工具固定資產投資額將以3.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135,200億元。

在「工業4.0」、「中國製造2025」的大背景下，製造業正處於向自動化、智能化的轉型進程中。工業設備的更新換代預計將帶來大規模的融資租賃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製造業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13,01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工業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將以8.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19,191億元。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投資是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基礎設施累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3.9萬億元，為全球最高。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基礎設施投資規模從人民幣77,172億元增至人民幣173,08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7.5%。新型城鎮化建設的開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的推動帶來了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國基礎設施投資額將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306,61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1%。

中國基礎設施投資額的持續增長直接推動了該領域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中國基礎設施領域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10,594億元，預期將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28,846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2%。

建築與房地產

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的增加直接推動了中國建築行業的發展。2012年至2017年，中國建築行業的產值從人民幣13,722億元增至人民幣21,39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3%。「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提出了2020年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將達到60%左右的目標，預計將帶

行業概覽

來城市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和住宅建設等方面的巨大投資需求。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增長態勢預計將會繼續。

2012年至2017年，中國房地產投資額從人民幣71,804億元增至人民幣109,79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9%。2017年，房地產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3,843億元。未來五年，中國房地產行業預計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房地產投資額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5.1%。

隨著中國建築行業產值以及房地產投資額的穩定增長，建築與房地產行業的融資需求不斷擴大，帶動建築與房地產行業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2017年，建築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5,114億元。目前，中國房地產融資租賃還主要集中在商業物業，較少涉及住宅物業。隨著融資租賃模式在商業物業方面的應用日漸成熟，融資租賃預計未來將被更加廣泛地應用於整個房地產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建築與房地產領域融資租賃交易規模將以8.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8,172億元。

醫療

2012年至2017年，中國醫療總費用從人民幣28,119億元增長到人民幣51,59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2.9%。然而，相較於發達國家，中國的醫療行業仍處於欠發達階段。2016年，中國人均醫療費用為人民幣3,425元，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列第九位。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老齡化問題的加劇，中國醫療總費用預計將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醫療總費用將以11.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

受中國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推動，醫療機構購置和更新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在此背景下，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迎來高速增長期。2017年，中國醫療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1,98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醫療領域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將以15.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4,011億元。

教育

中國居民教育支出及公共財政年度教育支出近年來持續上升。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教育支出從人民幣820元增至人民幣1,137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中國公共財政年度教育支出從人民幣16,394億元增長到人民幣30,25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0%。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教育重視程度的不斷提高，居民教育支出預計將持續上升；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產業結構轉型背景下對人才質量要求

行業概覽

的提高，公共財政教育支出預計亦將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17年至2022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教育支出及中國公共財政教育支出將分別以7.2%及8.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

教育機構基礎設施的建設、教學科研設備的購置以及高等學校科研產業化的發展，推動了教育行業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教育領域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7,410百萬元，預計2017年至2022年將以13.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保持增長，並於2022年上升至人民幣14,170百萬元。

中國飛機租賃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導致航空交通需求不斷上升，對新飛機的需求亦因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數目由2012年的1,119架增至2017年的2,063架，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0%。由於富裕中產階級擴張、電子商貿與物流業快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設立全國綜合運輸系統的措施，故預期上述機隊數目於2017年至2022年會按複合年均增長率11.4%增加，於2022年達3,536架。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22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的過往及估計數目和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架)...	1,119	1,202	1,305	1,481	1,646	2,063	2,471	2,835	3,124	3,368	3,536
增長率.....	—	7.4%	8.6%	13.5%	11.1%	25.3%	19.8%	14.7%	10.2%	7.8%	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飛機可以經營或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就飛機經營租賃而言，擁有權的風險和利益一概由出租人承擔，而承租人或航空公司營運商則就協定固定期限經營飛機所得利益支付租金。經營租賃可迎合航空公司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多種資金需求。對於發展較成熟或信貸質素較佳的航空公司，經營租賃提供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能力管理靈活，並減低剩餘價值風險。

中國保理市場概覽

中國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應收賬款存量直接促進了保理業的發展。2012年至2015年，中國保理業務總額(包括銀行保理及商業保理)從人民幣27,879億元增長到人民幣36,16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1%。

目前，商業銀行保理佔據了中國保理業務80%以上的市場份額。近年來，隨著扶持政策的出台，商業保理增長顯著，市場份額不斷擴大。2012年至2015年，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總額從人民幣4,539億元增至人民幣5,21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7%；商業保理機構數量從84家增至2,514家。2012年6月，隨著《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出台，各級地

行業概覽

方政府隨即相繼出台了對商業保理企業的稅收補貼等優惠政策。2012年以來，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已經有34家上市公司進軍商業保理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8,261家企業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歷史及發展

歷史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7月，由日本NIS Group Co., Ltd.成立的外資企業，名稱為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本公司取得商務部批准，可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2005年，本公司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本公司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2009年，本公司再由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隨後於2014年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在海通證券收購本公司前，本公司由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PG Global, LLC間接擁有。於2013年9月，為擴展至融資租賃領域的業務，海通證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與TPG Globa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簽署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間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15百萬美元。代價乃經過公平談判，基於海通恒信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收購於2014年1月正式完成，由此海通證券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本公司注資320.5百萬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2.5百萬美元增至523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完成向本公司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23百萬美元增至803百萬美元，其中海通開元投資持有我們34.9%的權益，餘下65.1%的權益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於2017年5月，本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億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改制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且改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一家大型融資租賃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2004年
 - 我們的前身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 2005年
 - 本公司取得商務部批准，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0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融資租賃公司」。
-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2013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本公司獲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評為「2013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一年度最佳融資租賃公司」。
- 2014年
- 海通證券從TPG Global, LLC間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
 - 於9月，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本公司注資320.5百萬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2.5百萬美元增至523百萬美元。
 - 於12月，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2015年
- 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由「AA」上調至「AA+」，前景穩定。
 - 於5月，本公司成功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62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於6月，本公司成功設立由來自台灣的多家銀行組成的80百萬美元的銀團融資信貸。
 - 於8月，本公司成功設立人民幣21億元的銀團融資信貸，乃當時上海自由貿易區融資租賃行業的首單銀團融資。
 - 於12月，本公司成功設立人民幣72億元的銀團融資信貸。
- 2016年
- 於4月，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
 - 於12月，海通開元投資完成向本公司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23百萬美元增至803百萬美元。
- 2017年
- 於4月，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由「AA+」上調至「AAA」。
 - 於8月，本公司成功組建境外首個飛機項目銀團貸款，保障本公司境外飛機租賃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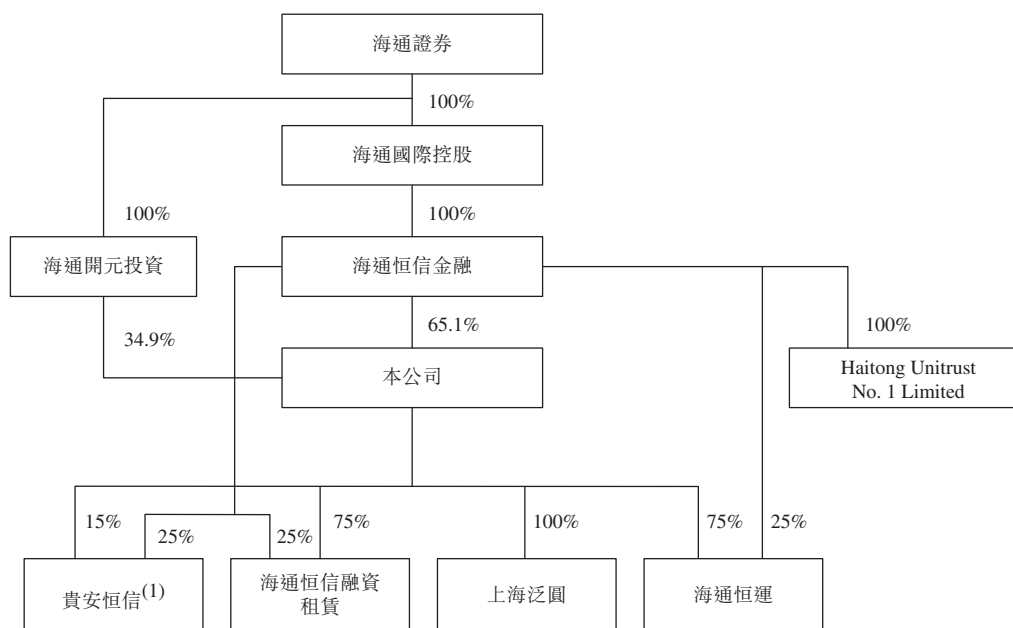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全年本公司成功註冊並發行首期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使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多元化。
- 2018年
- 於6月，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評為「AAA」(評級展望穩定)。
 - 於7月，本公司發行中國境內首單資產支持證券(債券通)。
 - 於8月，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小微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於12月，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成功組建380百萬美元的飛機資產銀團融資貸款。

重組

緊接重組前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1)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公司重組交易，區分本集團業務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

(1) 註冊成立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2) 收購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股權

於2017年6月13日，海通恒信租賃(香港)向海通恒信金融收購其所持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0.67百萬美元，乃基於其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17年6月29日支付。

(3) 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的股權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以下股權：

- (i) 貴安恒信的25%股權；
- (ii)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25%股權；及
- (iii) 海通恒運的25%股權。

本公司同意通過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獲相關法律批准直接或間接受讓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股權並合資格成為該三家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起30日內，自海通恒信金融(或就承接前述股權而設立的其他主體)收購該三家公司各25%的股權，代價按照屆時該三家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作為定價依據。訂約雙方須簽署股權轉讓所須的相關文件並就股權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須履行各自的責任。

根據協議，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於託管期內不會行使上述股權除處置權、收益權之外的其他股東權利。託管期內自上述股權取得的股利(即收益權)仍由海通恒信金融享有。本公司不會向海通恒信金融收取託管費用。

於2017年6月14日，海通恒信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屆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作為定價依據。本公司預計以現金結算代價。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貴安恒信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貴安恒信於2016年11月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貴安恒信15%、25%及60%股權。貴安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18年12月31日，貴安恒信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收入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貴安恒信40%和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全部股權，故此海通恒信金融不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有關收購將明確區分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精簡公司架構及減少潛在競爭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協議的條款及託管安排符合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具法律約束力，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上述協議的條款及託管安排亦無法律障礙。

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及香港公司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作為本公司飛機的註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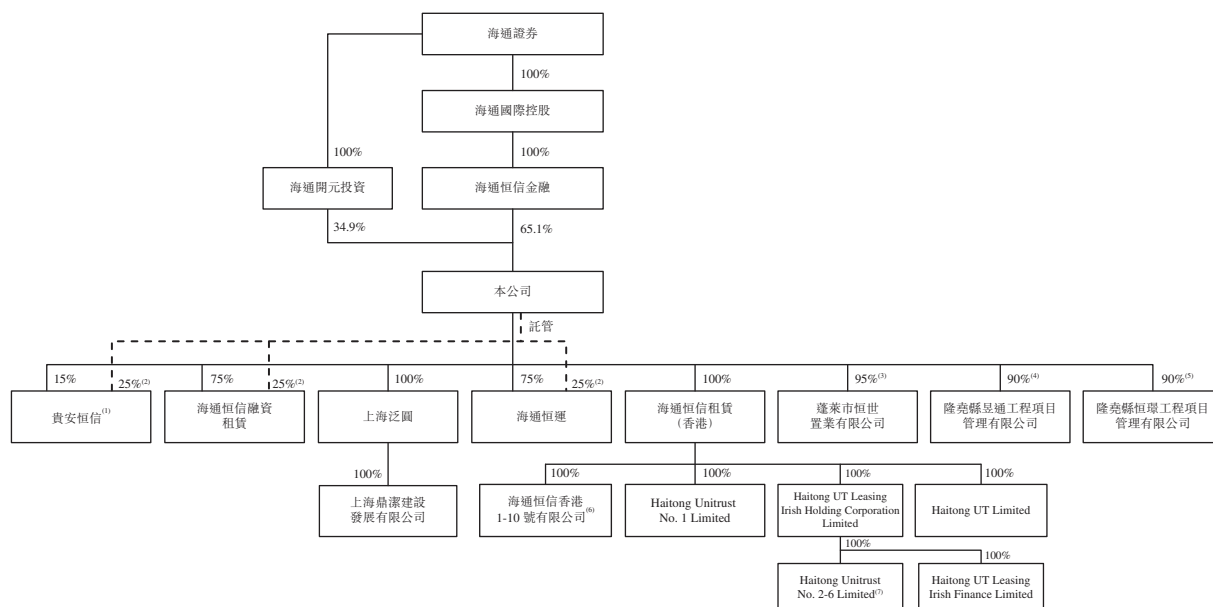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連同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統稱「愛爾蘭營運公司」。愛爾蘭營運公司主要用於擁有及租賃飛機，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客戶訂立飛機租賃協議。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統稱「香港營運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愛爾蘭營運公司及香港營運公司分別為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愛爾蘭營運公司及香港營運公司均經營飛機租賃相關業務，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飛機採購、銷售、租賃及分租等租賃服務。

緊隨重組及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及香港公司後集團架構

重組及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及香港公司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1)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2)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 (3)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煙台世基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 (4)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4%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5)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6)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 (7) 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1.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中國	2014年7月29日	人民幣 1,360,000,000元	75% ⁽¹⁾	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租賃交易諮詢及商業保理業務
2.	上海泛圓	中國	2006年7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金融投資及投資管理、經濟信息及汽車銷售諮詢服務、機械、設備和商用車的銷售
3.	海通恒運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人民幣 210,000,000元	75% ⁽¹⁾	融資租賃業務和商用車及客車租賃
4.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8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5.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香港	2017年4月25日	142,806,844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7.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8.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9.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0.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1.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2.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4月18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13.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95%	棚戶區改造等政府購買服務業務
14.	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
15.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65,151,880元	90%	PPP項目管理
16.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37,608,500元	90%	PPP項目管理
17.	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8.	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9.	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0.	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1.	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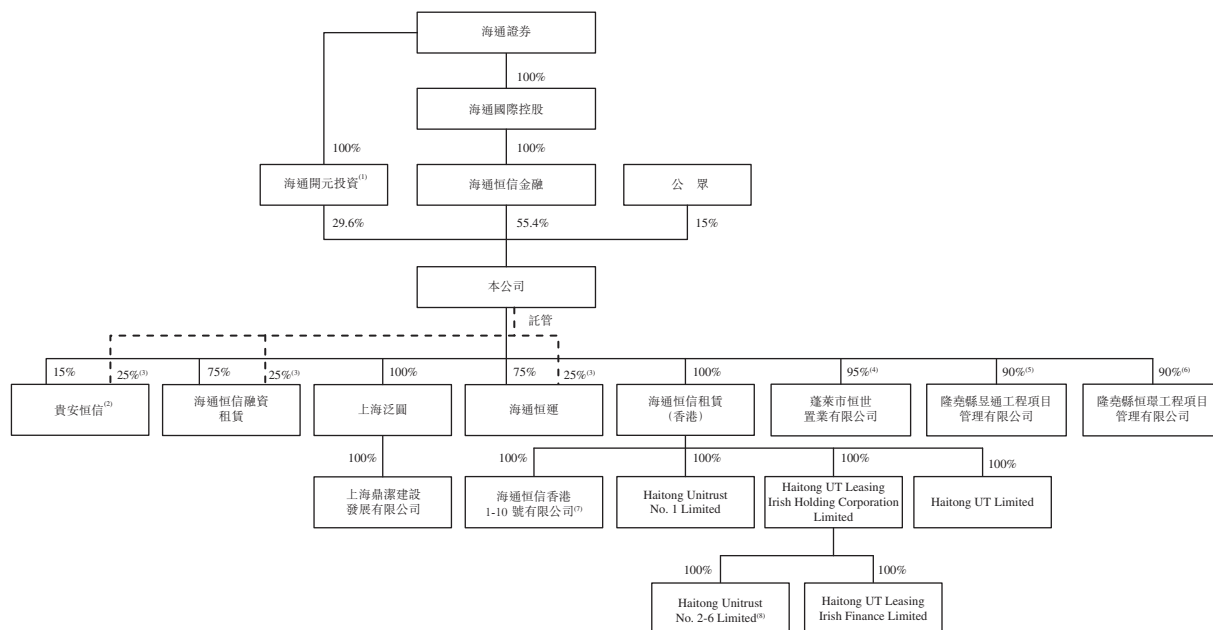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22.	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3.	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4.	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5.	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26.	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27.	Haitong 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23日	1.00美元	100%	境外發債

- (1)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 (1) 為精簡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權轉讓予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概覽」。
- (2)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 (3)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 (4)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煙台世基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 (5)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4%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6)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7)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 (8) 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

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分拆上市

海通證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可使海通證券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壯大各自的業務，對兩個集團均有裨益。分拆上市更能反映本集團自身優勢的價值，提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和衡量本集團的業績及潛力，並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績及潛力有所區別。透過分拆上市，預期本集團可擴大資本基礎，並可於日後直接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從而進一步加速自身發展。分拆上市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繼續於海通證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令海通證券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

預期本集團業務會較為快速擴張，而分拆上市將吸引看好本集團高增長商機的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分拆上市（如進行）並不構成海通證券須予公佈的交易。分拆上市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海通證券股東批准。

海通證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分拆上市的建議，徵求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海通證券可進行建議的分拆上市。海通證券的分拆上市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海通證券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安排優先申請（「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海通證券的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在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海通證券提呈建議，以批准僅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是根據中國若干法律法規的條文，海通證券不得向海通證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在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僅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已獲海通證券股東批准。因此，分拆上市時僅會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2018年12月5日召開的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海通證券股東同意繼續延長海通證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授權期限。

有關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速發展的中國大型融資租賃公司，是中國領先證券公司海通證券唯一的租賃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板塊。憑藉海通證券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投資銀行經驗及背景，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的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總收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計算，我們在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的收入佔比分別為69.4%、3.3%、8.9%、1.4%及17.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發展。我們的總資產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80.6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3.6%。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63.7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33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1.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4.3%。

在經營模式方面，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策略，一方面通過總部六大業務部門聚焦對專業化程度要求較高的特定行業或細分領域，另一方面通過構建具備綜合服務能力的分支機構網絡，深耕當地市場，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在客戶發展戰略上，我們依託「一大一小」的客戶戰略實現均衡的客戶基礎，以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大項目夯實租賃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全面推動與極具發展潛力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746個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以及254,718個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生息資產佔比分別為59.9%和4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約61.9%來自政府及大中型客戶，約38.1%來自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我們的客戶來自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等諸多行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的生息資產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36.9%、17.9%、15.3%、9.5%、5.0%、1.8%及1.0%，來自上述行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6.3%、17.5%、16.6%、10.8%、5.1%、1.5%及2.4%。

我們建立了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業務各個環節中的各類型風險。在風險管理的實施層面，我們憑藉在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資本市場的深入理解，在審核客戶信用情況時，不僅考量其基礎財務指標，同時也考慮其增長潛力和獲資本市場接納的可能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335.92%及339.05%。

競爭優勢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和產品創新為驅動的經營理念

憑藉海通證券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我們踐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致力於滿足企業在初創、高速發展和成熟穩定的全生命週期的不同需求。我們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忠誠度。我們建立了「線上線下」營銷服務網絡以覆蓋我們的客戶。例如，在我們的分支機構網絡的基礎上，我們的客戶亦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獲得乘用車融資租賃產品和服務。

我們在充分理解客戶需求的基礎上，基於對融資租賃市場的長期研究，在業務模式及服務與產品層面積極進行創新。此外，我們在各業務總部成立創新產品小組，借鑒被投資銀行業廣泛使用的前瞻性研究模式對行業、業務模式、服務及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為進一步實現創新建立基礎。

- 我們致力於研究、佈局新興行業及把握傳統行業轉型機遇，創造新的增長點。例如，我們於2015年開始佈局新能源汽車、現代倉儲及物流、IDC等行業，與這些行業中領先的企業建立了密切業務合作。在中國政府推行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我們通過租賃服務為急需技術升級的製造業客戶提供領先的生產設備。
- 我們亦通過租賃服務為有更高環保要求的客戶提供環保設備。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基礎設施行業的PPP項目，開拓業務領域藍海，並成立了專項研究團隊與工作小組。
- 我們開創性地設計了「可轉換租賃」和「可交換租賃」業務模式，在交易合同中設定靈活的轉股或換股條款，可選擇在指定期限內將應收租賃款等債權轉換成股權，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的融資方式。此外，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互聯網融資租賃產品及於2017年1月推出了在線保理產品。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開始為小微口腔醫療及連鎖酒店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高質量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為了實現資產規模、收益、久期的均衡配置，分散信用風險和抵禦行業週期，我們踐行「一大一小」的客戶發展戰略，堅持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和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並重。

我們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已與眾多大中型企業(包括國企及上市公司)以及特定政府機構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生息資產規模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91.6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42,280.6百萬元，實現了11.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從2016年的人民幣2,593.5百萬元增長到2018年的人民幣3,300.2百萬元，實現了12.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具有良好的資質和信用狀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業務的生息資產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04%、0.92%及0.88%。

於過去十餘年，我們在公司戰略層面高度重視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通過多年佈局，我們已經在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領域累積了強大實力和建立規模效應。

-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數量從62,642個增長到254,718個，實現了101.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我們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生息資產規模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9.9百萬元增長到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13.2百萬元，實現了84.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70.2百萬元增長到2018年的人民幣2,032.1百萬元，實現了88.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 我們聚焦交通物流(特別是商用車及乘用車)、高端製造、電子及醫療器械等新興行業，積極主動挖掘受益中國經濟轉型的優質小微企業客戶。我們從2011年以來即開展商用車融資租賃服務，並於2015年開始發展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
- 我們持續優化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風險控制及運營能力。我們持續優化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信審評估思路，制定出台了包括個人授信政策、在線保理打分卡、小微口腔醫療客戶打分卡等在內的創新、高效的信審評估方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生息資產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38%、0.97%及1.02%。同時，我們借助信息技術手段不斷提升訂單處理能力，進一步促進了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增長。

高效互補的多維度經營模式

我們依託「一體兩翼」業務發展策略，一方面通過總部的六大業務部門實現行業聚焦積聚行業經驗，另一方面快速、高效地構建起具備綜合服務能力的分支機構網絡，深耕當地市場，踐行屬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我們在總部建立了包括公共服務業務總部、機構與網絡發展部、建築建設業務總部、小微事業部、工業業務總部、醫療健康事業部在內的六大業務部門。我們的各個業務部門聚焦於對專業化程度要求較高的行業及細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通過對行業和客戶前瞻性的研究和分析，迅速開拓新客戶群和深度挖掘現有客戶的新需求。此外，我們牽頭組織了產業聯盟，與相關目標行業的企業建立了密切聯繫，我們相信產業聯盟能幫助我們爭取有關產業的上、下游行業的業務機會，改善我們的服務並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

我們借助海通證券遍及全國屬地化經營網絡的經驗與資源，成功地建成了覆蓋全國的分支機構網絡。我們的分支機構網絡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在26個省及香港擁有屬地化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6個省份建立了17家分公司。同時，我們在香港、天津、山東、河北及上海等地建立了七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我們計劃於2019年另行成立至少三家分支公司。我們通過上述分支機構建設，有效實現了更廣泛的區域及客戶覆蓋。我們的本地化團隊在本地市場開展營銷活動，開展信貸審批前盡職調查並在租賃期間開展資產巡視等風險控制工作，進而降低了管理成本，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由2016年的12.04%下降至2018年的11.52%。此外，我們的分支機構因地制宜開展業務拓展，逐步形成各自屬地化經營特色。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各個業務環節的各類風險，並兼具屬地化特徵及信貸環境。我們在海通證券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自主開展風險管理，向海通證券報備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以在可接受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審核客戶信用情況時，在審核客戶償付能力指標的基礎上，我們憑藉在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資本市場的深入了解，亦考慮企業的成長潛力及未來獲資本市場接納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開發有業務前景的客戶。

- **客戶及行業遴選。**我們對客戶進行全面調研並對項目進行詳細商業可行性評估，嚴格篩選產品及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客戶，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專注於風險可控，符合公司戰略定位的行業和客戶。
- **信用審批。**我們建立了針對不同行業及不同客戶類型的信用審核原則、流程、手段，持續優化信用審核流程。針對交通物流、工業、公共服務、建築與房地產及醫療行業，我們制定了差異化的信用審核指引。針對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在總體綜合審核體系之下，我們將審核下放至具體業務部門，並引入了動態授信方式和打分卡的模式。此外，在增信措施方面，我們靈活採用股權質押、收益權質押、應收賬款質押、賬戶監管等多種方式。此外，我們通過打分卡對申請融資的小微企業客戶進行打分，數據錄入後模型將自動生成基本評級。
- **租後資產管理。**我們建立了包括租後資產巡視與回訪、「爬蟲系統」實時輿情監控、資產五級分類、風險預警與評估、資產保全及處置、信用資產組合限額管理等

內的全方位的租後資產管理體系，有效識別、監測、評估、處置租後資產風險，提高資產質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風險體系運行良好。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及0.93%，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及335.92%，領先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及銀行業平均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為0.94%，撥備覆蓋率為339.05%。2016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通過接口報數程序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並獲得企業徵信報告查詢權限的融資租賃公司。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

我們積極與境內外金融機構展開緊密合作，建立了包括銀團貸款、銀行貸款、資本市場發債在內的多元化融資渠道，並擁有上海新世紀評定的AAA級(展望穩定)的境內主體信用等級。強大的融資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持及較低的融資成本，有利於我們維持較高的盈利能力。此外，海通證券具有強大的資金實力，截至目前，海通證券合計對本公司完成注資等值人民幣50億元。

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在境內外63家金融機構合計擁有授信額度人民幣760億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355億元。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積極地通過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永續中期票據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融資的餘額(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為人民幣27,451.7百萬元，佔債務總額的比例為47.0%。

我們不斷提升融資能力，開展創新性的融資方式，打造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內多個里程碑：

- 於2014年9月，我們獲批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期票據註冊額度，成為首批獲批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 於2015年5月，我們成功發行了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是當時發行規模最大的以基礎資產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 於2015年8月，我們於上海自由貿易區成功組建人民幣21億元的銀團貸款，是融資租賃行業首單自由貿易賬戶項下銀團貸款，並獲得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頒發的「銀團貸款最佳項目獎」；

業 務

- 於2015年12月，我們成為首家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永續中期票據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並於2016年3月成功發行了人民幣12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 於2016年4月，我們發行了首單由融資租賃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券商櫃檯市場掛牌的人民幣12億元「循環資產結構」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 於2018年7月，我們發行中國境內首單資產支持證券(債券通)；及
- 於2018年8月，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該計劃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三期資產支持方案。

憑藉著我們良好的信用評級、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及創新的融資方式，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5.0%及5.0%。

堅實的股東背景、富有經驗與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

海通證券是中國成立時間最早、綜合實力最強的證券公司之一，擁有綜合全面的業務平台、龐大的營銷網絡、雄厚的客戶基礎、卓越的創新能力、成熟的國際平台、穩健的企業治理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作為海通證券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業務板塊，我們受益於海通證券品牌的廣泛知名度以及海通證券各項資源支持。我們通過與海通證券的業務協同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的能力。同時，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亦增強了客戶對海通證券集團的整體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的高管團隊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同時在強化我們與海通證券合作方面提供獨特的優勢。我們有六名高管曾在證券及投資銀行相關領域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其中，我們的董事長任澎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證監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在中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和深入洞察。我們的總經理丁學清先生曾任海通證券零售與網絡金融部總經理，對於零售業務有着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管團隊的視野和企業家精神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業務戰略以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設立了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能夠有效吸引、發展及激勵優秀的僱員。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內率先建立了於投資銀行業廣泛應用的董事總經理等級制度相類似的平等有序的晉升體系，為員工搭建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從而有利於我們吸引、保留高素質的管理、專業人才。此外，我們的分公司亦為我們吸引了一批了解當地市場的專業人才。

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引領行業新格局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通過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專業服務不斷夯實、豐富並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並通過加大分公司的佈局力度拓寬公司網絡佈局，加強總部和屬地化團隊間銷售和營銷資源協同。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拓展融資渠道以穩定、降低融資成本，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斷加大對信息技術系統等內部支持平台的投入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其他運營與管理體系，並進一步吸引、培養、激勵高素質人才，同時優化我們包括薪酬與考核體系在內的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從而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增長並提升股東回報。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深化投資銀行的經營理念，加強業務及產品創新

我們相信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經營理念，是我們區別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並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取得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們擬繼續堅持投行思維，通過加強與金融同業、產業聯盟合作夥伴的協同合作與跨界聯動，結合客戶需求提供創新性的產品與服務。

在業務與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將繼續基於對客戶需求、行業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的深入理解，持續推出創新性產品與服務，並尋求投資機會以拓寬收益來源。例如，加大對PPP項目、可轉換與可交換租賃產品、跨境融資租賃等新業務的投入。2018年7月及8月，我們在上海和河北省成立附屬公司以專注通過PPP模式和政府購買模式為政府主導的項目提供融資服務。此外，為把握大數據行業的機遇，我們積極向從事IDC服務的公司提供融資服務，並計劃向互聯網企業、金融機構以及政府機構提供優質數據中心投資、建設和運維服務。同時，我們擬加大信息技術的投資，支持互聯網服務及供應鏈金融領域的開發及迭代更新。此外，我們擬繼續投入飛機租賃業務，在收取租金的同時，持續關注市場機會，通過出售飛機資產包獲取回報。

以大客戶、大項目夯實業務基礎，全面推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

我們將繼續踐行「一大一小」的客戶發展戰略，發展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以獲取大型項目擴大整體業務規模，全面推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發展，實現規模與利潤的迅速增長。

在大客戶、大項目的持續開拓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挖掘基礎設施及醫療健康行業企業的融資需求，聚焦並積極儲備高端與普惠醫療健康服務項目。同時，通過充分發揮工業業

務領域的專業優勢，強化並拓展與行業龍頭客戶的業務合作，提高項目承攬能力，並持續建設配套支撐體系，以促進大客戶、大項目的開發、執行。

我們認為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是我們實現長期快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之一，也是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擬在持續開拓大客戶、大項目的同時，積極開拓真正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優質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持續加大對該類客戶的營銷與服務，從而不斷夯實客戶基礎，優化客戶結構。同時，我們擬進一步借助互聯網介入普惠金融領域，在持續優化現有的互聯網零售業務產品及服務的同時，繼續推進新產品的開發工作。我們將主要圍繞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業務模式，通過對特定消費場景的深入了解，充分開發和滿足個人客戶的融資需求。

堅持「一體兩翼」的營銷網絡佈局，加大業務總部與屬地化團隊的業務協同

我們獨特的一體兩翼經營模式是促使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的重要原因，我們擬繼續完善、加大業務總部、分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協同，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在業務總部層面，我們的業務總部將繼續深耕目標行業及客戶市場，繼續推動公司在智慧城市、IDC、新能源汽車及綠色環保等戰略新興領域的重點項目落地。在分公司層面，我們將成立更多分公司，加大分公司覆蓋，使我們的分公司網絡充分覆蓋四大直轄市、省會城市及其他經濟發達的地級市，我們將完善全國範圍內的屬地化經營框架，提升分公司的營銷能力，以保持在各業內營銷網絡的領先優勢。同時，各地分公司將繼續結合區域經濟的特點，發揮屬地化優勢，穩步開拓區域市場，實現業務快速發展。我們目前計劃於2019年至少新設三家分支公司。此外，我們擬加強業務總部與屬地化團隊之間業務聯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等內部支持系統

我們將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的重要關注點，不斷提升對風險的管理能力，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將通過夯實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的職能，對公司風險管理中的關鍵環節進行集中統一管理，同時針對不同業務、客戶的特點實施差異化的風險管理措施，增強風險管理主動意識，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和手段，增強內控力度。我們將在信用風險管理方法與工具、壓力測試、風險報告體系等方面持續優化。

我們充分了解安全、高效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意義。我們將不斷加大對信息技術系統的投入，通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擴容、改造、升級提升其可擴展性、實時性和可靠性。同時，我們將伴隨著新業務佈局的進程，及時優化現有系統並積極開發新系統，使得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滿足業務系統更新、業務流程變動及創新業務開展的需要，並使得所有業務流程中的各個環節均能夠借助信息技術實現系統化管理，改善公司整體運營與內部控制。此外，我們還將強化管理系統的開發，優化內部辦公流程，增強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管理的效率，進而提升公司運營能力及全面風險管控的效率和效果。

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加強流動性管理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降低融資成本並持續擴展我們的資金來源，以支撐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充實我們的淨資本實力，力爭提升直接融資佔總體債務的比例。一方面，我們將積極拓展資產支持證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多項債務證券，另一方面，我們將靈活選擇境內、境外多種新型融資產品。

在流動性管理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內部制度和流程，確保資金運作持續滿足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要求，提升動態資金管理效率，提高資金使用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閑置資金的投資途徑，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提高閑置資金的收益率。

優化考核激勵制度，打造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富有經驗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是保障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持續發展並保持領先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公司人才隊伍建設工作，繼續加大國際化、複合化、高端化領軍人才的引進培養。與此同時，我們將提升薪酬體系和員工激勵體系的競爭優勢，讓公司的高速發展與員工的事業成長有機結合，切實提高公司員工的成就感。我們堅持實施與投資銀行業廣泛使用的董事總經理等級制度相似的、用以激勵僱員的晉升體系，我們亦持續加強管理團隊，特別是青年管理團隊的梯隊建設工作，建立管理團隊的發掘、培養、考核和激勵機制，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類型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2,303.4	72.8%	2,675.8	66.3%	3,698.4	69.4%
經營租賃收入.....	7.3	0.2%	86.0	2.1%	174.3	3.3%
保理收入.....	87.3	2.8%	359.8	8.9%	473.5	8.9%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¹⁾	42.0	1.3%	61.8	1.6%	74.0	1.4%
服務費收入 ⁽²⁾	723.8	22.9%	853.4	21.1%	912.0	17.0%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 (1) 於2016年，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僅包括我們向中國客戶所提供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2017年7月，海通恒信金融向我們的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轉讓兩筆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的現有第三方貸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向若干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除錄得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外，我們亦錄得該等貸款利息收入。
- (2) 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客戶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等諸多行業。請參閱「行業分析」。

主要產品與服務

融資租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4百萬元、人民幣2,67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2.8%、66.3%及69.4%。

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

我們就不同類型的設備提供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服務。營業紀錄期間，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我們絕大多數設備租賃為售後回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來自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租賃.....	1,851.3	4.9%	3,394.8	7.5%	4,573.2	7.2%
售後回租.....	36,016.0	95.1%	41,623.5	92.5%	58,784.5	92.8%
總計.....	37,867.3	100.0%	45,018.2	100.0%	63,357.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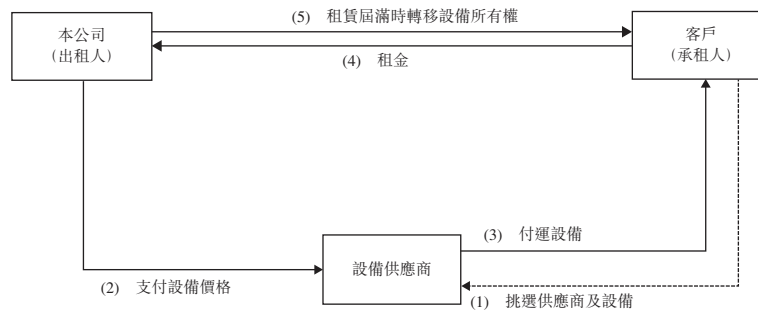
直接租賃

一筆典型的直接租賃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我們作為出租人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將其租賃給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使用，並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直接租賃交易下，我們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但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承租人。

租賃期屆滿時，若承租人不存在違約行為或違約行為得以完全救濟，則承租人有權在已向我們發出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留購、續租或退還租賃設備的權利。如承租人選擇留購租賃設備，則其應當在租賃期屆滿前向我們支付留購價款。我們在收到留購價款後，將租賃設備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下圖闡述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之間的關係(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選擇留購租賃設備為例)：



售後回租

一筆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以其自有資金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出售給我們。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設備租回給承租人並定期向其收取租金。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可選擇回購租賃設備，重新獲得對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下圖闡述在售後回租交易中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之間的關係：



租賃合同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以約定主要條款。除交易結構的差異外，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大體一致。通常而言：

- 承租人有義務無條件地按租賃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租金和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合同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定價。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對承租人的資信狀況及違約概率及其所在行業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據此釐定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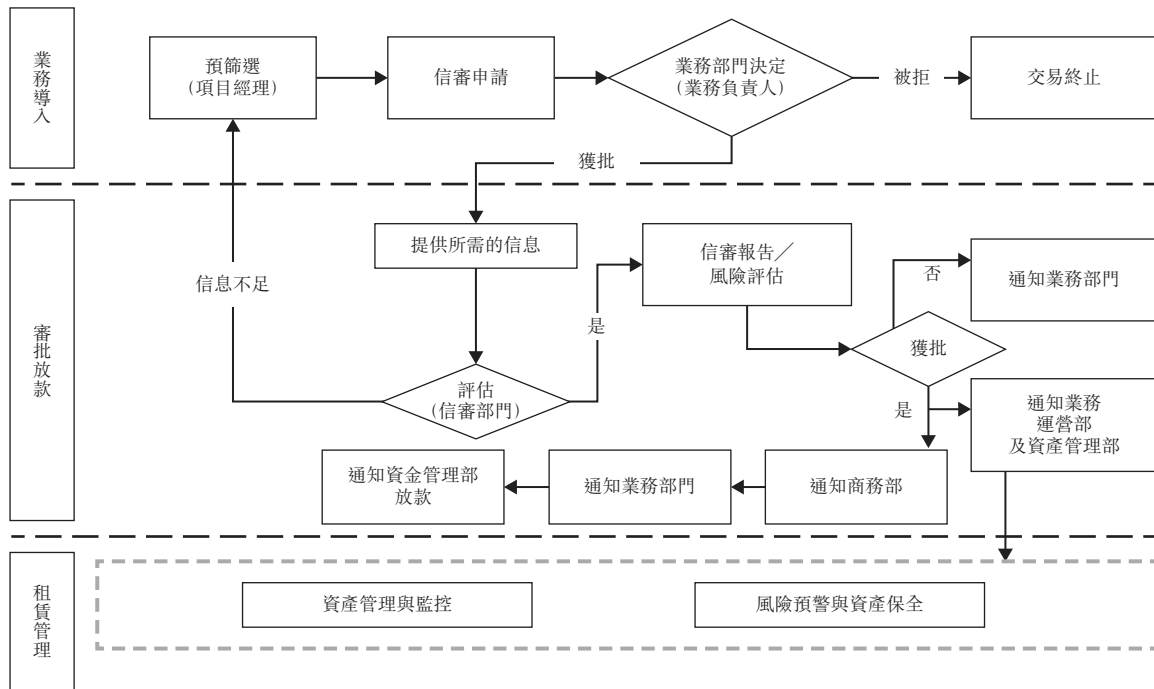
業 務

合同適用的利率。對於浮動利率租約而言，在租期開始後，若約定付款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與上一付款日相比發生變化，我們作為出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合同約定對適用的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 租金通常按照每月或每季度的頻率等額分期償付。我們也會根據客戶需求約定個性化的租金支付安排。
- 我們要求部分承租人預付一定金額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佔合同總額的比例通常低於30%。租賃期屆滿時，若承租人無任何違約情況或雖存在違約（如有）但已全部得以救濟，則租賃保證金可用於沖抵未繳租金。

融資租賃業務流程

我們制定了一套標準化的融資租賃業務流程。該流程的主要環節如下圖所示：



該流程大致可分為業務導入、審批放款及租賃管理三個主要階段。

- **業務導入。**在業務導入階段，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預篩選後向相關業務負責人遞交項目審批申請。業務負責人在對申請進行審閱時，有權要求項目經理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以收集必要信息。業務負責人批准申請後將其提交信審部門審核。若項目被業務負責人否決，則業務導入流程終止。
- **審批放款。**信審部門收到業務負責人的申請及相關材料後編製信審報告並對相關客戶進行風險評級，並將信審報告及風險評級提交有權審批人／機構進行決策。

有權審批人／機構對項目進行審議以決定通過或否決該項目。若有權審批人／機構否決該項目，則申請審批流程終止；若有權審批人／機構批准該項目，則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書面合同，並在確認各項審批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向客戶放款。

- **租賃管理**。放款後，業務運營部及資產管理部開始對該項目進行租賃管理。租賃管理主要包括租金管理、租賃設備及客戶管理及風險應收融資租賃款管理。租金管理指我們對租金回收時間和金額的監控。租賃設備及客戶管理指我們針對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以及承租人的還款能力進行的監控及巡視活動。風險應收融資租賃款管理指我們收回逾期租金的相關措施。

信用風險是我們在融資租賃業務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我們針對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制定了一系列規則及程序，並致力將該等措施貫穿於業務流程的各個環節中。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經營租賃

如與租賃設備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包括飛機租賃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世界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一架波音737-800型客機的所有權及其就該飛機在現有租約的權利及義務。2017年8月至9月，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四架飛機的所有權及該等飛機在現有租約的權利及義務。2018年，海通恒信租賃(香港)與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額外收購五架飛機的所有權及該等飛機在現有租約的權利及義務。2018年12月31日，該10架飛機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67.4百萬元，剩餘租期為五年至十年。

我們從有信譽的飛機租賃公司購買附有一般尚餘五年或以上租約的飛機資產包作為擴張機隊規模的主要方式。採購飛機資產包前，我們對包括(i)現有租約條款、(ii)現有承租人的信用和財務狀況以及(iii)飛機組合的價值、流動性、規格及維修歷史等諸多因素進行綜合考慮。此外，我們在資產估值、飛機技術檢查、稅務及法務方面尋求專業機構支持。購買飛機資產包後，我們聘請專業資產管理服務機構進行資產管理，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把握機遇出售飛機資產包以獲得收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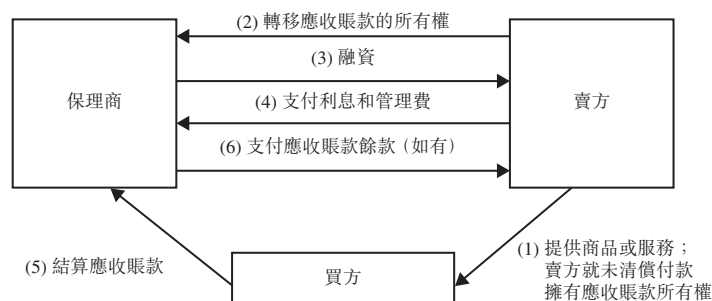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日後繼續擴張經營租賃業務，尤其是飛機租賃業務。請參閱「一 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購買兩架飛機的協議。我們計劃通過多種資金來源購買租約的飛機，包括(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銀行貸款、(iii)境內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以及(iv)業務經營所得收入。

保理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以增加產品種類。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保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3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8%、8.9%及8.9%。

一筆典型的保理交易通常涉及賣方、保理商及買方三方。買方有責任根據合約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根據我們與賣方簽訂的保理業務合同，賣方將應收賬款轉讓給我們，從而獲得資金；與此同時，我們獲得向買方收取付款的權利。我們基於賣方的風險水平及信譽、市場利率、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與賣方的商業談判等多種因素釐定向賣方購買應收賬款的價格。

下圖闡述賣方、買方及保理商三方之間的關係：



保理可分為有追索權保理和無追索權保理。我們一般訂立有追索權保理交易，賣方無條件承諾，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違約不支付保理應收賬款或買方與賣方發生糾紛)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回購全部或部分保理應收賬款。保理亦可分為通知型保理和非通知型保理。我們一般訂立通知型保理交易，我們向賣方提供融資前，買方獲悉賣方與作為保理商的我們訂立的保理安排。

我們主要向從事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及建築與房地產等行業的公司提供保理服務。2017年1月，我們針對中小型物流公司小額的融資需求推出在線保理服務。我們通過在線平台對物流公司提交的運單進行審核，提高了我們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的效率。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我們於2015年開始在中國開展委託貸款業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3%、1.6%及1.4%。

根據《貸款通則》，發放貸款的實體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並維持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者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雖然我們因並無持有上述批准及許可證不能直接向公司或自然人提供貸款，但我們獲准通過委託貸款向客戶提供融資。我們向有資金需求且資信狀況良好的客戶(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現有客戶及委託貸款的新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通過提供委託貸款擴大了收益來源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作為委託人向受託人(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並由受託人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金額、所得款項用途、期限及利率等條款向客戶發放並協助收回貸款。

我們根據客戶還款能力、融資需求及擬定資金用途釐定委託貸款的金額、適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條款。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提供的委託貸款期限大多不足三年，附有擔保。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委託貸款客戶主要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及建築與房地產行業。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了良好的委託貸款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不良資產率為零。

諮詢服務

我們主要向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提供各類諮詢服務。營業紀錄期間，隨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的增長，我們的諮詢服務的規模也在持續增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3.8百萬元、人民幣853.4百萬元及人民幣9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2.9%、21.1%及17.0%。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靈活確定諮詢服務範圍。我們的諮詢服務範圍通常涵蓋：

- **租賃交易結構**：包括與租賃交易結構相關內容的諮詢服務；
- **融資租賃業務知識及市場發展**：包括融資租賃交易、租賃市場動態以及關於創新型租賃產品、相關政府政策的分析等內容；
- **財務**：包括融資租賃交易一般涉及的相關財務會計處理及稅務事項；
- **宏觀經濟及策略**：包括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重要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分析；及
- **行業分析**：包括客戶所處行業的行業環境、政府政策以及市場動態方面的信息。

業 務

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教育、醫療、建築、電子、機械及化工等細分行業。

我們的諮詢服務團隊通常由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實踐經驗的人員構成。諮詢服務團隊通過實地考察或與客戶進行訪談，收集與客戶以及客戶所在行業有關的信息，作為我們後續研究工作的基礎。我們在諮詢服務過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諮詢服務完成後，我們向客戶出具書面研究報告。我們也可能應客戶要求通過培訓、研討及會議等形式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研究成果。

我們與客戶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並就諮詢服務向客戶收取諮詢服務費。我們收取的諮詢服務費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諮詢服務的範圍、(ii)我們所提供諮詢服務對客戶的重要性、(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iv)相關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性。

行業分析

我們服務的客戶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等諸多行業。我們在確定與客戶之個別交易的行業分類時，通常會參考主管機構的一般行業指引，同時我們的分類亦可能基於客戶與我們的交易性質所做出的判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為來自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視為生息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行業生息資產的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比	金額 ⁽¹⁾	佔比	金額 ⁽¹⁾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8,876.0	20.9%	15,668.9	27.6%	26,080.2	36.9%
工業 ⁽²⁾	6,848.2	16.1%	10,040.9	17.7%	12,634.7	17.9%
基礎設施.....	10,422.9	24.5%	11,875.1	20.9%	10,815.4	15.3%
建築與房地產.....	2,920.0	6.9%	6,557.8	11.5%	6,720.9	9.5%
醫療.....	3,492.6	8.2%	2,947.8	5.2%	3,509.1	5.0%
化工.....	2,212.2	5.2%	1,471.3	2.6%	1,249.0	1.8%
教育.....	4,477.2	10.5%	2,095.1	3.7%	724.7	1.0%
其他 ⁽³⁾	3,262.4	7.7%	6,177.0	10.9%	8,859.8	12.6%
生息資產總額.....	42,511.5	100.0%	56,833.9	100.0%	70,593.9	100.0%

(1) 指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的賬面值。

(2)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行業對我們的收入總額的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535.7	16.9%	1,211.0	30.0%	1,935.8	36.3%
工業 ⁽¹⁾	449.9	14.2%	672.1	16.7%	933.8	17.5%
基礎設施.....	566.4	17.9%	766.1	19.0%	885.4	16.6%
建築與房地產.....	245.4	7.8%	387.5	9.6%	574.1	10.8%
醫療.....	368.4	11.6%	280.7	7.0%	274.6	5.1%
化工.....	123.5	3.9%	105.6	2.6%	79.7	1.5%
教育.....	652.1	20.6%	309.3	7.7%	128.1	2.4%
其他 ⁽²⁾	222.4	7.0%	304.5	7.5%	520.9	9.8%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

2014年9月，國務院出台《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43號文」)。43號文規定(其中包括)：

- (i) 地方政府應加強債務管理，並根據法律法規從事債務融資活動；地方政府債務應僅通過政府機構或部門舉債，不得通過任何企業或公共機構舉債；
- (ii) 地方政府債務以批准配額為限，並須遵從地方政府財政預算管理；地方政府應嚴格規定債務融資的程序及有關債務融資所籌集資金的用途；屬國務院批准的地區適用配額的地方政府債務融資計劃應呈報予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審批；及
- (iii) 地方政府應妥善處理存量債務。

43號文出台後，為保護我們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密切關注有關公共類業務向政府提供融資服務的相關政府政策發展，並採用審慎態度與地方政府機構開展業務。就43號文出台後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作為相關合同的唯一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相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審閱及批准地方政府財政預算的機構)發佈的文件，確認相關地方政府財政預算已包含用於償還相關融資租賃合同債務的資金。自2016年起，我們進一步停止向當地政府機構提供新的融資。

根據43號文的規定及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司法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4月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舉債融資行為的通知》(「50號通知」)，地方政府的存量債務毋須終止，且地方政府應根據43號文、市場慣例及合同條

款償還債務。此外，地方政府不得單方面改變原有債權債務關係或轉嫁償債責任或逃避債務。43號文及50號通知要求省級政府敦促及監督市、縣級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與社會融資供應商的平等協商，修改合同條款，改正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分別有197份、140份及84份尚待執行的融資租賃合同，該等合同須遵守43號文的限制，總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69.3百萬元、人民幣8,9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0.3百萬元，未償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0.3百萬元、人民幣2,5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6百萬元。

自43號文出台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所訂立的98份融資租賃合同已終止，合同總值為人民幣7,174.4百萬元。倘該等融資租賃合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並未終止，且假設所有租賃付款條件保持不變，我們可從該等融資租賃合同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84份融資租賃合同中，13份合同已全面履行且已到期。餘下71份融資租賃合同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已履行責任，向我們償還租賃合同的本金及利息，且並無於合同屆滿前要求終止合同或還款。就該71份未終止合同而言，倘地方政府機構要求根據彼等各自的資金來源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合作及協商相關合同的安排。倘該71份未終止融資租賃合同將終止，我們預期我們能夠補足本金額並將該資金分配至其他融資項目，因此，我們認為終止該71份融資租賃合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物流

我們向交通物流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交通物流業務收入的71.2%、9.0%、3.0%、0.2%及16.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把握中國汽車租賃行業快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交通物流業務。有關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服務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產品與服務 — 經營租賃」。

近年來，我們的交通物流業務實現快速發展。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交通物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7百萬元、人民幣1,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8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0.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交通物流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76.0百萬元、人民幣15,6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0.2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71.4%。

商用車租賃

我們面向個體經營者以及物流行業小微企業提供以重型卡車為主的商用車租賃服務。商用車租賃業務在近年來取得快速發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租商用車數量分別約為17,900輛、34,300輛及43,400輛，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5.7%；商用車租賃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4,600個、29,500個及40,100個，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5.7%。我們致力於通過採取標準化的盡職調查與信用審批流程及標準化租賃合同，為客戶提供更快速便捷的商用車融資服務。我們通過屬地化銷售團隊在全國22個省份推廣商用車融資租賃服務。

乘用車租賃

我們向個人消費者及有集團採購乘用車融資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租乘用車數量分別約為44,900輛、101,300輛及198,600輛，乘用車客戶數量分別約為44,500個、98,200個及193,800個。我們主要通過與授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在全國推廣乘用車融資租賃業務。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負責與所在區域的汽車經銷商及4S店合作，向汽車個人客戶推廣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並協助我們接受客戶融資申請、現場見證簽約以及辦理抵押登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380名服務提供商。

我們順應互聯網的快速發展趨勢，於2015年通過移動應用推出了基於互聯網的在線租賃產品。我們向信用資質較好且名下有車的個人車主提供乘用車售後回租的融資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在線乘用車租賃合同筆數分別約為1,360筆、1,630筆及12,080筆，總合同價值分別約達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1百萬元。我們通過與海通證券交叉銷售、我們自己的分支機構網絡和第三方代理商進行產品推廣。有關我們與海通證券的交叉銷售，請參閱「一 營銷」。

現代物流

為補足商用車及乘用車租賃服務，我們於2015年開始向現代物流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向現代物流供應鏈以及汽車行業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我們向現代物流客戶出租的設備主要包括車輛、一般倉儲及冷庫設備以及自動停車系統。

工業

我們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經濟及產業政策為導向，致力於服務中國實體經濟。我們為工業企業提供綜合融資服務，解決其在購置設備或盤活固定資產

業 務

方面的融資需求。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工業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人民幣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2%、16.7%及1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工業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48.2百萬元、人民幣10,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16.1%、17.7%及17.9%。

我們向工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以融資租賃為主，租賃設備主要包括各類生產、通訊及環保設備。此外，我們亦向工業客戶提供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工業業務收入的81.1%、6.0%、0.5%及12.4%。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約10,347家工業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我們的工業客戶廣泛覆蓋高端製造、清潔能源、汽車製造、新材料、消費電子及通訊技術等不同行業板塊。我們注重發展具有成長性、可得到資本市場認可及受國家政策鼓勵的工業客戶。目前，我們的工業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業和新興戰略產業的大中型國有企業(包括央企及地方性國企)、上市公司及科技創新型民營企業。

我們牽頭成立了海通數據產業聯盟(原IDC互聯網大數據產業聯盟)與上市公司發展創新產業聯盟。2017年5月，我們與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機電商會)就共同建立中國機電商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促進中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等產業聯盟覆蓋了30多家企業，涉及智慧城市、大數據、節能、環保、市政、醫療、旅遊等多個行業。我們協助聯盟內的成員企業參與大型項目的競標，並在中標後為該等合作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計劃未來繼續通過產業聯盟模式增進與各成員企業的合作與資源共享，並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新興工業領域的業務規模。

基礎設施

我們為從事交通(民航、公路、港口及城市與城際公共交通)、市政、水務、環保及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的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基礎設施業務實現快速發展。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基礎設施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人民幣76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7.9%、19.0%及16.6%。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基礎設施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22.9百萬元、人民幣11,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5.4百萬元。

我們向基礎設施客戶提供的服務以融資租賃服務為主。我們亦向基礎設施客戶提供保

業 務

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在基礎設施業務收入中的比例分別為85.7%、6.6%、0.3%及7.4%。

我們擁有廣泛、深厚的基礎設施客戶基礎。我們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與優質的服務致力為基礎設施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68家基礎設施客戶。

我們積極通過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向地方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開發及運營項目參與方提供融資服務。PPP模式指社會資本方與政府部門所建立的、廣泛應用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的長期合作安排。由於PPP模式通常應用於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且具有週期長及現金流穩定等特點，我們計劃向項目公司及其他項目參與方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服務。2017年12月，我們與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贏得兩項PPP項目的投標，即隆堯縣泚河水系連通項目及隆堯縣泚河濱水公園景觀工程。此外，2018年5月、7月及8月，我們分別在山東省、上海和河北省成立附屬公司以專注按PPP模式和政府購買服務模式為政府主導的市政、公路、房屋建築及水利水電工程提供融資服務。

此外，我們致力向政府採購安排的訂約方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政府採購安排指政府機構與合資格企業簽訂的安排。在該安排下，政府機構將特定公共服務職能交由該等企業承擔，並將費用納入政府財政預算。例如，我們向參與廣東省增城市政府安置保障房項目的企業提供保理服務。

建築與房地產

我們向從事交通設施建設、工業建築、住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的企業及房地產企業提供融資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建築與房地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8%、9.6%及10.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建築與房地產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人民幣6,5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6.9%、11.5%及9.5%。

我們向建築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向建築客戶租賃的設備主要包括各類施工設備，例如塔吊、推土機及挖掘機。我們服務的建築施工企業大多為年收入通常在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上且具備特級或者一級建築建設資質的央企、地方性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

我們亦向房地產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向房地產企業租賃的設備包括房地產項目各種所需物業管理、溫控及監控設備(如停車設備、地源熱泵、新風系統等)。我們主要

業 務

選擇具有良好資信狀況的房地產企業作為服務對象。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過半房地產企業客戶位列2018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名單。

除融資租賃外，我們還向建築與房地產客戶提供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建築與房地產業務收入的36.8%、30.8%、2.8%及29.6%。

醫療

我們為各類綜合及專科醫院、醫療行業企業及地方衛生部門提供金融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醫療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6%、7.0%及5.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醫療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92.6百萬元、人民幣2,9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8.2%、5.2%及5.0%。

我們向醫療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以融資租賃為主，租賃設備主要包括醫用影像設備、檢驗設備及消毒設備。此外，我們亦向醫療行業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醫療業務收入的80.0%、2.8%、0.3%及16.9%。

我們服務的醫療機構目前以公立醫院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醫療行業客戶中，公立醫院數量為191家，約佔我們醫療客戶總數的76.4%。除服務公立醫院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醫療行業的客戶基礎，以把握不斷攀升的定製及高端醫療健康服務市場需求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打算繼續集中向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及診所提供融資，滿足彼等有關醫療設備採購、營運資金和設施建設的融資需求。同時，我們亦計劃向成像和診斷中心、復康中心、體檢中心、眼科診所以及供應、加工和分銷服務供應商等新客戶提供創新融資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利用我們屬地化營銷網絡，策略性地選擇具有良好信用情況和發展潛力的口腔診所、民營醫院及高端醫療機構作為服務對象，以滿足該等客戶在業務擴張與設備升級方面的資金需求。

除服務於醫療機構外，我們亦向製藥企業、醫療器械製造企業以及從事基因檢驗與生物製藥等高成長性醫療公司提供融資服務，以為其在擴大產能及加大科研投入方面提供資金支持。

化工

我們向化工企業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我們的化工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央企、地方性國企及其他資信狀況良好的大型化工企業，其業務經營範圍覆蓋鹽化

業 務

工、鹼化工、石油化工、精細化工及日用化工等多個領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化工行業業務收入的58.4%、24.5%及17.1%。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化解化工及其他若干行業產能過剩問題的政策與指引。在此背景下，我們主要以信用良好的化工企業作為服務對象，審慎適度發展面向化工企業的業務規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化工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9%、2.6%及1.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化工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2.2百萬元、人民幣1,4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5.2%、2.6%及1.8%。

教育

我們為公辦學校、優質民辦學校及地方各級教育局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1百萬元、人民幣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6%、7.7%及2.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教育行業客戶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77.2百萬元、人民幣2,095.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10.5%、3.7%及1.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教育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均為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向教育行業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以售後回租交易為主，出租的設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實驗室及實際培訓設備。

其他行業

除上述行業外，我們亦為從事造紙印刷、農業、食品、採礦、批發及零售與紡織等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上述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0%、7.5%及9.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上述業務的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2.4百萬元、人民幣6,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9.8百萬元，在我們生息資產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7.7%、10.9%及12.6%。

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機構、大型企業集團、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大量小微企業以及個人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64家政府客戶、13,683家企業客戶及241,717名個人客戶。

我們踐行「一大一小」的客戶發展戰略，以建立均衡的客戶基礎。我們注重開發和維護

業 務

政府與大中型企業客戶，為我們儲備大型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發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為我們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我們將小微企業客戶定義為年收入為人民幣1億元或以下或與我們所訂任何單一合約的淨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企業客戶。我們將大中型企業客戶定義為除小微企業客戶外的其他企業客戶。

下表載列各類客戶於所示期間對我們收入總額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 ⁽¹⁾	2,593.5	82.0%	2,826.3	70.0%	3,300.2	61.9%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570.2	18.0%	1,210.5	30.0%	2,032.1	38.1%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1) 包括飛機租賃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生息資產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¹⁾	佔比	金額 ⁽¹⁾	佔比	金額 ⁽¹⁾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 ⁽²⁾	34,191.6	80.4%	40,659.3	71.5%	42,280.6	59.9%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8,319.9	19.6%	16,174.6	28.5%	28,313.2	40.1%
生息資產總額.....	42,511.5	100.0%	56,833.9	100.0%	70,593.9	100.0%

(1) 指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的賬面值。

(2) 不包括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以及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應佔的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息資產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²⁾	平均 收益率 ⁽³⁾	生息資產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²⁾	平均 收益率 ⁽³⁾	生息資產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²⁾	平均 收益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	30,737.5	2,111.8	6.87%	36,108.7	2,238.4	6.20%	41,334.3	2,526.5	6.11%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4,950.8	320.8	6.48%	12,102.4	859.0	7.10%	22,401.6	1,719.5	7.68%
總計.....	35,688.3	2,432.6	6.82%	48,211.1	3,097.4	6.42%	63,735.9	4,245.9	6.66%

(1) 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及各類客戶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生息資產平均賬面值。

(2) 利息收入為(i)融資租賃收入；(ii)保理收入；及(iii)各類客戶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的總和。

(3) 按照利息收入除以各類客戶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業 務

2016年至2018年，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大企業議價能力較強，導致我們收取該等客戶的利率水平下降。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政府客戶數量分別為136個、96個及64個。截至同日，我們的大中型企業客戶數量分別為774個、639個及682個。政府客戶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43號文限制地方政府的融資活動所致，而大中型企業客戶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發展大中型企業客戶時採納更高甄選標準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等經濟及產業政策為導向，持續加大對大型融資項目及優質大型企業的開拓力度。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信用狀況良好、有較強償債能力的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擬上市公司和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的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政府客戶.....	136	14.9%	96	13.1%	64	8.6%
大中型企業客戶						
上市公司.....	58	6.4%	88	12.0%	127	17.0%
非上市公司.....	716	78.7%	551	75.0%	555	74.4%
小計.....	774	85.1%	639	86.9%	682	91.4%
總計.....	910	100.0%	735	100.0%	74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生息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客戶.....	4,784.2	14.0%	2,278.9	5.6%	792.9	1.9%
大中型企業客戶						
上市公司.....	5,598.1	16.4%	9,677.1	23.8%	9,942.0	23.5%
非上市公司.....	23,809.3	69.6%	28,703.3	70.6%	31,545.7	74.6%
小計.....	29,407.3	86.0%	38,380.4	94.4%	41,487.7	98.1%
總計.....	34,191.6	100.0%	40,659.3	100.0%	42,280.6	100.0%

我們致力於通過定制化及高質量的服務與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我們合作時間超過五年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達約879家。截至同日，與我們達成三筆或以上融資交易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達約163家。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政府及大中型企業業務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政府及大中型企業業務的生息資產的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04%、0.92%及0.88%。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我們提前佈局，與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開展業務合作逾十年，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有助我們與小微企業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於2014年設立一個部門，後來成為小微事業部，重點向受益中國持續經濟轉型的優質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主要分佈於工業、交通物流及醫療等行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數量分別為2,526個、8,573個及13,001個。我們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小微企業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8%、6.1%及8.6%。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業務應佔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32.3百萬元、人民幣3,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5.5百萬元。

我們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個人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個人客戶數量分別為60,116個、124,475個及241,717個。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商用車及乘用車融資租賃業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個人客戶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人民幣9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2%、23.9%及29.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個人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6,887.6百萬元、人民幣13,0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7.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5.5%。

我們專門針對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包括差異化的信審指引、信貸評級打分卡及供應商選擇標準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小微企業客戶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商用車和乘用車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保持了較高的收益水平和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生息資產的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38%、0.97%及1.02%。

營銷

我們已建立兩級營銷架構，並實行「一體兩翼」業務發展策略。我們藉此積累戰略目標行業及客戶群的專門知識，在總部設立六個特定業務部門，另一方面有效建立分支機構網絡，向地方客戶提供服務，深耕地方市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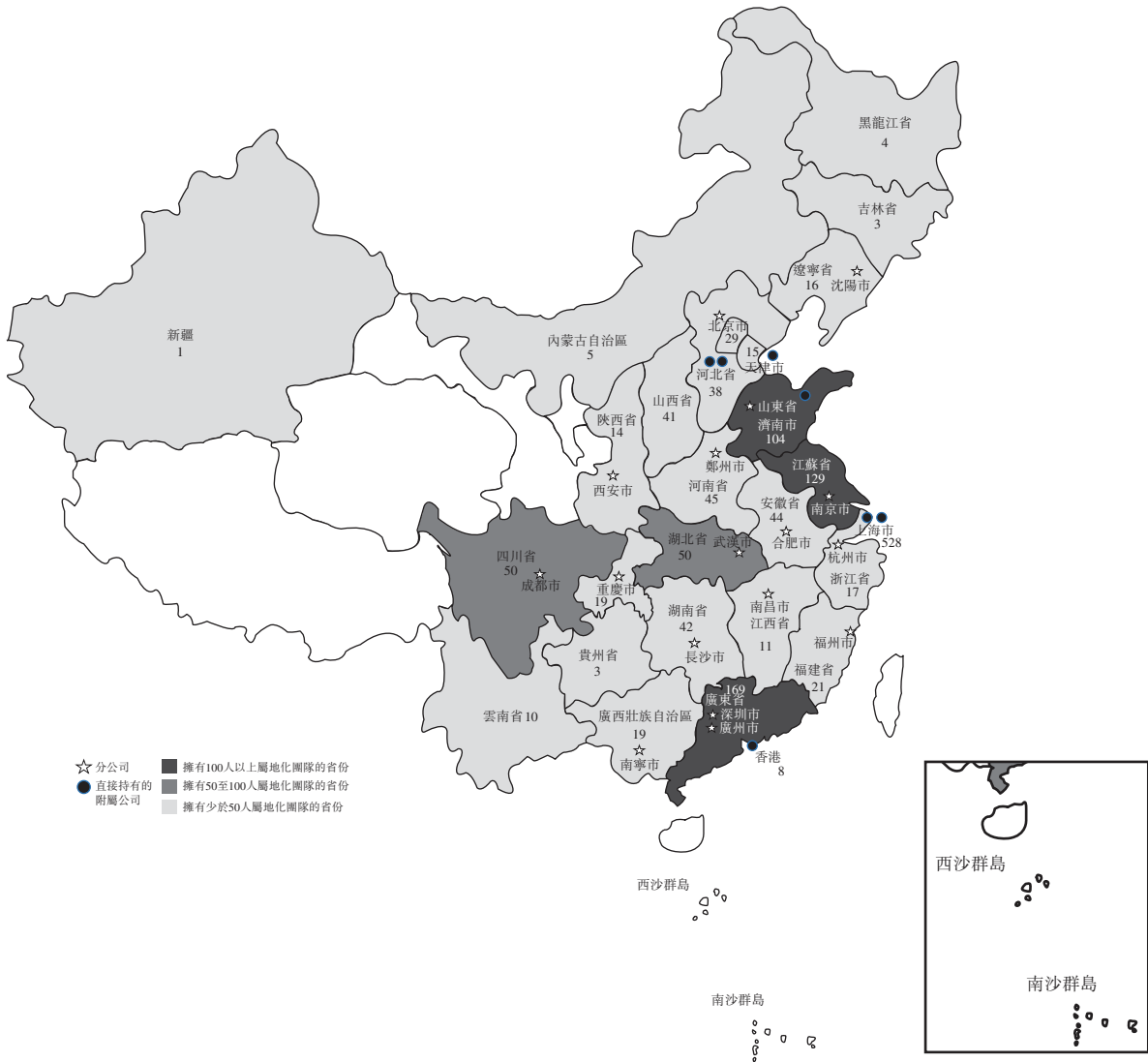
總部層面的業務部門是「兩翼」營銷架構中的其中一翼。該等業務部門包括：

- 專注於特定行業及客戶的四個部門：工業業務總部、公共服務業務總部、建築建設業務總部及醫療健康事業部；
- 小微事業部：深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及
- 機構與網絡發展部：專注於與其他金融同業機構開展交叉銷售以及開發互聯網產品及創新金融服務。

分支機構網絡是「兩翼」營銷架構中的另外一翼。分公司是我們分支機構網絡的核心。自2016年初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在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及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城市設立分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屬地化分支機構網絡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河南、廣東、浙江、福建、四川、遼寧、山東、湖北、安徽、湖南、廣西、江蘇、陝西、重慶及江西設立合計17家分公司。我們計劃於2019年新設立至少三家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支機構網絡亦包括我們在香港、天津、山東、河北及上海等地設立的七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屬地化分支機構網絡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更高效地響應客戶需求，捕捉本地市場業務機會。

業 務

下圖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屬地化團隊的地理分佈：



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積極與控股股東海通證券開展交叉銷售與協同營銷。我們是海通證券旗下唯一的租賃平台，與其開展交叉銷售有利於我們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與海通證券實現客戶及行業信息共享，從而提高營銷效率。例如，我們通過海通證券的在線客戶服務平台推廣我們的互聯網產品。此外，我們也通過海通證券的推薦，從其股權與債券承銷、併購重組、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客戶中挖掘優質客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海通證券向我們推介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3百萬元，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13.8%、11.9%及8.6%。

我們亦積極與產品生產商、汽車經銷商及代理商發展戰略合作關係，借助其在特定行業和地域的優勢地位推廣我們的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與45家戰略合作夥伴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合作夥伴(當中包括)依據我們的需求向其客戶或業務夥伴推薦我們的服務與產品，並協助我們開展盡職調查。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我們業務經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完善與公司組織架構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信息技術系統架構，在滿足現有業務經營需求的同時，為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和新型的產品與服務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目前主要包括各業務系統、辦公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系統主要用於滿足立項、信用審批、簽約及資產管理等交易各環節中的技術需求，以實現完整的業務全流程管理。我們的業務系統目前主要由租賃業務系統、小微租賃業務系統、商車業務系統、乘用車業務系統及互聯網業務系統構成。我們的辦公系統主要用於實現內部行政管理及外部信息發佈等功能。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主要用於支持財務會計的管理、報銷、預算等工作。

先進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管理各類風險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採用冗餘架構設計，通過防火牆及終端安全防護體系規避惡意軟件及程序等安全威脅。我們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對各項風險控制指標進行持續監控。我們於2016年成功上線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成為中國第一家通過接口報數程序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的融資租賃公司。

目前，我們將部分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或維護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我們通過源代碼控制、訪問控制及我們與供應商的定期服務水平協議評估等措施，避免機密數據及商業秘密泄露，並對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及財務方面的關鍵指標進行持續監控。我們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不到10%。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融資能力

我們的融資渠道主要包括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不同形式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我們所發行的收益憑證及關聯方發放的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

31日，借款餘額佔我們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9.4%、50.8%及44.8%。向我們提供各類借款的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亦通過銀團貸款獲取資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9.2百萬元。截至上述日期，我們在63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合計擁有授信額度人民幣760億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355億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還積極開展直接融資，直接融資在債務總額中的比例不斷提升。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各類票據、債券、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及永續中期票據直接融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直接融資餘額(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在我們債務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6.7%、39.3%及47.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永續中期票據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9,04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847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業務結構及財務指標，以提升主體信用評級及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認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的評級，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主體信用評級為AA+(展望正面)，並於2017年4月進一步提高至AAA。我們主體信用評級的持續提升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管理資產負債表。我們合理利用資本槓桿，密切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以避免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在營業紀錄期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我們在拓展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 通過嚴格審慎的資本預算系統保持資金連續性及監控資金到期情況，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 通過精簡資本管理流程，加強資金效率；
- 分散融資渠道以確保資本充足及平衡的資金組合；及
- 策略性地向多元化的境內及境外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我們結合內部及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動，定期審閱及調整我們的資金來源，以保證我們的資金得以持續有效地配合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增長。我們通過定期監控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敏感性分析等工具識別和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通過制定定期追蹤及上報系統進一步加強分析利率環境及預測利率波動

的研究能力。有關我們管理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財務信息」章節。

競爭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者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777家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商務部批准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以及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我們亦在特定業務領域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展開競爭。例如，在個人消費金融領域，我們與包括銀行、小貸公司、個人消費金融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等內的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提供商形成競爭；在飛機租賃領域，我們可能在採購新飛機、飛機出售以及資產組合購買等方面與境內外大中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公司及飛機製造商等形成競爭。

有關我們所經營市場及面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及「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以「海通恆信」的名稱經營業務。我們獲海通證券許可合法使用海通證券標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38項及一項註冊商標，並在中國註冊四個互聯網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我們並無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曾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犯或侵犯指控。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租賃相關資產購買財產保險，以彌補相關資產於租賃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按照租賃行業慣例，保險費用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支付，而本公司通常為相關保險的受益人。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中國保險產品的可用性及自保險代理人取得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屬必要及充分以及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而言屬慣常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扣除項目、除外責任及限制條款所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涵蓋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的保單一般與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訂立，且我們每年審核與保險公司訂立的保險協議。

業 務

員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435名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公司高管.....	8	0.6%
主營業務.....	885	61.6%
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	407	28.4%
財務、會計、資金管理及稽核.....	55	3.8%
行政管理.....	52	3.6%
信息技術.....	28	2.0%
總計.....	1,43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725	50.5%
31至40歲.....	624	43.5%
41至50歲.....	78	5.4%
50歲以上.....	8	0.6%
總計.....	1,43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碩士及博士.....	258	18.0%
本科.....	797	55.5%
大專及其他.....	380	26.5%
總計.....	1,43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上海.....	528	36.8%
中國其他地區及香港.....	907	63.2%
總計.....	1,435	100.0%

專業化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有競爭力、公平及與公司職位體系相匹配的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吸引和留任優質人才。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薪酬激勵機制改革，採用的晉升體系不遜於投資銀行業廣泛應用的董事總經理等級制度，進一步拓寬了員工的職業晉升通道。我們開展人才梯隊建設，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忠誠度，建立人才儲備、選拔、培養機制。我們注重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並建立了一套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員工培訓體系。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於2017年12月為僱員採納年金計劃，我們每月須按僱員薪金及花紅的固定比例向年金基金供款。我們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年度健康體檢等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亦於中國自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僱用25名勞務派遣員工，以承擔行政及後勤職能。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負責支付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員工福利等相關費用，而我們主要負責向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支付服務費。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損害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價值，並已設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將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472.3平方米的物業並擁有該物業對應面積為30.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承租總計108項總建築面積約36,614.4平方米的物業，並在香港承租長江集團中心一項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一項總建築面積約472.3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取得完整及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根據該等不動產權證，該等自有物業對應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30.6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有物業對應面積為30.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承租總計10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14.4平方米，用作我們各屬地化團隊的辦公室。其中：

- 101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比例約93.8%)的出租方已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及
- 7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比例約6.2%)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或業主就出租上述物業的合法授權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若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擁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權或不能自業主獲得相關授權文件，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產。若第三方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房產的權利。然而，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下述理由，該等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上述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屬地化團隊的辦公室，而該等用途對房產並無特殊要求，及(ii)在發生停用或搬遷情形時，我們在同等條件下可在較短時間內尋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賃房產，且有關支出亦不會重大。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業主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七處瑕疵租賃房產的租金成本亦不會有大幅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香港長江集團中心承租一項物業。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法律及監管

許可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且除「一 監管不合規事宜」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在中國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主要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出具的企業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及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所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至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6月12日。關於無到期日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牌照及許可證本身並無指出任何到期日，簽發機關亦無就到期日作出進一步指示。

法律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大部分為我們作為原告就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或應收賬款向客戶所提起的訴訟。我們作為被告所涉及的法律訴訟主要與我們與融資租賃或保理客戶間產生的業務合同糾紛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作為被告或仲裁被申請人，且索償金額在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未遭受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威脅，且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如下未判決訴訟，對各被告人的索償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與靈石銀源煤焦開發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糾紛

2017年12月，我們與靈石銀源煤焦開發有限公司（「銀源」）訂立保理合同，銀源向我們轉讓其與華熙礦業有限公司（「華熙」）所訂兩份購煤協議而應收華熙的款項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銀源應收款項」），並且會分四期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3.6百萬元的服務費。根據保理合同，我們授權銀源代表我們催收應收華熙款項，而銀源須於2018年12月26日向我們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2017年12月，我們亦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訂立擔保合同，銀源根據保理合同的還款由永泰擔保。華熙為永泰的附屬公司及銀源的少數股東。根據保理合同，倘銀源未按時間還款或違反擔保人與我們或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合同，則銀源須購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2018年7月，永泰拖欠數項債務，導致須提前償還保理合同的款項，而銀源無法按時還款。2018年10月，我們向上海金融法院針對銀源、華熙及永泰提起訴訟，要求全數索償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我們亦針對銀源及永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進入初審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理合同的剩餘風險總敞口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五級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我們目前將銀源該筆應收款項分類為「關注」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佔剩餘風險總敞口27.7%。我們作出以上分類及撥備是由於我們認為應收銀源的款項符合「關注」類的核心標準，原因

如下：(i)發生須提前還款的情形時，我們已收到保理合同四期服務費中兩期的付款；(ii)發生須提前還款的情形後，我們已及時要求銀源與永泰付款，並已收到保理合同第三期服務費的付款；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金融法院已根據我們的財產保全申請扣押永泰所持六個被投資方的股權。

與華信泰如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糾紛

2017年9月，我們與某公司及華信泰如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華信石油(廣東)有限公司)(「華信石油」)簽訂了一份保理合同(「華信保理合同」)。根據華信保理合同，合同公司(為華信石油及華信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向我們轉讓其對華信石油的應收賬款(「華信應收賬款」)並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我們向合同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提供保理服務。華信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2018年9月28日到期。此外，我們與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信能源」)簽訂了擔保合同，華信能源承諾對華信石油在華信保理合同項下負有的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華信石油為華信能源的附屬公司。

2018年3月，我們得知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華信石油及華信能源的母公司)董事長被調查，並判斷該事件可能對華信石油的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2018年4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針對華信石油及華信能源提起訴訟，要求華信石油向我們支付華信保理合同項下華信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違約金50.0百萬元。我們同時要求華信能源對華信石油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同日，我們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華信石油及華信能源提出財產保全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財產保全工作，而該案件已進入初審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理合同的剩餘風險總敞口(即保理交易的全部剩餘應收賬款減去保證金及買方和賣方支付的其他款項)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華信應收賬款分類為「關注」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佔剩餘風險總敞口27.7%。我們作出上述分類及撥備是由於我們認為華信應收賬款符合「關注」類的核心標準，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財產保全並扣押華信石油及華信能源之若干股權、股票、銀行存款及房地產資產，包括華信能源所持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被扣押財產總值預計足夠償還保理合同的剩餘風險總敞口；(ii)我們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財產保全申請，扣押華信能源所持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i)我們正與華信石油商討其提出的還款計劃。上海華信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石油的控股人士相同。未來我們將視情況調整分類及撥備。

與遼寧輝山乳業集團豐源牧業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糾紛

2016年11月，我們與遼寧輝山乳業集團豐源牧業有限公司（「輝山豐源」）簽訂了一份融資租賃回租協議（「融資租賃回租協議」），租賃資產為227件牧場設備，輝山豐源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輝山乳業」）的附屬公司。該協議約定合同總額共計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租期為36個月，於2019年11月到期。根據輝山豐源與我們依照融資租賃回租協議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出租人）已從輝山豐源（承租人）取得227件牧場設備（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可於租期內持有該法定所有權。根據輝山豐源提供的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作為租賃資產的227件牧場設備於2016年11月20日的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輝山豐源於2017年2月償還融資租賃回租協議的第一期租金。

2017年3月，輝山乳業的股價大幅下跌，輝山乳業與其債權人的會議說明輝山乳業正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為確保我們於融資租賃回租協議的權利，我們向輝山豐源及輝山乳業發出加速付款通知及履約通知，但彼等未有切實履行該等通知所訂明的責任，違反了融資租賃回租協議。我們亦要求輝山豐源額外提供擔保物，但其並未提供。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回租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於2017年4月24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針對輝山豐源及其關聯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輝山豐源向我們支付融資租賃回租協議項下全部剩餘租金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以及逾期利息（按全部剩餘租金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我們同時要求輝山豐源的三家關聯公司（包括輝山乳業），對輝山豐源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同日，我們亦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2017年5月，輝山豐源未有支付到期的第二期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租賃回租協議中有八期租金已逾期，輝山豐源未償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經分別作出一審及二審判決支持我們的訴訟請求。此外，輝山乳業及其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重整，但債權人及出資人尚未批准正式重整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輝山豐源所訂租賃協議的剩餘風險總敞口（即全部剩餘本金減去保證金及承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項）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五級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我們目前將輝山豐源該筆應收融資租賃款分類為「次級」類。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佔剩餘風險總敞口40.0%。我們密切監控輝山乳業的重整程序，並根據輝山豐源及輝山乳業的還款能力適時調整分類，可能進一步作出撥備。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各自地方機構和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並無因涉及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監管處罰。

業 務

我們會不時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以下載列自營業紀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詳情。

不合規事件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分公司的員工代為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運、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沒有就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而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賬戶登記，而是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其員工代為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此種安排與相關中國法律的現有規定不完全相符。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本公司、海通恒運、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此類代繳安排主要是為了使員工可以在員工工作地點直接享受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福利。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被有關政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來未因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代繳安排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本公司、海通恒運、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已經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代繳安排為員工按時、足額交納了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於2019年2月25日提供的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欠繳的情形；
- 經與海通恒運的社保主管部門確認：知悉海通恒運目前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賬戶為海通恒運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不會對該等行為進行處罰；及
- 經與海通恒運的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確認：不會對海通恒運不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是委託第三方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進行處罰；如企業已為全部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不會對過往未辦理該登記的情況進行處罰。

不合規事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企業必須獲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在沒有獲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了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本公司和海通恒運正採取補救措施糾正該不合規事件。2018年上半年，約270名海通恒運員工轉移至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該公司的聯繫人持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賬戶，預計2019年6月30日前海通恒運的所有餘下員工將轉移至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於2014年7月在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由於自貿區內企業申請該許可證的規定和流程當時尚在發展中，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6月13日獲得該許可證。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被有關政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在營業紀錄期間符合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要求，只是缺少辦理申請的手續；
- 負責監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所經營醫療器械業務的監管機關認可，海通恒信融資租賃過往經營中並未發生過經營醫療器械質量方面糾紛，並表示不會在沒有上述糾紛的情況下對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主動採取行政處罰程序；
- 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業務絕大多數為售後回租交易，即由承租人負責採購醫療器械設備，而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訂約的承租人主要為公立醫院或地方衛生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有責任採購有註冊證書及產品質量符合使用目的的醫療器械。根據有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為設備的原購買人或指示出租人購買指定設備然後承租，出租人不對所租賃設備的缺陷(包括品質缺陷)負責，且承租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人同意就有關的缺陷引致出租人的損失作出賠償；

-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目前已經獲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且從未受過任何政府機關處罰；
-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7月18日收到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函件，確認自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6月26日，未有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管機構因海通恒信融資租賃違反適用醫療設備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情形；及
- 根據一份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的報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有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管機構因海通恒信融資租賃違反適用醫療設備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情形。

在發生上述事件後，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目前已加強了對各類業務許可證的管理，為員工提供法律與合規方面的培訓，並定期審查其業務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的有效性。

由於(i)知悉上文披露的事件後，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糾正不合規事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經或正在被糾正；(ii)我們已採取內控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i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被有關政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有效的內控以預防同類不合規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

監管檢查

商務部、銀保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地方機構和辦事處會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或臨時視察、檢查及查詢。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監管檢查事宜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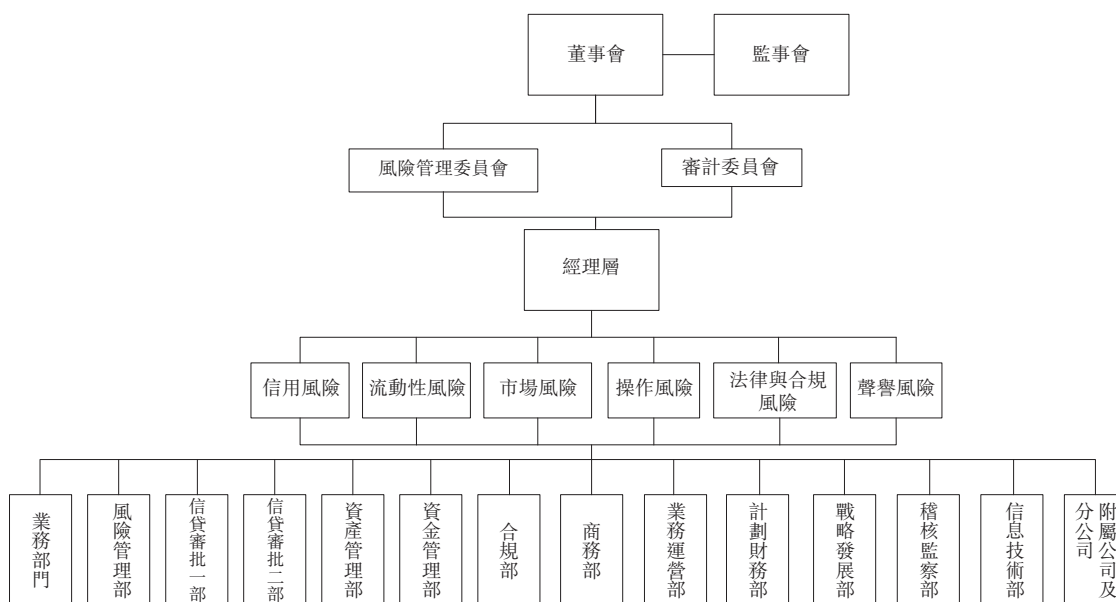
概述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與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其中，信用風險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秉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嵌入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我們通過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我們在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開展風險管理，向海通證券報備核心風險控制指標並就報備該等指標受海通證券監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不良率分別為1.10%、0.93%及0.94%。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具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並不斷根據業務發展需求加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內部決策機構，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對整體風險進行評估。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履行若干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並指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情況；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報；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的政策及工作流程；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
- 研究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及其他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反饋；及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超過信審委員會權限的項目進行審批。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楊辰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有關楊辰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及實施；
-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部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審核我們的財務賬目及財務披露；
- 審查我們的內控制度，對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建議；
- 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建議；
- 定期召開會議，審批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及

風 險 管 理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工作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事項。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曾慶生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有關曾慶生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監督機構，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的經營與財務狀況；(ii)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及(ii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經理層

經理層由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經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下列職能：

-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
- 制定和實施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及時處理或改正存在的缺陷或問題，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研究審議重大風險事故，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調研結果；
- 建立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體系；及
- 建立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在經理層的風險管理架構亦包括信審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信審委員會主要負責討論與審批針對行業、地區及新產品的信審指引，以及依照我們的授權政策，承擔日常大額項目的審批工作。首席風險官是負責我們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由傅達先生兼任。有關傅達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主要包括：

- 組織實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和制度；

風險管理

- 對我們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進行督導、審查和評估；
- 對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對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並督促整改；
- 對重大風險或潛在風險，根據研究結果及時向有關部門、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出意見並督促整改；
- 評估和完善風險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及
- 對主要風險的水平及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經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授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和制度；(ii)督導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制定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對相關業務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iii)確定我們的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並組織實施風險監控；(iv)組織對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監督；(v)對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和報告；及(vi)及時報告重大風險隱患或風險事件並提出風險管理建議。

信審部門

信審部門包括信貸審批一部及信貸審批二部。信審部門負責對租賃、保理等融資性業務進行信貸審批工作，以確保資產質量及審批工作流程符合我們設定的目標。具體而言，信貸審批一部和信貸審批二部根據行業屬性、客戶特點及其面臨的風險特徵等因素，劃分為不同的二級部對業務進行審批。此外，信審部門還參與擬定我們的信貸審批制度。

資產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租賃資產，其職責主要包括：(i)編制及執行我們的資產管理制度；(ii)監控、評估及分析我們的租賃資產狀況；(iii)處置不良資產；及(iv)監督及指導業務部門的資產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

資金管理部主要負責組織實施本集團境內外資金的集中管理，包括：(i)資金的籌措、調撥和運作；(ii)資金預算和資金計劃的編製和監控；(iii)流動性風險和利率、匯率風險的管理；及(iv)收付款、頭寸管理及賬戶管理等日常資金結算工作。

商務部

商務部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業務有關的法律及合規風險，主要負責：(i)為我們提供有關交易模式與交易結構的法律及合規意見；(ii)針對我們的業務制定法律合規風險審批標準；及(iii)把控與業務合同有關的法律及合規風險。

合規部

合規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擬定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統籌公司合規管理並組織實施各項合規工作，負責公司非業務合同法律審核和諮詢，開展合規調查，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業務運營部

業務運營部的主要職責是通過對交易後流程進行監控及合規性審核，管理在交易後階段可能出現的操作風險，保證業務合同的正常執行。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參與我們的重大經營決策，負責對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財務監督、預算管理、定價管理等財務管理事項進行實時監督。

戰略發展部

戰略發展部主要負責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發展要求進行下列活動：(i)組織並參與擬訂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目標；(ii)加深了解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iii)對新行業進行研究；(iv)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情況；及(v)及時研究分析我們業務發展中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

稽核監察部

稽核監察部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各項政策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運營策略，組織擬訂信息技術戰略規劃。信息技術部同時負責我們信息系統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管理，保障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確保信息系統安全可靠。

海通恒運的風險管理架構

海通恒運涵蓋於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在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對主要風險的識別和評估等方面接受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的督導。

海通恒運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海通恒運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監測管理海通恒運的資產狀況，對海通恒運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管理。海通恒運的信貸審批部與資產管理部負責與商用車及乘用車租賃業務相關的信貸審批、逾期應收款催收及租賃資產的回收與處置。海通恒運的合規訴訟部負責管理各項合規及法律事項，包括法律訴訟以及法律文本的審查與備案等。

分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分公司是我們屬地化經營機構網絡的核心。本公司對所有分公司風險進行統一管理。根據風險管理部制定的風險管理制度，信貸審批部門對分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並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我們造成經濟損失或使我們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發生偏離的風險。

信用風險是我們在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最主要的風險類型。我們建立了一套普遍適用於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與流程。除另有指明外，下文介紹的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各項風險管

風險管理

理措施亦適用於保理業務與委託貸款業務。我們因應我們的經營戰略以及宏觀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方面的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該體系與流程。

我們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制定及執行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 飛機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行業選擇

我們對行業的選擇主要基於業務團隊、信審團隊與風險管理團隊對宏觀經濟、行業和政府政策的研究和分析。在進行行業選擇時，我們綜合考慮宏觀與區域經濟環境、國家政策以及目標行業的現狀和發展趨勢等因素，以識別低風險行業，避開高風險行業。

我們將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按照風險程度分為「優先支持」、「適度支持」、「審慎介入」及「壓縮禁止」四類，執行差異化的信用審批標準。下表載列該等行業分類詳情：

類別	描述	細分行業舉例
優先支持	該類別包括符合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供給側改革方向的成長性行業。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強營銷，增加投放量和市場份額，年投放增幅超過我們各行業業務投放增幅的平均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一代信息技術 (IDC數據中心)• 教育• 高端裝備製造 (航空航天、機器人與智能製造、新能源汽車)• 醫療 (醫院及藥房)• 節能環保 (污水處理、固廢處理)• 公用事業 (供水、供氣、供熱)
適度支持	根據細分行業各自不同特點，適當加大對行業內優勢企業的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 (汽車、電氣機械和器材)• 交通 (港口、鐵路及公路)• 文化產業• 物流行業• 現代農業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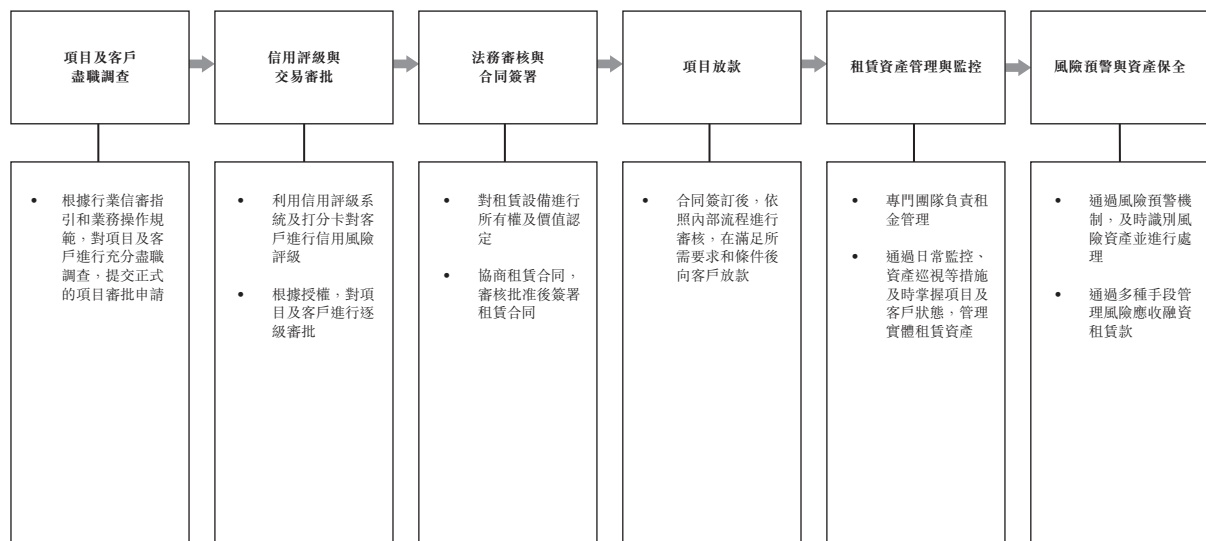
類別	描述	細分行業舉例
審慎介入	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選擇地慎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行業 其他傳統製造業(紡織和造紙) 房地產
壓縮禁止	行業整體風險非常大，禁止進入此類行業企業的任何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產能過剩行業(鋼鐵及煤炭)

對潛在新行業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從行業發展階段、市場容量、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等諸多方面進行研究。若我們在初步評估後認為該行業的風險回報具備吸引力，我們會進行業務試點，高級管理層對是否在該行業開展業務有最終決定權。審議通過後，我們將編製針對該行業的信審指引及業務操作規範，正式在該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針對不同行業採取不同的風險審核策略並制定專門的信審指引。該等專門行業信審指引涵蓋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及醫療等諸多行業。信審部門、風險管理部與業務部門負責共同起草信審指引，並提交有權審批人審批。信審指引將在審議通過後執行。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的變化對行業信審指引進行回顧與修訂。

項目流程化管理

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項目管理流程，並將多項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應用於該項目管理流程的各個環節。下圖載列該流程的主要環節：



項目及客戶盡職調查

我們通過全面的盡職調查盡早識別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對項目及客戶進行盡職調查：

- 銷售團隊依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對潛在項目與客戶進行預篩查，並對符合風險接受標準的潛在項目或客戶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
- 我們在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將諸多因素納入考量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監管環境、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階段及發展趨勢、客戶的資金管理能力、運營效率、財務表現及其股東與管理團隊的穩定性；
- 我們要求銷售團隊按我們的行業信審指引和業務操作規範開展盡職調查及信息收集工作。銷售團隊收集信息的手段主要包括訪談潛在客戶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借款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交叉驗證、對潛在客戶的設備情況、員工情況及存貨情況進行實地考察等；
- 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及實地調查外，銷售團隊還通過其他渠道獲取識別風險所必需的信息。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i)諮詢專家以獲得專業意見與建議；(ii)諮詢機構、評級機構與調查機構等中介機構；(iii)走訪擔保人及承租人與擔保人的上下游客戶；及(iv)通過其他渠道收集相關信息；
- 除客戶盡職調查外，銷售團隊還審核設備供應商的資質及資信狀況，以控制直接或間接的供應商風險；及
- 業務負責人審閱通過後，提交信審部門審核。

我們於2016年6月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是中國首家通過接口報數程序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並獲得企業徵信報告查詢權限的融資租賃公司。經客戶授權後，我們通過該系統獲取客戶徵信報告，並將其作為信審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要求客戶授權我們於放款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中披露其債務履行情況等信息。

此外，在保理交易中，我們對客戶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設定嚴格的准入條件，並在盡職調查階段對相關應收賬款是否符合上述條件進行審查。該等准入條件主要包括：

- 基礎合同中明確約定交易標的及合同各方權利義務；
- 基礎合同下的交易真實、合法，各方簽訂合同行為合法；

風險管理

- 應收賬款未被轉讓、設定質押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權利限制，買方對應收賬款享有充分的處置權；及
- 買賣雙方不存在商業糾紛或爭議。

我們要求保理客戶針對應收賬款提供全面的證明文件，例如：(i)基礎合同；(ii)能夠證明相關交易真實的文件，如發票、發貨單、提單、倉單、入庫單及驗貨單、質檢證明、收款單等；及(iii)應收賬款未被轉讓或質押的證明文件。我們主要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查詢。

在保理合同簽署當天，我們會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平台查詢賣方已有的應收賬款質押和轉讓的登記情況(如有)。對已登記的應收賬款和即將簽署的保理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存在不一致的，我們將停止合同的簽署。

保理合同簽署的同時，我們將與賣方簽署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並在向客戶放款當天或之前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平台登記及公示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息，並取得首次登記證明。

信用評級與交易審批

我們在項目及客戶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行信用評級與交易審批。

信用評級

我們通過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對客戶和交易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信用風險評級系統主要以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作為評估信用風險程度的基本指標。

違約概率是指未來12個月內客戶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我們在對客戶進行首次信用風險審核時計算其違約概率。放款後，我們在客戶再次提出資金需求時或在出現風險預警時(如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租金逾期)對該客戶的違約概率進行重估。下表載列了我們的違約概率評級分類。對於違約概率評級為PD 12至PD 16的客戶，我們不與之進行交易。

PD	定義	描述
PD 1-3	客戶質量優質，違約風險很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為覆蓋全球市場的投資級公司• 財務狀況、現金流和流動性優異• 財務槓桿低，償債能力優良• 客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有形淨資產超過人民幣25億元

風險管理

PD	定義	描述
PD 4-8	客戶質量優質，違約風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跨國企業、領先的區域型企業、國有企業或資質優良的中小企業•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和流動性合理• 償債能力充足、財務槓桿低；資金回籠能力強，銀行信貸支持充足• 市場定位準確，產能利用率較高，產品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管理層經驗豐富，並能為公司帶來良好聲譽
PD 9-11	客戶質量一般，違約風險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 財務狀況不穩定，現金流、流動性、償債能力和財務槓桿處於邊緣水平• 資金回籠困難，可能沒有足夠的銀行信貸支持• 管理層經驗不足• 生產能力一般，產品市場接受度一般，定位不清晰
PD 12-16	客戶處境困難，違約風險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有可能已連續兩個季度或以上虧損，並且沒有扭虧跡象• 現金流不足以償債，未必可以全額收回本金和利息

違約損失率指我們在客戶違約時遭受損失與風險敞口的比率。與違約概率相比，違約損失率與具體交易的關聯性更強，其大小不僅受客戶信用狀況的影響，也受到特定交易結構與條款(如是否具有擔保)的影響。我們按照風險大小將我們與客戶的交易分為13個違約損失率等級。

風險管理

除信用評級系統之外，我們亦依據過往數據和我們的信用審批經驗判斷創建打分卡模型，以評估若干客戶的風險狀況。我們針對各業務類型開發不同的打分卡模型，並對打分卡模型進行動態管理。如發現風險監測指標隨著我們的經營戰略以及外部經濟、政治以及監管環境等因素發生持續異動時，我們將對打分卡模型進行修正。

我們收到客戶數據後，將其輸入風險評級模型或打分卡模型，模型將自動生成基本評級。基本評級確定後，信審專業人員可以根據其他定性的因素對該評級進行調整，但該調整必須在信審專業人員的審批權限內，且調整理由應被記錄在案。

交易審批

我們對客戶及項目實行逐級審批。項目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後，編製項目審批申請並提交經授權的業務負責人審閱。業務負責人審閱通過後，提交信審部門進一步審閱。信審部門結合信審指引對申請內容進行核查，向業務部門提出待補充信息清單，並進行第一輪反饋。業務部門隨後對客戶與項目相關情況進行進一步核實，並在此基礎上回覆信審部門的反饋。信審部門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安排與業務部門人員共同進行現場覆核。如信審部門的意見在現場覆核後仍未解決，則信審部門將對業務部門進行第二輪反饋。信審部門將在第二輪反饋獲得回覆後，編製信用審查報告並將其提交至有權審批人批准。

我們在批准客戶的融資租賃申請前釐定設備原價。直接租賃合同的設備原價按租賃設備的市價釐定。售後回租合同的設備原價按多項證明文件及信息釐定，包括(i)客戶購買設備的發票正本；(ii)購買合同；(iii)客戶固定資產及有關資產折舊表單；及(iv)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設備賬面淨值。

我們向客戶授出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我們釐定的設備原價。我們已就業務類型設定淨融資額與設備原價的比率上限。例如，商用車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汽車設備原價的90%，而小微企業直接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設備原價的80%。

法務審核與合同簽署

項目經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同商務部對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審閱，並完成合同簽署。在合同簽署前，商務部會審查相關信息，對租賃資產進行所有權認定。倘發現所

有權瑕疵，商務部將要求潛在客戶修正有關瑕疵。對於部分項目，我們會同潛在客戶向有關部門辦理租賃資產的抵質押登記。

項目放款

項目放款由我們多個部門協作完成。首先，商務部對各項先決條件是否滿足進行審核。我們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業務部門發起放款申請並由相關授權部門進行會簽。隨後，商務部將放款申請提交營銷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營銷管理部與計劃財務部根據業務部門申報的資金投放計劃，對放款申請進行審核，並在審核完成後向資金管理部發出放款指令。最後，資金管理部執行放款操作。

租賃資產管理與監控

我們在向客戶放款後進入租賃資產管理與監控階段。

租金管理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對客戶還款進行日常監控。每期還款日前，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向承租人發出還款提醒。當發現承租人存在潛在逾期付款風險時，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向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發出逾期預警，由其對承租人進行持續跟進或在必要時對資產採取保全措施。逾期發生後，客戶服務團隊立即聯繫承租人以了解逾期原因並督促其支付租金，同時通知業務部門核實逾期原因，並在規定時間內將逾期項目移交資產管理部跟進。

實體租賃資產管理

我們建立了監控及巡視機制以管理我們的租賃資產。該機制的主要內容包括日常監控、常規巡視及指定巡視。我們運用日常監控搜集信息，通過常規巡視識別或排除潛在風險，並通過指定巡視進一步控制風險。

日常監控是指根據自互聯網、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及共管賬戶收集的資料，利用爬蟲技術對客戶涉及的財務狀況、資金流向及媒體報導進行動態監控。

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常規巡視(重點巡視新起租或大額客戶)。我們通過現場訪談、現場查看、數據搜集等手段了解客戶情況，並根據客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以及租賃資產及抵押物狀態等信息評估潛在風險及其程度。

風險管理

指定巡視是指對發現潛在風險的客戶進行的現場回訪，藉此了解客戶還款能力、相關風險變化趨勢，並對逾期客戶進行催收。

我們要求承租人對租賃標的物進行投保，或要求承租人將原保險的受益人變更為我們。在租賃期間內，我們實時關注租賃資產是否發生保險事故。當出現此類情況後，我們會及時向保險公司報案及辦理索賠。

融資租賃方面，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有權在已向我們發出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由於名義購買價格很低，承租人通常選擇向我們購買租賃設備，而我們不保留租賃資產所有權或於租賃期屆滿時出售該等租賃資產。因此，我們釐定租賃定價時不會考慮租賃資產的剩餘價值，亦不會考慮租賃協議中融資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

風險預警與資產保全

我們通過風險預警及資產保全對逾期賬款及客戶違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預警

風險管理過程中，我們會不時發現有可能嚴重影響客戶還款能力或意願的情況。我們對相關情況進行定量分析，並按照風險大小將該類信息分為紅色、橙色及黃色三級風險信號，並採取差異化的應對措施。下表載列我們的三級風險信號及相關應對措施：

風險信號	含義	應對措施舉例
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危及我們的信用資產• 有一定風險敞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檢查頻率和催收力度• 核查擔保人代償能力或質押物清償價值• 要求客戶增加增信措施• 與客戶協商提前結束合同

風險管理

風險信號	含義	應對措施舉例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直接威脅我們的信用資產安全；及(ii)單一客戶合約合計剩餘本金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或• 預計損失比較重大(佔合計剩餘本金的30%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客戶增加增信措施• 加強賬戶監管
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已經對我們的信用資產安全構成嚴重危害；及(ii)單一客戶合約合計剩餘本金在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或• 預計損失嚴重(佔合計剩餘本金的50%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速到期• 訴訟保全• 處置租賃資產

風險應收融資租賃款管理

出現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時，我們通過多種形式向客戶催收(包括電話催收、發出逾期催收通知書及上門催收)並編製應收融資租賃款催收分析報告。我們通過多種途徑收回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要求承租人提前償還剩餘租金、要求供應商回購租賃物、向違約客戶提起訴訟及對租賃物進行處置。

此外，我們(i)針對我們的資產風險情況和應對方案編製資產管理定期報告；(ii)針對重大風險編製專項評估報告；及(iii)針對突發性資產風險事件編製臨時報告，以確保我們及時、充分了解資產質量狀況。我們還通過資產管理例會、內部檢查督導等制度以確保我們有效管理資產管理過程中識別的各類風險。

增信措施

作為出租人，我們將持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租賃的主要擔保方式。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處置租賃設備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產生的損失。一旦客戶違約，我們有權取回租賃資產。

風險管理

我們會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額外的第三方擔保或抵質押。我們根據承租人信用狀況、及融資租賃相關風險程度，要求承租人採用不同的擔保方式，並對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擔保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擔保物的可行性進行評估。我們的擔保物通常包括建築物、房地產、土地使用權、設備、交通運輸工具、應收賬款、股票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收到以抵押按擔保物類型劃分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抵押價值：			
應收賬款.....	3,667.0	5,054.3	5,838.0
上市公司股票.....	2,052.6	1,722.8	988.6
非上市公司股權.....	2,718.8	3,960.7	4,226.5
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	2,879.7	3,924.0	6,995.1
機器、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	10,402.2	21,274.9	36,074.4
其他 ⁽¹⁾	982.2	2,112.3	2,019.9
總計.....	22,702.5	38,049.1	56,142.5

(1) 主要包括票據及未來現金流的利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資產抵押擔保的生息資產貸款對估值比率分別為63.18%、63.87%及62.77%。該貸款對估值比率按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同(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資產抵押)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總額除以抵押資產價值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同(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資產抵押)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44.2百萬元、人民幣24,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3.3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則及程序監察租賃設備及擔保物的價值。我們定期對租賃設備及擔保物進行實地考察以識別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擔保權的障礙及其他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價值的情況。就我們接受上市公司的股票作為擔保物而言，我們將持續監控有關該等上市公司的資料(包括股票市值、負面新聞及股東作出的股票質押)。我們亦監督擔保人的經營與財務狀況以保證承租人履行付款義務。倘我們的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價值或擔保人的資信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或會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擔保。倘承租人逾期未履行義務，我們有權收回租賃設備及擔保物。我們於收回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後，通常會處置有關租賃設備及擔保物並於未履行義務的承租人場所內向買方交付有關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尤其在移除租賃設備或擔保物的費用高昂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監察收回的租賃設備或擔保物的市價變化，以便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租賃設備或擔保物。

風險限額管理

為管理因資產組合中具有相同屬性的資產過於集中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與中國銀監會的風險監管要求類似且符合我們風險偏好的集中度限額指標。該等指標包括：

- 單一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0%；
- 單一集團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
- 單一行業剩餘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40%；
- 單一地區（以省／直轄市為單位）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及
- 前十大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產的50%。

超過任何上述指標的各項目須由董事會審批。以上限額指標的計算不計及飛機租賃項目、PPP項目及政府採購項目的風險敞口。由於飛機租賃項目單筆金額較大且飛機資產的流動性通常較好，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不適用以上限額指標。針對PPP項目和政府購買項目，我們要求單一客戶的累計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25%。對於飛機租賃業務，單一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

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規模的發展與資產質量的變化以及宏觀經濟等外部因素對限額指標進行適時調整。風險管理部於每年年初根據當年財務預算制定限額指標；如需任何調整，風險管理部須上報獲授權批准有關調整的內部部門審批，並說明調整原因及依據。

資產組合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資產分類、撥備和準備金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對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進行管理。

資產分類

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針對銀行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我們將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在內的生息資產按照風險大小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並將後三類資產認定

風險管理

為不良資產。在上述五級分類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將生息資產細分為14級，包括正常類四級、關注類三級、次級類三級、可疑類三級和損失類一級。

- **正常類**。承租人能夠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時足額償還本息。
- **關注類**。儘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應收本息的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承租人的償還本息能力出現問題，僅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承租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損失；及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經過一切法律補救之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仍然無法收回。

我們每月根據風險將資產分類，分類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客戶還款能力及意願；(ii)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情況；(iii)客戶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狀況是否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及(iv)租賃設備狀況。資產管理部負責我們的資產五級分類的初步分類工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分類進行覆核，分管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的負責人則負責對最終分類結果進行審批。

撥備和準備金管理

我們針對資產計提用於彌補減值損失的準備金。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計劃財務部共同負責我們的撥備管理工作。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評估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長。倘信用風險大幅增長，我們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按照收回不良資產的難易程度、收回及處置不良資產工作的進度以及相關交易的重要程度採取多種措施回收信用資產，包括(i)要求客戶償還租金；(ii)要求供應商回購租賃設備；(iii)要求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或要求第三方代償；(iv)通過訴訟保全查封、凍結客戶的核心財產；(v)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及(vi)收回及／或處置租賃設備等。

此外，我們按照核銷政策對無法收回且滿足核銷條件的不良資產進行核銷。資產管理部對已核銷的資產進行監控。對於已核銷的不良資產，我們繼續進行追償，以減少資產損失。

小微企業客戶風險管理

小微事業部擁有獨立的信審人員和資產管理人員，並在其授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與小微企業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職能。

小微事業部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匯報對小微企業業務逾期率、設備供應商逾期率、項目經理逾期率、信審人員逾期率等風險監控數據，並在上述方面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

與大中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的財務、管理及技術資源通常較少。針對小微企業該等特徵，除採取「信用風險管理」所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還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管理與小微企業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

- 針對小微企業客戶制定差異化的信審指引，選擇從事具有高成長潛力的行業且資信狀況較佳的小微企業作為服務對象。我們通常僅承做「優先支持」及「適度支持」行業類別的小微企業客戶；
- 選擇優質供應商以降低在直接租賃交易中的供應商違約風險，並盡可能與供應商簽訂回購擔保協議；
- 選擇有較高剩餘價值及市場流通性的租賃物，以確保我們能在客戶違約時變現租賃物以減少損失；
- 通過屬地化團隊，提高對客戶走訪頻率，增進對客戶資信狀況的了解，並加強對地域性風險的監測與控制；及
- 通過一支本地化、高素質、反應迅速的資產管理隊伍加強對實體租賃資產的巡視及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

商用車和乘用車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商用車和乘用車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

- 由專業的信審人員結合信用評分模型對乘用車和商用車租賃客戶的資信狀況進行評估；
- 放款後，要求客戶將在租乘用車及商用車抵押登記至我們名下；
- 通過一支本地化、專業、反應迅速的資產管理隊伍提高風險識別能力及加強對逾期租賃資產催收、回收及處置工作；及
- 使用GPS定位設備對乘用車和商用車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

飛機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面臨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該風險主要指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到期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我們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有關風險：

- 使用專有的信用評分模型對航空公司的資信狀況進行評估；
- 通過使用公開數據來源、潛在對手方提供的信息與第三方專業數據庫，對航空公司的股東背景、機隊規模、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競爭力、所在地區及國家風險等事項進行分析；
- 對航空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狀況、管理團隊、商業計劃、競爭對手以及項目交易結構與稅務結構方面的信息。我們在完成盡職調查後編製書面的盡職調查報告；
- 編製資信狀況良好的航空公司「白名單」，並對其進行年度審閱及動態更新，且僅與進入白名單的航空公司開展業務；及
- 起租後，持續監控航空公司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開展正常業務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通過識別、計量、監測、評估和控制流動性風險以及對資產與負債進行恰當的管理與配置，提高我們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流動性的能力。

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權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批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和風險容忍度。資金管理部負責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日常管理，包括擬定我們的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方法以及流動性風險偏好與限額。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模型開發和運用等提供數據支持。

我們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載明我們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職責分工和具體措施。我們綜合考慮業務發展、技術更新及市場變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對流動

風險管理

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進行一次評估，必要時進行修訂。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構架包括風險指標管理、日常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管理計劃。

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我們結合巴塞爾協議III，制定了一系列旨在識別及跟蹤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控制指標。該等指標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短期流動比率、中期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及資本比率，涵蓋短期、中期以及長期流動性風險。我們對該等指標設置閾值以識別及判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並建立了針對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報告和應急預案。

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

在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我們主要從授信額度、資產負債結構、負債期限結構、資產負債率、儲備資金的流動性管理及日間流動性風險等方面進行管理。資金管理部負責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日常管理。

授信額度管理

授信額度是指銀行批准的已經向我們貸出的或可以向我們借貸的最高貸款本金限額。我們推進持續跟蹤已有授信額度的規模、類別、期限及幣種等信息，並及時按需增加或調整授信額度。我們根據業務需求編製月度提款計劃，並每週滾動調整。

資產負債結構管理

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包括確定合理的資產負債率、監測與預測資產負債率以及遵從預先確定的資產負債率上限。我們將釐定合理資產負債率年度上限納入風險偏好管理。我們現時的資產負債率上限為85.0%。董事會負責擬定資產負債率上限，而資金管理部負責對資產負債率進行日常監測、預測及定期報告。

負債期限結構管理

負債期限結構管理包括負債的期限結構策略的確定、期限結構的跟蹤、預測和調整。資金管理部負責跟蹤和預測負債期限結構及分析與資產負債存續期的匹配情況，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根據我們現時的內部規定，短期貸款佔總貸款比例通常應不高於30%。

流動性儲備管理

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儲備以保障日常經營和償還債務所需流動性。我們實時監

風險管理

控流動性儲備餘額，每日編製流動性儲備報告，並根據業務需求靈活安排資金調度。

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資金支出及回籠情況實施逐日監控確保我們具有充足的日間流動性頭寸，以及時滿足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日間支付需求。

壓力測試及應急管理計劃

資金管理部負責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

資金管理部通過對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對各類情景假設帶來的流動性影響做出合理測試和判斷，了解並強化我們的流動性管理體系，避免資金流入無法覆蓋資金流出的狀況。壓力測試可以針對某一類業務、某一條業務線或整體業務進行，情景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市場緊縮、租金回收率降低、部分貸款提前償還、突發性的大額項目投放等。

資金管理部還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市場影響力等，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不斷豐富資金來源渠道，制定多層次的流動性補足機制，預留足夠的緩衝空間，不斷提高我們應對緊急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我們根據資金流動性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的難易程度對流動性風險狀態進行分級，並根據不同的等級制定不同的應急計劃。我們制定應急計劃後，定期對其進行測試和評估，並適時進行修訂。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的年度管理計劃，而資金管理部負責根據相關內部規定管理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我們從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掉期及貨幣遠期)以對沖市場風險。我們已就批准和執行對沖交易制定政策、規則及程序。資金管理部負責制定對沖交易的年度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訂立對沖交易前，資金管理部編製詳細的條款清單，並提交合適授權審批人審批。倘每項交易名義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建議衍生交易須總經理批准，倘名義本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須總經理批准之外，亦須董事會批准。資金管理部負責執行獲批准的衍生交易。對沖交易期間，我們持續監控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確保相關對手風險不超過該對手方獲分配的最大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已頒佈並實施專門針對利率風險管理的內部指引，對利率風險的管理流程、職責劃分及適用於識別及計量利率風險的工具等事項進行了明確規定。我們主要通過利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即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差額，以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對市場進行密切跟蹤，並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們建立了敏感性分析上報制度，並至少每月將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及利率管理情況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層。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業務合同以及我們與借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為浮動利率基準。因此，我們在該等合同或協議下的資產和負債均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而浮動。故此，若不考慮資產和負債在調息頻率上的差異，上述資產與負債基本實現自然對沖。

我們面臨美元利率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利用利率互換對沖美元利率波動的相關風險。該等利率互換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按交易對手提供的公允價值按月計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利率互換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資產和負債在幣種上的錯配。

我們主要通過匯率敏感性分析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此外，我們通過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不時利用外匯遠期等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外匯遠期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主要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我們所涉合同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合規風險指我們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部及商務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完善合同文本，並通過研究學習相關法律法規為業務開展提供法律及合規支持。我們指定資產管理部控制不良資產管理

風險管理

中的法律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涉及保理業務開展、合同面簽、租賃物件所有權認定等事項，以切實保障我們的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風險。

特別就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還可能面臨由於相關司法轄區法律框架的原因無法從違約客戶資產中收回飛機的風險。為此，我們在簽訂相關租賃協議前，會對產權確認、貨幣管制、稅收規劃、飛機登記規定及飛機收回可執行性等因素進行考慮，以評估在特定司法轄區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的法律風險，降低在航空公司違約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的損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使用的操作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彙編、損失數據收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保險等。我們已經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多種措施來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負面評價的風險。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我們已經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報告以及重大聲譽風險事件處理機制。我們設立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管理我們的媒體相關事務，包括媒體公共關係管理、輿情監測及危機公關等，密切監控並妥善處置聲譽事件。

內部審計

我們的內部審計以風險為導向，履行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評價與諮詢職能，對主要風險類型的管理進行監督，為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做好服務與支撐工作。

我們設立以稽核監察部為中心的審計組織架構。稽核監察部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並向監事會和負責內部審計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和評價。

我們制定了審計管理辦法及相關審計制度，審計範圍涵蓋我們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和業務發展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過程，特別關注重點業務、重點環節和重要崗位。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對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風 險 管 理

- 對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的合規性和準確性進行審計；
- 對信息系統的持續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進行審計；
- 對機構運營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審計；
- 開展權限和職責內的相關責任審計工作；及
- 對監管部門監督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審計以及開展監管部門指定項目的審計工作。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及海通國際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將擁有約85.0%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83.1%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仍然是海通證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通證券成立於1988年，2007年7月31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0837)，2012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碼為6837)。海通證券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交易及機構業務。

海通開元投資是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為優化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在「承銷 — 承銷安排及支出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股本 —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章節所詳細披露的股份轉讓限制)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轉讓給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海通創新證券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直接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該建議股權轉讓須通過內外審批程序，預期將於上市後的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完成。上市後，如實施該建議股權轉讓或建議股權轉讓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因前述股權轉讓將在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進行，預期該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海通證券在本公司中的累計間接持股比例。

海通國際控股是海通證券重要的境外業務平台，根據海通證券海外戰略部署的安排進行海外收購及資本運作，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銀行(Haitong Bank, S.A.)等。海通國際控股本身並沒有任何實質營運業務。

海通恒信金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融資租賃業務，而海通證券集團主要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交易及機構業務。海通證券集團不會經營任何融資租賃業務。

就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以收購該等股權。根據協議，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海通恒信金融於託管期內不會行使上述股權除處置權、收益權之外的其他股東權利。託管期內自上述股權取得的股利（即收益權）仍由海通恒信金融享有。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融資戰略，與許多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在該等金融機構有銀行融資或貸款。過往我們曾受益於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

於2014年，海通恒信金融設立了1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MTN項目」），該筆票據的發行人為海通恒信金融設立的僅用於發行票據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Unican Limited（「Unican」）。MTN項目由海通恒信金融提供擔保，海通證券提供維好協議。按該MTN項目發行的票據的部分募集資金由Unican、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恒信金融以貸款（「MTN貸款」）的形式提供給本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欠Unican的MTN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73.4百萬元。

預期該等MTN貸款的合計金額上限不會超過5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MTN貸款是以一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般商業條款擬定，利息按Unican所發行票據的利率計算，加上稅項及其他Unican因發行票據而產生的費用。

Unican未在重組中被轉讓予本集團，是由於該所有權變動會觸發MTN項目的贖回責任。一旦被要求贖回，則會對本集團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且大幅增加再融資成本，將不利於本集團的股東利益。此外，如果Unican被轉讓予本集團，則在解除海通恒信金融的擔保及海通證券維好協議的責任時在實際上和商業上存在困難。這些解除事項將會違反MTN項目條款，而本集團有可能被要求立即償付按MTN項目發行的票據。此外，若該等票據被提早贖回，本集團進行再融資會涉及大量成本，不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017年7月，海通恒信金融(即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所訂立兩項未償還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的貸方)向我們的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轉讓所持該等貸款融資。有關轉讓是按借款人的要求作出。借款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要求海通恒信金融將貸款融資轉讓予一家愛爾蘭公司。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10.03百萬美元，乃參考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截至轉讓日期應計的利息釐定。轉讓後，兩項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將由借款人分期支付予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兩項貸款融資的最後一期付款將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4年1月到期。預期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將於貸款融資到期日或前後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代價。本公司認為於貸款融資到期日前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代價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及其他債務工具。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通證券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589百萬元的債務工具，票面利率介乎3.25%至5.84%，到期日介乎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認為，倘提前贖回該等債務工具，本集團需要再融資及產生額外再融資成本，故此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沒有海通證券集團的財務協助下，曾自多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和銀行取得授信額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未使用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355億元。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批但尚未發行的債券總額度約為人民幣167億元。考慮到(i) 本集團在並無自海通證券集團獲得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從多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銀行取得的未使用授信額度，加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的債券額度，金額已超過MTN貸款、上述貸款融資轉讓代價及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海通證券所認購的債務工具金額的總額；(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97億元，MTN貸款、上述貸款融資轉讓代價及海通證券所認購的債務工具金額的總額與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相比相對較小；及 (iii) 本集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業務。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學清先生同時擔任海通恒信金融的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澎先生同時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委員會主任和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長及海通國際控股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琨先生同時擔任海通恒信金融的董事、海通證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上海海通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同時擔任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董事及海通證券資金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海通證券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由於海通恒信金融是投資控股公司，丁學清先生不會對其投入大量時間。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和張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僅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和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執行董事周劍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和胡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一威先生並無擔任海通證券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彼等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備適當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i)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d)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還有自行交涉及維持關係的客戶。就資金、設備及員工而言，我們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與我們互相提供服務與海通證券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基於公平基準進行。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並非按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客戶轉介服務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C.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間的客戶轉介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轉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3.8%、11.9%及8.6%。本集團其餘收入來自海通證券集團客戶轉介外的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通證券集團客戶轉介外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8億元，遠超市值／收益測試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客戶轉介服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概覽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持有海通恒信金融100%的股權，同時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開元投資100%的股權，因此海通證券及海通證券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控股公司」）均是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訂立的以下交易屬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海通證券認購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及其他債務工具。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通證券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589百萬元的債務工具，票面利率介乎3.25%至5.84%，到期日介乎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

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為關連人士，而於上市後，海通證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

B.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屬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MTN貸款

(a) 交易說明

於2014年，海通恒信金融設立了10億美金的中期票據項目（「MTN項目」）。MTN項目由海通恒信金融提供擔保，海通證券提供維好協議。按該MTN項目發行的中期票據的部分募集資金由海通國際控股、海通恒信金融及／或海通恒信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Unican Limited以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本集團。該貸款是以正常商業條款擬定，利息計算基準參考已發行中期票據的利息，加上稅項及其他因發行票據而產生的支出釐定。本集團並無以借款人身份就該等協議提供抵押。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貸款構成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且為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作出抵押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後該等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 (b)財務獨立性」。

2.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a) 交易說明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作為被許可方(「被許可方」)與海通證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海通證券向被許可方授出使用海通證券部分已註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可於商標有效期內使用。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 商標」。所授許可為無償，且許可費用為零。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均認為，訂立三年以上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促進業務穩定發展，對股東整體有利。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且許可費用為零，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因此該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	2019年：19.7 2020年：27.6 2021年：38.6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2019年：7.0 2020年：9.8 2021年：13.7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3.9	2019年：192 2020年：85 2021年：1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		
本集團自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50	2019年：800 2020年：800 2021年：8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6	2019年：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9.9	2020年：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3	2021年：5.0

- (1) 部分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產品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已包含在向海通證券支付的利息中，並無單獨約定。對於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費，本集團乃基於該等產品的實際支付利息計算。

1. 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間的客戶轉介服務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該合作有助我們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借助各自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對於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及針對有關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進行約定。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所有服務費必須，(i)根據所轉介的客戶類型、項目類型、轉介方對於所轉介項目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如是否參與談判、實質性推動和促進項目完成或提供項目的持續跟進服務）等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及(ii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客戶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

關 連 交 易

司，或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9.7	27.6	38.6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7.0	9.8	13.7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的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iii)本集團、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客戶基礎的未來擴展；及(iv)經計及過往費率及市場水平的估計轉介費率。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ii)上市後本集團客戶基礎的未來擴展；(iii)海通證券就轉介費的年度預算；(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並將轉介予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的潛在客戶；及(v)預計轉介費(已考慮轉介費的市場水平以及本集團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所提供轉介服務支付的轉介費)。我們的客戶基礎快速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746個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和254,718個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2,526個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001個，而個人客戶數目亦由2016年12月31日的60,116個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1,717個。預計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上市後會繼續增長。我們將會借助快速增長的客戶基礎，為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轉介服務。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於上市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a) 交易說明

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發行之資產管理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提供承銷及／或資產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之詳情及未償款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項」。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承銷、保薦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將為此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承銷費、保薦費及／或管理費。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所有此類服務及費用必須(i) 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及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部分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產品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已包含在向海通證券支付的利息中，並無單獨約定。為計算過往交易金額，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費已計入本集團就該產品已支付的利息。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92	85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ii) 本集團於2019年的融資安排及計劃，據此本集團於2019年擬增加直接融資的發行規模，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其中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費通常一次性收取，而非按發行期限分攤，因此2019年預期支付的服務費與2018年相比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iii)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iv) 本集團融資需求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和承銷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相應需求；(v) 預期於上市後結清就本公司上市分別付予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的保薦費

關 連 交 易

及預計承銷佣金，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及 (vi) 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承銷及／或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之年期及年度服務費。不計及應付海通國際資本的保薦費及應付海通國際證券的預計最高承銷佣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90百萬元。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於上市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

(a) 交易說明

為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包括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在內的第三方購買貨幣基金、收益憑證和其他金融產品（「金融產品」）。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訂明本公司可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考慮到該等金融產品的商業條款和市場費率通常是透明的，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交易及付款必須 (i) 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海通證券或其控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條款進行；及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購買金融產品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的金融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元；各期末餘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7.0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的金融產品並無固定期限或訂有介乎七天至兩年的期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每年從該等金融產品取得的收益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 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	800	800	800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 支付的收益	5.0	5.0	5.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購買金融產品的過往餘額上限及所得收益；(ii)發行規模及本集團現金餘額的預期增長；(iii)預計本集團商業營運的資金使用率及其未來三年的預期趨勢；(iv)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v)現行市場利率增長；及(vi)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故於上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本公司就實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完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對本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和合規部及商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金融產品時，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及合規部及商務部會對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金融產品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相當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服務／金融產品的性質以及服務／金融產品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轉介服務的實際費用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提供該服務之性質和成本、利潤水平及我們就同類服務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轉介費等因素以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及合規部及商務部會對我們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無論如何，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F.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且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監事會由包括監事會主席在內的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任澎先生	56歲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丁學清先生	55歲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負責管理本公司戰略發展部、人力資源部、海通恒運及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吳淑琨先生	46歲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少華先生	51歲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周劍麗女士	47歲	2014年2月	2017年5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管理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泛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
蔣玉林先生	60歲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楊辰先生	54歲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曾慶生先生	44歲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胡一威先生	51歲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王美娟女士	54歲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監事會主席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主持監事會事務並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趙越女士	36歲	2016年8月	2017年5月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陳新計先生	32歲	2016年11月	2017年6月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丁學清先生	55歲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負責管理本公司戰略發展部、人力資源部、海通恆運、海通恆信租賃(香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周劍麗女士	47歲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管理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泛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
劉和平先生	50歲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副總經理 法務總監	負責管理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吳健女士	45歲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副總經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負責管理本公司稽核監察部及黨群工作部，協助管理人力資源部
傅達先生	33歲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副總經理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貸審批一部及信貸審批二部
路陽先生	39歲	2010年8月	2015年11月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工業業務總部、建築建設業務總部、公共服務業務總部、醫療健康事業部、機構與網絡金融部及小微事業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高勇先生	56歲	2015年7月	2018年8月	合規總監	負責管理本公司商務部及合規部
何晨先生	55歲	2016年12月	2018年8月	總經理助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及 信息技術部
桑琳娜女士	42歲	2009年4月	2019年3月	總經理助理	負責管理17家分公司及協助管理 貴安恒信及營銷管理部

董事

任澎先生，56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任先生自2014年6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任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擔任海通恒運、海通國際控股及上海泛圓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

任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6月於中國人民銀行西湖辦事處擔任儲蓄所儲蓄員；自1982年6月至1988年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西湖辦事處，曾任儲蓄科股長及副科長。任先生自1988年2月至1996年3月任職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杭州分行，曾於1988年2月至1990年5月擔任儲蓄業務負責人、於1990年5月至1991年3月擔任第一辦事處主任助理及副主任、於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證券儲蓄部副經理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3月擔任證券部經理。任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長，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通恒運董事長。

任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1月任職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曾於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杭州證券交易營業部總經理，及於1997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任先生於2002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任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海通開元投資董事。

任先生於2004年1月自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8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丁學清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總經理。丁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海通恒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貴安恒信副董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海通恒運董事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擔任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財政局科員；自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擔任中國江蘇省常州會計學校教師。丁先生自198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職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地方稅務局鏡湖分局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第二稅務所副所長、於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第三稅務所所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於國元證券蕪湖黃山西路營業部擔任副經理。丁先生自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海通證券並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擔任蕪湖文化路營業部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兼蕪湖營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兼蕪湖營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零售與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丁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淑琨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7年4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海通恒信金融及上海海通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於中國南京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於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所員工。吳先生自2004年2月至今任職海通證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擔任研究所宏觀研究部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研究所所長助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企業及私人客戶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企業金融部總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吳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工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3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投資顧問)資格。

張少華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資金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4年2月任職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曾於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投資管理員及於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經理。張先生自2004年2月起於海通證券先後任職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會計部綜合管理部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自中國上海市儀錶電子工業職工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專科學歷，於2005年12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周劍麗女士，47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周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5月起擔任董事。周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貴安恒信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通恒運董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上海泛圓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董事長。

周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擔任外語學院團委書記及助教，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擔任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周女士自200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職海通證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哈爾濱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員工、於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專務、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副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周女士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通恒信金融財務總監。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女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取得木材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於1998年5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蔣玉林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17年5月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 (現名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5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1979年11月至1985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多個職務，包括於1979年11月至1984年1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辦事員、於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副股長及股長。蔣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多個職務，包括於1985年11月至1988年5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副行長、於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界首市支行行長、於1991年12月至1997年9月擔任安徽省阜陽中心支行副行長、於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擔任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於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安徽省分行副行長、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雲南省分行行長、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總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管理信息部總經理。蔣先生於2002年9日至2005年8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8)上市的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23)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

蔣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2013年12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蔣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辰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7年5月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新疆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於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系擔任教師；自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職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日本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名為損保日本興亞有限公司(損保ジャパン興亜株式會社))國際業務部亞洲開發部員工；自2005年5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6年1月任職深圳市盛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深圳力合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職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51)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系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自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滬公司高管培訓字(2009)1497號)。

曾慶生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4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曾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於蘇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22)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0)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於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65)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於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曾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紡織大學(現名為東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2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曾先生同時於2009年1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行會員資格，於2012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4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深交所公司高管(獨立董事)培訓字(1406013435)號)，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深交所公司高管(獨立董事)培訓字(1607617675)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胡一威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於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任職分析師；自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於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擔任副經理及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曾擔任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曾任恒利佳有限公司董事。恒利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經營任何實質業務。恒利佳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遭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2001年11月正式解散。胡先生確認，恒利佳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至解散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胡先生於1991年9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監 事

王美娟女士，54歲，監事會主席、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17年5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自2005年10月起擔任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海通開元投資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吉林省現代農業和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海通證券稽核部總經理，自2012年3月起擔任海通創新證券投資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海通恒運監事及上海泛圓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西安航天新能源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2001年5月至2002年3月任職海通證券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稽核部員工，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02年3月加入海通證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1985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1月自中國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3年8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趙越女士，36歲，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籌備負責人，於2016年9月起擔任黨委工作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17年5月起同時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趙女士自2008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職武警上海市邊防總隊海警支隊並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擔任司令部偵查隊參謀、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政治處幹部科幹事、於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政治處幹部科副科長。

趙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邊防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7年1月取得由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

陳新計先生，32歲，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於201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資金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7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陳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海通證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崗，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統計信息編報崗，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計劃財務部會計核算部副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8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由中國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於2009年8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丁學清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一 董事」。

周劍麗女士，47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周女士的簡歷請見本節「一 董事」。

劉和平先生，50歲，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劉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法務總監。

劉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海通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員工、於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法律部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法律部科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風險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合規辦公室辦事人員、於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合規部總經理助理、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安徽師範大學取得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名為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名為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1994年5月取得由中國安徽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資格。

吳健女士，45歲，副總經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吳女士於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人力資源官，於2015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並於2019年3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吳女士自1996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海通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於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人力資源開發部員工、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開發部專務、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調配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人才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吳女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文秘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傅達先生，33歲，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兼董事會秘書。傅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端客戶部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17年5月起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3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

傅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海通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投資銀行部業務員、於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傅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自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金融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路陽先生，39歲，副總經理。路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擔任機加工事業部營銷總監及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擔任工業設備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副總裁，分管工業板塊，於2015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9年3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路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於新世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9月至2010年7月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任職。

路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勇先生，56歲，本公司合規總監。高先生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18年8月起擔任合規總監，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高先生自1981年9月至1996年12月於中國工商銀行(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上海市南市支行(後併入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黃浦支行)小東門分理處及信貸科工作，於1996年12月至2005年12月於中國工商銀行浦東分行先後擔任周家渡支行信貸科副科長、信貸審查科副科長、信貸客戶一科副科長、金融業務部副經理及信貸管理部副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中國工商銀行浦東大道支行副行長及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市場二部副經理。

高先生於1987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專科學位，於2000年3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原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空軍工程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何晨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8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

何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第一集團軍三師九團排長、政治指導員、正連職宣傳幹事、副營職政治協理員、副營職宣傳幹事及副營職群工幹事，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7月於蕪湖軍分區司令部擔任政治協理員，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擔任蕪湖軍分區政治部宣傳保衛科科長，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繁昌縣委常委、縣人武部政委，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擔任繁昌縣委常委，於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擔任繁昌縣委常委、縣紀委書記，於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繁昌縣委常委、縣政府常務副縣長，於2009年9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3月擔任蕪湖市委及市政府副秘書長、蕪湖市信訪局局長及黨組書記，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蕪湖市住建委主任及黨委書記，於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蕪湖市住建委主任、黨委書記及市城東新區黨工委副書記，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蕪湖市住建委主任、黨委書記及市城東新區黨工委副書記、市房屋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兼)，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蕪湖市住建委主任、黨委書記及市房屋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

何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於1996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桑琳娜女士，42歲，總經理助理。桑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事業部總經理、業務副總裁，於2018年4月至10月擔任貴安恒信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業務官，後於2018年11月回到本公司工作，於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桑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於美聯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於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於正奇(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於陝西大唐絲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桑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2010年6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親屬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傅達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傅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蘇女士目前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副總監，有逾20年公司秘書經驗。蘇女士目前亦是11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支援團隊共有11名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於2004年及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於1997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把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組建了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慶生先生、張少華先生及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審查和評價本公司財務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重大疑問；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任澎先生、蔣玉林先生及胡一威先生。任澎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蔣玉林先生、吳淑琨先生及楊辰先生。蔣玉林先生現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崗位、職責、工作範圍，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同地區、同行業或競爭對手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每年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辰先生、丁學清先生及張少華先生。楊辰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指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定；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報；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的政策及工作流程；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管理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設立黨委。黨委在本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根據黨委的工作部署精神，領導本公司各級黨組織、共青團組織、工會等開展工作。黨委在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管理及運營事項中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根據黨委意見作出決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的董事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國際貿易以及融資租賃與銀行業務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津貼、獎金、董事袍金、退休福利等方式支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董事及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年終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退休、其離職補償、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信息附註 — 46.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47.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務。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及守則及時告知我們，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構成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通恒信金融 ⁽¹⁾	4,559,153,176股非上市外資股	65.1%
海通開元投資 ⁽²⁾⁽³⁾	2,440,846,824股內資股	34.9%

- (1) 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間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100%的股權。
- (2) 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開元投資100%的股權。
- (3) 為精簡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轉讓給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海通證券 ⁽¹⁾	受控實體權益	4,559,153,176股H股	78.7%	55.4%
	受控實體權益	2,440,846,824股內資股	100%	29.6%
海通國際控股 ⁽²⁾	受控實體權益	4,559,153,176股H股	78.7%	55.4%
海通恒信金融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559,153,176股H股	78.7%	55.4%
海通開元投資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440,846,824股內資股	100%	29.6%

- (1) 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間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100%的股權。同時，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開元投資100%的股權。因此海通證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4,559,153,176股H股及海通開元投資持有的2,440,846,82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海通國際控股持有海通恒信金融100%的股權，因此海通國際控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4,559,153,17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為精簡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轉讓給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概覽」。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由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並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2,440,846,824	34.9%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559,153,176	65.1%
總計	7,000,000,000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2,440,846,824	29.6%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4,559,153,176	55.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35,300,000	15.0%
總計	8,235,30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2,440,846,824	29.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4,559,153,176	54.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20,594,000	16.9%
總計	8,420,594,000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及(iii)我們的發起人持有我們的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據我們所知，我們內資股的持有人現時無意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合計4,559,153,176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已於2019年2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及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承銷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承諾」。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惟須滿足若干條件，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 先決條件」）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11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83.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70,18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71%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38.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58%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33.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24,97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6%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34.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5%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29.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非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在此情況下，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按發售價為1.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¹⁾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³⁾	10百萬美元	39,638,000	0.48%	0.47%	0.68%	0.66%
上海強生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⁴⁾	人民幣 300百萬元	173,344,000	2.10%	2.06%	2.99%	2.90%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³⁾	人民幣 400百萬元	233,454,000	2.83%	2.77%	4.03%	3.90%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兌換」一節所述7.84870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65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可能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釐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投資額不包括投資者將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4) 投資額包括投資者將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SBI香港

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SBI香港」) 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SBI香港是SBI Holdings, Inc.(TYO: 8473)的全資附屬公司。SBI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金融服務和金融科技領域的海外風險投資公司。此外，SBI香港還與全球商業夥伴合作，投資生物技術公司，從事藥品、保健食品和化妝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上海強生控股

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強生控股」)同意按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上海強生控股將透過資產管理人(獨立第三方兼相關中國機關認可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上海強生控股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2)。主營業務為汽車出租,專線車營運,道路客運(跨省市),本單位貨運,汽車修理,有(黑)色金屬,汽車配件,日用百貨,服裝鞋帽,儀器儀表,五金機械,機電設備,建築裝潢材料,家電交電,農副產品,糧油零售,票務代理等。上海強生控股由控股股東上海久事(集團)公司(「上海久事」)持有48%的股份,而上海久事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上海久事的主營業務為國內外資金運營,城市交通運營、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資源開發利用,土地及房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體育與旅遊服務,權益類證券投資、管理及運作,信息技術服務,汽車租賃,諮詢業務等。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盛海外控股(香港)」)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發債,從事境外資產管理、諮詢及相關業務。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是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上海國盛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等。按海通證券於2019年4月25日所公佈,於2019年4月25日,持有海通證券截至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股權的海通證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與海通證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海通證券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海通證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公告。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上海國盛集團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d) 已根據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e)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和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和真實且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本協議。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根據相關情形適當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很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較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中討論的因素。

概述

我們是一家高速發展的中國大型融資租賃公司，亦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海通證券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板塊之一。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80.6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3.6%。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163.7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33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8%。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是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之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公司重組交易。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即猶如重組下的集團結構自2016年10月18日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成立起就一直存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之條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更多資料（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此外，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我們就收益及成本的確

財務信息

認、分類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且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確認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模式。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我們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我們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且預期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其次受香港和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境內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其增長依賴國內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中國經濟在歷經30年的快速增長後，進入了經濟增長放緩的「新常態」。2017年及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9%及6.6%。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在客戶需求、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融資成本等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在香港及愛爾蘭設立附屬公司以推動飛機租賃業務與跨境業務的發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受到香港、愛爾蘭和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貨幣波動、融資的可得性以及利率水平。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行業，這些行業內的任何波動都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向廣泛分佈於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行業。這些業務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相關行業經濟週期性變化的影

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幅度在很大程度上難以預測。行業處於下行時，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有可能導致該行業的客戶對我們金融服務的需求下降，也有可能造成客戶違約增加及我們的資產質量下降。例如，若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總額下降或製造業、能源、通訊等行業不景氣或衰退，則從事上述行業的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交通物流行業而言，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乘用車及商用車需求減少，並使物流服務需求因貨運量減少而下降，進而對該行業客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

營業紀錄期間，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根據2018年5月頒佈的商務部監管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機構自2018年4月20日起由商務部轉為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並無制定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我們仍受商務部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在一些方面所適用的監管標準與適用於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標準存在差異。例如，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而獲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並無該等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需要遵守對於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客戶及單一關聯方的融資上限，而受商務部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毋須遵守類似要求。此外，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須遵守資本充足率、貸款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方面的監管要求，這些監管要求此前並不適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商務部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雖然近年來中國租賃行業迅速發展，相關監管制度仍有待進一步完善。

此外，新的法規及規則(包括商務部監管通知)以及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或執行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策略也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比如，國務院在其2015年發佈指導意見中提出鼓勵融資租賃公司(i)發展飛機、工程機械等領域，(ii)拓展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節能環保及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市場，(iii)參與城鄉公用事業、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建設，及(iv)發展新能源乘用車及配套設施。該指導意見還強調要加快發展小微企業融資租賃服務，鼓勵向該等企業提供定製的產品及服務。此外，上海、天津、廣東及其他國內省

財務信息

市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區域租賃行業發展的政策。我們相信，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佈的一系列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政策將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引導和支持。我們計劃實施業務策略，藉此抓住因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的機遇。我們預期會從該市場趨勢中顯著獲益，且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一戰略」。

利率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合計分別佔收入總額的76.9%、76.7%及79.7%。我們主要通過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及債券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融資渠道，見「一 融資能力及資金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支出總額的56.2%、57.8%及60.8%。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淨利息收益率，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而且，我們能否在市場利率變動時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也會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利率波動受到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對金融業政策與監管等多重因素影響。

我們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業務的資產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所以受到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在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等業務時所採取的利率通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上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設定的利差。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降低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例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次降低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使得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在2015年至2016年六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市場流動性上升，市場利率下降。由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大部分融資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合約採用浮動利率，市場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但也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和利息支出。如果我們須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收益憑證)的收益也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融資能力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融資能力和渠道是決定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的重要因素。鑑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我們需要充裕和及時的資金來源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主

財務信息

要通過借款及發行債券等渠道獲得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1.7百萬元。

得益於我們在中國境內取得良好的信用評級，我們不斷加強融資能力和實現融資渠道多元化，以降低融資成本。上海新世紀給予我們在境內的信用評級於2016年為AA+（展望正面），並進一步於2017年4月提升至AAA。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從63家國內外金融機構獲得總計達人民幣760億元的授信額度（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餘額約人民幣355億元）。我們還積極從資本市場進行直接融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i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984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iii)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5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iv)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4,200百萬元公司債券；(v)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2,6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v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430百萬元資產支持票據；及(vii)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我們於2016年3月還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受到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影響，包括貨幣政策或金融法規的變更、信貸供需波動、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直接影響融資渠道的新規定等，而這些方面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拓展及盈利能力。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資產質量受到客戶所在行業以及客戶信用狀況變化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較為全面的行業覆蓋以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和措施有助於我們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及資產質量。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不良資產，嚴格遵守我們的撥備政策，並積極處置不良資產。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將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劃分為五類，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並將後三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認定為不良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9.5百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我們的不良資產規模日後可能會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環境的宏觀經濟形勢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生息資產組合內的不良資產水平或新增生息資產日後成為不良資產的水平。

我們為正常及關注類資產以及不良資產進行減值損失撥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評估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長。倘信用風險大幅增長，我們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

財務信息

準備，或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我們會考慮合理有據的質化及量化前瞻資料。詳情請參閱「一對金融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風險」、「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如果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經濟或其他經濟體發生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或發生其他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不利事件，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可能會被證實不足。此外，主管機構也可能在未來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撥備覆蓋率提出具體監管要求，且該撥備覆蓋率的要求可能高於我們目前的撥備水平。如發生這類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生息資產作出額外的撥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競爭

中國的租賃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愈加激烈。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777家融資租賃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中國的租賃公司競爭，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租賃公司以及商務部批准的租賃公司。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租賃公司通常具有較強的股東背景及資金實力，並可以憑藉銀行的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獲取客戶。內資試點租賃公司及外資租賃公司由於其准入門檻相對較低，監管環境也較為寬鬆，其數量在近年來出現爆發式增長，競爭也日趨激烈。

我們也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展開競爭。例如，中國商業銀行通常為客戶提供貸款及保理等服務，直接與我們的保理和委託貸款業務形成競爭。在新型金融產品及互聯網金融產品方面，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可能向客戶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融資條件和更優質的客戶體驗。在飛機租賃領域，我們通常在採購新飛機、出售飛機以及購買資產組合等方面面臨境內外大中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公司及飛機製造商等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的定價。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迅速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制定更低價格與我們競爭。為了能夠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以及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力，尤其需要能夠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全方位以及差異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總額

我們的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保理收入、服務費收入及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財務信息

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向其收取的利息收入。租賃合同一般基於市場利率定價。我們就我們大部分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融資租賃收入包括我們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交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為來自飛機租賃業務的租金收入。保理收入為保理業務的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為委託貸款業務及其他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淨收益／(損失)；(ii)於2018年1月1日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此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i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淨收益／(損失)；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淨收益／(損失)是指對沖利率和匯率風險所處置的利率互換及外匯遠期造成的淨收益或損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持有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為對沖利率和匯率風險所採取的利率互換及外匯遠期)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收益。我們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收益憑證。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此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指我們處置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所購買的金融產品所獲得的淨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所購買的金融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ii)匯兌(損失)／收益；(iii)政府補助；(iv)融資租賃資產處置淨損失；及(v)其他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指我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信息

匯兌(損失)/收益指因所使用的匯率變動造成的損益。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金融業或者融資租賃產業企業的酌情財政資金以及增值稅退稅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海通恒運及上海泛圓)享受上海及天津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資金。

出售融資租賃資產所產生損失指出售回收融資租賃資產產生的損失。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承租人收取的罰息和違約金等。

支出

我們的支出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員工成本；(iii)利息支出；(iv)其他經營支出；(v)減值損失；及(vi)上市支出。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設備(即飛機)及行政類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ii)包括內部團隊開發業務系統在內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職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我們就(i)借款、(ii)應付債券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利息。

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就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支付的利息；(ii)我們就關聯方(包括海通恒信金融、海通國際控股、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及Unican Limited)提供予我們的貸款支付的利息；及(iii)我們就發行的收益憑證支付的利息。

應付債券相關的利息支出指我們就發行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債務工具所支付的利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支出包括我們與金融機構及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展回購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利息。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費用、租賃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稅項及附加、諮詢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行政費用及通訊費用等。

財務信息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所得稅費用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其應納稅所得額按16.5%或8.25%的稅率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應納稅所得額按12.5%或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3.7%、24.1%及25.3%。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25.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的包括投資貨幣基金所獲得的分紅在內的收入為免稅收入。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25.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減少而不可扣稅支出增加。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所有相關稅項作出計提。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義務，且並無與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163.7	4,036.8	5,332.3
投資收益淨額	102.3	66.0	6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8.0	177.1	156.6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 損失總額	3,294.0	4,287.7	5,565.4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員工成本	(266.0)	(310.7)	(456.2)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其他經營支出	(126.2)	(145.7)	(172.6)
減值損失	(557.1)	(592.9)	(765.3)
上市支出	—	(19.2)	(13.5)
支出總額	(2,180.7)	(2,638.4)	(3,8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所得稅費用	(264.3)	(398.1)	(444.1)
年度溢利	849.0	1,251.3	1,311.3

財務信息

收入總額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取得利息收入。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並於2016年取得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我們還通過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類型對我們收入總額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2,303.4	72.8%	2,675.8	66.3%	3,698.4	69.4%
經營租賃收入.....	7.3	0.2%	86.0	2.1%	174.3	3.3%
保理收入.....	87.3	2.8%	359.8	8.9%	473.5	8.9%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42.0	1.3%	61.8	1.6%	74.0	1.4%
服務費收入.....	723.8	22.9%	853.4	21.1%	912.0	17.0%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我們的客戶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教育和其他行業。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的多種金融及諮詢服務需求，實現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有關我們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行業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行業的綜合收益率。我們按融資租賃收入、保理收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以及服務費收入的總和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綜合收益率。我們認為該指標能夠便於投資者了解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的整體收益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息資產 平均餘額 ⁽¹⁾	收入 ⁽²⁾	綜合 收益率 ⁽³⁾	生息資產 平均餘額 ⁽¹⁾	收入 ⁽²⁾	綜合 收益率 ⁽³⁾	生息資產 平均餘額 ⁽¹⁾	收入 ⁽²⁾	綜合 收益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5,105.1	528.4	10.35%	12,209.9	1,125.0	9.21%	20,973.5	1,761.4	8.40%
工業 ⁽⁴⁾	5,321.0	449.9	8.46%	8,190.3	672.2	8.21%	11,254.7	933.8	8.30%
基礎設施.....	7,182.6	566.4	7.89%	10,689.9	766.1	7.17%	11,666.6	885.4	7.59%
建築與房地產.....	2,535.6	245.4	9.68%	4,591.9	387.5	8.44%	7,065.6	574.1	8.13%
醫療.....	4,119.7	368.4	8.94%	3,096.4	280.7	9.07%	3,097.9	274.6	8.86%
化工.....	2,426.1	123.5	5.09%	1,873.2	105.6	5.64%	1,329.1	79.7	5.99%
教育.....	6,423.1	652.1	10.15%	3,240.0	309.3	9.55%	1,397.0	128.1	9.17%
其他 ⁽⁵⁾	2,575.1	222.4	8.63%	4,319.4	304.5	7.05%	6,951.5	520.9	7.49%
總計.....	35,688.3	3,156.4	8.84%	48,211.1	3,950.8	8.19%	63,735.9	5,158.0	8.09%

- (1) 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平均數。
- (2) 包括該行業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保理收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以及服務費收入。

財務信息

- (3) 按融資租賃收入、保理收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以及服務費收入的總和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4)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5)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基礎設施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7.17%上升至2018年的7.59%，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因此我們對業內若干客戶收取的息率上升所致。

工業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8.21%上升至2018年的8.30%，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開發收益通常較高的小微客戶業務。

化工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5.64%上升至2018年的5.99%，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因此我們對業內若干客戶收取的息率上升所致。

交通物流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9.21%下降至2018年的8.40%，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公司於該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

教育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9.55%下降至2018年的9.17%，主要是由於回報較高的若干合約提前終止。

醫療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9.07%下降至2018年的8.86%，主要是由於若干合約終止。

建築與房地產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7年的8.44%下降至2018年的8.13%，主要是由於該行業客戶對諮詢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該行業的收入增幅低於生息資產增幅。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基礎設施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6年的7.89%下降至2017年的7.17%，主要是由於(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激烈；及(ii)由於基礎設施行業客戶的融資渠道增加，導致基礎設施行業客戶議價能力上升，故我們下調收取該行業客戶的利率。

2016年至2017年，建築與房地產與工業及其他行業的綜合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生息資產質量有所提升，而該等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強，故我們下調收取該類型客戶的利率。

交通物流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6年的10.35%下降至2017年的9.21%，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該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加劇。

財務信息

教育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6年的10.15%下降至2017年的9.55%，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行業的部分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根據合同的規定按年度進行調整，導致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基準利率下調的影響體現在2016年一定期間和2017年全年。

化工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6年的5.09%上升至2017年的5.64%，主要是由於該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我們審慎與該行業的客戶訂立新項目，導致2017年的資產減幅超過收入減幅。

醫療行業的綜合收益率由2016年的8.94%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9.07%。

融資租賃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為融資租賃收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融資租賃收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72.8%、66.3%及6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行業對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258.5	11.2%	710.9	26.6%	1,378.2	37.3%
工業 ⁽¹⁾	308.8	13.4%	485.9	18.2%	757.2	20.5%
基礎設施.....	407.1	17.7%	609.7	22.8%	758.5	20.5%
建築與房地產.....	83.6	3.6%	89.8	3.4%	211.5	5.7%
醫療.....	355.5	15.4%	246.0	9.2%	219.7	5.9%
化工.....	97.1	4.2%	72.9	2.7%	46.5	1.3%
教育.....	652.1	28.3%	309.3	11.6%	128.1	3.5%
其他 ⁽²⁾	140.7	6.1%	151.2	5.7%	198.8	5.4%
融資租賃收入.....	2,303.4	100.0%	2,675.8	100.0%	3,698.4	100.0%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675.8百萬元增長38.2%至2018年的人民幣3,6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2018年的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及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部分被教育、化工及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減少所抵銷。

- 我們來自交通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710.9百萬元增加93.9%至2018年的人民幣1,3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尤其是個人客戶對商用車及乘用車租賃的需求增加推動交通物流業務有所增長。

財務信息

- 我們來自工業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增加55.8%至2018年的人民幣7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業內的小微客戶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及(ii)我們對該行業若干客戶有更強議價能力而收取較高的利率。
-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增加24.4%至2018年的人民幣7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加強業務發展，與此行業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項目增加。
- 我們來自建築與房地產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135.5%至2018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加強業務發展，於2018年與此行業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項目增加。
-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3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該等行業的客戶訂立新融資租賃項目。
- 我們來自教育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下降58.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教育行業客戶的現有租賃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
- 我們來自化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下降36.2%至2018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鑑於化工行業產能過剩，我們審慎開展該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導致我們在該行業的融資租賃資產減少。
- 我們來自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下降10.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客戶的現有合約期滿而大部分新項目於2018年下半年訂立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303.4百萬元增長16.2%至2017年的人民幣2,6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整體規模增長。2017年來自交通物流、基礎設施、工業、建築與房地產及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較2016年上升，但部分因2016年來自教育、醫療及化工行業的收入下降而抵銷。

- 我們來自交通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向個人客戶及小微企業(乘用車和商車租賃業務主要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導致交通物流行業業務增長迅速。
-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增加49.8%至

財務信息

2017年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發展該行業的業務，導致融資租賃項目增加。

- 我們來自工業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57.4%至2017年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在新興行業的業務發展，尤其是與大數據和IDC、節能環保兩個領域中客戶所進行的項目的增長。
- 我們來自建築與房地產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7.4%至2017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行業有新融資租賃項目。
-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7.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發掘農業及食品行業優質客戶，導致於2017年有新大型融資租賃項目。
- 我們來自教育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652.1百萬元下降52.6%至2017年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並無與地方級的教育局開展新的融資租賃項目，且與該等客戶訂立的原有租賃合約之餘額有所減少。
- 我們來自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下降30.8%至2017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並無與地方級的衛生局開展新的融資租賃項目，且與該等客戶訂立的原有租賃合約之餘額有所減少。
- 我們來自化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下降24.9%至2017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化工行業面臨產能過剩問題，我們並無與該行業的客戶開展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展飛機租賃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僅來自飛機租賃業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3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經營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收購四架飛機，於2018年收購五架飛機，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

保理收入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為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我們的保理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多個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保理服務需求。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我們從2015年開始在中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2016年，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僅包括我們向中國客戶所提供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從2016年

財務信息

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再增加19.7%至2018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目標行業客戶授出的委託貸款以滿足彼等的融資需求。

服務費收入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服務費收入在我們收入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22.9%、21.1%及1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行業對我們服務費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264.1	36.5%	358.9	42.1%	320.2	35.1%
工業 ⁽¹⁾	122.9	17.0%	100.6	11.8%	115.6	12.7%
基礎設施.....	122.7	17.0%	104.7	12.3%	65.8	7.2%
建築與房地產.....	120.2	16.6%	164.0	19.2%	169.7	18.6%
醫療.....	12.0	1.7%	27.5	3.2%	46.4	5.1%
化工.....	9.0	1.2%	0.0	0.0%	13.7	1.5%
教育.....	—	—	—	—	—	—
其他 ⁽²⁾	73.0	10.1%	97.6	11.4%	180.7	19.8%
服務費收入.....	723.8	100.0%	853.4	100.0%	912.0	100.0%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服務費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增長6.9%至2018年的人民幣9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予醫療、化工、工業及其他行業客戶的諮詢服務增加，反映彼等對專業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惟該增長部分被交通物流及基礎設施行業服務費收入減少而抵銷。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服務費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增加17.9%至2017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通物流行業客戶(主要包括對諮詢服務需求較大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及(ii)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客戶對專業行業意見的需求有所增加，故增加向該等行業提供諮詢服務。

投資收益淨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略減少3.7%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減少。2018年，由於我們採納《國際

財務信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有關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增加，反映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貨幣基金的回報；及(ii)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減少，反映我們因所持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未實現損失。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下降35.5%至2017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淨額所致，反映我們因所持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未實現損失。該損失部分由(i)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錄得收益，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增加；及(ii)投資商業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錄得收益，使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增加而抵銷。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2017年及2018年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來自我們所持貴安恒信（於201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權。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較2017年同期發生不利匯率變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借款的外幣風險導致匯兌損失；及(ii)地方政府授出的財政基金減少，部分被(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若干客戶收取罰款增加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及(ii)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7年匯率波動所致外幣計值借款的外幣風險導致的匯兌收益上升；及(i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對外幣借款敞口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於投資收益淨額確認。

財務信息

支出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員工成本.....	266.0	310.7	456.2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其他經營支出.....	126.2	145.7	172.6
減值損失.....	557.1	592.9	765.3
上市支出.....	—	19.2	13.5
支出總額.....	2,180.7	2,638.4	3,810.0

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的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減值損失、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我們的支出總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180.7百萬元增長21.0%至2017年的人民幣2,638.4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該等支出類別發生了變化。我們的支出總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638.4百萬元增長44.4%至2018年的人民幣3,810.0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支出總額的增長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524.2百萬元增長52.0%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及發行債券增加，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業務增長；及(ii)融資市場收緊導致整體融資成本增加。2018年，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公司債券。

我們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1,224.5百萬元增加2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擴大了融資規模，導致我們就借款及應付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增加。我們於2017年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五期超短期融資券及兩期公司債券，並完成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592.9百萬元增長2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增加，反映我們因應資產規模的增長增加對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值損失的撥備。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估算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撥備。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我們的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557.1百萬元增加6.4%至2017年的人民幣592.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主要是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增加，反映我們就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符合保理和委託貸款業務的高速增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長46.8%至2018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與業務全面擴張基本一致；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為員工採納年金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加16.8%至2017年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員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長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務差旅費用、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銀行手續費及行政開支增加，基本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顧問費用和業務發展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15.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產生的租賃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諮詢費用、通訊費用及銀行手續費的增長所致。由於自2016年5月起營業稅改增值稅之後我們不再繳納營業稅，故有關增長部分被營業稅及附加減少所抵銷。

上市支出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上市支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產生專業服務費。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從2017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88.4%至2018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經營租賃業務持有的飛機產生的折舊增加。我們於2017年取得四架飛機的擁有權，於2018年取得五架飛機的擁有權。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從2016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作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出現折舊。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1,113.3百萬元增長48.2%至2017年的人民幣1,64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755.3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率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35.2%、40.9%及32.9%。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長11.6%至2018年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7年的24.1%增至2018年的25.3%，主要是由於(i)免稅收入減少及(ii)不可扣稅支出增加。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16年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增加50.6%至2017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6年的23.7%增至2017年的24.1%，主要是由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所得分紅在內的免稅收入下降。

年度溢利

受所有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251.3百萬元增長4.8%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1.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從2017年的31.0%下降至2018年的24.6%。

受所有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長47.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1.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從2016年的26.8%增至2017年的31.0%。

生息資產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淨利息收益率計量我們產生利息收入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潤率，即將上述業務產生的淨利息收入(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平均餘額。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等核心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¹⁾	2,432.6	3,097.4	4,245.9
利息支出 ⁽²⁾	1,220.5	1,501.3	2,232.3
淨利息收入	1,212.1	1,596.1	2,013.6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³⁾	35,688.3	48,211.1	63,735.9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 ⁽⁴⁾	26,164.1	34,055.8	47,939.1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⁵⁾	6.82%	6.42%	6.66%
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⁶⁾	4.66%	4.41%	4.66%
淨利差 ⁽⁷⁾	2.15%	2.02%	2.01%
淨利息收益率 ⁽⁸⁾	3.40%	3.31%	3.16%

(1) 利息收入為(i)融資租賃收入、(ii)保理收入及(iii)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的總和。

(2) 不包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經營租賃業務的利息支出 = 總利息支出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平均餘額按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餘額計算。

(3) 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平均餘額按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 (4) 計息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應付票據，但不包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 = 總計息負債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平均餘額按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餘額計算。
- (5) 按照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6) 按照利息支出除以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計算。
- (7) 按照平均收益率與平均付息率(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和計息負債)的差額計算。
- (8) 按照淨利息收入(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收益率：			
融資租賃業務 ⁽¹⁾	7.02%	6.63%	6.83%
保理業務 ⁽²⁾	3.84%	5.14%	5.48%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 ⁽³⁾	6.75%	7.11%	7.60%
生息資產總額	6.82%	6.42%	6.66%

- (1)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2) 按照保理收入除以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保理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3) 按照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除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淨利差從2017年的2.02%下降至2018年的2.01%，同期淨利息收益率由3.31%下降至3.16%，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淨利差從2016年的2.15%下降至2017年的2.02%，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40%下降至2017年的3.31%，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激烈，降低了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整體利率水平。

財務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7.0	1,578.2	4,217.4
無形資產	4.3	8.4	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035.9	22,212.6	30,824.7
合營企業權益	—	232.9	2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3	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90.8	3,947.5	2,424.1
遞延稅項資產	353.1	501.2	727.6
其他資產	25.0	29.1	1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73.3	28,526.8	38,638.6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519.3	21,323.5	30,8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0	45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8.3	7,573.8	4,276.3
其他資產	133.4	214.8	725.9
應收賬款	78.4	0.3	4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	—	9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50.7	—	2,326.3
衍生金融資產	29.3	1.9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	2,597.3	4,284.0
流動資產總額	20,907.2	32,162.0	43,472.8
資產總額	45,980.6	60,688.8	82,111.4
流動負債			
借款	13,220.0	15,116.2	18,162.1
衍生金融負債	—	7.8	23.5
應計員工成本	95.3	117.6	138.2
應付賬款	567.5	819.4	401.1
應付債券	1,179.3	6,074.4	12,856.9
應交所得稅	193.0	329.5	368.9
其他負債	1,395.7	1,873.8	3,132.3
流動負債總額	16,650.7	24,338.7	35,083.0
流動資產淨額	4,256.6	7,823.3	8,3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29.9	36,350.1	47,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東	9,057.6	10,191.4	11,187.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29.5	1,235.3	1,237.0
非控制權益	447.6	444.7	495.0
權益總額	10,734.7	11,871.4	12,919.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35.6	9,691.6	12,836.5
應付債券	3,820.1	9,970.0	14,594.8
遞延稅項負債	—	3.4	12.3
其他負債	3,539.5	4,813.7	6,66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95.2	24,478.7	34,108.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29.9	36,350.1	47,028.4

財務信息

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80.6百萬元增長3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8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

生息資產

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是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是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及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方式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是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款項及有擔保餘值之和。未實現融資收益是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差額將分攤至剩餘租賃期。減值損失準備指因客戶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義務實際或可能發生重大違約導致的自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的預期減值損失金額的餘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42,203.6	49,241.0	69,425.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336.3)	(4,222.7)	(6,068.2)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37,867.3	45,018.2	63,357.7
減：減值準備	(1,312.1)	(1,482.0)	(1,705.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u>36,555.2</u>	<u>43,536.2</u>	<u>61,652.7</u>

營業紀錄期間，受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整體規模增長驅動，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持續增長。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5.2百萬元增長1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36.2百萬元，再增長4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52.7百萬元。

財務信息

行業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行業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8,211.8	21.7%	14,867.6	33.0%	25,660.4	40.5%
工業 ⁽¹⁾	5,937.4	15.7%	8,167.7	18.1%	11,066.4	17.5%
基礎設施.....	9,783.7	25.8%	11,093.5	24.6%	10,116.0	16.0%
建築與房地產.....	1,240.5	3.3%	1,880.0	4.2%	4,280.1	6.8%
醫療.....	3,443.8	9.1%	2,782.9	6.2%	3,427.1	5.4%
化工.....	1,819.7	4.8%	1,220.2	2.7%	1,169.9	1.8%
教育.....	4,477.2	11.8%	2,095.1	4.7%	724.7	1.1%
其他 ⁽²⁾	2,953.2	7.8%	2,911.1	6.5%	6,913.0	10.9%
應收融資租賃款合計	37,867.3	100.0%	45,018.2	100.0%	63,357.7	100.0%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剩餘期限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6,758.2	39.7%	24,141.0	49.0%	34,796.2	5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33.8	60.3%	25,036.0	50.8%	34,345.0	49.5%
五年以上.....	11.6	0.0%	64.0	0.1%	284.6	0.4%
合計	42,203.6	100.0%	49,241.0	100.0%	69,425.9	100.0%

我們的一年以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1.0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96.2百萬元。超過一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00百萬元增長3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29.6百萬元。一年以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8.2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1.0百萬元。超過一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5.4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00.0百萬元。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年以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增速快於一年以上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是由於面向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的商用車及乘用車融資租賃業務的規模實現快速擴張，且該等業務的融資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相對較短。

財務信息

信用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的信用質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37,352.1	44,465.0
已逾期但未減值	45.7	99.4
已減值	469.5	45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37,867.2	45,018.2
減：組合減值撥備	(973.7)	(1,141.3)
個別減值撥備	(338.4)	(340.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6,555.2	43,536.2

自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我們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評估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長。倘信用風險大幅增長，我們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及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何為信用風險的大幅上升。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我們會考慮合理有據的質化及量化前瞻資料。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一對金融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風險」、「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析得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質素指標未必能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及呈列者比較。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保理款減值準備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值準備之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理款	3,954.0	10,776.9	6,346.9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690.2	1,038.8	889.3
小計	4,644.2	11,815.7	7,236.2
減：應收保理款準備	(80.9)	(274.4)	(443.0)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準備	(14.2)	(20.0)	(92.8)
合計	4,549.1	11,521.3	6,700.4

我們的應收保理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0百萬元增加17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6.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保理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應收保理款由截

財務信息

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合約期滿；及(ii)2018年，我們採取審慎措施訂立新保理交易。

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2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委託貸款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減少1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委託貸款期滿；及(ii)2018年，我們採取審慎措施提供委託貸款。

行業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行業對應收保理款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664.3	16.8%	693.5	6.4%	337.7	5.3%
工業 ⁽¹⁾	665.8	16.8%	1,751.3	16.3%	1,459.7	23.0%
基礎設施.....	429.1	10.9%	676.5	6.3%	696.7	11.0%
建築與房地產.....	1,669.5	42.2%	4,520.7	41.9%	2,263.4	35.7%
醫療.....	48.9	1.2%	153.2	1.4%	75.3	1.2%
化工.....	192.4	4.9%	251.0	2.3%	79.1	1.2%
教育.....	—	—	—	—	—	—
其他 ⁽²⁾	284.0	7.2%	2,730.8	25.3%	1,435.1	22.6%
應收保理款合計	3,954.0	100.0%	10,776.9	100.0%	6,346.9	100.0%

-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行業對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	—	107.9	10.4%	82.1	9.2%
工業 ⁽¹⁾	245.0	35.5%	122.0	11.7%	108.6	12.2%
基礎設施.....	210.1	30.4%	105.1	10.1%	2.7	0.3%
建築與房地產.....	10.0	1.4%	157.1	15.1%	177.4	19.9%
醫療.....	—	—	11.8	1.1%	6.8	0.8%
化工.....	200.0	29.0%	—	—	—	—
教育.....	—	—	—	—	—	—
其他 ⁽²⁾	25.2	3.6%	535.1	51.5%	511.7	57.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合計	690.2	100.0%	1,038.8	100.0%	889.3	100.0%

- (1)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財務信息

按擔保物劃分的生息資產分佈情況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我們作為出租人，持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作為租賃的主要擔保方式。對於融資租賃交易，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處置租賃設備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產生的損失。我們亦要求若干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擔保、抵押或質押作為額外擔保措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物類型劃分的生息資產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的擔保：						
僅由資產抵押擔保	5,708.4	13.4%	11,494.8	20.2%	16,797.1	23.8%
僅由第三方擔保	13,536.0	31.9%	22,213.0	39.1%	27,304.1	38.7%
第三方及資產抵押擔保	7,102.2	16.7%	10,794.7	19.0%	15,023.4	21.3%
小計	26,346.6	62.0%	44,502.4	78.3%	59,124.6	83.8%
無擔保生息資產	16,164.9	38.0%	12,331.5	21.7%	11,469.3	16.2%
生息資產合計 ⁽¹⁾	42,511.5	100.0%	56,833.9	100.0%	70,593.9	100.0%

(1) 包括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餘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擔保生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346.6百萬元、人民幣44,50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4.6百萬元，分別佔總生息資產62.0%、78.3%及83.8%。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擔保生息資產金額及佔總生息資產比例增加，主要反映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根據業務類型及客戶風險情況提高對抵押物及第三方擔保的要求。

投資

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投資金融產品，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我們偏好保本且能提供合理回報及靈活流動資金的金融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i)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ii)貨幣基金；(iii)國債逆回購；及(iv)結構性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商業銀行短期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以及權益投資。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額為零。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率及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至 4.50%	7天至 728天	1.60%至 4.66%	1天至 234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6.3百萬元下降69.4%，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率及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至 3.60%	按要求 贖回	—	—	2.00%至 5.05%	按要求 贖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362.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即我們於多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管理層採用市場法（包

財務信息

含缺乏市場性折現率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第三層級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第三層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我們已建立和實施內部規則及程序，確保第三層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視乎建議權益投資的規模，董事或合適授權審批人負責審批建議權益投資。批准權益投資前，董事或合適授權審批人將審閱相關內部部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或投資計劃書，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被投資方與可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和前景、(ii)投資的規模和期限及預期回報率，以及(iii)與評估建議投資好處有關的其他資料。作出權益投資後，負責投資的內部部門將持續監察投資表現，董事或合適授權審批人將定期檢討有關投資。董事或合適授權審批人考慮估值方法和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種假設，檢討第三層級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信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估值。

我們的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經考慮(i)董事的意見；(ii)聯席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關於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所進行估值工作之討論；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發出對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彼等不同意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估值。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5年起，我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開始購買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980.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全部原為國債逆回購)為人民幣528.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及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利率	產品期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67%至 1.15%	3至4天	—	—	6.50%至 10.00%	362至365天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69.9百萬元、人民幣2,59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4.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受我們在相關期末的現金管理需求影響。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經營租賃設備和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及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設備包括十架飛機。我們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在建工程。

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4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2百萬元增長45.2%，主要是由於減值損失撥備增加。2018年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的減值損失金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長41.9%。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企業實際發生的資產損失按照有關規定，經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可在稅前扣除。2017年未取得稅務機關備案的減值損失金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及利率互換合約。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防範借入美元的外匯風險而增加外匯遠期合約所致。我們的衍生金

財務信息

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9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部分外匯遠期及利率互換合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	4.0	4.0	4.0
應收經營租賃款.....	—	—	10.6
應收服務費.....	79.8	0.8	2.9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28.0
合計	83.8	4.8	45.5
減：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款.....	(4.0)	(4.0)	(4.0)
應收經營租賃款.....	—	—	(0.0)
應收服務費.....	(1.4)	(0.4)	(0.0)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0.1)
合計	78.4	0.3	4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項增加；及(ii)我們飛機租賃客戶的應收經營租賃款增加所導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9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改向商用車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支付安排規定。根據新規定，客戶須於開始與我們訂立合約時向我們支付諮詢費用，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內部開發的業務系統及相關軟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長70.4%，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加大對開發業務系統和軟件的投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95.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收回融資租賃資產、增值稅留抵稅額、預付款項、應收利息、訴訟保全費、訴訟保證金、應收票據、項目按金及在建物業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74.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政府購買服務業務的項目按金大幅增加；(ii)收回融資租賃資產增加；及(iii)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43.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長54.0%，主要由於(i)增值稅留抵稅額增加；(ii)遞延上市支出；(iii)應收利息增加；及(iv)應收票據增加，而部分因預付款項部分入賬列為固定資產，導致預付款項減少而抵銷。

負債

我們的負債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45.9百萬元增長3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17.4百萬元，再增長4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91.5百萬元。

借款

營業紀錄期間，借款是我們負債總額中最大的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455.6百萬元、人民幣24,80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98.6百萬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的69.4%、50.8%及44.8%。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收益憑證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進行融資支持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

應付債券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付債券包括我們發行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99.4百萬元、人民幣16,0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1.7百萬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的14.2%、32.9%及39.7%。

我們發行應付債券募集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應付債券餘額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進行融資支持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有關我們發行的債券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

資產質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受商務部規管。2018年5月8日，商務部宣佈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定規則及監管該等公司的權力和職責已自2018年4月20日起由商務部劃轉至銀保監會。我們目前未被要求就我們的生息資產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有關資產質量分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監管規定。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對我們的生息資產實施五級分類。此外，我們亦制定了類似於中國銀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政策。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財務信息

資產分類標準

我們將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並將後三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認定為不良資產。有關我們資產質量的分類標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管理」。為便於查閱，本「財務信息」章節中的「不良資產」指我們生息資產中的不良資產。

生息資產按五級分類劃分的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生息資產中的不良資產均為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且我們的應收保理款及委託貸款均無不良資產。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生息資產中的不良資產包括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保理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按照五級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1,600.8	97.9%	55,558.2	97.8%	67,813.3	96.1%
關注	441.2	1.0%	746.9	1.3%	2,119.7	3.0%
次級	42.8	0.1%	131.2	0.2%	425.9	0.6%
可疑	92.7	0.2%	255.5	0.4%	184.7	0.3%
損失	334.0	0.8%	142.1	0.3%	50.2	0.1%
生息資產總額 ⁽¹⁾	<u>42,511.5</u>	<u>100.0%</u>	<u>56,833.9</u>	<u>100.0%</u>	<u>70,593.9</u>	<u>100.0%</u>
不良資產 ⁽²⁾	469.5		528.8		660.9	
不良資產率 ⁽³⁾		1.10%		0.93%		0.94%

(1) 為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餘額總和。

(2) 不良資產指通過資產五級分類認定的後三類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3) 不良資產率指於所示日期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及五級分類劃分的生息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						
正常	36,956.6	97.6%	44,099.7	98.0%	61,513.9	97.1%
關注	441.2	1.2%	464.7	1.0%	1,192.3	1.9%
次級	42.8	0.1%	56.2	0.1%	416.5	0.7%
可疑	92.7	0.2%	255.5	0.6%	184.7	0.3%
損失	334.0	0.9%	142.1	0.3%	50.2	0.1%
小計	37,867.3	100.0%	45,018.2	100.0%	63,357.7	100.0%
不良資產率 ⁽¹⁾		1.23%		1.01%		1.03%
應收保理款						
正常	3,954.0	100.0%	10,419.7	96.7%	5,439.1	85.7%
關注	—	—	282.2	2.6%	898.4	14.2%
次級	—	—	75.0	0.7%	9.4	0.1%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小計	3,954.0	100.0%	10,776.9	100.0%	6,346.9	100.0%
不良資產率 ⁽¹⁾		—		0.70%		0.1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正常	690.2	100.0%	1,038.8	100.0%	860.2	96.7%
關注	—	—	—	—	29.1	3.3%
次級	—	—	—	—	—	—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小計	690.2	100.0%	1,038.8	100.0%	889.3	100.0%
不良資產率 ⁽¹⁾		—		—		—
生息資產總額⁽²⁾	42,511.5		56,833.9		70,593.9	
不良資產率 ⁽³⁾		1.10%		0.93%		0.94%

- (1) 按業務的不良資產除以該業務的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 (2) 為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餘額總和。
- (3) 按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餘額的百分比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不良資產以及不良資產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良資產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資產率 ⁽¹⁾	不良資產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資產率 ⁽¹⁾	不良資產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資產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物流	62.1	13.2%	0.70%	137.7	26.0%	0.88%	272.6	41.2%	1.05%
工業 ⁽²⁾	124.7	26.6%	1.82%	102.9	19.5%	1.02%	80.0	12.1%	0.63%
基礎設施	—	—	—	—	—	—	—	—	—
建築及房地產	—	—	—	—	—	—	—	—	—
醫療	51.3	10.9%	1.47%	44.3	8.4%	1.50%	38.5	5.8%	1.10%
化工	—	—	—	158.6	30.0%	10.78%	—	—	—
教育	—	—	—	—	—	—	—	—	—
其他 ⁽³⁾	231.5	49.3%	7.10%	85.3	16.1%	1.38%	269.8	40.8%	3.05%
合計	469.5	100.0%	1.10%	528.8	100.0%	0.93%	660.9	100.0%	0.94%

-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資產除以該行業的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 (2) 主要包括(i)製造業，(ii)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及(i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 主要包括(i)造紙印刷，(ii)農業，(iii)食品，(iv)採礦業，(v)批發和零售業，及(vi)紡織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良資產以及不良資產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良 資產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資產率 ⁽¹⁾	不良 資產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資產率 ⁽¹⁾	不良 資產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資產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	354.9	75.6%	1.04%	372.5	70.4%	0.92%	370.7	56.1%	0.88%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114.6	24.4%	1.38%	156.3	29.6%	0.97%	290.2	43.9%	1.02%
合計	<u>469.5</u>	<u>100.0%</u>	<u>1.10%</u>	<u>528.8</u>	<u>100.0%</u>	<u>0.93%</u>	<u>660.9</u>	<u>100.0%</u>	<u>0.94%</u>

(1) 按該類型客戶的不良資產除以該類型客戶的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關注類生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9百萬元增加183.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客戶的關注類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應收雲南解化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雲南解化」)的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雲南解化所訂融資租賃回租協議的剩餘風險總敞口(即全部剩餘本金減去保證金及承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佔剩餘風險總敞口34.1%。

不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增加25.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主要由於交通物流及其他行業的不良資產有所增加，部分被工業及化工行業的不良資產減少所抵銷。不良資產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0.93%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4%。

- 交通物流行業的不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9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不良資產率自2017年12月31日的0.88%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5%，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開發交通物流行業的業務，導致相關的生息資產快速增長，及(ii)增加與客戶進行回報較高的業務所致。
- 其他行業的不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輝山豐源一定數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被分類為不良資產。有關涉及輝山豐源的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 與遼寧輝山乳業集團豐源牧業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該行業的不良資產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5%。

財務信息

- 醫療行業的不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13.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不良資產率自2017年12月31日的1.50%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0%，主要由於我們在該行業的生息資產整體增長，且一直努力追收逾期還款及處置若干不良資產。
- 工業行業的不良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22.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不良資產率自2017年12月31日的1.02%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3%，主要由於我們在該行業的生息資產整體增長，且我們一直努力追收逾期還款及處置若干不良資產。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關注類生息資產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加69.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輝山豐源的融資租賃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 與遼寧輝山乳業集團豐源牧業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糾紛」。

我們的不良資產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增長12.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化工及運輸物流行業的不良資產的增長，部分被來自其他、工業及醫療行業的不良資產的下降所抵銷。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1.10%下跌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3%，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用逾期催收及處置租賃資產等多種方式加強不良資產的監管及回收，以及(ii)生息資產總餘額增加。

- 2017年12月31日，化工行業的不良資產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不良資產率為10.78%，主要由於應收雲南解化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款項欠佳。
- 運輸物流行業的不良資產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121.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0.70%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8%，主要由於乘用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不良資產增加所致，反映該業務的資產規模不斷迅速發展。
- 其他行業的不良資產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減少63.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7.10%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8%，主要由於我們採用逾期催收及處置租賃資產等多種方式加強不良資產的監管及回收。
- 工業的不良資產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17.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1.82%降至2017年12月31日

財務信息

日的1.02%，主要由於(i)2017年我們自一名工業客戶收回不良資產，以及(ii)我們採用逾期催收及處置租賃資產等多種方式加強不良資產的監管及回收。

- 醫療行業的不良資產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13.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不良資產率相對保持穩定，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資產率為1.47%，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1.50%。

生息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減值標準評估我們的生息資產減值情況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金水準。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評估方法進行的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338.4	384.4	不適用
組合方式評估	1,068.8	1,392.0	不適用
合計	1,407.1	1,776.4	2,240.8
不良資產總額	469.5	528.8	660.9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¹⁾	299.73%	335.92%	339.05%

(1) 按生息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資產餘額計算。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及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相關詳情請參閱「對金融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風險」。

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335.92%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9.05%，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增加；及(ii)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新規定，導致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增加。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299.73%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5.92%，主要是由於我們2017年新投放業務導致生息資產增長。

核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息資產的核銷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銷	13.1	294.3	620.5

財務信息

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核銷政策及程序對無法收回的不良資產進行核銷。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生息資產核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我們發行的收益憑證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發行債券(包括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和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我們從上述融資渠道獲得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對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進行集中管理。在釐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考慮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戰略、未來資本開支、各業務線預計現金流量以及適用監管規定。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希望繼續從上述的融資渠道獲取資金，加以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與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66.8)	(9,261.6)	(12,08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4.0)	(254.7)	(3,61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768.1	10,835.5	17,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額.....	157.4	1,319.2	1,69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	650.9	1,969.6
匯率變動影響.....	0.0	(0.5)	(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9	1,969.6	3,662.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調整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4)	(19.3)	(43.5)
減值損失撥備	557.1	592.9	765.3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損失	0.1	0.0	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股份支付.....	25.8	(15.9)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0.2	(33.1)	19.8
可供出售資產的淨變現收益.....	(9.5)	(3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8.8)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7.4)	36.7	(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3.5	3,733.1	4,83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的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及諮詢業務以及與之相關的融資交易所產生或就其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i)針對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損失)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減)的影響；及(iii)已支付所得稅費用淨額、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等其他現金項目。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66.8百萬元、人民幣9,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4.5百萬元。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所得稅前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113.3百萬元、人民幣1,6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3百萬元。

2018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834.5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負，導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084.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隨著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8,852.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75.0百萬元；及(iii)向我們為融資租賃業務而購買的若干設施及設備的製造商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18.3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11.7百萬元；及(ii)主要因業務增長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867.5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733.1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負，導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261.6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隨著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7,374.1百萬元；

財務信息

及(ii)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快速增長，令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71.5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i)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0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向我們繳納的保證金的增長)，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2016年，我們的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73.5百萬元，且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為負，導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166.8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融資租賃業務迅速發展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9,648.1百萬元；及(ii)保理業務與委託貸款業務迅速發展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67.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i)主要因客戶向我們繳納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413.4百萬元；及(ii)由於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30.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就購置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及(ii)購買飛機所付現金。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4.4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人民幣23,687.8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ii)購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付人民幣6,070.6百萬元；及(iii)主要因為購買飛機有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73.5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728.0百萬元以及(ii)處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83.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買入返售的國債逆回購)所抵銷。上述金融資產相關交易主要為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

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因購置短期理財產品以用作管理流動資金，故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2,428.9百萬元，(ii)購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iii)購買飛機。上述現金流出部分因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而抵銷。

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44.0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為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以及股權投資而購置短期理財產品與收益憑證，導致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9,539.5百萬元，及(ii)為豐富投資組合及現金管理的目的而增加了對國債逆回購的投資，導致購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462.7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因我們根據現金管理策略出售部分銀行理財產品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393.3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還款)、股東注資以及融資活動成本。

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3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支持業務增長而發行各種債券，錄得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7,449.2百萬元；(ii)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銀行借款，錄得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587.9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借款及應付債券款項所抵銷。

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8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8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借款；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3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發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借款及應付債券款項所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41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銀行借款相應增長，(ii)應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5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中期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及(iii)海通開元投資對我們注資人民幣3,000.0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就借款及所發行債券支出所抵銷。

財務信息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519.3	21,323.5	30,828.0	29,690.0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 ⁽¹⁾	—	—	—	1,8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0	450.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8.3	7,573.8	4,276.3	4,043.5
其他資產	133.4	214.8	725.9	619.2
應收賬款	78.4	0.3	41.2	2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	—	980.8	9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7	—	2,326.3	2,598.5
衍生金融資產	29.3	1.9	10.2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	2,597.3	4,284.0	4,594.1
流動資產總額	20,907.2	32,162.0	43,472.8	44,397.7
流動負債				
借款	13,220.0	15,116.2	18,162.1	16,725.3
衍生金融負債	—	7.8	23.5	72.5
應計員工成本	95.3	117.6	138.2	64.6
應付賬款	567.5	819.4	401.1	375.6
應付債券	1,179.3	6,074.4	12,856.9	12,604.6
應交所得稅	193.0	329.5	368.9	344.7
其他負債	1,395.7	1,873.8	3,132.3	3,284.6
流動負債總額	16,650.7	24,338.7	35,083.0	33,472.0
流動資產淨額	4,256.6	7,823.3	8,389.9	10,925.8

(1) 指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售後回租交易的應收款項，乃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ii)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餘額；(iii)我們為進行流動性管理之目的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一年內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及(ii)我們進行融資所發行的應付債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3.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389.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6.6百萬元增長83.8%至人民幣7,823.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反映我們整體業務增長。

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256.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及委託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長，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快速發展。

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營業紀錄期間，隨著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租賃協議的設備，而客戶根據租賃協議償還的租賃款項一般於租賃協議期限內分期償還，增加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於某一期間的現金流出。日後我們或會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能限制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儘管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惟基於下述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雄厚的融資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營運所需的充裕營運資金：

- 我們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穩固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76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5億元尚未使用。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尚有(i)未動用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配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未使用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配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
- 我們每月、每季或每年收取客戶的分期租金，使我們能維持穩健的現金流。

我們計劃透過鞏固現有資金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發售債券及權益證券），以及拓展其他創新融資解決方案，提升日後現金流量狀況。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及「業務 — 融資能力」。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我們的融資能力受資產與負債期限重大錯配風險所限。我們可能因無法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而導致流動資金短缺，或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償債及融資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我們可使用的融資來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發行債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籌資能力（經良好的過往籌資紀錄驗證）後，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充裕

財務信息

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業務營運所需。聯席保薦人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詢問後，並無任何理由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債項

2019年3月31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債項包括借款、應付債券及應付關聯方非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8.4百萬元、人民幣27,9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同日，債項中的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3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3.9百萬元，分別佔債項總額的49.2%及50.8%。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我們嚴重違反任何債務契約的情況。我們計劃於2019年根據市場情況和我們的資金需求在境內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固定期限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13,220.0	15,116.2	18,162.1	16,725.4
應付債券.....	1,179.3	6,074.4	12,856.9	12,604.6
應付關聯方非交易金額.....	435.8	18.7	4.0	49.8
小計.....	14,835.1	21,209.3	31,023.0	29,379.8
非流動				
借款.....	11,235.6	9,691.6	12,836.5	14,983.0
應付債券.....	3,820.1	9,970.0	14,594.8	15,370.9
小計.....	15,055.7	19,661.6	27,431.3	30,353.9
合計.....	29,890.8	40,870.9	58,454.3	59,733.7

借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22.7百萬元、人民幣13,241.8百萬元、人民幣17,0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5.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銀行借款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66.2百萬元、人民幣9,691.6百萬元、人民幣12,8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9.2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16,698.3百萬元無擔保且無保證，人民幣13,488.4百萬元無保證但由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飛機或所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以

財務信息

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有保證但無擔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從63家國內外金融機構獲得總計達人民幣760億元的授信額度(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餘額約人民幣355億元)。

我們從銀行獲得的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及銀團貸款。我們的借款合同通常以貸款銀行或銀團指定的合同模板簽署，包括若干借款人的重大財務承諾。該等承諾通常包括：

- 風險資產(指借款人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國債投資等無風險資產)與淨資產之比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 資產負債率(指借款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一定比例；
- 租金回收率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若低於該比例，借款人可能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補充擔保。我們通常將我們在融資租賃合同下作為出租人對承租人享有的應收賬款作為質押以擔保我們在銀行借款合同下的債務。租金回收率指我們在上述融資租賃合同下的當期實收租金與當期應收租金之比；及
- 質押率不高於一定比例，否則借款人可能需要提供補充擔保。就特定銀行借款合同而言，質押率指該銀行借款合同餘額與用以擔保該筆貸款的應收賬款的比例。

我們的銀行借款合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承諾。根據該等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如獲得貸款人同意)外，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不得：

- 對外質押借款合同項下質押物(如適用)；
- 在其任何資產上設置或存在任何留置權；
- 進行合併、分立、被承包經營或類似安排；
- 減少註冊資本；
- 對非借款人集團質押股權或借款人控股股東不再保持控股地位；
- 滿足貸款協議的特定情形前，向股東分配股息、紅利或類似付款；
- 獲得的所有流動資金貸款總額超過借款人實際資金需求；及
- 進行對貸款人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投資。

我們銀行借款合同的違約事件通常包括：(i)付款違約；(ii)挪用貸款；(iii)不實陳述；(iv)

財務信息

交叉違約；(v)清算及破產；(vi)債權人程序；(vii)股權變動；(viii)不滿足財務指標；及(ix)發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已發行收益憑證

我們發行收益憑證，機構投資者(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和個人投資者透過場外交易或證券公司報價系統認購。個人投資者投資收益憑證，須於證券公司開設場外交易賬戶，亦須符合風險容忍度標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零。我們2018年及2019年並無發行收益憑證。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包括我們從(i)股東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恒信金融，以及(ii)股東的附屬公司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及Unican Limited獲得的本金合計為17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63.0百萬元、人民幣1,874.4百萬元、人民幣1,074.1百萬元及人民幣895.6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所有借款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8.4百萬元，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當中，人民幣2.3百萬元為無擔保及無保證，人民幣26.1百萬元無保證但由租賃按金作為擔保。

應付關聯方非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5.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乃應付海通恒信金融及Unican Limited的款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交易金額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

應付債券

除銀行授信及貸款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亦通過發行各類債務工具(包括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業務運營提供大量資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尚未償還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9,063.1百萬元、人民幣2,499.6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固定期限中期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詳情：

	2016年第三期 中期票據	2016年第四期 中期票據	2018年第一期 中期票據	2018年第二期 中期票據
本金.....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票面利率.....	4.07%	3.70%	5.77%	5.23%
到期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4月27日
債券信用等級.....	AA+	AA+	AAA	AAA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發行日.....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4月24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發行了本金合計為人民幣14,984百萬元的若干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9,063.1百萬元，無保證但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理款擔保。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詳情：

	「海通ABS三期 一2016」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四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五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1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2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3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微型1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4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微型2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5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海通恒信微型3號」 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
本金.....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650 百萬元	人民幣1,114 百萬元	人民幣1,004 百萬元	人民幣1,500 百萬元	人民幣1,05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445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52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票面利率.....	優先級證券為 3.72%；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4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90%至6.2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10%至6.1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49%至5.84%；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4.50%至5.83%；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0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4.66%至5.8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5.00%至5.5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3.83%至5.0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為 4.00%至4.70%； 次級證券不適用
到期日.....	2019年10月21日	2023年6月12日	2018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20日至 2021年3月18日	2019年5月20日至 2021年5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20日至 2021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18日	2020年1月20日至 2022年1月20日
債券評級.....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優先級證券 評級為AAA； 次級證券不適用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
利息成立日.....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8月4日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4月9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基礎資產.....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財務信息

資產支持票據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43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票據。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支持票據詳情：

	「海通恒信一期」 資產支持票據	「海通恒信」 2018年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海通恒信」 2018年二期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	人民幣1,43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票面利率.....	優先票據為5.80%； 次級票據不適用	優先票據為4.90%至6.20%； 次級票據不適用	優先票據為4.50%至5.90%； 次級票據不適用
到期日.....	2022年9月19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至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至 2021年11月19日
評級.....	優先票據評級為AAA； 次級票據不適用	優先票據評級為AAA； 次級票據不適用	優先票據評級為AAA； 次級票據不適用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利息成立日....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21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面值發行)
基礎資產.....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融資租賃債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支持票據為無保證但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擔保。

短期融資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我們於2017年3月6日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短期融資券額度共計人民幣2,2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到期短期融資券詳情：

	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本金.....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票面利率.....	4.30%
到期日.....	2019年10月31日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
發行日.....	2018年11月1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面值發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到期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

財務信息

超短期融資券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12,600百萬元之多期無擔保超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到期超短期融資券詳情：

	<u>2018年第四期</u>	<u>2018年第五期</u>	<u>2019年第一期</u>	<u>2019年第二期</u>	<u>2019年第三期</u>
本金.....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票面利率.....	3.94%	4.00%	3.48%	3.25%	3.10%
到期日.....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9月14日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3日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發行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3月8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公司債券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200百萬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公司債券詳情：

	<u>2017年第一期 公司債券</u>	<u>2017年第二期 公司債券</u>	<u>2018年第一期 公司債券</u>	<u>2018年第二期 公司債券</u>	<u>2019年第一期 公司債券</u>
本金.....	人民幣1,5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8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 百萬元	人民幣500 百萬元
票面利率.....	4.95%	4.70%	5.05%	4.85%	5.20%
到期日.....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債券評級.....	AAA	AAA	AAA	AAA	不適用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上海新世紀	不適用
發行日.....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2月26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發行本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詳情：

	<u>海通恒信 2017-2019年 非公開定向債務 融資工具</u>	<u>海通恒信2018年 第一期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 資工具</u>	<u>海通恒信2018年 第二期 非公開定向債務 融資工具</u>	<u>海通恒信2018年 第三期 非公開定向債務 融資工具</u>	<u>海通恒信2018年 第四期 非公開定向債務 融資工具</u>
本金.....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票面利率.....	5.80%	6.35%	6.50%	5.20%	5.13%
到期日.....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2月12日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2日
發行日.....	2017年11月11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10日
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人民幣100元 (面值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負債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債務違約，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清償短期和長期債券無須受任何重大限制性條約限制。

財務信息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永續中期票據

2016年3月11日，我們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均為無擔保及無保證。該期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期限，在我們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我們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該期中期票據第5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我們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該期中期票據。

該期永續中期票據自2016年3月14日開始計息，初始票面利率為4.47%（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如果我們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及額外300個基點，在第6個計息年度至第10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從第11個計息年度起的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及額外600個基點確定。

該次永續中期票據發行的信用評級機構為上海新世紀，該期中期票據的信用級別為AA+。該期中期票據以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該筆永續中期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節選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節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2.18%	2.35%	1.84%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²⁾	9.91%	11.16%	10.71%
經調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³⁾	13.10%	12.10%	11.49%
淨利差 ⁽⁴⁾	2.15%	2.02%	2.01%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40%	3.31%	3.16%
成本收入比率 ⁽⁶⁾	12.04%	10.85%	11.52%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⁷⁾	52.8%	55.5%	47.3%
淨利潤率 ⁽⁸⁾	26.8%	31.0%	24.6%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⁹⁾	1.26	1.32	1.24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¹⁰⁾	4.20倍	4.89倍	6.02倍
負債比率 ⁽¹¹⁾	274.4%	344.1%	452.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¹²⁾	1.10%	0.93%	0.94%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¹³⁾	299.73%	335.92%	339.05%

財務信息

- (1) 將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2) 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包括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2+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新增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報告期月份數)。
- (4) 按照平均收益率與平均付息率(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和計息負債)的差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總利息支出*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總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5) 將淨利息收入(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6) 將自用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不含經營租賃業務飛機的折舊)、員工成本和其他經營支出的總和除以收入總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計算。
- (7) 將年度除所得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8) 將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9) 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10) 將風險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 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負債總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2) 指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13) 將生息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2.35%下降至2018年的1.84%，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1.16%下降至2018年的10.71%，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的增速，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2018年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及(iv)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2.18%增長至2017年的2.35%，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且運營效率提高導致2017年淨利潤增長。我們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9.91%增長至2017年的11.16%。2016年平均淨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反映2016年12月海通開元投資向我們注資人民幣30億元導致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從2017年的10.85%上升至2018年的11.52%，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擴張一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從2016年的12.04%下降至2017年的10.85%，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運營效率不斷提高，規模效應不斷提升。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租賃改良及在建工程，如購買飛機、

財務信息

物業、設備、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性支出.....	376.8	1,285.2	2,660.4

2016年、2017年與2018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76.8百萬元、人民幣1,2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4百萬元。其中，2016年、2017年與2018年資本性支出中飛機租賃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1,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2019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917.5百萬元，該支出大部分將用於購買開展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合同義務和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 反映的對外投資承諾.....	225.0	—	1,948.0

貴安金融、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簽署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設立貴安恒信的合營企業合同。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貴安金融認繳人民幣9億元，佔註冊資本的60%；海通恒信金融認繳人民幣37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5%；本公司認繳人民幣22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對貴安恒信的出資。

2018年，我們三家附屬公司簽署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構建及發展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21.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訂立若干物業及設備購買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付金額約人民幣1,226.4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我們通過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以內.....	34.3	43.5	41.4
二至五年.....	43.1	30.7	14.0
合計.....	77.4	74.2	55.4

財務信息

作為出租人

我們主要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飛機，租期約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3.7	151.2	408.7
二至五年.....	149.7	570.2	1,596.6
五年以上.....	123.2	342.0	1,073.0
合計.....	316.6	1,063.3	3,078.3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未償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達成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載列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自關聯方(包括海通恒信金融、海通國際控股、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及Unican Limited)獲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3.0百萬元、人民幣1,8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1百萬元。我們就關聯方的借款所支付的利率通常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董事亦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的表現。

預期我們部分關聯方交易(包括(i)關聯方提供貸款；(ii)關聯方提供轉介服務及金融服務；及(iii)投資關聯方管理或發行的金融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對金融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計量、監督和管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財務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以及附錄一會計

財務信息

師報告附註50。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對我們主要財務風險的討論及關於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產生的風險敞口金額估計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述的其他因素而與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顯著不同。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應收保理款及其他應收融資款項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指承租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我們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我們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以審慎原則管理信用風險敞口。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並已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報告信用風險。我們僅與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會調查核實所有與我們存在信用交易的客戶的信用風險。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亦就我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避險措施外，我們亦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評估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長。倘信用風險大幅增長，我們將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我們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長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例如GDP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信用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第一階段	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無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以致評估金融資產時發現有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價的不利變動導致我們產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匯率風險的主要是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幣種上的錯配。我們主要通過匯率敏感性分析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通過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不時利用外匯遠期等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外匯遠期的名義本金為人民幣1,987.9百萬元。

我們對匯率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計量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的變動對我們淨利潤的影響。假設匯率出現平行變動且不計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而可能採取的任何潛在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增加/ (減少)	淨利潤增加/ (減少)	淨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上升5%	(21.3)	(76.4)	(210.4)
下降5%	21.3	76.4	21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致使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等工具識別和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並利用該缺口數據根據基準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財務信息

下列敏感性分析是針對受到利率變動影響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是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在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經考慮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化，將按相關利率上浮或下浮100個基點進行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曲線變動						
增長100個基點.....	116.2	(3.6)	195.6	(0.1)	261.2	—
下降100個基點.....	(116.2)	3.7	(195.6)	0.1	(261.2)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和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建立適時、合理及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有效管理資產端與負債端，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確保我們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需求。我們主要通過流動性風險指標管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以及壓力測試及应急管理計劃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財務信息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

我們基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管理流動性風險。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70.7	188.1	346.6	—	4,305.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4.7	—	9,000.3	25,361.3	34,345.0	69,42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5	—	1,225.1	3,702.7	2,666.5	7,7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97.8	439.2	—	2,37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985.1	—	985.1
應收賬款	4.0	41.5	—	—	—	45.5
其他金融資產	—	384.0	1.0	—	—	385.0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計	474.2	4,196.1	12,312.3	30,834.8	37,011.4	85,308.0
金融負債						
借款	—	—	6,535.6	12,414.2	11,601.5	32,097.9
應付賬款	—	401.1	—	—	—	401.1
應付債券	—	—	5,886.2	8,093.5	15,374.2	29,353.9
其他金融負債	—	121.2	305.2	2,049.6	6,501.6	9,1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計	—	522.4	12,727.0	22,557.2	33,477.3	71,017.9
淨頭寸	474.2	3,673.8	(414.7)	8,277.6	3,534.1	14,29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淨頭寸為人民幣14,290.1百萬元，而三個月內及五年以上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淨頭寸為負。三個月內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頭寸為負，主要是由於客戶償還的租賃款項現金流正好低於我們償還的借款及應付債券。五年以上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頭寸為負，主要是由於我們長期借貸發展飛機租賃業務，而飛機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客戶分期支付經營租賃款項。我們密切監察流動性頭寸並進一步增加及豐富資金來源，確保有足夠流動性金融資產履行金融負債償還責任。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

財務信息

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租賃分類

我們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我們確定，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現值至少約等於租賃開始日持作租賃業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故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因此，我們並未將融資租賃的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另一方面，我們將經營租賃的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確定我們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我們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產生影響。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並評估其減值情況。我們會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使用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估算損失準備的金額。單項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減值的證據包括顯示個別應收融資租賃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資料。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個別及共同評估其減值(除非已有情況顯示減值損失已於該期間發生)。我們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損失應於可識別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中個別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前計入損益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承租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例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該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等。管理層利用根據與組合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的估計預算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信息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估算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計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會相應引致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的重大撥回。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會計規定須作出以下重要判斷。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及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為信用風險大幅上升。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質化及量化前瞻性資料。

所用模型及假設

我們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識別各類資產的最適用模型及確定該等模型所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力相關的假設)時運用判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我們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價格的金融工具採用各種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實踐中，折現現金流模型僅適用於可觀察數據。然而，管理層仍須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和相關性等因素進行假設。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預估。

所得稅

部分交易及活動最終釐定的稅項須以相關稅務機構對本集團所遞交之年度納稅申報單的最終批准金額為準。如果該等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的結果與最初預估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如有可能出現應納稅所得額可用作抵銷所有未使用稅項損失，則該等損失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根據可能的時間期限及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層級，考慮未來納稅計劃策略，釐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倘未來本集團內相關公

財務信息

司之實際或預期納稅狀況與初始預計存在差異，則上述差額將對確認預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是本集團基於授予日情況的最佳估計，並按公允價值恰當計量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交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合理的假設、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行權條件須滿足時間條件及業績條件。於各報告期末，考慮一切相關事宜後，我們修正有關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負責擬定股息派付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情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通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無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全球發售完成後，只可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股息。在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留存，用於在未來年度進行分配。

可分配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831.0百萬元，與本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相同。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⁵⁾	港元 ⁽⁴⁾⁽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港元計算	11,466,796	1,914,182	13,380,978	1.62	1.8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計算	11,466,796	2,121,546	13,588,342	1.65	1.91

-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481,009千元計算，已就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4,213千元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235,300,000股H股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及2.0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不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任何上市支出)，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釐定的2019年5月10日即期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35元)從港元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8,235,3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7,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235,3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釐定的2019年5月10日即期匯率(即人民幣0.86535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在2019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進行的披露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六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下表載列貸款協議的詳情：

協議日期	借款人	融資總水平	融資有效期	特定義務
2016年8月15日	本公司	人民幣910百萬元，貸方增多後或會增加	36個月	<p>(1)倘發生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違約或可能違約事件的公司股權變更，本公司須立刻通知貸方；及</p> <p>(2)海通證券須維持作為本公司最大及最終單一控股股東的身份，並維持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上對本公司的絕對控制。</p>
2016年12月30日	本公司	人民幣7,300百萬元	48個月	<p>(1)本公司及其股東承諾，除獲全部貸方同意之外，本公司股東不會以外方為受益人質押所持本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及其股東承諾，本公司股東將一直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及</p> <p>(3)本公司須確保海通證券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p>
2017年3月30日	海通恒信 融資租賃	人民幣2,700百萬元	48個月	<p>(1)海通恒信金融及本公司不會以外方為受益人質押所持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股份；</p> <p>(2)除獲全部貸方同意之外，海通恒信金融及本公司不會減持各自所持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股權；及</p> <p>(3)海通證券維持對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實際控制。</p>
2018年4月28日	本公司	人民幣3,500百萬元	48個月	<p>(1)除獲全部貸方同意之外，本公司及其股東不會以外方為受益人質押所持本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及其股東承諾，海通證券將一直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及</p> <p>(3)本公司須確保海通證券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p>

財務信息

協議日期	借款人	融資總水平	融資有效期	特定義務
2018年6月29日	本公司	200,000,000美元	24個月	本公司須於知悉控制權變動後盡快通知融資代理： (1)海通證券不再持有本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的公司信用評級低於(i)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中的BBB-；(ii)惠譽國際評級公司的BBB-；及(iii)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的Baa3； (2)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 (3)海通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本公司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6個月	(1)本公司及股東承諾，除獲貸方同意外，不會以外方為受益人質押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2)本公司須確保海通證券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將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的情形。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活動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確保該須予公佈的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的規定。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就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為166.0百萬港元，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並將進行資本化直接應佔的費用約為90.1百萬港元，約76.0百萬港元已或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董事預計，上述支出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節所載討論和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所載信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確認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模式。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我們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我們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

近期發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808.6	1,115.4
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收入 ⁽¹⁾	—	32.3
經營租賃收入	36.5	100.3
保理收入	140.3	76.2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17.7	19.4
服務費收入 ⁽²⁾	168.2	239.4
收入總額	1,171.3	1,583.0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10.2)	(4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3	(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68.9	158.3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總額	1,232.4	1,699.0
折舊及攤銷	(19.6)	(54.9)
員工成本	(103.0)	(118.8)
利息支出	(499.7)	(702.9)
其他經營支出	(32.3)	(28.3)
上市支出	(2.2)	(9.5)
資產減值損失	(209.3)	(346.3)
支出總額	(866.1)	(1,26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2	438.4
所得稅費用	(91.0)	(111.1)
期間溢利	275.3	327.3

(1) 指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售後回租交易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乃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

(2) 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

以下討論是比較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總額

我們的收入總額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35.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83.0百萬元，反映：

-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8.6百萬元增加37.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15.4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收入人民幣32.3百萬元，是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若干售

近期發展

後回租交易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乃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這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 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74.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收購五架飛機及2019年第一季度收購兩架飛機令經營租賃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 我們的保理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少45.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訂立新保理交易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所致。
- 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9.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謹慎增加向目標行業客戶授出的委託貸款以滿足彼等的融資需求所致。
- 我們的服務費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42.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增加。

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投資虧損淨額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淨額。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來自我們所持貴安恒信(於201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股權。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減少；及(ii)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外匯風險引致的匯兌收益增加。

支出

我們的支出總額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增加45.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60.6百萬元，反映：

-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經營租賃業務所收購的飛機折舊所致。
-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15.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和員工薪金及福利均有所增加。

近期發展

- 我們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增加40.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增加及市場利率提高。2019年第一季度，我們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各類金融工具以支持業務增長。
-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1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場所產生的若干開支計入利息開支與折舊開支，導致租賃場所的租金減少；及(ii)諮詢費用及其他支出減少所致。上述減少部分被業務增長引致的業務差旅費用、通訊費用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抵銷。
-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上市支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專業服務費。
-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65.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應收保理款減值損失撥備，因此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ii)我們因應融資租賃業務資產規模增長而就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作出撥備，導致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19.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為27.7%，而2018年同期為31.3%。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22.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8%增至2019年同期的25.3%，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支出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主要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期間溢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加18.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溢利率為20.7%，而2018年同期為23.5%。

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我們業務整體規模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4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iii)購買飛機。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於該期間(i)處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和公司債券以及(ii)借款應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借款及所發行債券所抵銷。

期後事項

2019年4月9日，我們發行了四期資產支持證券：(i)優先A1期本金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69%，期限為11個月；(ii)優先A2期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83%，期限為23個月；(iii)優先A3期本金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40%，期限為29個月；及(iv)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我們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4月19日，我們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4.65%，期限為3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88港元至2.08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79.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約60%(或1,367.9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和保理業務；
- 約30%(或684.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境外飛機租賃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主要產品與服務 — 經營租賃」；及
- 餘下約10%(或228.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9.8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55.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i)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3.8百萬港元；及(ii)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7.9百萬港元。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例如流動資產類投資。

中國監管概述

概述

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中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行業監管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商務部

商務部是主管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國務院部門。

商務部主要通過《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融資租賃業務進行規管，通過《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商業保理業務進行規管。

銀保監會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其主要職責是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和保險業，維護銀行業和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金融穩定。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及《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

保監函[2018]2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規則及監督的權力和職責劃轉至銀保監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尚未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訂規則及法規。

就上海市而言，根據2018年7月5日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出的《市商務委關於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工作的通知》，明確過渡正式完成前的過渡期內由商務主管部門繼續履行相關監管職責。同時，要求三類機構按照信息報送要求分別在各自業務管理系統真實、準確、完整填報相關信息，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及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統計工作。

在天津，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關於做好融資租賃監管職責轉隸相關工作的通知》，在過渡正式完成前，仍由商務主管部門依法盡職履責，防止出現監管工作空檔。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本公司目前還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作為證券公司附屬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管。租賃物涉及其他特殊行業監管的(如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業務需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還需要接受相應行業監管部門的監管。

監管制度的歷史與發展

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目前已變更為商務部)於2001年8月14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年第3號)(已廢止)，為首個專門規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法律法規。此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制度經歷了一系列的改革與發展。2003年，商務部成立，繼續承擔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主要監管職能，負責起草外貿政策、進出口法規、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等，並且，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建發[2004]560號)，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關租賃行業的管理職能和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管理職能正式劃歸商務部。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並於2018年2月22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商務部令[2018]年第1號)廢止了上述規定。

此後，商務部於2013年7月11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規定了根據商務部有關規定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的經營規則及監管要求等內容，是現行有效的規管融資租賃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之一。

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目前已更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將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納入監管，從事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目前已更名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需符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關於醫療器械經營的監管規定。

在商業保理業務方面，商務部於2012年10月9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原則同意分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上海市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的實施方案。商務部於2012年12月7日發佈《商務部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市、廣州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12]1091號)，同意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州市、深圳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商務部辦公廳於2013年8月15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保理行業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辦秩函[2013] 718號)對開展行業統計、報告重大事項及實施監督檢查等內容進行了規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4年

7月8日頒佈的《上海市商業保理試點暫行管理辦法》(滬府辦[2014]65號，已於2016年7月31日失效)以及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的《黃浦區商業保理企業設立和管理試行辦法》(黃府規[2014]1號，已於2016年1月21日廢止)對位於相關管轄區的商業保理企業的設立及監管進行了規定。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及《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保監函[2018]2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規則及監督的權力和職責劃轉至銀保監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尚未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制定規則及法規。

就上海市而言，根據2018年7月5日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出的《市商務委關於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工作的通知》，明確過渡正式完成前的過渡期內由商務主管部門繼續履行相關監管職責。同時，要求三類機構按照信息報送要求分別在各自業務管理系統真實、準確、完整填報相關信息，由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統計工作。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需符合一定條件，且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外商(包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鑑於融資租賃並非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的設立及變更，需通過商務部綜合管理系統，辦理設立備案手續。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需滿足以下條件：

- (一)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投資者須為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外方投資者或其境外母公司應資信良好，在境外已合法註冊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
- (二)投資各方應向審批機關提供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顯示資不抵債的不符合申請資格。外方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
- (三)存續未滿一年的投資者暫不具備申報條件。符合條件的外方投資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可不要
求存續滿一年。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 (二)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具備履職所需的金融、貿易、法律、會計、工程技術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技能和從業經驗，有良好的從業記錄的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主管、財務主管、風險控制主管以及運營主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指具備其分管業務領域專業知識並且取得本行業主管機構或權威機構頒發的相關執業證照，一般具備本科或以上學歷)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指三年以上融資租賃公司或相關金融機構的管理經驗)。

鑑於《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已於2018年2月廢止，因此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於新設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核要點如下：

- (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名稱中須註明「融資租賃」字樣，不得含有「金融租賃」字樣。

監管環境

- (二) 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與租賃交易相關的擔保業務，但不得為主營業務，且企業名稱中不得有「擔保」字樣。
- (三) 應要求境外投資者如實披露實際投資人的背景信息，嚴格審查其境外資產情況。
- (四) 合營合同／章程無需規定「投資總額」，批覆文件及批准證書中也無「投資總額」項；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
- (五) 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 (六) 合營合同中規定分期繳付出資的，外方投資者第一期出資不得低於認繳出資額的15%，且應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在實繳投資額未達到認繳的全部出資額前，外方投資者不得取得企業決策權，不得將其在企業中的權益及資產以合併報表的方式納入該投資者的財務報表。
- (七) 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有關經營期限的規定對我們不再適用。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應配備具有金融、貿易、法律、會計等方面專業知識、技能和從業經驗並具有良好從業記錄的人員，擁有不少於三年融資租賃、租賃業務或金融機構運營管理經驗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員。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項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機制的完善。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以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等。

變更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 (一)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名稱、註冊地址、企業類型、經營期限、投資行業、業務類型、經營範圍、是否屬於國家規定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組織機構構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信息、聯繫人及聯繫方式變更；
- (二)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姓名(名稱)、國籍／地區或地址(註冊地或註冊地址)、證照類型及號碼、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資金來源、投資者類型變更；
- (三) 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
- (四)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
- (五) 合併、分立、終止；
- (六) 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 (七) 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
- (八) 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

其中，合併、分立、減資等事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公告的，應當在辦理變更備案時說明依法辦理公告手續情況。

前述變更事項涉及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以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變更

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

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開展融資租賃的業務範圍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為：

- (1)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2) 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外商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與租賃交易相關的擔保業務，但不得為主營業務，且企業名稱中不得有「擔保」字樣。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國務院於2014年12月21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藉以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些可複製經驗至全國其他地區。根據《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此外，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主要經營資質及許可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涉及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業務應當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備案登記。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進口租賃物涉及配額、許可等管理的，應由購買租賃物方或產權所有方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經營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管理事項的，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有關規定。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日常監管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淨資產總額的10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

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對在上一會計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以及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企業，各地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及時報商務部(外資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同時，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對特定行業和業務的監管

地方政府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地方政府舉債融資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經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適度舉借債務，市縣級政府確需舉借債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代為舉借。政府債務只能通過政府及其部門舉借，不得通過企事業單位等舉借。
- (2) 剝離融資平台公司政府融資職能，融資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債務。地方政府新發生或有債務，要嚴格限定在依法擔保的範圍內，並根據擔保合同依法承擔相關責任。
- (3)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在預算之外違法違規舉借債務，地方政府對企業的注資、財政補貼等行為必須依法合規，不得違法為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債務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不得違規干預金融機構等正常經營活動，不得強制金融機構等提供政府性融資。
- (4) 地方政府債務規模實行限額管理，地方政府舉債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額。地方政府在國務院批准的分地區限額內舉借債務，必須報本級人大或其常委會批准。地方政府舉借的債務，只能用於公益性資本支出和適度歸還存量債務，不得用於經常

性支出。地方政府要將一般債務收支納入一般公共預算管理，將專項債務收支納入政府性基金預算管理，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中的財政補貼等支出按性質納入相應政府預算管理。

醫療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以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向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其具備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證明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向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其具備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證明資料。

內部控制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公司應遵循以下內部控制規則：

- (一)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監管環境

- (二) 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
- (三) 為控制和降低風險，應當對融資租賃項目進行認真調查，充分考慮和評估承租人持續支付租金的能力，採取多種方式降低違約風險，並加強對融資租賃項目的檢查及後期管理；
- (四) 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方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在向關聯方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 (五) 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和承租人應對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擔保、保險等事項進行充分約定，維護交易安全；
- (六) 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
- (七)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租賃物的權屬應當登記的，須依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若租賃物不屬於需要登記的財產類別，鼓勵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系統進行登記，明示租賃物所有權；
- (八) 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開展售後回租業務時，應注意加強風險防控；在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前，應當審查租賃物發票、採購合同、登記權證、付款憑證、產權轉移憑證等證明材料，以確認標的物權屬關係；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 (九) 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
- (十) 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特殊的財稅政策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予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至於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增值稅，而不徵收營業稅；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適用於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融資租賃服務屬於現代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租賃活動。即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規格、型號、性能等條件購入有形動產或者不動產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租賃物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租賃物，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租賃物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融資性售後回租不按照現代服務稅目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營業稅暫行條例》已被廢止。

融資租賃合同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

租賃合同(含融資性售後回租)，統一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萬分之零點五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賃資產及購回租賃資產所簽訂的合同，不徵收印花稅。

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9月1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對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融資租賃出租方」)，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外承租人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並向海關報關後實際離境的貨物，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出租方購買的，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內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氣開採企業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海洋工程結構物，視同出口，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但前述融資租賃出口貨物和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不包括在海關監管年限內的進口減免稅貨物。該等規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融資租賃出口貨物的，以退稅證明聯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的，以融資租賃出租方收取首筆租金時開具的發票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8月2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87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中列明的「融資租賃企業、金融租賃公司及其設立的項目附屬公司」，包括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公司，以及上述企業、公司設立的附屬公司。融資租賃企業，是指經商務部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經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批准開展融資業務試點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經商務部授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是指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

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的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9月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融資售後回租業務」被界定為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予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再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融資售後回租的承租人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i)融資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徵收增值稅及營業稅;及(ii)融資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確認為銷售收入,而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值作為基礎計提折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間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在支付企業所得稅前扣除。該等規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因與前述規定不一致而已徵的稅款予以退稅。

融資租賃會計準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7日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18]35號)(以下簡稱「準則」),以規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承租人通過許可使用協議取得的電影、錄像、劇本、文稿等版權及專利,以出讓、劃撥或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人授予的知識產權許可,以及勘探或使用礦產、石油、天然氣及類似不可再生資源的租賃,承租人承租生物資產,採用建設經營移交等方式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的資料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文。

進出口貨物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332號)(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並促進對外

貿易健康發展。根據管理條例，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時應獲發許可證。當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進口貨物時，進口業務經營者於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國務院轄下外貿部門或國務院轄下相關經濟管理部門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年第26號)，並由商務部於2018年11月9日頒佈《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2018)》予以部分修訂，以有效規範外貿經營者及從事貨物進口的其他單位。

根據《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當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時，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及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以下簡稱「《合同法》」)，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此外，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9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以下簡稱「解釋」)，對融資租賃合同法律關係作了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合同法》及解釋，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物的經營使用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許可為由認定融資租賃合同無效。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在租賃物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或無法根據《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承租人或者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讓租賃物或者在租賃物上設立其他物權，第三方依據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或者其他物權，出租人主張第三方物權權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出租人已在租賃物的顯著位置作出標識，第三方在與承租人交易時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物為租賃物的；(ii)出租人授權承租人將租賃物抵押給出租人並在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抵押權登記的；(iii)第三方與承租人交易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或者地區主管部門的規定在相應機構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查詢的；(iv)出租人有證據證明第三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交易標的物為租賃物的其他情形。

商業保理業務的相關規定

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以下簡稱「通知」)。據此通知，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可以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明確了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

主要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食藥監械監[2014]143號)、《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

監管環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

《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

《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保監函[2018]2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18]3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

愛爾蘭監管環境

按經營租賃基準出租飛機在愛爾蘭並非受監管活動。對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

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2014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就據此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監管作出規定。

愛爾蘭《公司法》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愛爾蘭《公司法》的主要變動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乃愛爾蘭最普遍的公司類別。自2015年6月1日起，私人公司分為兩類，取代了之前的單一形式。該兩類為：(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ii)指定活動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式，擁有與個人相同的無限法律行為能力，可以僅有一名董事，但在該情況下必須擁有另一名公司秘書。有限公司可採納書面程序取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擁有單一章程，而其內部規定以簡化方式載於該章程內。其名稱必須以「有限」作為結尾。有限公司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股本或債務)。

指定活動公司

儘管嚴格意義屬於新的公司類別，指定活動公司在很多方面均與根據前《公司法》(1963年-2013年《公司法》)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指定活動公司與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別是指定活動公司章程內的宗旨條款持續存在。在有需要宗旨條款的情況下(如限制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或對債務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指定活動公司可能是合適的公司。指定活動公司規定須有兩名董事。除非其為一人公司，否則必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在一人公司的情況下則可免除此項規定。其名稱必須以「指定活動公司」作為結尾。

以下原則與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按經營租賃基準從事出租飛機業務的公司有關：

-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公司架構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及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以下限制所約束：

-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股東人數以149人為限；及
- 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若干情況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點是股東對公司債務的法律責任以其仍未就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款(如有)為限。因此，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股東個人毋須對公司債務負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會選擇不理會公司的獨立公司身份，例如：

- 該公司因某些欺詐、違法或不當目的或為逃避法律責任而成立；
- (在集團公司的情況下)一家關聯公司明確屬於一個規模更大的法律實體的組成部分，以及兩者實際上以「單一經濟實體」從事業務，或一家公司的行為可被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行為；
- 若不如此行事會令控制人可逃避現有的法律義務；及
- 其被用作逃避法定義務。

股本

愛爾蘭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但必須有至少1股已發行股份，亦即僅須有一名股東。

擁有股本的各公司須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法定股本金額，但有一個例外情況。有限公司可選擇不列明法定股本金額。倘已列明法定股本，公司不可發行多於該法定股本的股份；法定股本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按公司意願視乎股東建議的數額而決定金額多寡。股份面值通常與其實際價值關係不大。

愛爾蘭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

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有限公司擁有一份簡化的單一章程。特別是，有限公司的章程並無宗旨條款，因此，其將擁有無限公司行為能力。

此外，所有愛爾蘭公司均有公司註冊證書，以證實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的公司稅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貿易收入的公司稅率為12.5%。12.5%的愛爾蘭公司稅率適用於被視為在愛爾蘭從事「貿易」的所有公司。一般而言，倘租賃公司在愛爾蘭擁有積極從事租賃或租賃

管理活動的資深董事及僱員，或僱用愛爾蘭人擔任租賃經理，則該公司將為從事「貿易」的公司；

- 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無租賃費預扣稅；
- 20%的利息付款預扣稅，但境內有多個廣泛豁免情況可免繳此項愛爾蘭預扣稅。大體而言，倘利息由愛爾蘭稅收居民公司支付並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獲豁免愛爾蘭利息預扣稅：
 - 利息乃支付予一家公司，而該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為歐盟任何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居民，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成員國或國家會徵收一般適用於公司在該國應收來自該國以外的利息的稅款。倘有關利息乃就收款公司於愛爾蘭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支付，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及
 - 利息乃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支付，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 毋須就大多數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費繳交愛爾蘭增值稅；及
- 毋須就出售或轉讓飛機的文書或其任何利息支付印花稅；此外，亦毋須就飛機租賃協議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的所在位置，概毋須就飛機融資訂立的抵押協議繳交愛爾蘭印花稅。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法定程序。以清算方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有三種：

- 成員自動清盤；
- 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成員或債權人自動清盤

在成員自動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有關程序。然而，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的條件是公司必須具有償債能力，即其必須有能力於開始清盤後的一年內償還全部債務。

法院強制清盤

倘愛爾蘭高等法院收到由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提出將公司強制清盤的呈請，則

會展開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須將公司清盤，將頒佈有關命令並委任清盤人進行清盤及變現資產。在法院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的權力須受法院控制。

清盤人在自動及法院清盤中的角色及職能是變現或清算公司資產，以了結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及將公司清盤。在累算清盤公司的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公司資產分發予其債權人。付款次序如下：

- 審查員(如有委任)的薪酬、費用及支出；
- 以固定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經審查員核證的支出；
- 清盤人的清盤支出；
- 優先債權人，包括稅項／收益付款及應付僱員的社保款項；
- 以浮動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無抵押債權人；
- 後償債權人；及
- 股東。

在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可能會援用若干法定條文撤銷公司所訂立的交易。該等條文包括：

- 有權撤銷合同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而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令某一債權人優先於其他人。此項權利僅可於公司在訂立安排後六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若干關連方而言，此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在公司所訂立的安排構成欺詐公司、其債權人或成員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安排。此項權力並無任何行使時限；
- 有權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包括無利可圖的合同。此項權利必須於展開清算程序或(如較遲)清盤人知悉有關財產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公司當時無力償債，而若浮動押記於開始清算前12個月內訂立，則有權撤銷浮動押記。任何押記的無效性將不會擴大為就押記墊付或支付或其後的有抵押義務。

審查

審查是一項公司拯救／破產程序，旨在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制定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以協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繼續營運。該程序與美國法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可自動擱置或暫時免除由債權人(包括有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審查程序是一項法院程序而非自願程序，由公司、公司董事、公司債權人或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公司成員提出呈請申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須證明公司無法或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並無就公司清盤作出命令，以及並無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僅會在其信納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日後可合理繼續營運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委任審查員的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必須連同由獨立會計師(會計師可以是公司核數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獨立會計師就公司繼續營運的前景及(如適用)可如何重組其業務以確保可繼續營運而發表的意見。

當法院已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可於為期70天的首段期間內獲得法院保護。此期間可延長30天以讓審查員編製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亦可延長法院認為就任何建議計劃作出決定所需的期間。於此受保護期內，不會對公司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不會對公司資產執行判決，而有抵押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在押記下的權利(但獲准行使抵銷權)。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董事的職責

愛爾蘭公司的董事職責源自判例法、法例以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遵守愛爾蘭《公司法》；
- 按董事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 正直負責地處理公司事務；
- 合理及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
- 行使依據其知識和經驗及情況對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及採取謹慎措施；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以及披露於公司任何合同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權；

-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
- 向公司說明因董事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追認開普敦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和航空議定書(「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法院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訂立或就愛爾蘭註冊飛機訂立並構成公約所指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協議可向國際登記處登記。

愛爾蘭已修訂審查制度，因此，對於屬於公約範疇的租賃、有條件出售及抵押安排，債務人的破產主任須：

- 於獲委任60日內糾正有關協議的所有違約行為，同意履行協議規定須對債權人承擔的一切未來責任(在此情況下，債務人可保留飛機的所有權)；或
- 於60日等待期結束時，向債權人移交飛機的所有權。

於60日等待期內，破產主任須根據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維持飛機的價值及維護飛機。於等待期內，債權人亦可申請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臨時濟助。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3,5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111,7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支出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承 銷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及我們現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承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發電站破壞、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

承 銷

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轄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出現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或
- (j)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法例；或
- (k) 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或董事離職，或威脅或煽動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行動或其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發起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承 銷

- (l) 任何本集團公司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債務提出訴訟，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在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在其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對此負有責任；或
- (m) 提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主管政府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o)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而於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發生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
 - (C)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相宜或不可能；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通知、公告、廣告、新聞稿或就此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陳述已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除非該等失

承 銷

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陳述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或本公司已及時糾正)，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所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內載述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不公平或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i)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為(或在再次作出時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承擔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e)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各自同意書(聯席保薦人無理由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g)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代表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實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每一位控股股東（海通開元投資除外）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和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緊接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每一位控股股東（海通開元投資除外）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承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海通開元投資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海通開元投資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公告方式於獲控股股東知會該等事項後盡快披露。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屆滿止(「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外，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設立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

承 銷

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力、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權益類證券(如適用)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本或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權益類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本公司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或本公司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為不會形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禁售承諾函作出的承諾

海通恒信金融承諾

根據海通恒信金融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為受益人發出的禁售承諾函，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外，海通恒信金融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分別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外，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承 銷

或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附帶權利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所有權(不論法定或實益)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股份的證券，或任何附帶權利可收取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且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c)或(d)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訂立上文(a)、(b)、(c)或(d)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此類交易，以致緊隨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訂立上文(a)、(b)、(c)或(d)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此類交易，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國際承銷商會在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

承 銷

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294,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支出

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8%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承銷商或可收取一筆額外獎勵費，金額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5%。

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支付予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承銷佣金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支出估計合共約166.0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人民幣1,000,000元，總計人民幣4,000,000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一節。

除海通國際資本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各自進行多項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交易所的規則可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承 銷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23,530,000股H股(或會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合共1,111,770,000股H股(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i)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提呈發售。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5,29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同時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3,53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註冊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1,7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或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定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0,59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494,12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617,6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代表或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聯席代表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於相關發售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擬發售的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可將最多123,53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47,0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H股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08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8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並無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121,772,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分別約10.95%及9.86%(即保證配額)。預留股份屬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毋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8股海通證券H股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2,000股H股,惟不會提供零碎H股的對盤服務,而零碎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8股海通證券H股因而並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有效申請的預留股份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則該等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所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然後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剩餘的預留股份，有關預留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H股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發售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影響。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非為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海通證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海通證券H股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該等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海通證券H股的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非為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海通證券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一次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任何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及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且並非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轄區或據海通證券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轄區居民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海通證券H股股東所處有關司法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海通證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或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按於記錄日期記錄於海通證券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與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111,7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優先發售和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額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有關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85,29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作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85,29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9年6月2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海通恒信金融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向海通恒信金融借入最多185,294,000股發售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

與海通恒信金融之間的借股協議一經訂立，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借入股份，該安排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a) 借股協議將僅以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國際配售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 (b) 將根據借股協議從海通恒信金融借入的股份數額上限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c)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海通恒信金融或其授權代理（視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
 - (ii)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向海通恒信金融作出有關借股協議的付款。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刊登有關調減通知，並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使投資者知悉全球發售中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要約的期限，以令潛在投資者有充分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的認購申請，並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銷其申請之權利。發出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終決。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會包含對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數據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有所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若無發佈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已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2,16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8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元)或約為2,399.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08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2,497.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8港元,或約2,773.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08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股份代號為190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支出—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區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太子分行	荔枝角道17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海通恆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惟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申請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任何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獲得「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優待。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且並非為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轄區或據海通證券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轄區居民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海通證券H股股東所居留的有關司法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海通證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通證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海通證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海通證券H股股東或實益海通證券H股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海通證券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由於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彼等代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28股海通證券H股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8股海通證券H股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並擬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H股，有關H股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已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按於記錄日期記錄於海通證券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所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轄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海通證券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亦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加上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海通恆信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支票並非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與預印名稱或由付款銀行在支票／銀行本票認證／背書的名稱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內容的任何更改並無獲申請人簽署認可；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接受**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轄區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其中一部分，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出理由。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金額為乙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相應應付金額。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5.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a)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海通恆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必須不遲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遞交。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登記申請。

6.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以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D.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2019年6月1日(星期六)及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較長的時間但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的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1,7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H.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閣下根據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126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關於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簡介

我們報告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126頁之歷史財務信息，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統稱「歷史財務信息」)。載於第I-4至I-126頁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2019年5月21日有關 貴公司有關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歷史財務信息，以令歷史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此歷史財務信息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關於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此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有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礎，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作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並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

股息

我們參考了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6，其中包含的信息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1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信息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述歷史財務信息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信息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了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	2,303,350	2,675,752	3,698,412
經營租賃收入	6	7,253	86,004	174,339
服務費收入	6	723,802	853,356	912,036
保理收入	6	87,282	359,835	473,517
委託貸款及其他 貸款收入	6	41,968	61,829	74,019
收入總額		3,163,655	4,036,776	5,332,323
投資收益淨額	7	102,348	65,981	63,54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	—	7,864	12,94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8	28,008	177,113	156,560
收入總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 損失		3,294,011	4,287,734	5,565,372
折舊及攤銷	9	(6,828)	(45,654)	(86,091)
員工成本	10	(266,024)	(310,718)	(456,224)
利息支出	11	(1,224,516)	(1,524,226)	(2,316,323)
其他經營支出	12	(126,242)	(145,727)	(172,595)
上市支出		—	(19,163)	(13,480)
減值損失	13	(557,138)	(592,931)	(765,334)
支出總額		(2,180,748)	(2,638,419)	(3,810,0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263	1,649,315	1,755,325
所得稅費用	14	(264,273)	(398,051)	(444,069)
年度溢利		848,990	1,251,264	1,311,25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股東		739,021	1,166,661	1,215,258
— 其他權益工具持 有人		32,295	44,880	49,897
非控制權益		77,674	39,723	46,101
		848,990	1,251,264	1,311,256
貴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5	0.16	0.17	0.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848,990	1,251,264	1,311,25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4,544	(5,576)	—
所得稅影響.....	(1,136)	1,394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840)	(8,7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3,428	(5,022)	(8,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2,418	1,246,242	1,302,45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股東.....	742,307	1,161,781	1,206,461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32,295	44,880	49,897
非控制權益.....	77,816	39,581	46,101
	852,418	1,246,242	1,302,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77,013	1,578,162	4,217,428
無形資產	18	4,253	8,416	14,3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22,035,884	22,212,628	30,824,6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232,864	245,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87,289	16,9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	—	36,0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1,990,768	3,947,545	2,424,059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3,129	501,210	727,607
其他資產	24	25,009	29,099	148,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073,345</u>	<u>28,526,838</u>	<u>38,638,562</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14,519,336	21,323,548	30,828,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238,987	450,18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558,333	7,573,784	4,276,336
其他資產	24	133,396	214,847	725,916
應收賬款	25	78,353	334	41,2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528,900	—	98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950,679	—	2,326,319
衍生金融資產	28	29,310	1,925	10,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869,917	2,597,341	4,283,957
流動資產總額		<u>20,907,211</u>	<u>32,161,964</u>	<u>43,472,819</u>
資產總額		<u>45,980,556</u>	<u>60,688,802</u>	<u>82,111,381</u>
流動負債				
借款	30	13,219,964	15,116,204	18,162,075
衍生金融負債	28	—	7,802	23,472
應計員工成本	31	95,272	117,585	138,193
應付賬款	32	567,491	819,401	401,138
應付債券	33	1,179,293	6,074,368	12,856,859
應交所得稅		192,977	329,498	368,909
其他負債	34	1,395,659	1,873,808	3,132,307
流動負債總額		<u>16,650,656</u>	<u>24,338,666</u>	<u>35,082,953</u>
流動資產淨額		<u>4,256,555</u>	<u>7,823,298</u>	<u>8,389,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29,900</u>	<u>36,350,136</u>	<u>47,028,42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5	5,418,148	7,000,000	7,000,000
儲備				
— 資本公積	37	1,146,154	1,780,163	1,780,163
— 盈餘公積	37	235,020	116,604	203,446
— 投資重估儲備	37	4,179	139	—
— 匯兌儲備	37	20	(820)	(9,617)
留存利潤		2,254,075	1,295,266	2,213,818
其他權益工具				
— 永續票據	39	1,229,464	1,235,317	1,237,0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股東		9,057,596	10,191,352	11,187,810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29,464	1,235,317	1,237,008
非控制權益		447,642	444,723	495,026
權益總額		<u>10,734,702</u>	<u>11,871,392</u>	<u>12,919,8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1,235,613	9,691,637	12,836,538
應付債券	33	3,820,065	9,969,987	14,594,792
其他負債	34	3,539,520	4,813,699	6,664,935
遞延稅項負債	23	—	3,421	12,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95,198</u>	<u>24,478,744</u>	<u>34,108,584</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29,900</u>	<u>36,350,136</u>	<u>47,028,42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22,492	52,221	48,249
無形資產	18	3,614	7,558	13,32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19,990,169	20,798,186	29,270,7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232,864	245,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22,60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1,868,770	3,797,430	2,337,8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	1,204,576	1,211,420	2,060,074
遞延稅項資產	23	322,459	475,006	706,925
其他資產	24	23,506	29,099	260,6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58,188	26,603,784	34,943,647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13,276,932	20,041,846	29,430,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038,401	450,18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242,306	7,355,654	4,060,263
其他資產	24	174,406	302,115	590,460
應收賬款	25	78,087	77	30,6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375,400	—	98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950,679	—	1,950,321
衍生金融資產	28	29,310	1,925	7,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837,106	1,563,481	3,315,680
流動資產總額		19,002,627	29,715,283	40,366,391
資產總額		42,560,815	56,319,067	75,310,0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30	12,074,354	13,079,174	16,010,296
衍生金融負債.....	28	—	7,802	5,279
應計員工成本.....	31	83,679	95,934	105,573
應付賬款.....	32	567,491	694,401	194,147
應付債券.....	33	1,179,293	6,074,368	12,856,859
應交所得稅.....		168,207	314,295	350,333
其他負債.....	34	1,033,141	1,720,852	2,989,673
流動負債總額.....		15,106,165	21,986,826	32,512,160
流動資產淨額.....		3,896,462	7,728,457	7,854,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54,650	34,332,241	42,797,878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5	5,418,148	7,000,000	7,000,000
儲備				
— 資本公積.....	37	1,128,594	1,767,215	1,767,215
— 盈餘公積.....	37	235,020	116,604	203,446
— 投資重估儲備.....	37	3,752	139	—
留存利潤.....	38	2,008,866	1,049,437	1,831,013
其他權益工具				
— 永續票據.....	39	1,229,464	1,235,317	1,237,008
權益總額.....		10,023,844	11,168,712	12,038,68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0,320,239	8,649,186	9,864,492
應付債券.....	33	3,820,065	9,969,987	14,594,792
其他負債.....	34	3,290,502	4,544,356	6,299,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30,806	23,163,529	30,759,19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54,650	34,332,241	42,797,8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其他 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3,483,740	37,207	173,000	913	—	1,577,074	5,271,934	—	391,961	5,663,895
年度溢利	—	—	—	—	—	739,021	739,021	32,295	77,674	848,9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266	20	—	3,286	—	142	3,4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6	20	739,021	742,307	32,295	77,816	852,418
注資(附註i)	1,934,408	1,065,592	—	—	—	—	3,000,000	—	—	3,000,000
股份支付	—	25,795	—	—	—	—	25,795	—	—	25,795
已發行之永續票據	—	—	—	—	—	—	—	1,197,169	—	1,197,169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62,020	—	—	(62,020)	—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額外股權(附註ii)	—	17,560	—	—	—	—	17,560	—	(22,135)	(4,57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18,148	1,146,154	235,020	4,179	20	2,254,075	9,057,596	1,229,464	447,642	10,734,702
年度溢利	—	—	—	—	—	1,166,661	1,166,661	44,880	39,723	1,251,26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4,040)	(840)	—	(4,880)	—	(142)	(5,02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4,040)	(840)	1,166,661	1,161,781	44,880	39,581	1,246,242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ii)	1,581,852	662,034	(235,020)	—	—	(2,008,866)	(23,413)	—	—	(23,413)
股份支付(附註iv)	—	(23,413)	—	—	—	—	—	—	(42,500)	(42,500)
向非控制權益派息	—	—	—	—	—	—	—	—	—	—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116,604	—	—	(116,604)	(4,612)	—	—	(4,61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影響(附註v)	—	(4,612)	—	—	—	—	—	(37,354)	—	(37,354)
派發永續票據	—	—	—	—	—	—	—	(1,673)	—	(1,673)
其他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139	(820)	1,295,266	10,191,352	1,235,317	444,723	11,871,392

	股東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其他權益 工具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139	(820)	1,295,266	10,191,352	1,235,317	444,723	11,871,39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vi)	—	—	(139)	—	—	(220,701)	(220,840)	—	1,459	(219,381)
2018年1月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	(820)	1,074,565	9,970,512	1,235,317	446,182	11,652,011
年度溢利	—	—	—	—	—	1,215,258	1,215,258	49,897	46,101	1,311,25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8,797)	—	(8,797)	—	—	(8,797)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8,797)	1,215,258	1,206,461	49,897	46,101	1,302,459
非控制權益注資(附註vii)	—	—	—	—	—	—	—	—	2,743	2,743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86,842	—	—	(86,842)	—	—	—	—
派發永續票據	—	—	—	—	—	12,457	12,457	(49,826)	—	(37,369)
其他	—	—	—	—	—	(1,620)	(1,620)	1,620	—	—
2018年12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203,446	—	(9,617)	2,213,818	11,187,810	1,237,008	495,026	12,919,844

附註i：2016年12月12日，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1,934,408千元已計入實收資本／股本，而人民幣1,065,592千元計入資本公積。有關註冊資本已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師報(驗)字(16)第1095號驗資報告驗證。

附註ii：2016年12月20日，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收到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10,000千元及母公司注資人民幣90,000千元，總計人民幣600,000千元。有關注資已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師報(驗)字(16)第0971號驗資報告驗證。

2016年12月，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恒運」)22.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575千元。交易後，母公司持有海通恒運25%股權，而 貴公司持有75%。

上述交易導致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iii：根據2017年5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2017年5月23日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於 貴公司實收資本／股本的比例向股東發行及配發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考慮到 貴公司戰略發展和管理需要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經海通證券股東大會於2014年5月27日授權，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但未獲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退出性安排。在擬定此安排時，已充分考慮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條款和相關參與人士對 貴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

附註v：2017年6月13日，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自母公司收購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後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由於收購前後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及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均受母公司共同控制，因此上述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2016年12月31日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權益總額及 貴集團有關收購所付代價均為人民幣4,612千元。

附註vi： 貴集團採用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許可， 貴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關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調整已在當期期初留存利潤中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期初留存利潤作出調整的淨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20,701千元。有關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

附註vii：2018年7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獲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00千元。2018年8月及9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獲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703千元。2018年10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隆堯縣恒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獲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940千元。上述少數股東注資確認為非控制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13,263	1,649,315	1,755,325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利息支出	6	1,224,516	1,524,226	2,316,323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400)	(19,301)	(43,502)
減值損失撥備		557,138	592,931	765,334
折舊及攤銷		6,828	45,654	86,091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損失		63	22	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864)	(12,943)
股份支付		25,795	(15,887)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0,218	(33,095)	19,750
可供出售資產的淨變現收益		(9,453)	(39,6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8,837)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7,444)	36,741	(33,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3,524	3,733,127	4,834,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額		(9,648,066)	(7,374,095)	(18,852,762)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額		(2,867,216)	(7,171,521)	4,511,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額		89,875	949,125	(1,875,00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額		(62,124)	78,971	(41,152)
其他資產增加額		(94,864)	(108,670)	(660,427)
應計員工成本增加額		21,130	22,313	20,60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額		530,397	251,910	(418,263)
其他負債增加額		1,413,354	2,003,619	2,867,54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7,643,990)	(7,615,221)	(9,613,253)
已支付所得稅費用淨額		(397,004)	(404,796)	(536,846)
已收利息		7,400	19,301	43,502
已付利息		(1,133,177)	(1,260,900)	(1,977,86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66,771)	(9,261,616)	(12,084,464)
投資活動				
處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36,800	2,314,500	5,083,0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393,272	33,522,11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3,728,019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509	208	46
收到／(償還)受限制存款		51,198	(408,663)	6,448
自關聯方所得款項		—	—	161,362
向關聯方墊款		—	(152)	(161,362)
購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62,700)	(1,785,600)	(6,070,60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39,465)	(32,428,900)	—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687,763)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23,572)	(1,243,176)	(2,673,521)
合營企業注資現金流出		—	(22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3,958)	(254,667)	(3,614,37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注資之收款		3,090,000	—	—
非控制投資者注資收到款項		—	—	2,743
發行永續票據收到款項		1,200,000	—	—
收到借款資金		18,415,569	15,882,112	22,587,92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570,310	15,311,890	27,449,1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收款		1,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還款		(4,500,000)	—	—
償還借款		(12,379,977)	(15,841,168)	(16,438,626)
償還應付債券		(1,047,567)	(4,239,394)	(16,005,125)
支付借款費用		(66,800)	(51,902)	(81,298)
支付債券及永續票據發行費用		(13,452)	(34,609)	(66,79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費用		—	(94,575)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付款		—	(4,524)	—
支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工具分派		—	(92,306)	(49,826)
融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淨額		10,768,083	10,835,524	17,39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額		157,354	1,319,241	1,699,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14	650,878	1,969,63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	(480)	(6,2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650,878	1,969,639	3,662,767

財務信息附註

1. 基本情況

貴公司2004年7月9日以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公司。其後,分別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2014年1月15日之前,母公司是UT Capit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是TPG Capital, L.P.。2014年1月15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收購母公司100%股權。收購後,母公司成為海通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7年5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2017年5月23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後,貴公司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比例向股東發行及配發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信託業務、保理業務和提供諮詢業務及其他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業務。

本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政規定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中國上海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 歷史財務信息之編製及呈列基礎

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原則/慣例編製。

海通恒運的股權合併

2014年3月，貴公司向海通恒運出資人民幣110百萬元，購得52.38%股權。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海通恒運的控股公司。2016年12月，母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4,575千元將所持海通恒運股權總額的22.62%轉讓予貴公司。交易後，母公司持有海通恒運25%股權，而貴公司持有75%。

由於收購前後貴公司及海通恒運均受母公司所控制，因此上述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股權合併

重組前，貴公司持有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海通恒運之75%的股權，其餘25%的股權由母公司持有，自2014年1月15日起，母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集團重組計劃，理順集團結構，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採取了以下步驟：

(a) 於2017年4月25日，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HK Newco」)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全權控制；

(b) 於2017年6月8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母公司所持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根據協議，自協議約定生效日期起至正式簽署股權轉讓文件之日期間，貴公司將代表母公司行使除處置權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以外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與投票權等股東權利；

(c) 根據2017年6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HK Newco從母公司收購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HUN1」) 100%股權。此後，貴公司間接持有HUN1 100%的股權。

上述重組產生的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由於收購前後貴公司及HUN1均受母公司控制，因此上述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在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貴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建立／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之時段為準)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以

及現時集團結構一直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結構於上述日期(已考慮 貴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建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列報歷史財務信息， 貴集團一貫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在此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除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其他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回溯採用分類與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不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利潤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不重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於首次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存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利潤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67,099	—	2,597,341	43,536,176	11,521,329	45,504	497,789	139	1,295,266	444,72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附註i).....	(467,099)	467,099	—	—	—	—	—	(139)	139	—
自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ii).....	—	323,642	(323,642)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附註iii).....	—	—	(34)	(14,165)	(277,558)	(752)	73,137	—	(220,831)	1,459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790,741	2,273,665	43,522,011	11,243,771	44,752	570,926	—	1,074,574	446,182

附註i：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50,185千元及權益投資人民幣16,914千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往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9千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至留存利潤。

附註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往按攤餘成本入賬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3,642千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是由於其現金流量不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附註iii：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對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由於釐定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低，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於2018年1月1日，經計及遞延稅項影響已於留存利潤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20,831千元。額外損失撥備已自各項資產扣除。

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所有損失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482,043	294,382	—	4,440
透過期初留存利潤重新計量的款項.....	14,165	277,558	34	752
2018年1月1日.....	1,496,208	571,940	34	5,192

此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淨影響致使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9千元，是由於留存利潤相應調整人民幣9千元。

貴集團並無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及貴集團選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材料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確認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等現行租賃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辨認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變更的規定。

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差別，並以一種模式取代。在此種模式下，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及租賃款的支付，以及租約變更之影響等進行調整。此外，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經營現金流量列示，故現金流量劃分也會受到影響，然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由貴集團分別列示為融資現金流量和經營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55,370千元，其中人民幣55,002千元的原有租期超過一年。《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不要求對該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信息已作為經營租賃承諾於附註45中披露。初步評估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但預計貴集團會將所有原有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分類為低值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1,893千元視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基礎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餘成本，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變動會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導致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受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貴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日後的售後回租交易。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列報及披露變動。貴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留存利潤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

務信息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根據計量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或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按自貴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部綜合收益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綜合時，與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者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貴公司之股東。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權益(如有)，將確認收益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收益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對價之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原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與附屬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應視同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之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後續入賬，或者作為在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載列。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信息包括發生同一控制合併之業務合併之財務報表項目，如同其自控股方控

制下進行首次業務合併當日就已進行綜合。合併業務之淨資產使用控股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同一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金額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包括每一業務合併自所載列最早日期或自同一控制下合併業務發生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按照如同上一報告期期末業務就已綜合或同一控制業務綜合最早發生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情況列報。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乃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營企業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歷史財務信息。為權益核算目的所使用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在相似情況對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會計政策相一致。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份額。除非合營企業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的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變動，否則不予入賬。倘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損失中所佔份額超過 貴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份額。額外損失僅在 貴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予以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如果 貴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當期即時計入損益。

貴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或會減值。如有，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之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是合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其部份)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如果 貴集團保留在前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處置該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應將合營企業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處置合營企業中相關權益之任何收入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 貴集團採用如同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收益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收益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者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 貴集團無關聯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物業及設備

為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及設備(非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已確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符合條件之資產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後的借款成本。上述物業在完工後且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劃分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折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殘值率	估計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5%–10%	3–5年
汽車.....	5%–10%	4–6年
辦公設備.....	5%–10%	3–5年
租賃改良.....	無	2–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35年

根據初始確認時的飛機狀況，各類經營租賃設備之估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殘值率	估計使用年期
飛機.....	15%	18–25年

在建物業

計劃於竣工後出售的在建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相關土地成本、開發費用及資本化後的借款成本(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物業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得出。

在建物業竣工後轉至持作出售物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均為單獨取得之電腦軟件，有限可使用年期為五年，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倘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使用或處置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應在終止確認資產的當期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立即計入損益。

當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時，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應立即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價金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該減值損失的轉回應作為重估價增值核算。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應按貴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應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惟兩部分均屬經營租

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分配相關款項，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相關款項，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當時的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出於呈列歷史財務信息目的，貴集團境外經營之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益和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內出現匯率的重大波動，在這種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權益）。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即完全處置貴集團在境外經營中之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與該境外經營相關且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全部權益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之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之收購或建造的借款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應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 貴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 貴集團已產生支出或損失之補償，或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員工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按照服務提供期間且歸屬於員工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酬等)，以為取得服務而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短期員工福利確認負債按為取得相關服務而預期支付之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負債按照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日員工提供服務所做出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為向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員工社會福利系統之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一定比例定期支付上述供款，且此供款在員工提供服務有權要求供款期間計入損益。 貴集團之上述基金負債以營業紀錄期間之應付供款為限。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為向對 貴集團經營做出貢獻符合資格之參與人員進行激勵並提供回報， 貴集團運營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授予日釐定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公允價

值金額，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公積)。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修改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對最初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計入損益以使累計支出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資本公積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當年或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項目和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即期稅項按截至各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在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清償所有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本年度或期間即期和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同樣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稅項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有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購買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如適當)予以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之交易成本會即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產生影響。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餘成本及按營業紀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

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業務合併之部分之收購方支付之或有對價；(ii)持作交易；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會被歸類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會計入損益。計入損益之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51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計算並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或(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持有的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股權及債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入賬。 貴集團還有其他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未上市股票的投資也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按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入賬(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按附註51所述的方式確定。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

息收益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轉入投資重估價儲備中。當投資被處置或確定發生減值，此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應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會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合約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某些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融資租賃款和貸款及應收賬款），應在組合基礎上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即使該等資產已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協定支付期限的延遲支付數量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金額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資產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收回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應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發生減值時，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應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定其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此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應通過損益轉回。發生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轉入投資重估價儲備中。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如果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應在後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應確認其對資產保留的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果貴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所收到及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貴集團保留回購部分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值根據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分配給不再確認的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則根據各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主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之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業務合併之部分之收購方支付之或有對價；(ii)持作交易；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綜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支付的任何利息及股息。公允價值按附註51所述之方式確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應付債券、應付利息、應付票據、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和匯率風險敞口，包括利率互換合約以及貨幣遠期合約。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8內披露。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套期工具外，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於損益確認，而作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其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套期關係之性質。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返售之協議所購買之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之收購成本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項下列報。

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的利息收入列賬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合約買賣，而合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規定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且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基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基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除 貴集團可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

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均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

重新分類

倘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有關新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自導致 貴集團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首日起追溯應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無變動，故並無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變化根據下述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考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即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即第一階段)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就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按恰當組別綜合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被稱為第三階段資產。信用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借款人逾期超過90天；
- (c)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履行信貸責任向 貴集團全數還款；
- (d) 某一證券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 (e) 信用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

在評估借款人履行信貸責任的可能性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性指標(例如違反契諾)及定量指標(例如相同對手方的逾期狀況及不履行其他付款責任)是進行有關分析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貴集團藉助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內部資料及通過外部資源而取得的資料)進行信用減值評估。

貴集團未必可確定單一非連續事件，反而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影響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日期評估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是否出現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貴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採用實際合宜方法，即於報告日期信用風險「低」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用風險並不曾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監控所有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可能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上述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證據：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借款人逾期超過30天；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提升；
- 預計會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而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應確認其對資產保留的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果貴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所收到及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損失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虧損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核銷

貴集團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核銷金融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釐定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核銷金額。核銷屬於終止確認事件。貴集團可能對已核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執行活動，由此收回的款項將產生減值收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貴集團於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貴集團根據該合約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惟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被持作交易或(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產生該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根據業務合併須支付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明顯減少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有關組合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屬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保證金、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與現有貸方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 貴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條

款的重大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和匯率風險敞口，包括利率互換及貨幣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其在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外，產生的收益／損失將立即於損益確認，其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倘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返售之協議所購買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的收購成本於財務狀況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未受限制的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面臨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應要求還款之銀行透支之餘額，其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貴集團按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服務包)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導致產生或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執行權要求支付截至目前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尚有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主要自以下來源確認收入：

(i) 融資租賃收入

貴集團確認融資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iii) 保理收入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保理收入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於合約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各期間收入。

(iv)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來自客戶合約，根據各項服務的條款於完成服務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在於僅當屆時 貴集團方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v) 利息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得以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參照未償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預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為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值淨額之比率)按時間基準計提。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產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而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產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5.1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參見附註5.2)。

租賃分類

貴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 貴集團確定，租賃的最低租金現值至少約等於租賃開始日持作租賃業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此，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因此， 貴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9)。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確定 貴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產生影響。

5.2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營業紀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會導致對接下來12個月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以評估其減值。估算減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審閱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使用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估算損失準備的金額。單項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減值的證據包括顯示個別應收融資租賃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資料。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個別及共同評估其減值（除非已有情況顯示減值損失已於該期間發生）。貴集團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損失應於可識別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中個別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前計入損益表該組合內。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承租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該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內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融資租賃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應收融資租賃資產未來現金流的基礎。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估算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計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會相應引致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的重大撥回。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會計規定須作出以下重要判斷：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按附註4所解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及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為信用風險的大幅上升。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質化及量化前瞻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4。

所用模型及假設

貴集團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如GDP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識別各類資產的最適用模型及確定該等模型所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力相關的假設)時會運用判斷。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沒有活躍市場價格的金融工具，通過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等。在實踐中，折現現金流模型僅適用於可觀察資料，但是，管理層仍需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和相關性等方面進行假設。上述相關因素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所得稅

有部分交易及活動其最終釐定的稅項需以相關稅務機構對貴集團所遞交之年度納稅申報單的最終批准金額為準。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預估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未使用稅項損失來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在根據可能的時間期限及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層級並考慮未來納稅計劃策略以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時，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倘未來貴集團相關公司之實際或預期納稅狀況與初始預計存在差異，則上述差額將對預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所得稅費用確認產生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2,303,350	2,675,752	3,698,412
經營租賃收入	7,253	86,004	174,339
服務費收入(附註i)	723,802	853,356	912,036
保理收入(附註ii)	87,282	359,835	473,517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附註ii) ...	41,968	61,829	74,019
收入總額	3,163,655	4,036,776	5,332,323

附註i：服務費收入來自客戶合約，根據各項服務的條款於完成服務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在於僅當屆時，貴集團方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服務適用於一年內所有期間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附註ii：保理收入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均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定在營業紀錄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貴公司管理層審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之表現。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及服務，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9,453	39,615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損失).....	69,572	(34,165)	(13,9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23,323	60,531	77,537
	102,348	65,981	63,546

8.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400	19,301	43,502
匯兌(損失)／收益	(90,218)	33,095	(19,750)
政府補助(附註)	93,032	90,030	56,706
處置融資租賃資產之損失	(2,790)	(7,768)	(7,895)
其他	20,584	42,455	83,997
	28,008	177,113	156,56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金融業或者融資租賃產業企業提供的財政扶持以及增值稅退稅。

9.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39	44,067	83,0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9	1,587	3,090
	<u>6,828</u>	<u>45,654</u>	<u>86,091</u>

10.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及津貼	219,238	236,002	356,645
社會福利	40,910	68,051	89,524
其他	5,876	6,665	10,055
	<u>266,024</u>	<u>310,718</u>	<u>456,224</u>

貴集團在中國的國內僱員參與由國家管理及有關市政府和省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有關規定，貴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津貼定期計算並支付予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署。這些社會保障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相關計劃供款被確認為支出。除參與中國內地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貴集團亦須就期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每月以固定比率向年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該等養老計劃的供款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之利息：			
借款	1,021,469	1,124,741	1,277,831
應付債券	159,647	399,485	1,038,4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400	—	—
	<u>1,224,516</u>	<u>1,524,226</u>	<u>2,316,323</u>

12.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旅費用.....	34,208	32,032	39,34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727	31,856	38,523
諮詢費用.....	11,129	25,142	23,374
營業稅及附加.....	14,183	7,123	6,706
業務發展費用.....	10,776	12,780	11,425
行政費用.....	5,305	5,340	8,696
通訊費用.....	4,926	6,690	9,053
銀行手續費.....	1,907	3,176	9,053
核數師酬金.....	886	1,324	1,904
宣傳費用.....	592	365	425
其他.....	19,603	19,899	24,089
	<u>126,242</u>	<u>145,727</u>	<u>172,595</u>

13.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撥備.....	486,733	393,139	722,061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64,721	199,343	31,65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1,465	(953)	6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	6,764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值損失撥備.....	—	—	3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4,219	1,402	4,169
	<u>557,138</u>	<u>592,931</u>	<u>765,334</u>

減值評估請參見附註50.2。

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374,506	541,262	588,699
遞延稅項.....	(110,233)	(143,211)	(144,630)
	<u>264,273</u>	<u>398,051</u>	<u>444,06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愛爾蘭之稅項按照現行稅率12.5%或25%計算，而香港之稅項按照現行稅率16.5%或8.25%計算。

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13,263	1,649,315	1,755,325
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316	412,329	438,8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937	2,437	22,473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	(20,827)	(15,521)	(11,90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	(1,966)	(3,23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3)	772	(2,095)
年內所得稅費用.....	264,273	398,051	444,069

附註：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貨幣基金的投資收益。

15. 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收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739,021	1,166,661	1,215,258
每股基本收益的股份加權			
平均數目(千股).....	4,637,400	7,000,000	7,000,000
每股基本收益.....	0.16	0.17	0.17

2017年5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根據貴公司各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註冊資本配發至該等股東。營業紀錄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而言，股本資本化採用追溯法，並就股東注資作出調整(附註35)。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16. 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者建議派付股息，自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1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設備	353,177	1,524,602	4,167,408
為管理目的持有之物業及設備	23,836	53,560	50,020
合計	377,013	1,578,162	4,217,42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管理目的持有之物業及設備	22,492	52,221	48,249

17a. 經營租賃設備

貴集團

	飛機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	—
添置	353,215
匯兌差異	2,589
2016年12月31日	355,804
<u>累計折舊</u>	
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支出	2,621
匯兌差異	6
2016年12月31日	2,627
<u>賬面淨值</u>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353,177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	355,804
添置	1,242,515
匯兌差異	(34,772)
2017年12月31日	1,563,547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	2,627
本年度支出	37,056
匯兌差異	(738)
2017年12月31日	38,945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353,177
2017年12月31日	1,524,602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563,547
添置	2,645,476
匯兌差異	75,352
2018年12月31日	4,284,375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8,945
本年度支出	73,626
匯兌差異	4,396
2018年12月31日	116,967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1,524,602
2018年12月31日	4,167,408

17b. 為管理目的持有之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555	8,388	2,144	13,935	592	26,614
添置	606	3,256	1,952	540	13,665	20,019
轉讓	—	294	56	3,540	(3,890)	—
出售	—	(321)	(441)	—	—	(762)
2016年12月31日	2,161	11,617	3,711	18,015	10,367	45,871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159	5,769	1,273	11,431	—	19,632
本年度支出	120	1,097	329	1,172	—	2,718
於出售時抵銷	—	(152)	(163)	—	—	(315)
2016年12月31日	1,279	6,714	1,439	12,603	—	22,035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396	2,619	871	2,504	592	6,982
2016年12月31日	882	4,903	2,272	5,412	10,367	23,836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	2,161	11,617	3,711	—	18,015	10,367	45,871
添置	1,851	6,408	981	18,550	1,894	7,278	36,962
轉讓	—	20	974	—	7,068	(8,062)	—
出售	(407)	(215)	(131)	—	—	—	(753)
2017年12月31日	3,605	17,830	5,535	18,550	26,977	9,583	82,080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	1,279	6,714	1,439	—	12,603	—	22,035
本年度支出	207	2,604	782	462	2,956	—	7,011
於出售時抵銷	(287)	(210)	(29)	—	—	—	(526)
2017年12月31日	1,199	9,108	2,192	462	15,559	—	28,520
<u>賬面淨值</u>							
2017年1月1日	882	4,903	2,272	—	5,412	10,367	23,836
2017年12月31日	2,406	8,722	3,343	18,088	11,418	9,583	53,560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	3,605	17,830	5,535	18,550	26,977	9,583	82,080
添置	1,507	2,175	610	—	955	640	5,887
轉讓	—	293	308	—	2,567	(3,168)	—
匯兌差異	—	5	4	—	22	2	33
出售	—	(1,580)	(65)	—	—	—	(1,645)
2018年12月31日	5,112	18,723	6,392	18,550	30,521	7,057	86,355
<u>累計折舊</u>							
2018年1月1日	1,199	9,108	2,192	462	15,559	—	28,520
本年度支出	538	3,429	1,092	503	3,813	—	9,375
匯兌差異	—	—	—	—	—	—	—
於出售時抵銷	—	(1,500)	(60)	—	—	—	(1,560)
2018年12月31日	1,737	11,037	3,224	965	19,372	—	36,335
<u>賬面淨值</u>							
2018年1月1日	2,406	8,722	3,343	18,088	11,418	9,583	53,560
2018年12月31日	3,375	7,686	3,168	17,585	11,149	7,057	50,020

貴公司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	1,555	7,741	1,870	13,741	592	25,499
添置	606	2,513	1,745	540	13,356	18,760
轉讓	—	294	54	3,291	(3,639)	—
出售	—	(39)	(338)	—	—	(377)
2016年12月31日	2,161	10,509	3,331	17,572	10,309	43,882
<u>累計折舊</u>						
2016年1月1日	1,159	5,576	1,129	11,319	—	19,183
本年度支出	120	862	278	1,125	—	2,385
於出售時抵銷	—	(27)	(151)	—	—	(178)
2016年12月31日	1,279	6,411	1,256	12,444	—	21,390
<u>賬面淨值</u>						
2016年1月1日	396	2,165	741	2,422	592	6,316
2016年12月31日	882	4,098	2,075	5,128	10,309	22,492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	2,161	10,509	3,331	—	17,572	10,309	43,882
添置	1,851	6,407	672	18,550	1,894	7,040	36,414
轉讓	—	20	974	—	7,068	(8,062)	—
出售	(407)	(215)	(126)	—	—	—	(748)
2017年12月31日	3,605	16,721	4,851	18,550	26,534	9,287	79,548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	1,279	6,411	1,256	—	12,444	—	21,390
本年度支出	207	2,255	655	462	2,879	—	6,458
於出售時抵銷	(287)	(209)	(25)	—	—	—	(521)
2017年12月31日	1,199	8,457	1,886	462	15,323	—	27,327
<u>賬面淨值</u>							
2017年1月1日	882	4,098	2,075	—	5,128	10,309	22,492
2017年12月31日	2,406	8,264	2,965	18,088	11,211	9,287	52,221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605	16,721	4,851	18,550	26,534	9,287	79,548
添置	1,222	2,152	476	—	740	288	4,878
轉讓	—	136	241	—	2,149	(2,526)	—
出售	—	(1,570)	(51)	—	—	—	(1,621)
2018年12月31日	4,827	17,439	5,517	18,550	29,423	7,049	82,805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1,199	8,457	1,886	462	15,323	—	27,327
本年度支出	534	3,119	920	503	3,691	—	8,767
於出售時抵銷	—	(1,491)	(47)	—	—	—	(1,538)
2018年12月31日	1,733	10,085	2,759	965	19,014	—	34,556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2,406	8,264	2,965	18,088	11,211	9,287	52,221
2018年12月31日	3,094	7,354	2,758	17,585	10,409	7,049	48,249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0,629	14,052	19,714
添置	3,553	5,753	9,016
出售	(130)	(91)	(47)
於年末	14,052	19,714	28,683
累計攤銷			
於年初	8,315	9,799	11,298
本年度支出	1,489	1,587	3,090
於出售時抵銷	(5)	(88)	(47)
於年末	9,799	11,298	14,341
賬面值			
於年初	2,314	4,253	8,416
於年末	4,253	8,416	14,342

貴公司

電腦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0,008	13,216	18,468
添置.....	3,332	5,343	8,549
出售.....	(124)	(91)	(47)
於年末.....	13,216	18,468	26,97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8,244	9,602	10,910
本年度支出.....	1,360	1,396	2,785
於出售時抵銷.....	(2)	(88)	(47)
於年末.....	9,602	10,910	13,648
賬面值			
於年初.....	1,764	3,614	7,558
於年末.....	3,614	7,558	13,322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16,758,152	24,140,952	34,796,245
— 一至五年.....	25,433,806	25,036,034	34,344,977
— 五年以上.....	11,645	63,982	284,64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42,203,603	49,240,968	69,425,868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4,336,323)	(4,222,749)	(6,068,188)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值.....	37,867,280	45,018,219	63,357,6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2,060)	(1,482,043)	(1,704,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6,555,220	43,536,176	61,652,712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一年以內.....	15,036,290	22,070,701	31,754,869
— 一至五年.....	22,820,541	22,889,023	31,343,044
— 五年以上.....	10,449	58,495	259,767
合計.....	37,867,280	45,018,219	63,357,680
分析：			
流動.....	14,519,336	21,323,548	30,828,048
非流動.....	22,035,884	22,212,628	30,824,664
合計.....	36,555,220	43,536,176	61,652,71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 一年以內	15,366,152	22,725,288	33,174,121
— 一至五年	23,141,959	23,473,725	32,786,038
— 五年以上	11,645	63,982	40,151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8,519,756	46,262,995	66,000,31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009,597)	(3,992,389)	(5,646,125)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值	34,510,159	42,270,606	60,354,18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43,058)	(1,430,574)	(1,653,06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3,267,101	40,840,032	58,701,125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一年以內	13,767,743	20,764,534	30,332,592
— 一至五年	20,731,967	21,447,577	29,983,607
— 五年以上	10,449	58,495	37,986
合計	34,510,159	42,270,606	60,354,185
分析：			
流動	13,276,932	20,041,846	29,430,350
非流動	19,990,169	20,798,186	29,270,775
合計	33,267,101	40,840,032	58,701,125

貴集團就若干基礎設施之機器設備、交通物流等簽訂融資租賃安排。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價。簽訂的融資租賃期限為一至八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初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6,282,711千元、人民幣21,588,946千元及人民幣21,192,138千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貴集團質押用於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初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3,358,150千元、人民幣19,604,652千元及人民幣19,441,705千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貴公司質押用於銀行借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率主要為浮動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率定期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進行調整。

19a.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集團

	個別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2,743	338,375
本年度計提.....	57,887	225,511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29,154	18,657
核銷.....	(11,409)	(241,813)
於年末.....	338,375	340,730

	組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4,839	973,685
本年度計提.....	428,846	167,628
於年末.....	973,685	1,141,313

	合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7,582	1,312,060
本年度計提.....	486,733	393,139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29,154	18,657
核銷.....	(11,409)	(241,813)
於年末.....	1,312,060	1,482,04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2,04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4,165
於2018年1月1日.....				1,496,208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一階段.....	5,364	(4,608)	(756)	—
— 轉至第二階段.....	(9,104)	144,490	(135,386)	—
— 轉至第三階段.....	(8,772)	(88,494)	97,266	—
—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0,261	20,261
— 核銷及轉銷.....	—	—	(533,562)	(533,56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6,169	(38,984)	544,876	722,061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4,968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62%、26.85%及52.84%。

貴公司

	個別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2,626	338,258		
本年度計提.....	57,313	225,759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29,154	18,353		
核銷.....	(10,835)	(241,640)		
於年末.....	338,258	340,730		
	組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6,645	904,800		
本年度計提.....	388,155	185,044		
於年末.....	904,800	1,089,844		
	合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9,271	1,243,058		
本年度計提.....	445,468	410,803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29,154	18,353		
核銷.....	(10,835)	(241,640)		
於年末.....	1,243,058	1,430,574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0,57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504
於2018年1月1日.....				1,453,078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一階段.....	5,364	(4,608)	(756)	—
— 轉至第二階段.....	(7,996)	143,382	(135,386)	—
— 轉至第三階段.....	(8,772)	(88,494)	97,266	—
—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0,063	20,063
— 核銷及轉銷.....	—	—	(533,312)	(533,31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8,915	(50,509)	544,825	713,2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53,060

附註：信用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詳情請參見附註50.2。

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64%、26.61%及52.84%。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7,864	12,943
貴集團所佔已終止業務的 稅後溢利.....	—	—	—
貴集團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	7,864	12,94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9)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額 ..	—	232,864	245,798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5%	15%	租賃

附註：即使持有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合營企業」)15%的擁有權權益，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訂立協議，由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合營企業25%股權。根據該協議，貴公司代表母公司行使除出售及接受收入(包括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以外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及投票權及與該股權有關的其他股東權利。貴公司與母公司合共有權委任合營企業五名董事的其中兩名。除非五名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議且與會董事一致同意，否則不可作出重大的營運決策。貴公司亦有權提名一人擔任行政經理，負責監督營運交易及執行董事會決定。因此，貴公司與另一權益持有人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理財產品.....	1,038,401	450,185	—
收益憑證.....	476,960	—	—
按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0,915	16,914	—
合計.....	1,526,276	467,099	—
分析：			
未上市.....	1,526,276	467,099	—
分析：			
流動.....	1,238,987	450,185	—
非流動.....	287,289	16,914	—
合計.....	1,526,276	467,099	—

附註：由於公允價值的合理範圍大，使 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上述權益投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以上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載於附註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理財產品.....	1,038,401	450,185	—
收益憑證.....	122,602	—	—
合計.....	1,161,003	450,185	—
分析：			
未上市.....	1,161,003	450,185	—
分析：			
流動.....	1,038,401	450,185	—
非流動.....	122,602	—	—
合計.....	1,161,003	450,185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以上 貴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載於附註27。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	3,954,006	10,776,874	6,346,94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690,184	1,038,837	889,2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4,644,190	11,815,711	7,236,195
減：應收保理款撥備.....	(80,934)	(274,375)	(442,96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撥備.....	(14,155)	(20,007)	(92,835)
合計.....	4,549,101	11,521,329	6,700,395
分析：			
流動.....	2,558,333	7,573,784	4,276,336
非流動.....	1,990,768	3,947,545	2,424,059
合計.....	4,549,101	11,521,329	6,700,3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	3,509,268	10,516,294	6,221,881
委託貸款.....	690,184	922,669	704,6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4,199,452	11,438,963	6,926,578
減：應收保理款撥備.....	(74,221)	(269,202)	(440,419)
委託貸款撥備.....	(14,155)	(16,677)	(88,005)
合計.....	4,111,076	11,153,084	6,398,154
分析：			
流動.....	2,242,306	7,355,654	4,060,263
非流動.....	1,868,770	3,797,430	2,337,891
合計.....	4,111,076	11,153,084	6,398,154

22a. 下表列載應收保理款總額及淨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12,709	7,472,561	4,210,447
一至五年.....	1,717,336	3,968,903	2,544,617
五年以上.....	149,695	141,017	142,785
應收保理款總額.....	4,379,740	11,582,481	6,897,849
減：利息調整.....	(425,734)	(805,607)	(550,904)
應收保理款現值.....	3,954,006	10,776,874	6,346,945
減：減值準備.....	(80,934)	(274,375)	(442,965)
應收保理款賬面值.....	3,873,072	10,502,499	5,903,980
應收保理款現值：			
— 一年以內.....	2,268,461	6,952,815	3,874,175
— 一至五年.....	1,550,402	3,692,850	2,341,388
— 五年以上.....	135,143	131,209	131,382
合計.....	3,954,006	10,776,874	6,346,945

應收保理款撥備變動：

	個別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本年度計提.....	—	43,650
於年末.....	—	43,650

	組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45		80,934	
本年度計提.....	59,189		149,791	
於年末.....	80,934		230,725	
	合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45		80,934	
本年度計提.....	59,189		193,441	
於年末.....	80,934		274,37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74,37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59,273
於2018年1月1日.....				533,648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一階段.....	141,529	(141,529)	—	—
— 轉至第二階段.....	(29,678)	29,678	—	—
— 轉至第三階段.....	(264)	—	264	—
— 核銷.....	—	—	(68,033)	(68,033)
—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4,713)	219,463	2,600	(22,650)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965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保理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26%、29.12%及38.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69,839	7,284,752	4,107,143
一至五年.....	1,584,975	3,883,391	2,519,421
五年以上.....	149,695	141,017	142,785
應收保理款總額.....	3,904,509	11,309,160	6,769,349
減：利息調整.....	(395,241)	(792,866)	(547,468)
應收保理款現值.....	3,509,268	10,516,294	6,221,881
減：減值準備.....	(74,221)	(269,202)	(440,419)
應收保理款賬面值.....	3,435,047	10,247,092	5,781,462
應收保理款現值：			
— 一年以內.....	1,947,591	6,773,761	3,773,633
— 一至五年.....	1,426,534	3,611,324	2,316,866
— 五年以上.....	135,143	131,209	131,382
合計.....	3,509,268	10,516,294	6,221,881

應收保理款撥備變動：

	個別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本年度計提.....	—	43,650		
於年末.....	—	43,650		
	組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45	74,221		
本年度計提.....	52,476	151,331		
於年末.....	74,221	225,552		
	合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45	74,221		
本年度計提.....	52,476	194,981		
於年末.....	74,221	269,20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69,20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58,503
於2018年1月1日.....				527,705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一階段.....	141,529	(141,529)	—	—
— 轉至第二階段.....	(29,678)	29,678	—	—
— 轉至第三階段.....	(264)	—	264	—
— 核銷.....	—	—	(68,033)	(68,033)
—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1,316)	219,463	2,600	(19,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440,419

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保理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27%、29.12%及38.88%。

22b. 下表列載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及淨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4,616	831,271	751,945
一至五年.....	345,568	182,494	121,709
五年以上.....	—	25,072	15,596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690,184	1,038,837	889,250
減：減值準備.....	(14,155)	(20,007)	(92,83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賬面值.....	676,029	1,018,830	796,41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3	14,155
本年度計提.....		5,532	5,902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50)
於年末.....		14,155	20,00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18,285
於2018年1月1日.....			38,292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二階段.....	(950)	950	—
— 自損益扣除.....	42,409	11,900	54,309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	—	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92,835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9.30%及44.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4,616	787,069	630,813
一至五年.....	345,568	118,935	63,303
五年以上.....	—	16,665	10,581
委託貸款總額.....	690,184	922,669	704,697
減：減值準備.....	(14,155)	(16,677)	(88,005)
委託貸款賬面值.....	676,029	905,992	616,692

委託貸款撥備變動：

	組合方式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3	14,155	
本年度計提.....	5,532	2,522	
於年末.....	14,155	16,67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6,67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026
於2018年1月1日.....			34,703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二階段.....	(950)	950	—
— 自損益扣除.....	41,402	11,900	53,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88,005

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1.12%及44.21%。

23. 遞延稅項

出於財務呈報目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3,129	501,210	727,607
遞延稅項負債.....	—	(3,421)	(12,319)
	353,129	497,789	715,2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2,459	475,006	706,925

營業紀錄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貴集團

	減值損失 準備	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扣 稅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變動	加速折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240,226	(744)	—	—	(304)	—	4,854	244,0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1,449	(6,584)	—	5,368	—	—	—	110,23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1,136)	—	—	(1,13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51,675	(7,328)	—	5,368	(1,440)	—	4,854	353,1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2,746	8,797	—	6,209	—	(9,687)	(4,854)	143,21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1,394	—	—	1,394
匯率之影響	(2)	—	—	(78)	—	135	—	55
2017年12月31日	494,419	1,469	—	11,499	(46)	(9,552)	—	497,789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73,137	—	(46)	—	46	—	—	73,137
於2018年1月1日	567,556	1,469	(46)	11,499	—	(9,552)	—	570,9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4,797	(2,407)	(10,075)	8,895	—	(16,580)	—	144,630
匯率之影響	8	10	—	742	—	(1,028)	—	(268)
於2018年12月31日	732,361	(928)	(10,121)	21,136	—	(27,160)	—	715,288

貴公司

	減值損失 準備	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221,315	(744)	—	(304)	4,854	225,1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4,868	(6,584)	—	—	—	98,284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946)	—	(94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6,183	(7,328)	—	(1,250)	4,854	322,4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400	8,797	—	—	(4,854)	151,34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204	—	1,204
2017年12月31日	473,583	1,469	—	(46)	—	475,00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5,001	—	(46)	46	—	75,001
於2018年1月1日	548,584	1,469	(46)	—	—	550,0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3,305	(2,103)	(4,284)	—	—	156,918
於2018年12月31日	711,889	(634)	(4,330)	—	—	706,925

24. 其他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回融資租賃資產	36,631	22,776	144,596
其他	7,559	7,505	7,505
小計	44,190	30,281	152,101
減：收回融資租賃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9,181)	(1,182)	(3,515)
合計	25,009	29,099	148,586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暫估進項稅	76,199	150,871	148,513
預付款項	35,020	8,537	56,212
應收利息	6,446	16,327	22,273
訴訟保全費	5,321	7,564	16,550
訴訟保證金	2,188	25	25
應收票據	30	1,000	1,000
遞延發行股份成本	—	10,269	17,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2	—
項目按金(附註)	—	—	335,000
在建物業	—	—	96,836
其他	8,192	20,102	34,206
小計	133,396	214,847	727,740
減：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	—	(1,824)
合計	133,396	214,847	725,916

附註：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2月11日，貴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政府購買服務業務項目的按金。

營業紀錄期間內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16	19,181	1,18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155
本年度計提	4,219	1,402	4,169
核銷	(6,754)	(19,401)	(1,172)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
於年末	19,181	1,182	5,339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回融資租賃資產	35,128	22,776	144,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112,027
其他	7,559	7,505	7,505
小計	42,687	30,281	264,128
減：收回融資租賃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9,181)	(1,182)	(3,515)
合計	23,506	29,099	260,613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暫估進項稅	75,928	147,341	120,9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2,261	99,853	113,430
預付款項	34,234	7,337	6,608
應收利息	6,446	14,795	18,191
訴訟保全費	5,321	7,564	16,550
訴訟保證金	2,188	25	25
應收票據	30	1,000	1,000
遞延發行股份成本	—	10,269	17,125
項目按金	—	—	285,000
其他	7,998	13,931	13,070
小計	174,406	302,115	591,940
減：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	—	(1,480)
合計	174,406	302,115	590,460

附註：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27千元除外，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年利率為12.8%。

營業紀錄期間內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16	19,181	1,18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135
本年度計提	4,219	1,402	3,850
核銷	(6,754)	(19,401)	(1,172)
於年末	19,181	1,182	4,995

25.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	79,793	758	2,920
應收貿易款.....	4,016	4,016	4,016
應收經營租賃款.....	—	—	10,552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28,000
小計.....	83,809	4,774	45,48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應收服務費.....	(1,440)	(424)	(42)
— 應收貿易款.....	(4,016)	(4,016)	(4,016)
— 應收經營租賃款.....	—	—	(53)
—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140)
合計.....	78,353	334	41,237

自收入確認日期起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349	329	41,109
一至三年.....	4	5	121
三年以上.....	—	—	7
合計.....	78,353	334	41,237

營業紀錄期間內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16	5,456	4,44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403)
本年度計提／(轉回).....	1,465	(953)	651
核銷.....	(25)	(63)	(438)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
於年末.....	5,456	4,440	4,2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	79,356	255	2,836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28,000
小計.....	79,356	255	30,8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應收服務費.....	(1,269)	(178)	(29)
—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	—	(140)
合計.....	78,087	77	30,667

自收入確認日期起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087	72	30,610
一年至三年.....	—	5	57
合計.....	78,087	77	30,667

營業紀錄期間內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269	17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72)
本年度計提／(轉回).....	1,269	(1,091)	336
核銷.....	—	—	(173)
於年末.....	1,269	178	169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逆回購.....	528,900	—	—
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	—	—	987,600
小計.....	528,900	—	987,600
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	—	—	(6,764)
合計.....	528,900	—	980,8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逆回購.....	375,400	—	—
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	—	—	987,600
小計.....	375,400	—	987,600
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	—	—	(6,764)
合計.....	375,400	—	980,836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貨幣型基金.....	950,679	—	1,895,563
股權投資.....	—	—	36,078
結構性存款.....	—	—	430,756
合計.....	950,679	—	2,362,397
分析：			
未上市.....	950,679	—	2,362,397
分析：			
流動.....	950,679	—	2,326,319
非流動.....	—	—	36,078
合計.....	950,679	—	2,362,3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貨幣型基金.....	950,679	—	1,519,565
結構性存款.....	—	—	430,756
合計.....	950,679	—	1,950,321
分析：			
未上市.....	950,679	—	1,950,321
分析：			
流動.....	950,679	—	1,950,321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443,968	2,117	—
外匯遠期.....	471,993	27,193	—
合計.....	915,961	29,310	—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418,189	1,925	—
外匯遠期.....	533,877	—	(7,802)
合計.....	952,066	1,925	(7,802)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3,422,812	2,356	(20,752)
外匯遠期.....	1,987,938	7,814	(2,720)
合計.....	5,410,750	10,170	(23,472)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1,372,640	—	(2,559)
外匯遠期.....	1,987,938	7,814	(2,720)
合計.....	3,360,578	7,814	(5,279)

附註：利率互換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美元合約期限為一至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美元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介乎3.24%至3.38%，而浮動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另加275個基點。於2017年12月31日，美元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為3.278%，而浮動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另加230個基點。於2018年12月31日，美元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介乎2.344%至2.8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買入美元及沽出人民幣的遠期匯率分別介乎6.5530至6.7229、6.6370至6.7229及6.7270至6.9110。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19,039	627,702	621,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878	1,969,639	3,662,767
減：銀行存款減值	—	—	(64)
合計	869,917	2,597,341	4,283,9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19,039	144,127	115,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8,067	1,419,354	3,200,223
減：銀行存款減值	—	—	(12)
合計	837,106	1,563,481	3,315,680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均限制使用，即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應付票據、借款及維護基金而持有的質押存款。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588,932	22,933,396	29,924,523
已發行收益憑證	377,220	—	—
關聯方的借款	2,489,425	1,874,445	1,074,090
合計	24,455,577	24,807,841	30,998,613
分析：			
即期	13,219,964	15,116,204	18,162,075
非即期	11,235,613	9,691,637	12,836,538
合計	24,455,577	24,807,841	30,998,6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9,527,948	21,025,360	25,874,788
已發行收益憑證.....	377,220	—	—
關聯方的借款.....	2,489,425	703,000	—
合計.....	<u>22,394,593</u>	<u>21,728,360</u>	<u>25,874,788</u>
分析：			
即期.....	12,074,354	13,079,174	16,010,296
非即期.....	10,320,239	8,649,186	9,864,492
合計.....	<u>22,394,593</u>	<u>21,728,360</u>	<u>25,874,788</u>

30a. 銀行借款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借款.....	16,801,826	13,796,278	14,554,581
無擔保及無保證借款.....	4,787,106	9,137,118	14,856,575
有保證借款.....	—	—	513,367
合計.....	<u>21,588,932</u>	<u>22,933,396</u>	<u>29,924,523</u>
分析：			
即期.....	11,822,744	13,241,759	17,087,985
非即期.....	9,766,188	9,691,637	12,836,538
合計.....	<u>21,588,932</u>	<u>22,933,396</u>	<u>29,924,523</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11,822,744	13,241,759	17,087,985
一至兩年.....	2,901,660	6,440,844	7,974,056
兩至五年.....	6,864,528	2,798,419	3,330,063
五年以上.....	—	452,374	1,532,419
合計.....	<u>21,588,932</u>	<u>22,933,396</u>	<u>29,924,523</u>

有擔保借款均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銀行存款及飛機質押。若干有擔保借款亦以 貴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作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29。

貴集團借款的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定息借款.....	3.7%至4.5675%	4.275%至5.35%	3.25%至5.65%
浮息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80%至110%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63%至12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90%至132.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借款.....	14,890,843	11,928,925	10,857,989
無擔保及無保證借款.....	4,637,105	9,096,435	14,503,432
有保證借款.....	—	—	513,367
合計.....	19,527,948	21,025,360	25,874,788
分析：			
即期.....	10,677,134	12,376,174	16,010,296
非即期.....	8,850,814	8,649,186	9,864,492
合計.....	19,527,948	21,025,360	25,874,788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10,677,134	12,376,174	16,010,296
一至兩年.....	2,462,684	6,149,415	7,472,307
兩至五年.....	6,388,130	2,499,771	2,392,185
合計.....	19,527,948	21,025,360	25,874,788

所有有擔保借款均由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存款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29。

貴公司借款的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定息借款.....	3.7%至4.5675%	4.275%至5.35%	3.25%至5.65%
浮息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90%至110%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90%至12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90%至132.18%

30b. 已發行收益憑證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及無保證已發行收益憑證.....	377,220	—	—
合計.....	377,220	—	—
分析：			
即期.....	377,220	—	—
合計.....	377,220	—	—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377,220	—	—
合計.....	377,220	—	—

貴集團／ 貴公司已發行收益憑證的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定息借款.....	3.7%至 4.25%	不適用	不適用

30c. 關聯方的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1,020,000	1,874,445	1,074,090
一至兩年.....	1,469,425	—	—
合計.....	2,489,425	1,874,445	1,074,090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關聯方的借款均為無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35%至6.55%、3.50%至5.35%及2.70%至5.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1,020,000	703,000	—
一至兩年.....	1,469,425	—	—
合計.....	2,489,425	703,000	—

31. 應計員工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及津貼	95,000	117,585	138,193
其他	272	—	—
合計	95,272	117,585	138,1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及津貼	83,500	95,934	105,573
其他	179	—	—
合計	83,679	95,934	105,573

32.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設備及保理的應付賬款.....	567,491	819,401	401,138
按賬齡分析：			
60天內	490,188	574,173	289,209
61天至90天	20,036	—	6,856
91天以上	57,267	245,228	105,073
合計	567,491	819,401	401,1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設備及保理的應付賬款.....	567,491	694,401	194,147
按賬齡分析：			
60天內	490,188	574,173	164,188
61天至90天	20,036	—	6,856
91天以上	57,267	120,228	23,103
合計	567,491	694,401	194,147

33. 應付債券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即期.....	1,179,293	6,074,368	12,856,859
非即期.....	3,820,065	9,969,987	14,594,792
合計.....	4,999,358	16,044,355	27,451,651

33a. 按性質劃分的應付債券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附註i)....	—	796,401	3,289,130
短期融資券(附註ii).....	—	999,550	2,247,710
資產支持票據(附註iii).....	—	1,352,992	2,835,002
固定期限中期票據(附註iv).....	1,991,274	1,595,574	3,390,861
公司債券(附註v).....	—	2,486,551	3,685,031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vi).....	3,008,084	4,217,079	9,006,332
超短期融資券(附註vii).....	—	4,596,208	2,997,585
合計.....	4,999,358	16,044,355	27,451,651

附註i：

2017年11月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80%，期限為3年。

2018年2月7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6.35%，期限為3年。

2018年6月1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6.50%，期限為3年。

2018年11月27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20%，期限為3年。

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13%，期限為2年。

附註ii：

2017年3月6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63%，期限為1年。

2018年3月2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25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5.00%，期限為1年。

2018年10月2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30%，期限為1年。

附註iii：

2017年11月22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80%，期限為3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2018年7月27日至7月30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90%、5.00%及6.20%，期限為9個月、19個月及27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27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50%、4.80%及5.90%，期限為11個月、24個月及33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附註iv：

2016年1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3.60%，期限為3年。

2016年6月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4.07%，期限為5年。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利率而投資者可選擇於第三年末向發行人回售票據。

2016年7月1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3.70%，期限為5年。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利率而投資者可選擇於第三年末向發行人回售票據。

2018年3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5.77%，期限為3年。

2018年4月24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5.23%，期限為3年。

附註v：

2017年6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95%，期限為3年。

2017年7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70%，期限為3年。

2018年9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05%，期限為3年。

2018年10月24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85%，期限為3年。

附註vi：

2015年5月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60%至6.55%，期限為51個月，須分期償還本金；次級本金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期限為51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6年4月22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50%，期限為35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6年11月15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72%，期限為36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6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7年8月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40%，期限為35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3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月1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90%、6.09%及6.20%，期限為32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期限為50個月。貴公司持有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70百萬元及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4月2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10%、5.40%及6.10%，期限為33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期限為3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6月15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49%、5.70%及5.84%，期限為32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2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8月1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50%、4.85%及5.83%，期限為30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限為3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9月1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00%，期限為1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2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1月23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66%、4.73%及5.80%，期限為31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2月2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00%及5.50%，期限為17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6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附註vii：

2017年8月1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66%，期限為270日。

2017年10月16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88%，期限為270日。

2017年10月2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95%，期限為270日。

2017年11月15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5.25%，期限為270日。

2017年12月18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5.49%，期限為150日。

2018年3月1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5.27%，期限為270日。

2018年5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5.32%，期限為270日。

2018年7月4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67%，期限為140日。

2018年11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94%，期限為270日。

2018年12月1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00%，期限為270日。

34.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461,739	81,284	3,994
一年以內到期之保證金	534,989	1,118,493	1,892,549
遞延收益	50,192	80,067	150,771
應付利息	136,457	309,454	527,736
應付票據	151,397	156,223	358,796
預收款項	—	—	4,710
其他應付稅項	9,585	6,166	3,545
應計支出	24,924	51,203	96,266
其他應付賬款	26,376	70,918	93,940
合計	<u>1,395,659</u>	<u>1,873,808</u>	<u>3,132,307</u>
非流動			
承租人保證金	3,058,310	4,064,665	5,667,627
遞延收益	320,732	383,359	497,799
保理業務保證金	137,765	295,635	303,433
供應商及代理商保證金	6,891	7,062	21,279
維護基金	—	44,103	138,547
其他應付賬款	15,822	18,875	36,250
合計	<u>3,539,520</u>	<u>4,813,699</u>	<u>6,664,935</u>

附註i：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應付一間控股公司分別人民幣25,974千元、人民幣62,564千元及人民幣零元為貿易性質、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且賬齡不超一年外，餘下所有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120,549	—	—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40	—	2,024
一年以內到期之保證金	524,070	1,079,509	1,836,728
遞延收益	49,715	75,663	144,084
應付利息	129,989	288,907	467,523
應付票據	151,397	156,223	358,796
其他應付稅項	9,127	5,825	2,658
應計支出	22,056	43,857	84,182
其他應付賬款	25,998	70,868	93,678
合計	<u>1,033,141</u>	<u>1,720,852</u>	<u>2,989,673</u>

附註ii：餘額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承租人保證金	2,834,584	3,863,721	5,469,768
遞延收益	296,135	362,111	477,361
保理業務保證金	137,765	294,035	299,333
供應商及代理商保證金	6,891	7,062	21,279
其他應付賬款	15,127	17,427	32,171
合計	3,290,502	4,544,356	6,299,912

35.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全額實收資本／股本			
於年初	3,483,740	5,418,148	7,000,000
增加(附註)	1,934,408	1,581,852	—
於年末	5,418,148	7,000,000	7,000,000

附註：2016年12月12日，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1,934,408千元及人民幣1,065,592千元分別撥入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

2017年5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於 貴公司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發行及配發7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70億元。

36. 股份支付

母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五年，於採納當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母公司董事會認定的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等，總計不超過50人。該計劃擬授予參與者不超過97,321,500份股票期權，佔該計劃生效當日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因行使各參與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就計劃限額而言，不得超過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ii)就年度限額而言，不得超過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在(i)滿足與 貴公司的持續僱傭關係；及(ii) 貴公司滿足母公司董事會設定的業績目標後，獲授期權可在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30日以總額25%的比例行權。該等期權自成為可行使當日起五年內可隨時行使。

根據該計劃，股票期權不可轉讓。轉讓已行使期權的股份須獲母公司批准，且母公司有優先購買權。該計劃進一步規定母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回購期權股份。若(i)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且持續時間不足五年，或僱傭關係持續時間滿五年但該僱傭關係是因參與者過錯而終止，股份回購價格為行權價格；或(ii)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持續保留且僱傭關係持續時間滿五年，或僱傭關係終止但參與者無過錯且僱傭關係持續時間已滿五年，股份回購價格按行權價格以每年8%增長或等於母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理的公允價值。

下表披露了在營業紀錄期間內該計劃參與者的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美元/折合 人民幣元/股 (附註i)	期權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美元/折合 人民幣元/股 (附註i)	期權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美元/折合 人民幣元/股 (附註i)	期權數量 千份
年初.....	0.51/3.14	84,480	0.51/3.14	84,480	—	—
年內分配.....	—	—	—	—	—	—
年內行使.....	—	—	—	—	—	—
年內沒收.....	—	—	0.51/3.14	(51,780)	—	—
年內取消(附註ii).....	—	—	0.51/3.14	(32,700)	—	—
年末.....	0.51/3.14	84,480	—	—	—	—

附註i：加權平均行權價格為四期股票期權的平均行權價格。

附註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 貴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但未獲行使的期權進行退出性安排。在擬定此安排時，已充分考慮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條文和相關參與者對 貴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期間如下：

期權期數	期權數量 千份	分配日	行權價格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股	可行權有效期(附註)
第1期.....	21,120	2015年1月19日	0.46/2.82	2015年4月30日至 2020年4月29日
第2期.....	21,120	2015年1月19日	0.49/3.00	2015年4月30日至 2021年4月29日
第3期.....	21,120	2015年1月19日	0.53/3.25	2015年4月30日至 2022年4月29日
第4期.....	21,120	2015年1月19日	0.57/3.49	2015年4月30日至 2023年4月29日

附註：若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且僱傭關係持續時間不足五年，或僱傭關係持續時間滿五年但該僱傭關係是因參與者過錯而終止，則母公司(由其董事會決定)有權(但無義務)在僱傭關係終止的十二個月內回購相關股份，回購價為參與者支付的行使價。

2015年1月19日，84,480,375份股票期權分配予合格參與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新分配任何股票期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無發行在外的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於2015年1月19日分配日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二叉樹模型確定的，模型中的關鍵輸入值如下所示。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分配日股價(美元／折合人民幣元)				
(附註i)	0.43/2.63	0.43/2.63	0.43/2.63	0.43/2.63
行權價格(美元／折合人民幣元).....	0.46/2.82	0.49/3.00	0.53/3.25	0.57/3.49
預期波動率(附註ii)	43%	64%	64%	60%
預期期權年期(年)	5	5	5	5
無風險利率.....	1.33%	1.49%	1.62%	1.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提前行權系數—高級管理人員.....	2.5	2.5	2.5	2.5
—非高級管理人員.....	2	2	2	2

附註i：分配日股價按照折現現金流量確定。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經批准的母公司2015年至2023年業務計劃確定，按照每年不同的增長率為基礎計算，並按反映股本成本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附註ii：對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期權，其預期波動率分別按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於分配日5.28年、6.28年、7.28年和8.28年前平均歷史波動率確定。

股份支付對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的損益表扣除／			
(計入).....	25,795	(15,887)	—

37. 儲備

(1) 資本公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貴集團

	<u>年初餘額</u>	<u>增加</u>	<u>轉出</u>	<u>年末餘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資本溢價.....	—	1,083,152	—	1,083,152
其他資本公積.....	37,207	25,795	—	63,002
合計.....	<u>37,207</u>	<u>1,108,947</u>	<u>—</u>	<u>1,146,154</u>
<u>2017年</u>				
資本溢價.....	1,083,152	662,034	(4,612)	1,740,574
其他資本公積.....	63,002	—	(23,413)	39,589
合計.....	<u>1,146,154</u>	<u>662,034</u>	<u>(28,025)</u>	<u>1,780,163</u>
<u>2018年</u>				
資本溢價.....	1,740,574	—	—	1,740,574
其他資本公積.....	39,589	—	—	39,589
合計.....	<u>1,780,163</u>	<u>—</u>	<u>—</u>	<u>1,780,163</u>

貴公司

	<u>年初餘額</u>	<u>增加</u>	<u>轉出</u>	<u>年末餘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資本溢價.....	—	1,065,592	—	1,065,592
其他資本公積.....	37,207	25,795	—	63,002
合計.....	<u>37,207</u>	<u>1,091,387</u>	<u>—</u>	<u>1,128,594</u>
<u>2017年</u>				
資本溢價.....	1,065,592	662,034	—	1,727,626
其他資本公積.....	63,002	—	(23,413)	39,589
合計.....	<u>1,128,594</u>	<u>662,034</u>	<u>(23,413)</u>	<u>1,767,215</u>
<u>2018年</u>				
資本溢價.....	1,727,626	—	—	1,727,626
其他資本公積.....	39,589	—	—	39,589
合計.....	<u>1,767,215</u>	<u>—</u>	<u>—</u>	<u>1,767,215</u>

(2)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條例釐定之 貴公司10%淨溢利需要轉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達到 貴公司實收資本／股本的50%為止。根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或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取後的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拓展業務以及轉增資本。

貴集團／貴公司

	年初餘額	增加	改制為 股份公司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法定公積.....	173,000	62,020	—	235,020
2017年				
法定公積.....	235,020	116,604	(235,020)	116,604
2018年				
法定公積.....	116,604	86,842	—	203,446

(3)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3	4,179	13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808	34,228	—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之相關所得稅.....	(3,452)	(8,55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損益重分類調整.....	(9,453)	(39,61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重分類調整之相關所得稅.....	2,363	9,904	—
年末.....	4,179	13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3	3,752	13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220	30,003	—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之相關所得稅.....	(3,305)	(7,50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損益重分類調整.....	(9,435)	(34,82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損益重分類調整之相關所得稅.....	2,359	8,705	—
年末.....	3,752	139	—

(4) 匯兌儲備

出於呈列歷史財務信息之目的，貴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

現行匯率折算為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收支則按每期的平均匯率折算。交易所產生的差額(如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38. 留存利潤

貴公司的留存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50,691	2,008,866	1,049,43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24,873)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620,195	1,166,041	1,082,454
撥款至盈餘公積	(62,020)	(116,604)	(86,842)
改制為股份公司	—	(2,008,866)	—
派發永續票據	—	—	12,457
其他	—	—	(1,620)
年末	<u>2,008,866</u>	<u>1,049,437</u>	<u>1,831,013</u>

39. 其他權益工具

2016年3月11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起息日為2016年3月14日。

上述金融工具無固定到期日， 貴公司可選擇於第五個付息日當日或之後贖回本金及支付任何已產生、未付或遞延利息。

除非發生下述強制付息事件， 貴公司可於任何付息日選擇推遲支付利息，且無遞延支付利息的次數限制，相關利息遞延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倘發生以下強制付息事件， 貴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付息日前12個月內所有已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上述條款和條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上述永續票據以其他股權工具計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295千元、人民幣44,880千元及人民幣49,897千元，乃參考條款及條件指定的分派比率釐定。

4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透過投資結構化主體所發行票據而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資產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當評估是否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貴集團會檢視所有事實及情況以釐定貴集團作為經辦人屬代理人或委託人。考慮的因素包括經辦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擁有的權利、經辦人獲得的酬金及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方面，貴集團悉數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並擔保可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利息。因此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計算的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8億元、人民幣42.17億元及人民幣90.06億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計算的資產支持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53億元及人民幣28.35億元。詳情參見附註33。

(2) 在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透過投資向投資者提供特定投資機會的結構化主體參與投資其他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一般發行產品為購買資產撥充資金。貴集團概不會控制有關結構化主體，故該等結構化主體並無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通過投資基金和理財產品，在第三方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型基金	950,679	950,679	1,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38,401	1,038,401	401
合計	<u>1,989,080</u>	<u>1,989,080</u>	<u>1,955</u>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50,185	450,185	185
合計	<u>450,185</u>	<u>450,185</u>	<u>185</u>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895,563	1,895,563	20,563
合計	1,895,563	1,895,563	20,563

41. 金融資產轉移

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當中 貴集團向結構化主體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保理款，而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以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可繼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保理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保留其控制權，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保理款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69億元、人民幣47.72億元及人民幣99.02億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保理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58億元。

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8億元、人民幣42.17億元及人民幣90.06億元。

資產支持票據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當中 貴集團向結構化主體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而結構化主體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貴集團以次級資產支持票據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可繼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保留其控制權，故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56億元及人民幣29.98億元，而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53億元及人民幣28.35億元。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42,949	1,969,639	3,662,767
證券賬戶存款.....	7,929	—	—
合計.....	650,878	1,969,639	3,662,767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就此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下列負債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負債並於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列。

	2016年	融資現金流	收購附屬	購置飛機	外匯虧損	其他變動	2016年
	1月1日		公司部分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422,752	5,937,172	—	—	89,804	139,204	21,588,932
向關聯方借款.....	2,722,425	(233,000)	—	—	—	—	2,489,425
已發行收益憑證.....	112,600	264,620	—	—	—	—	377,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	—	—	—	—	—
應付債券.....	1,492,215	3,512,121	—	—	—	(4,978)	4,999,35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	94,575	341,190	—	—	435,765
合計.....	22,749,992	6,480,913	94,575	341,190	89,804	134,226	29,890,700

	2017年	融資現金流	已分派	轉入	外匯虧損	其他變動	2017年
	1月1日		股息	關聯方的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588,932	1,315,078	—	—	(32,224)	61,610	22,933,396
向關聯方借款.....	2,489,425	(948,816)	—	333,836	—	—	1,874,445
已發行收益憑證.....	377,220	(377,220)	—	—	—	—	—
應付債券.....	4,999,358	11,039,560	—	—	—	5,437	16,044,355
應付股息.....	—	(92,306)	92,306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435,765	(99,099)	—	(333,836)	15,890	—	18,720
合計.....	29,890,700	10,837,197	92,306	—	(16,334)	67,047	40,870,916

	2018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	已分派股息	轉入關聯方 的借款	外匯虧損	其他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2,933,396	6,883,477	—	—	15,385	92,265	29,924,523
向關聯方借款.....	1,874,445	(795,814)	—	—	(4,541)	—	1,074,090
應付債券.....	16,044,355	11,377,264	—	—	—	30,032	27,451,651
應付股息.....	—	(49,826)	49,826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8,720	(19,663)	—	—	884	4,053	3,994
合計.....	40,870,916	17,395,438	49,826	—	11,728	126,350	58,454,258

附註：上述「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現金流僅包括融資活動所產生者，而附註34所列「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餘額包括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若本年度的貿易活動導致產生應付控股公司負債，或會產生差額。

44. 資本承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計提：			
對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的注資(附註i)....	225,000	—	—
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 業務的構建及發展(附註ii).....	—	—	721,587
物業及設備(附註iii).....	—	—	1,226,454
合計.....	225,000	—	1,948,041

附註i：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母公司與 貴公司於2016年9月簽署合營協議，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合營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母公司及 貴公司(統稱「合資方」)分別承諾以現金形式認繳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根據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合營企業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之後，合資方須根據合營企業的相關政策要求或運營需要出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已繳付所有註冊資本。

附註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簽署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構建及發展合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21,587千元。

附註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226,454千元。

45.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涉及租賃期在一至六年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貴集團於租賃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259	43,514	41,376
兩至五年.....	43,102	30,675	13,994
合計.....	77,361	74,189	55,370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449	36,443	33,835
兩至五年.....	40,226	24,704	10,115
合計.....	71,675	61,147	43,950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與貴集團擁有之飛機相關，其租賃期限為約10年。租賃期期滿前，承租人無權選擇購買租賃資產。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在下述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權收到的最低現金租賃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678	151,153	408,660
兩至五年.....	149,731	570,218	1,596,615
五年以上.....	123,233	341,977	1,073,029
合計.....	316,642	1,063,348	3,078,304

4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酬及津貼	僱主對 養老金計劃 的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學清 ⁽ⁱ⁾	—	1,543	42	2,751	4,336
劉杰 ⁽ⁱⁱ⁾	—	1,103	42	1,586	2,731
非執行董事：					
黃正紅 ⁽ⁱⁱⁱ⁾	—	—	—	—	—
張少華 ⁽ⁱⁱⁱ⁾	—	—	—	—	—
李光榮 ⁽ⁱⁱⁱ⁾	—	—	—	—	—
任澎 ^(iv)	—	—	—	—	—
監事：					
王美娟 ^(v)	—	—	—	—	—
	—	2,646	84	4,337	7,0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酬及津貼	僱主對 養老金計劃 的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學清 ⁽ⁱ⁾	—	1,546	544	3,589	5,679
周劍麗 ^(vi)	—	1,115	380	2,756	4,251
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 ⁽ⁱⁱⁱ⁾	—	—	—	—	—
任澎 ^(iv)	—	—	—	—	—
李光榮 ⁽ⁱⁱⁱ⁾	—	—	—	—	—
黃正紅 ⁽ⁱⁱⁱ⁾	—	—	—	—	—
吳淑琨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玉林 ^(viii)	120	—	—	—	120
楊辰 ^(viii)	120	—	—	—	120
曾慶生 ^(viii)	120	—	—	—	120
胡一威 ^(viii)	120	—	—	—	120
監事：					
王美娟 ^(v)	—	—	—	—	—
劉杰 ⁽ⁱⁱ⁾	—	—	—	—	—
趙越 ^(ix)	—	407	63	140	610
陳新計 ^(x)	—	566	127	414	1,107
	480	3,634	1,114	6,899	12,1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對 養老金計劃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酬及津貼	的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學清 ⁽ⁱ⁾	—	1,546	579	—	2,125
周劍麗 ^(vi)	—	1,242	413	—	1,655
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 ⁽ⁱⁱⁱ⁾	—	—	—	—	—
任澎 ^(iv)	—	—	—	—	—
吳淑琨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玉林 ^(viii)	210	—	—	—	210
楊辰 ^(viii)	210	—	—	—	210
曾慶生 ^(viii)	210	—	—	—	210
胡一威 ^(viii)	210	—	—	—	210
監事：					
王美娟 ^(v)	—	—	—	—	—
趙越 ^(ix)	—	452	77	—	529
陳新計 ^(x)	—	611	127	—	738
	<u>840</u>	<u>3,851</u>	<u>1,196</u>	<u>—</u>	<u>5,887</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關於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則有關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年度酬金的安排，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裁員補償。

附註：

- (i) 丁學清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劉杰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調任監事，後於2017年6月辭任。
- (iii) 黃正紅、張少華及李光榮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光榮及黃正紅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辭任。
- (iv) 任澎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美娟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 周劍麗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吳淑琨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蔣玉林、曾慶生、楊辰及胡一威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趙越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x) 陳新計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47.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人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已於附註46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5,655	5,717	6,063
花紅	9,468	13,827	—
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170	1,866	2,013
總計	15,293	21,410	8,076

花紅酌情發放，乃參照貴集團及個人業績釐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區間範圍如下：

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總計	5	5	5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除附註52所列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外，其他關聯方的名稱和關係如下所示：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居間控股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Unican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海通銀行(Haitong Bank, S.A.)	同系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2,449	22,901	(7,67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886	68,970	17,895
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16,573	—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3,867	9,350	—
Unican Limited	—	7,086	48,211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就關聯方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購回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2) 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6	6,449	2,26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87	—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11,393	—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就關聯方管理/發行的貨幣基金、金融產品及收益憑證所賺取的已變現投資收益。

(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銀行(Haitong Bank, S.A.).....	—	7,766	—

(4) 服務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6,304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	—	28,863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	—	176

附註：該金額指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86	—	—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76,374	—	—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關聯方發行的收益憑證。

(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	—	987,600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00,047	—	558,025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關聯方管理的貨幣基金。

(9)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52	—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	—	4,478

(1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377,220	—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273,600	—	—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86,425	321,999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3,000	703,000	—
Unican Limited	—	849,446	1,074,090

附註：借款為關聯方承銷的借款。

(11)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	—	334,000

附註：應付債券為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

(1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908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70,078	89,768	3,994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13	20,134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3,867	—	—
Unican Limited	—	7,020	44,547

(13) 其他

(a) 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5,655	5,717	6,063
花紅.....	9,468	13,827	—
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170	1,866	2,013
合計.....	15,293	21,410	8,076

(b) 向關聯方支付轉介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31	7,113	12,348

附註：融資租賃業務的轉介費確認為初始直接遞增成本，然後從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初始確認金額扣減。

(c) 向關聯方支付債券發行費用及借款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4	18,621	24,735
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823	2,737	5,735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27	13,428

附註：與已發行債務負債有關的發行成本列為已發行債務負債所收取款項的扣減項，作為實際利息開支於負債期間攤銷。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17	2,597,341	4,283,957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49,101	11,521,329	6,700,3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00	—	980,836
應收賬款	78,353	334	41,237
其他金融資產	22,177	45,170	407,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679	—	2,362,397
衍生金融資產	29,310	1,925	10,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6,276	467,099	—
合計	8,554,713	14,633,198	14,786,222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借款.....	24,455,577	24,807,841	30,998,613
應付賬款.....	567,491	819,401	401,138
應付債券.....	4,999,358	16,044,355	27,451,651
其他金融負債.....	4,900,670	6,630,138	9,692,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02	23,472
合計.....	34,923,096	48,309,537	68,567,5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7,106	1,563,481	3,315,680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11,076	11,153,084	6,398,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5,400	—	980,836
應收賬款.....	78,087	77	30,667
其他金融資產.....	64,244	137,168	557,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679	—	1,950,321
衍生金融資產.....	29,310	1,925	7,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1,003	450,185	—
合計.....	7,606,905	13,305,920	13,241,2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借款.....	22,394,593	21,728,360	25,874,788
應付賬款.....	567,491	694,401	194,147
應付債券.....	4,999,358	16,044,355	27,451,651
其他金融負債.....	4,292,460	6,215,526	9,202,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02	5,279
合計.....	32,253,902	44,690,444	62,728,610

50. 金融風險管理

50.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貴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適當的控制流程對風險進行監控。

貴公司董事會制定風險管理整體戰略。高級管理層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後由業務運營部、資金管理部、計劃財務部、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商務部及相應的委員會負責具體執行。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

50.2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應收保理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融資款項。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即承租人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對包括目標客戶選擇、盡職調查和申報、信貸審批、融資租賃款發放、租後監控和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管理等環節的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融資租賃信息系統和融資租賃結構優化，及時有效識別、監控和管理貴集團各環節潛在信用風險。

經濟環境變化將會對貴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一定的影響，其中不利的影響將增加貴集團發生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但中國不同地區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差異化需要貴集團謹慎管理相關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由分管不同行業和地區的業務運營部、信貸審批部、資金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貴公司董事會匯報資產質量。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個別承租人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監控上述信用風險額度。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貴集團管理、限制以及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盡可能地規避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區域。

貴集團對客戶進行限額管理，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貴集團項目前期分析承租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項目執行過程實時監管承租人實際還款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包括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企業或個人的擔保等。

根據融資租賃的特點，貴集團擁有租賃期間內融資租賃標的物的所有權。《中國物權法》規定了所有權的四項權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還規定所有權人有權在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上設立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故《物權法》保證了貴集團的有效權利。一旦發生違約，貴集團可以將標的物取回。

貴集團還會根據承租人信用狀況及融資租賃信用風險程度額外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擔保或抵押。管理層對擔保人的擔保能力、抵押物與質押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b) 對融資租賃標的物保險

對於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標的物在租期屆滿前的所有權屬於貴集團，但經營使用及維護權的風險與收益已經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賃期間若融資租賃標的物發生保險責任事故，承租人應立即向相關保險公司報案並通知貴集團，提供出險原因報告和有關資料，並向保險公司辦理索賠事宜。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未考慮抵押和質押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17	2,597,3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555,220	43,536,176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49,101	11,521,3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00	—
應收賬款	78,353	334
其他金融資產	22,177	45,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9,310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960	—
合計	<u>43,109,938</u>	<u>57,702,2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7,106	1,563,48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267,101	40,840,0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11,076	11,153,0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5,400	—
應收賬款	78,087	77
其他金融資產	64,244	137,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9,310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602	—
合計	38,884,926	53,695,767

上列信用風險敞口金額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其風險敞口作為其賬面值將隨著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化而改變。

應收融資租賃款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37,352,125	44,464,992
逾期但未減值 ⁽¹⁾	45,676	99,380
已減值 ⁽²⁾	469,479	453,8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2,060)	(1,482,043)
合計	36,555,220	43,536,1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33,995,206	41,717,379
逾期但未減值 ⁽¹⁾	45,676	99,380
已減值 ⁽²⁾	469,277	453,8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43,058)	(1,430,574)
合計	33,267,101	40,840,032

(1)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末的逾期金額（並無計及日後結存）。一般而言，除非有明顯證據，否則逾期90天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視作減

值。根據融資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的風險緩解措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在租賃期間均屬 貴集團所有。 貴集團對逾期租賃應收款進行減值測試，由於預計該等應收款可通過承租人營運、擔保人補償或出售抵押物悉數收回，故 貴集團認為毋須作出特別撥備。

(2)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租賃機械及交通設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該等已減值的應收租賃款進行單項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人民幣75,000千元的應收保理款已減值，並已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3,650千元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未逾期且未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未逾期且未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主要透過大型證券公司投資收益憑證，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於到期日無力支付或償還的風險低。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投資逆回購國債。 貴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於到期日無力支付或償還的風險低。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應收票據及訴訟保證金， 貴集團會對該等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無發現重大信用風險。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是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且於到期日無力支付或償還的風險低。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考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等所有信用風險敞口因素，進行風險管理。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貴集團亦監察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計劃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等級，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基於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應用經驗豐富人士的信用判斷而定。分析時會考慮風險性質及交易對手類型。信用風險等級使用顯示有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的設計及標準化旨在反映信用風險增加時的違約風險。隨著信用風險增加，不同等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發生變化。各項風險於初始確認時會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可用資料分配至相應的信用風險等級。隨後會監控所有風險並調整信用風險等級以反映當時情況。貴集團將信用風險等級用作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數據。貴集團使用定量及定性標準確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例如GDP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第一階段	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無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以致評估金融資產時發現有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有信用減值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計擔保及質押)：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3,9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652,7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6,700,3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0,836
應收賬款	41,237
其他金融資產	407,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756
衍生金融資產	10,170
總計	<u>74,507,293</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5,6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701,1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98,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0,836
應收賬款	30,667
其他金融資產	557,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756
衍生金融資產	7,814
總計	<u>70,422,84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風險敞口金額為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敞口視為其賬面值因應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動。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方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有相當大一部分屬於第一階段，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方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有相當大一部分屬於第一階段，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由於貴集團主要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逆回購應收融資租賃款，因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亦未逾期。交易對手為信用質素良好的關聯方。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方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其他金融資產方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銀行結餘

報告日期的銀行結餘風險較低。由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到期無力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50.3 市場風險

貴集團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及匯率)的不利變動而面臨可能導致虧損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度量技術

貴集團目前設立頭寸限制，並使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貴集團定期計算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及將在特定期間內需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差額(敞口)，其後利用敞口信息按照變化的匯率和市場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風險。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匹配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貴集團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主要

資金來源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借款及發行債券。貴集團飛機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18	659,035	1,042,125	574,714	2,695,973	6,651,676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18	30	358	574,714	527,028	2,235,415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主要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和貶值5%的敏感性。5%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只包括未付的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在年底或期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分析表明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度的利潤增長。美元兌人民幣的5%的升值，將對年度的利潤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	21,349	76,385	210,35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	21,349	19,762	83,81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應付賬款、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相關。

管理層透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緊密監察市場及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有效管理利率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非衍生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按剩餘到期時間進行分類，剩餘到期時間是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剩餘到期日兩者中較早者，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186	12,231	8,500	—	—	869,9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236,663	609,492	709,065	—	—	36,555,22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682	809,649	1,190,393	132,377	—	4,549,101
應收賬款	—	—	—	—	78,353	78,35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177	22,1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00	—	—	—	—	528,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50,679	950,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85	—	276,375	—	1,049,316	1,526,276
金融資產總計	39,232,016	1,431,372	2,184,333	132,377	2,100,525	45,080,623
金融負債						
借款	19,938,051	2,044,921	2,472,605	—	—	24,455,577
應付賬款	—	—	—	—	567,491	567,491
應付債券	494,003	685,290	3,820,065	—	—	4,999,358
其他金融負債	136,045	472,477	3,279,386	18,518	994,244	4,900,670
金融負債總計	20,568,099	3,202,688	9,572,056	18,518	1,561,735	34,923,096
利率敞口	18,663,917	(1,771,316)	(7,387,723)	113,859	538,790	10,157,527

貴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9,990	463,808	3,000	543	—	2,597,3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12,156	458,233	265,787	—	—	43,536,17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7,192	1,774,853	1,261,415	127,869	—	11,521,329
應收賬款	—	—	—	—	334	33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5,170	45,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185	—	—	—	16,914	467,099
金融資產總計	53,749,523	2,696,894	1,530,202	128,412	62,418	58,167,449
金融負債						
借款	19,333,101	4,491,431	983,309	—	—	24,807,841
應付賬款	—	—	—	—	819,401	819,401
應付債券	1,378,002	4,696,366	9,969,987	—	—	16,044,355
其他金融負債	—	—	4,426,734	8,723	2,194,681	6,630,138
金融負債總計	20,711,103	9,187,797	15,380,030	8,723	3,014,082	48,301,735
利率敞口	33,038,420	(6,490,903)	(13,849,828)	119,689	(2,951,664)	9,865,714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2,457	1,500	—	—	—	4,283,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30,756	—	—	1,931,641	2,362,3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148,271	397,753	106,688	—	—	61,652,7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0,715	1,241,593	1,125,725	122,362	—	6,700,395
應收賬款	—	—	—	—	41,237	41,2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80,836	—	—	—	980,83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07,230	407,230
金融資產總計	69,641,443	3,052,438	1,232,413	122,362	2,380,108	76,428,764
金融負債						
借款	19,790,696	3,882,468	5,209,957	2,115,492	—	30,998,613
應付賬款	—	—	—	—	401,138	401,138
應付債券	5,555,424	7,301,435	14,594,792	—	—	27,451,651
其他金融負債	264,401	1,731,622	6,147,340	12,087	1,537,271	9,692,721
金融負債總計	25,610,521	12,915,525	25,952,089	2,127,579	1,938,409	68,544,123
利率敞口	44,030,922	(9,863,087)	(24,719,676)	(2,005,217)	441,699	7,884,641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375	12,231	8,500	—	—	837,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013,836	581,510	671,755	—	—	33,267,1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49,182	685,300	1,144,217	132,377	—	4,111,0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5,400	—	—	—	—	375,400
應收賬款	—	—	—	—	78,087	78,08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4,244	6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50,679	950,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2,602	—	1,038,401	1,161,003
金融資產總計	35,354,793	1,279,041	1,947,074	132,377	2,131,411	40,844,696
金融負債						
借款	17,907,067	2,014,921	2,472,605	—	—	22,394,593
應付賬款	—	—	—	—	567,491	567,491
應付債券	494,003	685,290	3,820,065	—	—	4,999,358
其他金融負債	136,045	460,752	3,050,010	9,500	636,153	4,292,460
金融負債總計	18,537,115	3,160,963	9,342,680	9,500	1,203,644	32,253,902
利率敞口	16,817,678	(1,881,922)	(7,395,606)	122,877	927,767	8,590,794

貴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853	39,085	3,000	543	—	1,563,48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144,040	430,206	265,786	—	—	40,840,0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8,110,278	1,690,643	1,224,294	127,869	—	11,153,084
應收賬款	—	—	—	—	77	7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37,168	137,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185	—	—	—	—	450,185
金融資產總計	50,225,356	2,159,934	1,493,080	128,412	137,245	54,144,027
金融負債						
借款	17,425,065	3,319,986	983,309	—	—	21,728,360
應付賬款	—	—	—	—	694,401	694,401
應付債券	1,378,002	4,696,366	9,969,987	—	—	16,044,355
其他金融負債	—	—	4,217,108	8,723	1,989,695	6,215,526
金融負債總計	18,803,067	8,016,352	15,170,404	8,723	2,684,096	44,682,642
利率敞口	31,422,289	(5,856,418)	(13,677,324)	119,689	(2,546,851)	9,461,385

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4,180	1,500	—	—	—	3,315,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30,756	—	—	1,519,565	1,950,3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80,836	—	—	—	980,8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196,684	397,753	106,688	—	—	58,701,1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47,519	1,202,548	1,125,725	122,362	—	6,398,154
應收賬款	—	—	—	—	30,667	30,667
其他金融資產	—	44,500	112,027	—	401,286	557,813
金融資產總計	65,458,383	3,057,893	1,344,440	122,362	1,951,518	71,934,596
金融負債						
借款	17,764,688	3,475,046	4,635,054	—	—	25,874,788
應付賬款	—	—	—	—	194,147	194,147
應付債券	5,555,424	7,301,435	14,594,792	—	—	27,451,651
其他金融負債	241,682	1,691,834	5,967,422	5,587	1,296,220	9,202,745
金融負債總計	23,561,794	12,468,315	25,197,268	5,587	1,490,367	62,723,331
利率敞口	41,896,589	(9,410,422)	(23,852,828)	116,775	461,151	9,211,265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是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在全年或整個期間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在考慮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情況下，貴集團將採用相關利率上浮或下浮100個基點進行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上升(下降)			
上浮100個基點	116,184	195,602	261,213
下浮100個基點	(116,184)	(195,602)	(261,213)
其他綜合收益上升(下降)			
上浮100個基點	(3,629)	(143)	—
下浮100個基點	3,734	146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上升(下降)			
上浮100個基點.....	105,073	186,784	248,480
下浮100個基點.....	(105,073)	(186,784)	(248,480)
其他綜合收益上升(下降)			
上浮100個基點.....	(1,564)	(143)	—
下浮100個基點.....	1,609	146	—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貨幣基金和理財產品而面對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貨幣基金和理財產品投資比例極低，因此無重大價格風險。

5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償還負債或獲得其他投資機會的風險。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維持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承租人的融資要求及獲得新的投資機會。

貴集團的主要付款要求是償還到期債券以及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撤租請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通過下列程序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管理每日現金頭寸；
- 監控流動比率以滿足內部及監管要求；
- 管理負債到期日的集中度；
- 通過取得商業銀行信貸便利建立應急計劃。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合同約定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列示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根據預計未折現現金流入管理固定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無期限/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86,266	163,986	12,532	8,705	—	871,48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6,511	—	3,765,505	12,606,136	25,433,806	11,645	42,203,6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782,416	2,075,736	2,062,525	149,695	5,070,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28,939	—	—	—	528,939
應收賬款	4,016	79,793	—	—	—	—	83,809
其他金融資產	—	15,702	30	—	—	—	15,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50,679	—	—	—	—	950,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4,281	357,862	—	275,670	—	1,537,813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u>390,527</u>	<u>2,636,721</u>	<u>5,598,738</u>	<u>14,694,404</u>	<u>27,780,706</u>	<u>161,340</u>	<u>51,262,436</u>
金融負債							
借款	—	—	3,013,732	11,140,174	11,725,979	—	25,879,885
應付賬款	—	567,491	—	—	—	—	567,491
應付債券	—	—	545,731	824,744	4,156,213	—	5,526,688
其他金融負債	—	464,773	202,073	557,846	3,521,003	18,518	4,764,21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u>	<u>1,032,264</u>	<u>3,761,536</u>	<u>12,522,764</u>	<u>19,403,195</u>	<u>18,518</u>	<u>36,738,277</u>
淨頭寸	<u>390,527</u>	<u>1,604,457</u>	<u>1,837,202</u>	<u>2,171,640</u>	<u>8,377,511</u>	<u>142,822</u>	<u>14,524,159</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57,010	711,849	465,421	3,037	543	2,637,8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4,708	—	5,951,271	17,904,973	25,036,034	63,982	49,240,9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2,112,194	6,191,638	4,151,397	166,089	12,621,318
應收賬款	4,017	757	—	—	—	—	4,774
其他金融資產	—	27,843	1,000	—	—	—	28,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1,177	—	—	16,914	488,091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288,725	1,485,610	9,247,491	24,562,032	29,190,468	247,528	65,021,854
金融負債							
借款	—	—	3,740,866	12,240,540	9,688,857	479,162	26,149,425
應付賬款	—	819,401	—	—	—	—	819,401
應付債券	—	—	1,194,966	5,140,812	11,108,833	—	17,444,611
其他金融負債	—	152,202	226,249	1,128,534	4,748,305	65,394	6,320,68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971,603	5,162,081	18,509,886	25,545,995	544,556	50,734,121
淨頭寸	288,725	514,007	4,085,410	6,052,146	3,644,473	(297,028)	14,287,733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70,665	188,115	346,581	—	—	4,305,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897,825	439,201	—	36,078	2,373,1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985,109	—	—	985,10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4,659	—	9,000,316	25,361,270	34,344,977	284,646	69,425,8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478	—	1,225,082	3,702,683	2,666,466	158,399	7,788,108
應收賬款	4,016	41,472	—	—	—	—	45,488
其他金融資產	—	383,988	995	—	—	—	384,983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474,153	4,196,125	12,312,333	30,834,844	37,011,443	479,123	85,308,021
金融負債							
借款	—	—	6,535,588	12,414,155	11,601,511	1,546,642	32,097,896
應付賬款	—	401,138	—	—	—	—	401,138
應付債券	—	—	5,886,203	8,093,488	15,374,216	—	29,353,907
其他金融負債	—	121,231	305,249	2,049,570	6,501,570	187,365	9,164,985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522,369	12,727,040	22,557,213	33,477,297	1,734,007	71,017,926
淨頭寸	474,153	3,673,756	(414,707)	8,277,631	3,534,146	(1,254,884)	14,290,095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53,455	163,986	12,532	8,705	—	838,6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6,298	—	3,456,206	11,523,648	23,141,959	11,645	38,519,7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32,507	1,882,775	1,930,164	149,695	4,595,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75,428	—	—	—	375,428
應收賬款	—	79,356	—	—	—	—	79,356
其他金融資產	—	57,768	30	—	—	—	57,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0,679	—	—	—	—	950,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367	150,316	—	118,756	—	1,162,439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386,298	2,634,625	4,778,473	13,418,955	25,199,584	161,340	46,579,275
金融負債							
借款	—	—	2,481,910	10,457,307	10,782,193	—	23,721,410
應付賬款	—	567,491	—	—	—	—	567,491
應付債券	—	—	545,731	824,744	4,156,213	—	5,526,688
其他金融負債	—	123,776	202,073	546,120	3,281,002	9,500	4,162,471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691,267	3,229,714	11,828,171	18,219,408	9,500	33,978,060
淨頭寸	386,298	1,943,358	1,548,759	1,590,784	6,980,176	151,840	12,601,215

貴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19,353	101,610	39,215	3,037	543	1,563,7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4,708	—	5,590,884	16,849,696	23,473,725	63,982	46,262,9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2,058,688	6,013,133	4,002,326	157,682	12,231,829
應收賬款	—	255	—	—	—	—	255
其他金融資產	—	121,374	1,000	—	—	—	122,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1,177	—	—	—	471,177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284,708	1,540,982	8,223,359	22,902,044	27,479,088	222,207	60,652,388
金融負債							
借款	—	—	3,455,390	10,400,558	9,004,340	—	22,860,288
應付賬款	—	694,401	—	—	—	—	694,401
應付債券	—	—	1,194,966	5,140,812	11,108,833	—	17,444,611
其他金融負債	—	70,867	226,233	1,085,163	4,535,634	8,723	5,926,62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765,268	4,876,589	16,626,533	24,648,807	8,723	46,925,920
淨頭寸	284,708	775,714	3,346,770	6,275,511	2,830,281	213,484	13,726,468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14,180	100,027	1,507	—	—	3,315,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521,827	439,201	—	—	1,961,0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985,109	—	—	985,10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4,659	—	8,648,988	24,090,474	32,786,038	40,151	66,000,3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478	—	1,131,229	3,571,478	2,582,361	153,342	7,473,888
應收賬款	—	30,836	—	—	—	—	30,836
其他金融資產	—	382,127	995	51,747	130,190	—	565,059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	470,137	3,627,143	11,403,066	29,139,516	35,498,589	193,493	80,331,944
金融負債							
借款	—	—	5,155,490	11,553,799	10,097,112	—	26,806,401
應付賬款	—	194,147	—	—	—	—	194,147
應付債券	—	—	5,886,203	8,093,488	15,374,216	—	29,353,907
其他金融負債	—	118,999	282,530	2,009,782	6,315,585	8,326	8,735,222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13,146	11,324,223	21,657,069	31,786,913	8,326	65,089,677
淨頭寸	470,137	3,313,997	78,843	7,482,447	3,711,676	185,167	15,242,267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					
總流入	4,094	12,179	465,663	—	481,936
總流出	(3,866)	(11,499)	(438,304)	—	(453,669)
	228	680	27,359	—	28,267
2017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					
總流入	3,856	533,725	—	—	537,581
總流出	(3,916)	(540,588)	—	—	(544,504)
	(60)	(6,863)	—	—	(6,923)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					
總流入.....	16,021	559,622	1,418,363	—	1,994,006
總流出.....	(16,012)	(551,630)	(1,406,728)	—	(1,974,370)
	<u>9</u>	<u>7,992</u>	<u>11,635</u>	<u>—</u>	<u>19,636</u>

50.5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股東權益結構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貴公司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根據管理辦法，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貴公司資產總額減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計算。

在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風險資產與淨資產比例未違反上述規定。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或就財務申報目的披露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在無法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報價時利用估值方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和具有顯著差異的預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u>4,999,358</u>	<u>16,044,355</u>	<u>27,451,651</u>	<u>4,981,347</u>	<u>15,967,827</u>	<u>27,718,356</u>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u>—</u>	<u>(4,981,347)</u>	<u>—</u>	<u>(4,981,347)</u>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5,967,827)	—	(15,967,827)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7,718,356)	—	(27,718,356)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通用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是由於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按浮動利率計息。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基金.....	資產： 950,679	資產： —	資產： 1,895,563	第二層級	根據產品價值。淨值根據發行人/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權益投資.....	資產： —	資產： —	資產： 36,078	第三層級	採用市場法，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值及流動性折扣釐定。
—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資產： —	資產： 430,75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匯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 遠期外匯.....	資產： 27,193 負債： —	資產： — 負債： (7,802)	資產： 7,814 負債： (2,72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同遠期匯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3) 利率互換.....	資產： 2,117 負債： —	資產： 1,925 負債： —	資產： 2,356 負債： (20,75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4) 可供出售投資					
— 理財產品.....	資產： 1,038,401	資產： 450,185	不適用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期回報率釐定折現率。
— 收益憑證.....	資產： 476,960	資產： —	不適用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期回報率釐定折現率。

管理層採用市場法(包含缺乏市場性折現率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倘不可觀察輸入值改變，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基金.....	資產： 950,679	資產： —	資產： 1,519,565	第二層級	根據產品淨值。淨值根據發行人／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資產： —	資產： 430,75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匯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 遠期外匯.....	資產： 27,193 負債： —	資產： — 負債： (7,802)	資產： 7,814 負債： (2,72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同遠期匯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3) 利率互換.....	資產： 2,117 負債： —	資產： 1,925 負債： —	資產： — 負債： (2,559)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4) 可供出售投資					
— 理財產品.....	資產： 1,038,401	資產： 450,185	不適用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期回報率釐定折現率。
— 收益憑證.....	資產： 122,602	資產： —	不適用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期回報率釐定折現率。

52. 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法.....	1,204,576	1,211,420	2,060,074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股：									
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2月6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75%	75%	75%	75%	租賃	(a)	
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9日	人民幣1,360,000,000元	75%	75%	75%	75%	租賃	(a)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25日	142,806,844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租賃	(b)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5%	95%	棚戶區改造等 政府購買 服務業務	(c)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37,608,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PPP項目管理	(c)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65,151,88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PPP項目管理	(c)	
間接持股:									
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 金融服務	(d)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d)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4月18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 融資服務	(c)	
上海鼎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政府購買服務 相關業務及 PPP項目管理	(f)	
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租賃	(c)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營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 融資服務	(c)
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8月1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 融資服務	(c)
Haitong 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2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境外發債	(e)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

附註：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政規定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即使持有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75%的所有者權益，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訂立協議，貴公司同意自母公司收購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25%股權。根據該協議，貴公司代表母公司行使除出售及接受收入(包括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以外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及投票權以及該股權的其他股東權利。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8年10月12日，註冊資本自1,000,000美元增至34,470,000美元。2019年4月17日，註冊資本再增至142,806,844美元。由於尚未到期刊發，故未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公司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並未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亦未發佈財務報表。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政規定編製，並經Deloitte Ireland LLP(註冊會計師及法定審計事務所)審計。由於尚未到期刊發，故未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由於該公司為於2019年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並未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政規定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53.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具體如下：

2019年1月22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48%，期限為210日。

2019年2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25%，期限為270日。

2019年2月26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20%，期限為3年。

2019年2月27日，貴公司發行了四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1期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83%，期限為12個月；優先A2期本金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

4.18%，期限為24個月；優先A3期本金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00%，期限為3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3月6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10%，期限為270日。

2019年3月19日， 貴公司發行了四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1期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00%，期限為11個月；優先A2期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05%，期限為17個月；優先A3期本金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70%，期限為20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4月9日， 貴公司發行了四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1期本金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69%，期限為11個月；優先A2期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83%，期限為23個月；優先A3期本金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40%，期限為29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4月19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4.65%，期限為3年。

5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營業紀錄期間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德勤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簡介

我們已審閱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2至I-A-3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5	1,115,385	808,629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收入	5	32,327	—
經營租賃收入	5	100,259	36,532
服務費收入	5	239,408	168,215
保理收入	5	76,247	140,262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5	19,390	17,695
收入總額		<u>1,583,016</u>	<u>1,171,333</u>
投資收益或損失淨額	6	(41,057)	(10,16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59)	2,302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7	158,308	68,889
收入總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u>1,699,008</u>	<u>1,232,360</u>
折舊及攤銷	8	(54,853)	(19,624)
員工成本	9	(118,753)	(102,966)
利息支出	10	(702,864)	(499,655)
其他經營支出	11	(28,345)	(32,317)
上市支出		(9,487)	(2,233)
減值損失	12	(346,302)	(209,340)
支出總額		<u>(1,260,604)</u>	<u>(866,1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8,404</u>	<u>366,225</u>
所得稅費用	13	(111,093)	(90,964)
期間溢利		<u>327,311</u>	<u>275,261</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股東		300,645	254,026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344	12,286
非控制權益		14,322	8,949
		<u>327,311</u>	<u>275,261</u>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u>0.04</u>	<u>0.0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間溢利.....	327,311	275,261
其他全面支出：		
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3)	(477)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17,833)	(4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9,478	274,78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股東.....	282,812	253,549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344	12,286
非控制權益.....	14,322	8,949
	309,478	274,7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4,580,998	4,217,428
無形資產		14,448	14,3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28,549,777	30,824,664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	18	2,989,994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4,539	245,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6,142	36,0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2,237,422	2,424,059
遞延稅項資產	20	789,294	727,607
其他資產	21	199,548	148,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642,162</u>	<u>38,638,562</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29,689,984	30,828,048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	18	1,842,56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4,043,510	4,276,336
其他資產	21	619,165	725,916
應收賬款	22	27,887	41,2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980,984	98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598,524	2,326,319
衍生金融資產	25	1,001	10,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594,087	4,283,957
流動資產總額		<u>44,397,708</u>	<u>43,472,819</u>
資產總額		<u>84,039,870</u>	<u>82,111,381</u>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27	16,725,321	18,162,075
衍生金融負債.....	25	72,532	23,472
應計員工成本.....	28	64,577	138,193
應付賬款.....	29	375,585	401,138
應付債券.....	30	12,604,628	12,856,859
應交所得稅.....		344,732	368,909
其他負債.....	31	3,284,575	3,132,307
流動負債總額.....		33,471,950	35,082,953
流動資產淨額.....		10,925,758	8,389,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67,920	47,028,428
權益			
股本.....	32	7,000,000	7,000,000
儲備			
— 資本公積.....		1,780,163	1,780,163
— 盈餘公積.....		203,446	203,446
— 匯兌儲備.....		(27,450)	(9,617)
留存利潤.....		2,524,850	2,213,818
其他權益工具			
— 永續票據.....	33	1,199,408	1,237,0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股東.....		11,481,009	11,187,810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199,408	1,237,008
非控制權益.....		511,248	495,026
權益總額.....		13,191,665	12,919,84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4,983,032	12,836,538
應付債券.....	30	15,370,897	14,594,792
其他負債.....	31	7,011,642	6,664,935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684	12,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76,255	34,108,584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50,567,920	47,028,4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其他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12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203,446	—	(9,617)	2,213,818	11,187,810	1,237,008	495,026	12,919,8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	—	—	—	—	(2,011)	(2,011)	—	(25)	(2,036)		
2019年1月1日	7,000,000	1,780,163	203,446	—	(9,617)	2,211,807	11,185,799	1,237,008	495,001	12,917,808		
期間溢利	—	—	—	—	—	300,645	300,645	12,344	14,322	327,311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17,833)	—	(17,833)	—	—	(17,833)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7,833)	300,645	282,812	12,344	14,322	309,478		
非控制權益注資(附註ii)	—	—	—	—	—	—	—	—	1,925	1,925		
派發永續票據	—	—	—	—	—	12,516	12,516	(50,062)	—	(37,546)		
其他	—	—	—	—	—	(118)	(118)	118	—	—		
2019年3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203,446	—	(27,450)	2,524,850	11,481,009	1,199,408	511,248	13,191,665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139	(820)	1,295,266	10,191,352	1,235,317	444,723	11,871,39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iii)	—	—	—	(139)	—	(220,701)	(220,840)	—	1,459	(219,381)		
2018年1月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	(820)	1,074,565	9,970,512	1,235,317	446,182	11,652,011		
期間溢利	—	—	—	—	—	254,026	254,026	12,286	8,949	275,261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477)	—	(477)	—	—	(477)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477)	254,026	253,549	12,286	8,949	274,784		
派發永續票據	—	—	—	—	—	12,457	12,457	(49,826)	—	(37,369)		
其他	—	—	—	—	—	(1,620)	(1,620)	1,620	—	—		
2018年3月31日	7,000,000	1,780,163	116,604	—	(1,297)	1,339,428	10,234,898	1,199,397	455,131	11,889,426		

附註i：貴集團採用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許可，貴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及於當期期初留存利潤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對2019年1月1日期初留存利潤作出調整的淨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011千元。有關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

附註ii：2019年3月，貴公司附屬公司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恒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獲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45千元及人民幣1,880千元。上述少數股東注資確認為非控制權益。

附註iii：貴集團採用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許可，貴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關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調整已在當期期初留存利潤中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期初留存利潤作出調整的淨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20,701千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2,774)	(2,800,9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處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84,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66,314	11,802,795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	2
購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84,000)	—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5,000)	(11,773,680)
(支付)/收到受限制存款		(77,220)	430,213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484,505)	(7,661)
		(710,411)	451,669
融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淨額			
非控制投資者注資收到款項		1,925	—
收到借款資金		6,207,775	5,374,55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7,049,181	6,197,588
償還借款		(5,260,643)	(3,258,855)
償還應付債券		(6,523,582)	(3,112,010)
支付借款費用		(23,786)	(2,132)
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34,714)	(15,415)
支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工具分派		(50,062)	(49,826)
		1,366,094	5,13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額		232,909	2,784,5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3,662,767	1,969,63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3)	(6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3,895,633	4,753,608

財務信息附註

1. 基本情況

貴公司2004年7月9日以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公司。其後，分別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2014年1月15日之前，母公司是UT Capit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是TPG Capital, L.P.。2014年1月15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收購母公司100%股權。收購後，母公司成為海通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7年5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2017年5月23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經修訂公司章程，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後，貴公司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比例向股東發行及配發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信託業務、保理業務和提供諮詢業務及其他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業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信息之編製及呈列基礎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信息(「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因下文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所採用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更

本中期期間， 貴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 貴集團變更租賃合約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採用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許可， 貴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並在當期期初留存利潤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披露。

租賃的定義

此前，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作為出租人

除若干規定(包括轉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會計處理)不適用於 貴集團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為對各租賃分類， 貴集團全面評估租賃是否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倘是，則租賃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若干指標，例如該等租賃是否佔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貴集團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所得租金為收入—「經營租賃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在比較期間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不同。然而，當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售後回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貴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先前基於評估租賃是否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確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及租賃款的支付，以及租約變更之影響等進行調整。

此外，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經營現金流量列示，故現金流量劃分也會受到影響，然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由貴集團分別列示為融資現金流量和經營現金流量。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2019年1月1日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在初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使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特徵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
- 申請豁免不確認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概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0,838千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553千元，確認留存利潤與遞延稅項資產的差額。

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披露之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55,370
豁免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租約在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20,579)
小計.....	34,791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3,553

4.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貴集團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估計的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所採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附註i).....	1,115,385	808,629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收入(附註ii).....	32,327	—
經營租賃收入.....	100,259	36,532
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239,408	168,215
保理收入(附註iv).....	76,247	140,262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附註iv).....	19,390	17,695
收入總額.....	1,583,016	1,171,333

附註i：截至2019年3月31止期間 貴集團並無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ii：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新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項部分分類為長期應收款項。因此，相關收入均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附註iii：服務費收入來自客戶合約，根據各項服務的條款於完成服務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在於僅當屆時 貴集團方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服務適用於一年內所有期間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附註iv：保理收入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均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 貴集團在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之表現。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及服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投資收益或損失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損失.....	(59,660)	(21,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18,603	11,705
	<u>(41,057)</u>	<u>(10,164)</u>

7.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5,070	4,878
匯兌收益.....	45,139	19,606
政府補助(附註).....	71,561	35,600
處置融資租賃資產之損失.....	(2,701)	(2,084)
其他.....	29,239	10,889
	<u>158,308</u>	<u>68,88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金融業或者融資租賃產業企業提供的財政扶持以及增值稅退稅。

8. 折舊及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472	19,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4	531
	<u>54,853</u>	<u>19,624</u>

9.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花紅及津貼	86,520	79,568
社會福利	26,036	19,032
其他	6,197	4,366
	<u>118,753</u>	<u>102,966</u>

貴集團在中國的國內僱員參與由國家管理及有關市政府和省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有關規定，貴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津貼定期計算並支付予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署。這些社會保障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相關計劃供款被確認為支出。除參與中國內地市政府和省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貴集團亦須就期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每月以固定比率向年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該等養老計劃的供款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

10.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之利息：		
借款	361,354	289,107
應付債券	341,147	210,548
租賃負債	363	—
	<u>702,864</u>	<u>499,655</u>

11.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物業之租金	3,831	8,025
差旅費用	8,816	6,712
諮詢費用	1,576	5,492
業務發展費用	2,127	2,795
行政費用	1,922	2,056
通訊費用	2,208	1,595
銀行手續費	4,538	1,436
稅項及附加	1,598	1,249
核數師酬金	828	591
其他	901	2,366
	<u>28,345</u>	<u>32,317</u>

12. 減值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撥備.....	196,562	226,260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63,6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85,136	(18,0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48)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4	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轉回.....	(41)	(1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1,158	923
	<u>346,302</u>	<u>209,340</u>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173,610	128,235
遞延稅項.....	(62,517)	(37,271)
	<u>111,093</u>	<u>90,96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愛爾蘭之稅項按照現行稅率12.5%或25.0%計算，而香港之稅項按照現行稅率16.5%或8.25%計算。

14. 每股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收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利潤.....	300,645	254,026
每股基本收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000,000	7,000,000
每股基本收益.....	<u>0.04</u>	<u>0.04</u>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15. 股息

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並未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者建議派付股息，自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16.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488,723千元收購物業及設備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332千元)，其中為經營租賃業務所購兩架飛機的成本為人民幣486,888千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 一年以內	33,480,664	34,796,245
— 一至五年	31,799,817	34,344,977
— 五年以上	253,764	284,64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65,534,245	69,425,868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5,587,495)	(6,068,188)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值	59,946,750	63,357,6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06,989)	(1,704,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58,239,761	61,652,712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一年以內	30,613,011	31,754,869
— 一至五年	29,109,484	31,343,044
— 五年以上	224,255	259,767
合計	59,946,750	63,357,680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		
流動	29,689,984	30,828,048
非流動	28,549,777	30,824,664
合計	58,239,761	61,652,712

貴集團就若干基礎設施之機器設備、交通物流等簽訂融資租賃安排。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租賃以人民幣計價。簽訂的融資租賃期限為一至八年。

於2019年3月31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19,990,073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92,138千元)之融資租賃資產被用於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率主要為浮動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率定期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進行調整。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1,704,968
損失準備變更(未經審計):				
— 轉至第一階段	8,878	(6,989)	(1,889)	—
— 轉至第二階段	(16,962)	18,070	(1,108)	—
— 轉至第三階段	(14,527)	(40,282)	54,809	—
—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3,522	3,522
— 核銷及轉銷	—	—	(198,063)	(198,063)
— (計入)/扣除自損益	(76,504)	112,686	160,380	196,562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1,706,989</u>

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55%、30.19%及54.91%。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1,482,04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經審計)				14,165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1,496,208
損失準備變更:				
— 轉至第一階段	5,364	(4,608)	(756)	—
— 轉至第二階段	(9,104)	144,490	(135,386)	—
— 轉至第三階段	(8,772)	(88,494)	97,266	—
— 收回過往已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0,261	20,261
— 核銷及轉銷	—	—	(533,562)	(533,56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6,169	(38,984)	544,876	722,06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u>1,704,968</u>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62%、26.85%及52.84%。

18.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2,094,284	—
一至五年.....	3,398,464	—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總額.....	5,492,748	—
減：利息調整.....	(596,557)	—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現值.....	4,896,191	—
減：減值準備.....	(63,631)	—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賬面值.....	4,832,560	—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現值：		
— 一年以內.....	1,866,828	—
— 一至五年.....	3,029,363	—
合計.....	4,896,191	—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		
流動.....	1,842,566	—
非流動.....	2,989,994	—
合計.....	4,832,560	—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新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的部分應收款項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的計量不變。

於2019年3月31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646,822千元(2018年12月31日：零)之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被用於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
損失準備變更(未經審計)：			
— 自損益扣除	63,378	253	63,631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3,631

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29%及55.76%。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保理款	5,835,123	6,346,94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1,066,677	889,2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6,901,800	7,236,195
減：應收保理款撥備	(532,530)	(442,96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撥備	(88,338)	(92,835)
合計	6,280,932	6,700,395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		
流動	4,043,510	4,276,336
非流動	2,237,422	2,424,059
合計	6,280,932	6,700,395

19a. 下表載列應收保理款總額及淨額：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3,850,077	4,210,447
一至五年.....	2,379,844	2,544,617
五年以上.....	143,777	142,785
應收保理款總額.....	6,373,698	6,897,849
減：利息調整.....	(538,575)	(550,904)
應收保理款現值.....	5,835,123	6,346,945
減：減值準備.....	(532,530)	(442,965)
應收保理款賬面值.....	5,302,593	5,903,980
應收保理款現值：		
—一年以內.....	3,524,872	3,874,175
—一至五年.....	2,178,741	2,341,388
—五年以上.....	131,510	131,382
合計.....	5,835,123	6,346,945

應收保理款撥備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442,965
損失準備變更(未經審計)：				
—轉至第二階段.....	(31,188)	31,188	—	—
—轉至第三階段.....	(4,955)	—	4,955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991)	93,799	7,757	89,565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532,530

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保理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1.66%、28.87%及41.5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274,37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經審計).....				259,273
於2018年1月1日.....				533,648
損失準備變更(經審計)：				
—轉至第一階段.....	141,529	(141,529)	—	—
—轉至第二階段.....	(29,678)	29,678	—	—
—轉至第三階段.....	(264)	—	264	—
核銷.....	—	—	(68,033)	(68,0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4,713)	219,463	2,600	(22,65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442,965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應收保理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26%、29.12%及38.88%。

19b. 下表載列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及淨額：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919,036	751,945
一至五年.....	133,927	121,709
五年以上.....	13,714	15,596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066,677	889,250
減：減值準備.....	(88,338)	(92,83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賬面值.....	978,339	796,415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撥備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92,835
損失準備變更(未經審計)：			
— 扣除自／(計入)損益.....	551	(4,980)	(4,429)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8)	—	(68)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88,338

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7.75%及27.11%。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00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經審計).....			18,285
於2018年1月1日.....			38,292
損失準備變更(經審計)：			
— 轉至第二階段.....	(950)	950	—
— 自損益扣除.....	42,409	11,900	54,309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	—	23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92,835

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9.30%及44.21%。

20. 遞延稅項

出於財務呈報目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789,294	727,607
遞延稅項負債	(10,684)	(12,319)
	<u>778,610</u>	<u>715,288</u>

本中期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準備	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稅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 變動	加速折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732,361	(928)	(10,121)	21,136	—	(27,160)	—	715,28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679	679
2019年1月1日	732,361	(928)	(10,121)	21,136	—	(27,160)	679	715,96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2,447	8,460	228	5,815	—	(4,433)	—	62,517
匯率之影響	(4)	6	—	(374)	—	498	—	126
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784,804</u>	<u>7,538</u>	<u>(9,893)</u>	<u>26,577</u>	<u>—</u>	<u>(31,095)</u>	<u>679</u>	<u>778,610</u>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494,419	1,469	—	11,499	(46)	(9,552)	—	497,789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73,137	—	(46)	—	46	—	—	73,137
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567,556	1,469	(46)	11,499	—	(9,552)	—	570,9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4,797	(2,407)	(10,075)	8,895	—	(16,580)	—	144,630
匯率之影響	8	10	—	742	—	(1,028)	—	(268)
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u>732,361</u>	<u>(928)</u>	<u>(10,121)</u>	<u>21,136</u>	<u>—</u>	<u>(27,160)</u>	<u>—</u>	<u>715,288</u>

21. 其他資產

非流動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回融資租賃資產	161,969	144,596
使用權資產	29,251	—
其他	12,532	7,505
小計	203,752	152,101
減：收回融資租賃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4,204)	(3,515)
合計	199,548	148,586

流動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項目按金(附註)	335,000	335,000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暫估進項稅留抵稅額	66,557	148,513
在建物業	98,283	96,836
預付款項	61,255	56,212
應收利息	15,719	22,273
遞延發行股份成本	11,936	17,125
訴訟保全費	17,013	16,550
應收票據	—	1,000
其他	15,150	34,231
小計	620,913	727,740
減：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748)	(1,824)
合計	619,165	725,916

附註：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2月11日，貴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政府購買服務業務項目的按金。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年初	5,339	1,18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155
本期間／年度計提	1,158	4,169
核銷	(543)	(1,172)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	5
於期／年末	5,952	5,339

22.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貿易款.....	4,016	4,016
應收服務費.....	55	2,920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28,000	28,000
應收經營租賃款.....	—	10,552
小計.....	32,071	45,48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應收貿易款.....	(4,016)	(4,016)
— 應收服務費.....	(28)	(42)
— 應收融資租賃結算款.....	(140)	(140)
— 應收經營租賃款.....	—	(53)
合計.....	27,887	41,237

自收入確認日期起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27,830	41,109
一至三年.....	50	121
三年以上.....	7	7
合計.....	27,887	41,23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年初.....	4,251	4,44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403)
本期間／年度計提.....	4	651
核銷.....	(70)	(438)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
於期／年末.....	4,184	4,251

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	987,600	987,600
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	(6,616)	(6,764)
合計.....	980,984	980,836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貨幣型基金	2,016,541	1,895,563
股權投資	36,142	36,078
結構性存款	581,983	430,756
合計	<u>2,634,666</u>	<u>2,362,397</u>
分析：		
未上市	<u>2,634,666</u>	<u>2,362,397</u>
分析：		
流動	2,598,524	2,326,319
非流動	36,142	36,078
合計	<u>2,634,666</u>	<u>2,362,397</u>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3,453,937	—	(50,380)
外匯遠期	2,069,362	—	(22,152)
外匯利率交叉互換	586,619	1,001	—
合計	<u>6,109,918</u>	<u>1,001</u>	<u>(72,532)</u>

	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	3,422,812	2,356	(20,752)
外匯遠期	1,987,938	7,814	(2,720)
合計	<u>5,410,750</u>	<u>10,170</u>	<u>(23,472)</u>

利率互換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3月31日，美元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為2.344%至4.210% (2018年12月31日：美元利率互換的固定利率為2.344%至2.82%)。

於2019年3月31日，外匯遠期買入美元及沽出人民幣的遠期匯率介乎6.7300至6.9094 (2018年12月31日：6.7300至6.9094)。

於2019年3月31日，外匯利率交叉互換的美元利率互換固定利率為3.7000%至3.8545%，買入美元及沽出人民幣的遠期匯率為6.7350至6.9110。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698,474	621,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5,633	3,662,767
減：銀行存款減值	(20)	(64)
合計	<u>4,594,087</u>	<u>4,283,957</u>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均限制使用，即由貴集團就應付票據、借款及維護基金而持有的質押存款。

27. 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借款	30,784,362	29,924,523
關聯方的借款	895,555	1,074,090
租賃負債	28,436	—
合計	<u>31,708,353</u>	<u>30,998,613</u>
分析：		
即期	16,725,321	18,162,075
非即期	14,983,032	12,836,538
合計	<u>31,708,353</u>	<u>30,998,613</u>

27a.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擔保借款	13,488,443	14,554,581
無擔保及無保證借款	16,698,253	14,856,575
有保證借款	597,666	513,367
合計	<u>30,784,362</u>	<u>29,924,523</u>
分析：		
即期	16,705,119	17,087,985
非即期	14,079,243	12,836,538
合計	<u>30,784,362</u>	<u>29,924,523</u>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16,705,119	17,087,985
一至兩年.....	8,480,304	7,974,056
兩至五年.....	4,094,322	3,330,063
五年以上.....	1,504,617	1,532,419
合計.....	30,784,362	29,924,523

有擔保借款均以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飛機質押。部分有擔保借款亦以 貴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作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7、18及26。

貴集團借款的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約利率：		
定息借款.....	3.25%至5.65%	3.25%至5.65%
浮息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
	90%至125.00%	90%至132.18%

27b. 關聯方的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	1,074,090
一至兩年.....	895,555	—
合計.....	895,555	1,074,090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關聯方的借款均為無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50%至5.77%及2.70%至5.52%。

27c.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付賬面值：		
一年以內.....	20,202	—
一至兩年.....	5,638	—
兩至五年.....	2,596	—
合計.....	28,436	—

28. 應計員工成本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酬、花紅及津貼	61,759	138,193
其他	2,818	—
合計	64,577	138,193

29.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購買租賃設備及保理的應付賬款	375,585	401,138
按賬齡分析：		
60天內	28,741	289,209
61天至90天	416	6,856
91天以上	346,428	105,073
合計	375,585	401,138

30. 應付債券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		
即期	12,604,628	12,856,859
非即期	15,370,897	14,594,792
合計	27,975,525	27,451,651

30a. 按性質劃分的應付債券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超短期融資券(附註i)	4,995,659	2,997,585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ii)	9,026,608	9,006,332
固定期限中期票據(附註iii)	2,992,005	3,390,861
公司債券(附註iv)	4,184,004	3,685,031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附註v)	3,290,225	3,289,130
資產支持票據(附註vi)	2,488,050	2,835,002
短期融資券(附註vii)	998,974	2,247,710
合計	27,975,525	27,451,651

附註i：

2018年11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94%，期限為270天。

2018年12月1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00%，期限為270天。

2019年1月22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48%，期限為210天。

2019年2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25%，期限為270天。

2019年3月6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3.10%，期限為270天。

附註ii：

2016年11月15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72%，期限為36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6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7年8月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40%，期限為35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3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月1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90%、6.09%及6.20%，期限為32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期限為50個月。貴公司持有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70百萬元及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4月27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10%、5.40%及6.10%，期限為33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期限為3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6月15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49%、5.70%及5.84%，期限為32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2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8月1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50%、4.85%及5.83%，期限為30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限為3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9月1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00%，期限為1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23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1月23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370百

萬元，票面利率為4.66%、4.73%及5.80%，期限為31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8年12月27日， 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00%及5.50%，期限為17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6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2月27日， 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83%、4.18%及5.00%，期限為3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3月19日， 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00%、4.05%及4.70%，期限為20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附註iii：

2016年6月3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4.07%，期限為5年。第三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利率而投資者可選擇向發行人回售票據。

2016年7月13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3.70%，期限為5年。第三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利率而投資者可選擇向發行人回售票據。

2018年3月20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5.77%，期限為3年。

2018年4月24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固定期限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5.23%，期限為3年。

附註iv：

2017年6月19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95%，期限為3年。

2017年7月19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70%，期限為3年。

2018年9月20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05%，期限為3年。

2018年10月24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85%，期限為3年。

2019年2月26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20%，期限為3年。

附註v：

2017年11月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80%，期限為3年。

2018年2月7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6.35%，期限為3年。

2018年6月13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6.50%，期限為3年。

2018年11月27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20%，期限為3年。

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5.13%，期限為2年。

附註vi：

2017年11月22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80%，期限為34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限為37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2018年7月27日至7月30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90%、5.00%及6.20%，期限為9個月、19個月及27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27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貴公司發行了兩期資產支持票據：優先順序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50%、4.80%及5.90%，期限為11個月、24個月及33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附註vii：

2018年10月29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30%，期限為1年。

31. 其他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49,828	3,994
一年以內到期之保證金	2,001,431	1,892,549
遞延收益	153,700	150,771
應付利息	497,614	527,736
應付票據	407,117	358,796
預收款項	4,621	4,710
其他應付稅項	3,266	3,545
應計支出	65,315	96,266
其他應付賬款	101,683	93,940
合計	<u>3,284,575</u>	<u>3,132,307</u>
非流動		
承租人保證金	5,955,117	5,667,627
遞延收益	515,802	497,799
供應商及代理商保證金	23,273	21,279
保理業務保證金	287,866	303,433
維護基金	191,186	138,547
其他應付賬款	38,398	36,250
合計	<u>7,011,642</u>	<u>6,664,935</u>

附註：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2. 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註冊、發行及全額實收股本		
於期／年初	7,000,000	7,000,000
期／年內增加	—	—
於期／年末	<u>7,000,000</u>	<u>7,000,000</u>

33. 其他權益工具

2016年3月11日，貴公司發行本金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永續中期票據，起息日為2016年3月14日。

上述金融工具無固定到期日，貴公司可選擇於第五個付息日當日或之後贖回本金及支付任何已產生、未付或遞延利息。

除非發生下述強制付息事件，貴公司可於任何付息日選擇推遲支付利息，且無遞延支付利息的次數限制，相關利息遞延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倘發生以下強制付息事件，貴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付息日前12個月內所有已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 減少註冊實收資本／股本

根據上述條款和條件，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上述永續票據以其他股權工具計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344千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286千元），乃參考條款及條件指定的分派比率釐定。

34. 金融資產轉移

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當中貴集團向結構化主體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理款，而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貴集團以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可繼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理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保留其控制權，故應收融資租賃款、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理款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19年3月31日，按原始成本列賬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9,760百萬元已轉移但未終止確認（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2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按原始成本列賬的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轉移但未終止確認（2018年12月31日：零）。

於2019年3月31日，按原始成本列賬的應收保理款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已轉移但未終止確認（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2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6百萬元）。

資產支持票據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當中貴集團向結構化主體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回租安排長期應收款項，而結構化主體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向投資者發行資產

支持票據。貴集團以次級資產支持票據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可繼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應收融資租賃款或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保留其控制權，故應收融資租賃款或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19年3月31日，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8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零)。

於2019年3月31日，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5百萬元)。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	3,895,633	3,662,767
合計.....	<u>3,895,633</u>	<u>3,662,767</u>

36. 資本承諾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約但尚未計提：		
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的構建及發展 (附註i).....	697,314	721,587
物業及設備(附註ii).....	698,264	1,226,454
合計.....	<u>1,395,578</u>	<u>1,948,041</u>

附註i：於2019年3月31日，就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的構建及發展已簽約但尚未於簡明財務報表計提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97,314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587千元)。

附註ii：於2019年3月31日，就購買飛機已簽約但尚未於簡明財務報表計提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98,264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6,454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如下所示：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居間控股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Unican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1)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2,724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403
Unican Limited	8,672	7,296

(2) 投資淨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	719

(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18,986	—

附註：該金額指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買入返售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987,600	987,600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611,534	558,025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關聯方管理的貨幣基金。

(6) 其他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4,361	4,478

(7) 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Unican Limited.....	895,555	1,074,090

(8) 應付債券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584,847	334,000

附註：應付債券為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

(9) 其他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3,99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5	24,908
Unican Limited.....	98,889	44,547

(10) 其他

(a) 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酬及津貼.....	1,480	1,512
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645	499
合計.....	2,125	2,011

(b) 向關聯方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31,835	11,275
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1,943	304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7,039	305

附註：與已發行債務負債有關的發行成本列為已發行債務負債所收取款項的扣減項，作為實際利息開支於負債期間攤銷。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或就財務申報目的披露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在無法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報價時利用估值方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和具有顯著差異的預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債券.....	27,975,525	27,451,651	28,200,686	27,718,356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通用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是由於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按浮動利率計息。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按除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及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9年	於2018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基金	資產： 2,016,541	資產： 1,895,563	第二層級	根據產品淨值。淨值根據發行人／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權益投資	資產： 750	資產： 36,078	第三層級	採用市場法，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值及流動性折扣影響釐定。
— 權益投資	資產： 35,392	資產：—	第二層級	採用最近交易價格，參考新投資者的最新注資價格釐定。
— 結構性存款	資產： 581,983	資產： 430,75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2) 遠期外匯	資產：— 負債： (22,152)	資產： 7,814 負債： (2,72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同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3) 利率互換	資產：— 負債： (50,380)	資產： 2,356 負債： (20,75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1,001 負債：—	資產：— 負債：—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匯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遠期匯率)及合同利率／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管理層採用市場法(包含缺乏市場性折現率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倘不可觀察輸入值改變，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39. 期後事項

2019年4月9日， 貴公司發行了四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1期本金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69%，期限為11個月；優先A2期本金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83%，期限為23個月；優先A3期本金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40%，期限為29個月；次級本金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期限為35個月。 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019年4月19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票面利率為4.65%，期限為3年。

2019年4月23日，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Haitong UT Limited，主要負責境外發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為提供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5)	港元 (附註4及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8港元計算	11,466,796	1,914,182	13,380,978	1.62	1.8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8港元計算	11,466,796	2,121,546	13,588,342	1.65	1.91

附註：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1,481,009千元計算，已就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4,213千元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235,300,000股H股及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1.88港元及2.0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不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任何上市支出)，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參照2019年5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即期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6535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基於8,235,3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7,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235,300,000股H股)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參照2019年5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即期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3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並未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9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核證報告****致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信息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信息。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

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用到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9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的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1日

中國稅項

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有關認購股份發售的H股及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均可能變更(或詮釋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及2018年8月31日第七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及2018年12月18日第四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於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例如本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外資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就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將按10%稅率由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適

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申請退款。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第二、第三、第四議定書進行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25%或以上股權，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除上述情況外，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優惠稅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議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收取股息的股東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議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須在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所徵收的稅率，稅務機關亦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來自中國所得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來自中國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所得稅額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削減。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按照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稅憑證繳納印花稅。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定額計算應納稅額。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中國公司有關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外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來自中國境內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所得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所得按照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銷售貨物或應稅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根據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按3%稅率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從2012年1月1日起，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和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開始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須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售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及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境外所得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在中國兌換。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將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人民幣資本項目尚未可在中國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境內機構及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須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須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規定豁免者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就境外上市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包括：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企業須在境外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文件到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企業須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企業須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議等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

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且擬調回境內的資金，須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證券所募集且擬調回境內的資金，須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企業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取消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第13號文，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毋須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毋須批准者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有關資本賬目(例如直接投資及注資)的外匯兌換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而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負責審核及處理。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每一筆一般H股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應付的印花稅，則將對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該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惟此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等直屬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

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判決。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規定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和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限制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2018年10月26日經第五次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1、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2、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二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支出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

3、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保持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繳足所發行新股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6、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7、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是透過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8、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

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11、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3、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泄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4、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15、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6、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支出、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支出、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進入清算程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即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1999年通知」)，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下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初步上市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正式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20、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1、暫停及終止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新證券法，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1、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於最近一次修訂的《公司法》中廢除，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的新股。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3、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設A股賬戶。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深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4、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5、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和應當就此履行的公司內部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包括在公司章程中，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6、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若干福利(如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公司法》限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有利益的董事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或關連關係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決議投票表決。《必備條款》對董事

會處置重大資產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7、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8、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9、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必備條款》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0、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是21日。

11、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但至少須為兩名股東。

12、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13、財務信息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所同時披露。

14、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15、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16、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於股東大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17、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18、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19、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等條文與香港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若。

20、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21、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公司的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且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22、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

得超過30日(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日)。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申請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1、合規顧問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或國際審計標準或中國審計標準審計。該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針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3、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4、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及其他已發行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

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6、《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7、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至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附屬公司的股權。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公司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其他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11、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機關提交最新的年度報稅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2、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15、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權登記的糾紛可在不訴諸仲裁的情況下解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16、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7、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召開前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出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買賣或同意買賣任何預期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價值30%的重大資產。

就公司章程而言，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

- i. 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
- ii. 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
- iii. 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的經營性資產或者將公司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
- iv. 接受公司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對外捐贈資產；
- v. 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另有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的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然而，前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倘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規定，則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上文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下文「責任」分節所述的相關人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購買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公司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規定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完成本分節所規定的充分利害關係聲明。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3)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可延續其任期。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毋須為公司股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且有關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x.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的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退休設定任何年齡限制。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有權籌集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公司章程(a)並無董事可行使借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惟董事可以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大會批准。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士於相似情形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行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段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ii)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iii)段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

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修訂公司組織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動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九十條至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五、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須於主席指示的時間舉行投票，其餘事務則於進行投票表決後處理。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六、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七、賬目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

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八、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擬訂立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有關建議的原因及後果作出妥善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的委託書須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有否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送交相關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佈方式發出。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v.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v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十、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股票回購另有規定的，需同時遵守該規定。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公司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十二、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派和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其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十三、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託的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以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十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持有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僅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十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十六、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股東大會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十七、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
- 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十八、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vi.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解散本公司。

公司因前段第(i)項、第(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十九、對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股本而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有的已繳清股本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以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在認購股份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公司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xv.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對公司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應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董事會就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議決時，該董事應予迴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日常監督機構。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出起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i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公司的文件和紀錄完整；
- ii.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賬目及審核

會計師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職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 i 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以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27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變更

於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7年6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H股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不含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事宜。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7年8月24日，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億元。
- (b) 於2018年10月12日，我們完成向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注資33.47百萬美元，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34.47百萬美元。於2019年4月17日，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註冊資本再增至142,806,844美元。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6、股份購回」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海通恒信金融於2017年6月8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轉讓其所持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貴安恒信、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同意在託管期限內將該有關股權交給本公司託管；
- (b)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1,865,348.98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25%股權；
- (c)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4,240,928.71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運的25%股權；

- (d)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78,534,546.93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
- (e) 本公司、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f) 本公司、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已同意以10百萬美元(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g) 本公司、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UBS AG 香港分行於2019年5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或獲授權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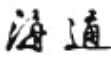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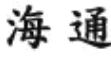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12684278	37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2		12684280	37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3		12684273	37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4		12684275	37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5		23596772	3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6		23596706	36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058	35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132	37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224	38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251	39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376	40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427	4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392	42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562	43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657	44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456	4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7	海通恒运	23595926	3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5888	36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024	37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68	38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54	39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325	40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65	4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484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585	43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509	44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643	45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8	恒运宝	24779576	36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24770734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779525	9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9	恒运通	24775454	36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24764867	42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24776906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0	好车E融	24772320	36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781269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1	恒信洁绿	29155320	36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29160293	40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29167861	42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海通證券集團已向本公司授權以下商標，可於該商標有效期內使用。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1.		中國	36	10443645
2.		中國	36	13506766
3.		中國	36	10443648
4.		中國	36	10443654
5.		中國	36	10443619
6.		中國	36	10443622
7.		中國	36	10443625
8.	A  B 	香港	36	300689824
9.	A  B  C 	香港	36	300689833
10.	I  II  C 	香港	36	3020401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304081248	36	2017年3月17日 至2027年3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utfinancing.com	2009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
2	utflc.com	201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3	utfinancing.com.cn	2009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
4	utfl.com.cn	2009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人民幣1,360,000,000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25% ¹
海通恒運	人民幣210,000,000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25% ¹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以收購海通恒信金融現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除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股東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87百萬元和人民幣64.24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3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9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為：(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9年5月16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我們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信息附註 — 46.董事及

監事酬金」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員工。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海通國際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花旗集團及招銀國際獨立於本公司。

除作為聯席保薦人外，中金香港證券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擔任海通證券財務顧問，確保本集團分拆作獨立上市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的規定。然而，考慮到(i)

財務顧問的工作僅為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法規要求，中金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與中金香港證券擔任上市獨立保薦人並無衝突；及(ii)相較於本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的總資產，中金公司應收海通證券的服務費不重大，因此中金香港證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要求。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100萬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開辦支出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支出。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金香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外，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及「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經紀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為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有關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